



三明學院
SANMING UNIVERSITY

三明学院“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教育政策文件汇编

(2015-2020年)

发展规划处

2020年6月

目 录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1
1. 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8. 05)	2
2. 习近平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 (2018. 09)	6
3. 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的讲话 (2016. 09)	7
二、宏观教育政策	8
4.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2019. 02)	9
5.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 (2018—2022 年) (2019. 02)	13
6.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019. 01)	16
7.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019. 01)	28
8. 未来技术学院建设指南 (试行) (2020. 05)	35
9.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 (2015. 11)	39
10.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 (暂行) (2017. 01) .	44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 (2017. 03) .	48
12. 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2017. 09)	52
13.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02)	57
14.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 01)	62
15.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2019. 11)	98
16. 依法治教实施纲要 (2016—2020 年) (2016. 01)	106
17. 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 (2016. 12)	113
18.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8. 04) . . .	119
19. 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7. 03)	127
三、人才培养相关政策	132
20.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 (2018. 03)	133
21. 福建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 (2018. 12)	137
22.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2018. 09)	143
23. 教育部等六部门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2018. 10)	147
24.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2018. 10)	150
25.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2018. 10)	157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2017. 12)	160
27.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2019. 10)	165
2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 (2019. 04)	170
29.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9. 10)	172
30.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促进学科融合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 (2020. 01)	178

31.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2020. 01)	181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2015. 05)	186
33.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2015. 07)	190
34.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2019. 03)	193
35.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2020. 04)	197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9. 06)	202
3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2019. 06)	207
3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 11)	212
四、科研与社会服务相关政策	221
39. 高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2018. 11)	222
40.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的通知(2018. 07) ..	226
41.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2019. 10)	229
42.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 见(2020. 02)	234
4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9. 11)	236
44. 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2016. 10)	243
45. 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2年)(2018. 12) ..	247
46. 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2018. 04)	254
47.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15. 09)	262
五、师资队伍建设相关政策	275
48.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6. 03)	276
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8. 04)	281
50.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 01)	287
51.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2019. 12)	295
52.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2020. 01)	299
53. 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17—2020年)(2017. 12)	303
六、国际交流合作相关政策	317
54. 教育部关于印发《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的通知(2016. 07)	318
55.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指南(试行)(2019年版)(2019. 09)	323
56. 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 04)	329
57. 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2017. 07)	331
七、学校相关政策	334
58. 三明学院建设目标责任书(2018—2020年)(2018. 12)	335
59. 三明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2016. 04)	344
60. 三明学院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6. 03)	364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1. 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05）

各位同学，各位老师，同志们：

今天，有机会同大家一起座谈，感到非常高兴。再过两天，就是五四青年节，也是北大建校 120 周年校庆日。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北大全体师生员工和海内外校友，向全国各族青年，向全国青年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

近年来，北大继承光荣传统，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德树人成果丰硕，双一流建设成效显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绩突出，学校发展思路清晰，办学实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令人欣慰。

五四运动源于北大，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五四精神始终激励着北大师生同人民一起开拓、同祖国一起奋进。青春理想，青春活力，青春奋斗，是中国精神和中国力量的生命力所在。今天，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上，北大师生应该继续发扬五四精神，为民族、为国家、为人民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从五四运动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这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都是划时代的。

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我国发展的战略安排，这就是：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广大青年生逢其时，也重任在肩。我说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我们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广大青年要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肩负起国家和民族的希望。

每一代青年都有自己的际遇和机缘。我记得，1981 年北大学子在燕园一起喊出“团结起来，振兴中华”的响亮口号，今天我们仍然要叫响这个口号，万众一心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广大青年既是追梦者，也是圆梦人。追梦需要激情和理想，圆梦需要奋斗和奉献。广大青年应该在奋斗中释放青春激情、追逐青春理想，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

同学们、老师们！

近代以来我国历史告诉我们，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好、发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接续奋斗。我们的今天就是这样走过来的，我们的明天需要青年人接着奋斗下去，一代接着一代不断前进。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今天，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办

学规模和年毕业人数已居世界首位，但规模扩张并不意味着质量和效益增长，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

大学是立德树人、培养人才的地方，是青年人学习知识、增长才干、放飞梦想的地方。借此机会，我想就学校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同各位同学和老师交流一下看法。

我先给一个明确答案，就是我们的教育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前不久，我在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向全体代表讲过：“中国人民的特质、禀赋不仅铸就了绵延几千年发展至今的中华文明，而且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人的精神世界。”我讲到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这种伟大精神是一代一代中华儿女创造和积淀出来的，也需要一代一代传承下去。

“国势之强由于人，人材之成出于学。”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我们党的教育方针，是我国各级各类学校的共同使命。大学对青年成长成才发挥着重要作用。高校只有抓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根本才能办好，才能办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为此，有3项基础性工作要抓好。

第一，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礼记·大学》说：“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古今中外，关于教育和办学，思想流派繁多，理论观点各异，但在教育必须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这一点上是有共识的。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说具体了，就是培养社会发展、知识积累、文化传承、国家存续、制度运行所要求的人。所以，古今中外，每个国家都是按照自己的政治要求来培养人的，世界一流大学都是在服务自己国家发展中成长起来的。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大学最鲜亮的底色。今年是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在世界人民心目中马克思至今依然是最伟大的思想家。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和一些早期著名活动家，正是在北大工作或学习期间开始阅读马克思主义著作、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并推动了中国共产党的建立。这是北大的骄傲，也是北大的光荣。要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学生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必然性和科学真理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认识，教育他们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世界、分析世界，真正搞懂面临的时代课题，深刻把握世界发展走向，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让学生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为学生成长成才打下科学思想基础。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只要我们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上有作为、有成效，我们的大学就能在世界上有地位、有话语权。

“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人才培养一定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而育人是本。人无德不立，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这是人才培养的辩证法。办学就要尊重这个规律，否则就办不好学。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

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真正做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要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做到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

第二，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人才培养，关键在教师。教师队伍素质直接决定着大学办学能力和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一大批各方面各领域的优秀人才。这对我们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样，随着信息化不断发展，知识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教和学关系都发生了革命性变化。这也对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是大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要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考虑大学师资队伍的高素质要求、人员构成、培训体系等。高素质教师队伍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组成的，也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带出来的。2014年教师节时我同北京师范大学的师生代表座谈时就如何做一名好老师提出了4点要求，即：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我今天再强调一下。

古人说：“师者，人之模范也。”在学生眼里，老师是“吐辞为经、举足为法”，一言一行都给学生以极大影响。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具有很强的示范性。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让教师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师德师风建设应该是每一所学校常抓不懈的工作，既要有严格制度规定，也要有日常教育督导。我们的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总体是好的，绝大多数老师都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受到学生尊敬和爱戴。同时，也要看到教师队伍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出现的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解决。要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第三，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以就万仞之深。”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既要有高尚品德，又要有真才实学。学生在大学里学什么、能学到什么、学得怎么样，同大学人才培养体系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大学硬件条件都有很大改善，有的学校的硬件同世界一流大学比没有太大差别了，关键是要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必须立足于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来建设，可以借鉴国外有益做法，但必须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

人才培养体系涉及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等，而贯通其中的是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是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内容。要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我们的特色和优势有效转化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能力。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大学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攻关创新。要下大气力组建

交叉学科群和强有力的科技攻关团队，加强学科之间协同创新，加强对原创性、系统性、引领性研究的支持。要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力争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

同学们、老师们！

当代青年是同新时代共同前进的一代。我们面临的新时代，既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发展的最好时代，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最关键时代。广大青年既拥有广阔发展空间，也承载着伟大时代使命。青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我衷心希望每一个青年都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辱时代使命，不负人民期望。对广大青年来说，这是最大的人生际遇，也是最大的人生考验。

2014年我来北大同师生代表座谈时对广大青年提出了具有执着的信念、优良的品德、丰富的知识、过硬的本领这4点要求。借此机会，我再给广大青年提几点希望。

一是要爱国，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爱国，是人世间最深层、最持久的情感，是一个人立德之源、立功之本。孙中山先生说，做人最大的事情，“就是要知道怎么样爱国”。我们常讲，做人要有气节、要有人格。气节也好，人格也好，爱国是第一位的。我们是中华儿女，要了解中华民族历史，秉承中华文化基因，有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要时时想到国家，处处想到人民，做到“利于国者爱之，害于国者恶之”。爱国，不能停留在口号上，而是要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人生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二是要励志，立鸿鹄志，做奋斗者。苏轼说：“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王守仁说：“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可见，立志对一个人的一生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广大青年要培养奋斗精神，做到理想坚定，信念执着，不怕困难，勇于开拓，顽强拼搏，永不气馁。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奋斗本身就是一种幸福。1939年5月，毛泽东同志在延安庆贺模范青年大会上说：“中国的青年运动有很好的革命传统，这个传统就是‘永久奋斗’。我们共产党是继承这个传统的，现在传下来了，以后更要继续传下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是我们人生难得的际遇。每个青年都应该珍惜这个伟大时代，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三是要求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知识是每个人成才的基石，在学习阶段一定要把基石打深、打牢。学习就必须求真学问，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不能满足于碎片化的信息、快餐化的知识。要通过学习知识，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人的潜力是无限的，只有在不断学习、不断实践中才能充分发掘出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发展是第一要务，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希望广大青年珍惜大好学习时光，求真学问，练真本领，更好为国争光、为民造福。

四是要力行，知行合一，做实干家。“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学到的东西，不能停留在书本上，不能只装在脑袋里，而应该落实到行动上，做

到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求知，正所谓“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每一项事业，不论大小，都是靠脚踏实地、一点一滴干出来的。“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这是永恒的道理。做人做事，最怕的就是只说不做，眼高手低。不论学习还是工作，都要面向实际、深入实践，实践出真知；都要严谨务实，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苦干实干。广大青年要努力成为有理想、有学问、有才干的实干家，在新时代干出一番事业。我在长期工作中最深切的体会就是：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

同学们、老师们！

辛弃疾在一首词中写道：“乘风好去，长空万里，直下看山河。”我说过：“中国梦是历史的、现实的，也是未来的；是我们这一代的，更是青年一代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终将在一代代青年的接力奋斗中变为现实。”新时代青年要乘新时代春风，在祖国的万里长空放飞青春梦想，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担当，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我们的奋斗中梦想成真！

2. 习近平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2018.09）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

全党全社会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

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 “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 “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 “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 “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 下功夫” “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

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要围绕这个目标来设计，教师要围绕这个目标来教，学生要围绕这个目标来学。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

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

利的坚守。

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

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各级党委、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党组织都必须紧紧抓在手上。

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3. 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的讲话（2016.09）

教育决定着人类的今天，也决定着人类的未来。人类社会需要通过教育不断培养社会需要的人才，需要通过教育来传授已知、更新旧知、开掘新知、探索未知，从而使人们能够更好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更好创造人类的美好未来。

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我国正处于历史上发展最好的时期，但要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更加重视教育，努力培养出更多更好能够满足党、国家、人民、时代需要的人才。

广大教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让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要深化办学体制、管理体制、经费投入体制、考试招生及就业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深化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人事薪酬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及方式方法等方面的改革，使各级各类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更加符合人才成长规律。

二、宏观教育政策

4.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2019. 02)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分为五个部分：一、战略背景；二、总体思路；三、战略任务；四、实施路径；五、保障措施。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将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优先发展教育，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八大基本理念：更加注重以德为先，更加注重全面发展，更加注重面向人人，更加注重终身学习，更加注重因材施教，更加注重知行合一，更加注重融合发展，更加注重共建共享。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服务人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统筹推进。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再经过 15 年努力，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为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2035 年主要发展目标是：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聚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重点部署了面向教育现代化的十大战略任务：

一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推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传播机制。

二是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增强综合素质，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弘扬劳动精神，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完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制定覆盖全学段、体现世界先进水平、符合不同层次类型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标准，明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中小学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和体质健康标准。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定紧跟时代发展的多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建立以师资配备、生均拨款、教学设施设备等资源要素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和办学条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大中小学课程，分类制定课程标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并创新课程形式。健全国家教材制度，统筹为主、统分结合、分类指导，增强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以及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组织模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考试评价制度，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

三是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振兴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

四是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推进教育精准脱贫。办好特殊教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促进医教结合。

五是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建立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工作机制和专业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继

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六是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分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建立完善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推动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拨款、标准、评估等方式，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重。加强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原始创新能力。探索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联盟。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健全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体制。

七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建设长效化、制度化。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完善教师资格体系和准入制度。健全教师职称、岗位和考核评价制度。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强化职前教师培养和职后教师发展的有机衔接。夯实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八是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

九是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推动我国同其他国家学历学位互认、标准互通、经验互鉴。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的合作。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优化出国留学服务。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建立并完善来华留学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来华留学质量。推进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建设，拓展人文交流领域，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特色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海外国际学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积

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度参与国际教育规则、标准、评价体系的研究制定。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健全对外教育援助机制。

十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构建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学校办学法律支持体系。健全教育法律实施和监管机制。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政府综合运用法律、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的能力和水平。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提高学校自主管理能力，完善学校治理结构，继续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鼓励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种组织属性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推动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常态化，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监管机制。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了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实施路径：一是总体规划，分区推进。在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规划框架下，推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教育现代化规划，形成一地一案、分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生动局面。二是细化目标，分步推进。科学设计和进一步细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划周期内的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教育现代化。三是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完善区域教育发展协作机制和教育对口支援机制，深入实施东西部协作，推动不同地区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四是改革先行，系统推进。充分发挥基层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为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了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是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体制，完善国家、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落实机制。建立协同规划机制、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和督导问责机制，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5.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2019.02）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方案》指出，今后5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时代主题，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这一主线，聚焦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着力补齐短板、优化结构，更好发挥教育服务国计民生的作用，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教育目标任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2035年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实施方案》提出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重点，带动全局；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分区规划，分类推进。总体目标是：经过5年努力，全面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构建现代化教育制度体系，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普及，教育改革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学习大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实施方案》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十项重点任务：

一是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从中小学生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改进德育方式方法，注重循序渐进、因材施教、潜移默化，开展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德育活动。提升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当中，深入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大力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

二是推进基础教育巩固提高。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和专业化管理队伍，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与业务指导。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组织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着力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支持中小学校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三是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完善学历教育

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健全产教融合的办学体制机制，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优化专业结构设置，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标准，完善学校设置、专业教学、教师队伍、学生实习、经费投入、信息化建设等系列制度和标准，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四是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加快“双一流”建设，推动建设高等学校全面落实建设方案，研究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燎原计划、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紧缺高端复合人才培养。完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价体系。提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与创新服务能力，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支持高等学校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五是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编制管理，修订高等学校、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分类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补强薄弱地区教师短板，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银龄讲学计划、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

六是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设立“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

七是实施中西部教育振兴发展计划。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稳步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补齐中西部教育发展短板，加快中西部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继续实施中西部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东部高

等学校对口支援西部高等学校计划，“部省合建”支持中西部地区14所高等学校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行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加快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八是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新时代区域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发展雄安新区教育，优先发展高质量基础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以新机制新模式建设雄安大学。深化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交流，促进教育资源特别是高等教育相关的人才、科技、信息等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高效流动。构建长三角教育协作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加大区域内教育资源相互开放的力度，搭建各级各类教育协作发展与创新平台，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有序流动。促进海南教育创新发展，依托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新时代教育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

九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快培养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完善留学生回国创业就业政策，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教育合作，建设“一带一路”教育资源信息服务综合平台，建立国际科教合作交流平台，实施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文交流，大力支持中外民间交流，加强中外体育艺术等人文交流。优化孔子学院区域布局，加强孔子学院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加大汉语国际教育力度。

十是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定高考改革方向，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进一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和直接攻博等选拔机制。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加强终身学习法律法规建设，搭建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深入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和学习型城市建设。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

《实施方案》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快完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三是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四是加强教育督导评估，有效发挥教育督导“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职能，保障教育事业优先优质发展。

《实施方案》最后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

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落实方案。各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教育督导部门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压实落实责任。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凝聚全社会共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共识，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6.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9.01）

发改社会〔2019〕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训练管理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中央关于新时代教育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分别简称《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和有关部门按照修订后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健全完善建设项目储备库。建立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储备库，按照切块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对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等切块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请参照“十三五”既定建设任务控制资金额度或规划项目控制数量，按照总量不变、退一进一、动态平衡的原则调整更新。对相关学校规划期内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通过其他资金渠道已建成的项目、不再符合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管理要求的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对拟调入增补的项目，要严格对照《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把关核实，区分轻重缓急和优先次序开展前期工作，确保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储备库，按照切块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各地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中西部高校和中央高校“双一流”建设项目，“十三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变更项目学校范围，对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限额内确有必要调整的项目，可做适当调整更新。各地和有关部门建设项目储备库建立和调整情况，要依法依规按程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的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建设方案，统筹资金渠道，组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及时分解转发落实，有序推进工程实施，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附件：1.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2.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附件 1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促进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推动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发展，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提升高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增强教育改革发展活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编制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教育体系逐步完善，教育公平有力促进，教育改革全面推开，教育质量显著提升。学前教育快速发展普及水平大幅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效显著，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明显提高，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高等教育由大众化向普及化迈进。总体看，我国教育竞争力和贡献力明显增强，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各方面高素质人才，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动力转换提供了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明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2020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民生需求新变化，我国在教育现代化建设过程中，还存在公共教育资源供给总量不足、配置不合理，办学条件改善跟不上规模发展和质量提升的要求，教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等突出问题。

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大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是完善现代教育体系、提高教育质量的内在要求，是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保障改善民生、推进脱贫攻坚、确保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重大积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坚持服务发展，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提升高素质人才培养水平，完善现代化教育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扩大普通高中培养能力，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坚持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

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产教融合，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增强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引领和支撑能力。

三、基本原则

(一) 统筹规划，完善体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着力补齐短板，统筹规划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支持不同层次、类型学校建设，加快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教育体系。

(二) 协调推进，补齐短板。促进城乡、区域教育均衡发展，发挥东部率先带动作用，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学校建设，加强东部对口支援西部。优先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等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学校建设。

(三) 服务发展、提升内涵。面向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内涵发展，重点支持办学有特色、质量高、效益好、带动强的学校建设，发挥人才对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的牵引作用。

(四) 分类施策、凝聚合力。区分基本和非基本、中央和地方事权，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地方高校、中央高校实行差别化支持政策，发挥政府投资引导，鼓励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共同参与教育重大工程建设。

四、建设任务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

(一) 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建设。

1. 建设目标。

多渠道增加优质普惠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到2020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2. 建设任务。

合理规划布局，重点扩大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支持县级以上城镇优质普惠幼儿园通过联合办园、开设分园、对口帮扶等方式推动学前教育资源扩容惠及更多城乡幼儿。支持以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园、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园、集体办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政府投资形成的园舍资产应明确为国有资产)等多种模式办园。主要加强幼儿园活动、生活、户外活动场地等设施土建；支持利用闲置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厂房仓库、闲置校舍、居民小区配套用房等场所装修改建幼儿园园舍；支持购置必备的玩教具、室内外活动器材和生活设施设备。在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主渠道作用的同时，积极撬动社会投入，努力挖潜扩大增量，大力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3. 实施范围。

重点支持学前教育资源需求旺盛、现有学位缺口较大、优质幼儿园匮乏、普

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偏低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个省级单位按相应原则遴选部分地区进行集中优先支持，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二) 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1. 建设目标。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实现县域校际资源均衡配置，到 2020 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 95%。

2. 建设任务。

按照经各省级人民政府审定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要求，改善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食堂（伙房）、厕所、锅炉房、浴室、运动场地、足球场等教学和生活设施，建设急需必要的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每套建筑面积不超过 35 平方米），逐步实现未达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校舍、场所标准化。

3. 实施范围。

覆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北京、天津、上海）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革命老区县、民族自治县、边境县。（2017 年起中央资金不再安排东部省份享受中西部政策地区之外的地方。）

4. 遴选标准。

(1)按照“建设一所，达标一所”的原则，在项目县（市、区）独立设置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范围内遴选。

(2)按照《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 号）》进行测算，教学、学生生活设施存在较大缺口，且难以通过调整房舍用途解决的学校，优先予以支持。

(3)以下学校原则上不纳入支持范围：省会城市主城区的学校，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已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学校等。

(三) 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

1. 建设目标。

推动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到 2020 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

2. 建设任务。

支持普通高中或完全中学以扩大培养能力、提高教育质量为目的的教学用房、实验用房、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学生食堂、体育运动场、足球场等校园校舍设施。

3. 实施范围。

中西部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以及东部享受中、西部政策的地区。重点支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相对较低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革命老区县、民族自治县、边境县。

4. 遴选标准。

(1)在项目县现有普通高中（或完全中学）中，位置适宜、对扩大县域普通高中教育培养能力作用较大的学校。优先考虑独立建制的普通高中。鼓励项目县挖掘现有普通高中潜力改、扩建，原则上不支持新征地扩建。

(2)人口 30 万以下的县支持 1 所学校；人口 30 万以上、普通高中学位缺口较大的县，经省级发展改革和教育部门共同论证后可支持 2 所学校。

(3)新设置或易址迁建、重建的学校以及已由其它渠道投资基本建成，对扩大培养能力作用有限的学校原则上不纳入支持范围。不鼓励脱离地方教育发展实际，过度建设超大校额学校。

（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

1. 建设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职业院校、本科高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结构，努力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实践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带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 建设任务。

以实习实验实训设施建设为重点，支持职业院校、本科高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改善人才培养条件，加强实践育人。支持中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基本教学型技能实训设施建设；支持中高等职业院校以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或校企合作模式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或兼具生产、教学功能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依托中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区域性、行业性、开放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突出模块化实训特色；支持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学生生活设施建设，持续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稳定和扩大培养培训规模；支持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同步推进学校实习实验实训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与转型发展改革。大力创新建设方式，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社会资本撬动作用，坚持扶优扶强、共建共享、服务产业，鼓励利用“补贷债基购保”组合投融资模式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形成固定资产产权归属前提下，允许并鼓励依托行业骨干企业建设实训基地，推动职业教育项目企建校用。结合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由试点城市统筹自主编制建设方案，支持辖区内中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打造一批示范性、带动性项目。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3. 实施范围。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北京）、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 遴选标准。

(1)学校办学定位、学科专业设置与国家 and 区域发展需求、地方产业结构特点高度契合，有效服务地方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区域产业转移和保障改善民生。应用型本科高校编制并发布学校转型改革方案。

(2)学校具备良好的办学基础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认可度，具有一定

的办学和培养培训规模，整体办学实力位于本区域、领域和行业同类院校前列，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3) 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机制。中等职业学校主干专业有 3 家以上稳定合作企业，高等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专业覆盖面超过 80%，积极开展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实践；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基本覆盖主干专业，探索构建行业企业参与学校治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制度。

(4)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中高等职业院校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教师队伍中“双师型”教师达到相当比例；应用型本科高校“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达到一定比例，实训实习课时占专业总课时达到一定比例。

(5) 中高等职业院校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能够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和职工培训。应用型本科高校具备较强的应用研究和技术转移应用创新能力。

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和贫困地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等职业学校可适当放宽遴选标准。

同等条件下，对牵头组建区域性、行业性职教集团，以及国家确定为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的中等职业学校予以优先支持；对具备对外交流合作能力，能够配合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等“走出去”战略的高等职业院校予以优先支持；对在应用型转型改革过程中主动探索、制定科学转型改革方案、有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并率先启动实施、确定为省级试点学校、转型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的应用型本科高校予以优先支持。

除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项目外，纳入支持范围的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名单需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

(五) 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

1. 建设目标。

通过重点支持一批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建设，推动高校突出教学导向，创新培养模式，强化实践育人，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推动中西部高校内涵式发展，带动中西部高等教育质量整体提升，为全面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打下坚实基础。

2. 建设任务。

以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为重点，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支持中西部地方高校重点加强基础教学实验室、专业教学实验室、综合实验训练中心、图书馆等基础办学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建设教学实验用房，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推动中西部地方高校服务产业需求，深化教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3. 实施范围。

覆盖中西部地区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 遴选标准。

(1) 学科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需求、地方产业结构特点高度契合，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综合性大学，或学科优势特色突出，在专业领域

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类型高校。

(2) 具有良好办学质量和效益，社会认可度高，培养大批高素质人才，为服务地方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区域产业转移和保障改善民生做出重要贡献。

(3) 建立面向市场、对接产业需求、行业企业参与的人才培养模式，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师资队伍建设和成效显著。

(4) “十三五”期间普通本科招生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学校校园总占地面积保持稳定。学校债务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纳入支持范围的高校名单需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

(六)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1. 建设目标。

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以学科建设为基础，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着力提高高校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推动高校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重要策源地。

2. 建设任务。

支持与经济社会重点领域产业发展高度关联、紧密契合的学科建设所需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装置建设；支持与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过程中出现的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紧密相关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装置建设；支持基础学科、自然学科和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建设；加强高校优势学科、特色学科集群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装置建设。

3. 实施范围。

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范围的中央高校（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规定的程序确定）。

五、资金安排

(一) 资金来源。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所需建设投资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性资金和中高等学校自有资金共同筹措解决。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从 2016 年起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相关内容建设，安排各省（区、市）年度中央补助投资额度，在因素法测算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政策措施和实际项目申报情况确定。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地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属于补助性质，各地方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地方项目负主体责任。各地方要根据中央补助标准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对切块打捆项目，各地方要按照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分解安排项目，避免项目分散加重地方筹资压力。各地申报投资计划必须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省级政府应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地方高等学校项目建设。鼓励引导省市级政府统筹加大投入。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

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建设资金的政策，除中央预算内补助投资外，切实落实省级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地方投资及时到位。

3. 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学校利用自有资金，或在合理控制债务负担的前提下加大自身投入。

4. 积极扩宽投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兴学。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除义务教育学校之外的项目建设。

(二)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综合考虑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区域发展支持政策等，对地方实行差别化补助政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地方学校项目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含享受中、西部政策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30%、60%和 80%的比例进行补助。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对中部地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深度贫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的比例进行补助。为推进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东部地区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的比例进行补助。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学校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额安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额安排，四省藏区学校项目可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额安排。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

中央补助投资最高限额：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对每所幼儿园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对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每所普通高中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对每所中等职业学校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对每所高等职业院校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对每所地方本科高校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项目，按照所属东、中、西部区域类型，逐年切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解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具体项目中央补助投资最高限额根据项目学校类型，参照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的限额标准执行。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综合考虑相关高校办学综合实力和一流学科数量，逐校测算确定“十三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实行差别化支持。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由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实施，建立国家和省级层面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负责工程实施和协调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指导各项目单位推进工程实施。

(二) 规范项目管理，确保建设质量。

各地、各部门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5 号令）、《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等相关法规及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把握建设内容和建设

标准，落实项目建设万案，成熟一个、启动实施一个。要建立项目储备库，及时将前期工作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未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法规，建设项目在校园规划、建设用地、师资队伍、运行保障等诸方面应均具备条件。如有选址搬迁等复杂情况和不定因素，在相关问题未解决之前不得列入年度方案。要加强中央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保障中央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的发生。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要严肃处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相关责任。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建立项目单位交流合作机制和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公开和进展宣传。健全项目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定期进行督导，及时纠正和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要对建设项目进展、工程建设质量、设备采购招标、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等，进行经常性检查，将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同步推进改革情况以及检查落实情况等定期进行总结，做到对项目的动态管理，并要加强建设效益分析，做好项目绩效评估。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本方案组织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做出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领导同志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的教育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有建设任务暂未覆盖的，可另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纳入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统筹实施。

附件 2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5号令）、《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309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是指“十三五”期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分年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的相关项目。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编制《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工程的目标任务、建设内容、实施范围、资金安排等内容。

第四条 省级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央高校主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结合实际需求，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工程建设进度、工期等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储备库，并及时将项目储备库中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未列入项目储备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申请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五条 申请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建设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的遴选要求。
- （二）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或前期工作准备成熟。计划新开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前期工作，投资计划下达后当年即可开工建设。
- （三）地方资金落实。
- （四）已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 （五）在同一实施周期内，同一项目此前未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为分年度执行的续建项目。

第三章 投资安排和项目管理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各地年度中央补助投资额度，在因素法测算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政策措施和实际项目申报情况确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地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属于补助性质，各地方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地方项目负主体责任。各地方要根据中央补助标准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对切块打捆项目，各地方要按照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分解安排项目，避免项目分散加重地方筹资压力。各地申报投资计划必须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省

级政府应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地方高等学校项目建设。鼓励引导省市地市县各级政府努力统筹加大投入。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建设资金的政策，除中央预算内补助投资外，切实落实省级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地方投资及时到位。

第七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地方学校项目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含享受中、西部政策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30%、60%和 80%的比例进行补助。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对中部地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深度贫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的比例进行补助。为推进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东部地区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的比例进行补助。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学校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由中央投资全额安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额安排，四省藏区学校项目可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额安排。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对每所幼儿园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对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每所普通高中补助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对每所中等职业学校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对每所高职院校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对每所地方本科高校补助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项目，按照所属东、中、西部区域类型，逐年切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解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具体项目中央补助投资最高限额根据项目学校类型，参照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的限额标准执行。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综合考虑相关高校办学综合实力和一流学科数量，逐校测算确定“十三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实行差别化支持。

第八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央高校主管部门是建设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开展本级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用地，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提出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第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向国家报送建设项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报送建议计划要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内推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2942 号）有关要求办理。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各地、各有关部门提出的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分年度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明确相关工作要求等。

第十一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高校主管

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转发或分解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对于国家已经明确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高校主管部门须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国家切块交由地方具体安排的投资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须在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下达投资计划，报国家备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对上述计划分解和安排的合规性负责。

第十二条 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按照投资计划调整、存量资金调整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按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建设管理制度，加强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

第十四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要纳入财政或财政委托的部门专门账户储存、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到位，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房屋购置、征地等，或偿还拖欠工程款。

第十五条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做出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领导同志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的教育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有建设任务暂未覆盖的，可另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纳入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统筹实施。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采取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自查、复核检查、实地查看、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下达投资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工程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计划执行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采取专项检查、在线监管、年度考核等多种方式，对建设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并将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对监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或工程管理单位和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项目库模块、对建设项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调度，由有关项目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在线填报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2月13日公布的《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7.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19.0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

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

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2019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10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

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人才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人才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 12000 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 2019 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 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

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 and 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8. 未来技术学院建设指南（试行）（2020.0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3号），推进未来技术学院建设工作，我部研究制定了《未来技术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2日

未来技术学院建设指南（试行）

科技飞速发展引发的革命性、颠覆性技术突破正在深刻影响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社会发展进程、国际竞争格局。加快培养具有前瞻交叉思维的科技创新人才，抢抓科技发展机遇，是高等教育承载的历史使命。为扎实推进新工科建设

再深化、再拓展、再突破、再出发，推动高校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做好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前瞻性和战略性培养，抢占未来科技发展先机，经研究，教育部决定在高等学校培育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聚焦未来革命性、颠覆性技术人才需求，推动整体实力强、专业学科综合优势明显的高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突破常规、突破约束、突破壁垒，强化变革、强化创新、强化引领，以提供优质资源和营造良好创新氛围为抓手，以改进体制机制为保障，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把握新工科“新的工科专业、工科的新要求”建设内涵，着力培养具有前瞻性、能够引领未来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动“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转型升级，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奠定基础。

二、建设目标

通过四年左右时间，在专业学科综合、整体实力强的部分高校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探索专业学科实质性复合交叉合作规律，探索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新模式。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强建设，争取用10年左右时间锻造一批在前沿交叉与未来技术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师团队，建设若干适应未来技术研究所需的科教资源平台和数字化资源，培育一批在前沿交叉科学与未来技术领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创新性成果，形成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体制机制范例，打造能够引领未来科技发展和有效培养复合型、创新性人才的教学科研高地。

三、建设原则

坚持中国特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一切从实际出发，继承而不守旧、借鉴而不照搬，扎根中国大地，探索中国特色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路径。

坚持面向未来。加强对未来科技发展趋势研判，瞄准未来10—15年的前沿性、革命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培养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未来技术的发展，需要超越现实；未来技术的实现路径，需要持续探索；未来技术的进步，需要不断推进。要勇塑前瞻性思维、勇舍趋于成熟的技术、勇趟技术发展深水区、勇闯技术进步无人区。

坚持交叉融合。主动打破传统专业学科壁垒，推动专业学科交叉融合，促进理工结合、工工交叉、工文渗透、医工融合等，鼓励各高校依据学科优势特色，聚焦一个或多个未来技术领域，构建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专业学科体系，促进基础、应用等学科复合，主动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主动引领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

坚持科教结合。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探索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培养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有效模式。引导高校将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有机结合，及时把最

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推动科研基地和资源更大范围开放共享，为学生接触学科前沿、开展科研实践创造条件。

坚持学生中心。激发学生的好奇心，鼓励学生主动发现问题、深入思考问题、大胆提出设想，充分发挥创造力和想象力。强化思维方式训练，培养学生数理融通能力，为未来技术的创新研究打下深厚的理论功底。将创新思维训练融入课程和实践活动，鼓励学生开展原创性实践活动，培养创造性思维和批判性思维能力，营造创新无边界、思维无界限的人才培养生态。

坚持开放创新。立足长远，以世界眼光和战略思维兼收并蓄、博采众长，体现开放的思维，展示包容的气度，开展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的多样化探索。在开放中实现中外交流、汇聚各方资源、跨越院系鸿沟、促进交叉融合，在包容中推进探索、支持实践、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持续超越分歧、扩大共同利益、有效应对挑战、不断创造未来。

四、建设任务

（一）凝练未来技术特色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实际、人才队伍结构特点，在面向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领域，打破传统按照学科门类划分的知识体系，凝练独具优势的、基于专业交叉的未来技术特色。以关乎国家战略发展和人类科技进步的重大问题、重大项目为基点，促进学科交叉和跨界知识融合。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培养学生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坚定服务国家、造福人类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学生中心，聚焦学生创新能力、审辩思维、持续发展、沟通合作等核心素养，结合关键核心科学技术问题，探索形成以科技前沿技术为驱动的面向未来技术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关注学生科研兴趣、基础和发展潜力，完善导师制和学分制，优化学生遴选和动态管理机制，积极探索“本硕博”贯通培养机制，引导学生科学规划成长路径。坚持兴趣激励、问题导向和创新驱动原则，构建包含研讨课、案例分析课、科技前沿课的研究型课程体系。创新学业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学业挑战度、延展学业深度，为学生探索未知领域留足空间。重视学生的全面成长，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丰富学生知识领域；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混合现实、量子计算等新技术、新工具、新标准在教学中的深度应用。

（三）革新教学组织形式

以组织模式创新为抓手，引领带动工程教育在理念、范式、标准、路径、技术、方法和评价等方面的全链条、深层次变革。突破传统教学组织形式和时空限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现有培养体系、资源要素、管理模式进行大胆革新，面向未来技术的人才培养，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搭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科学猜想平台，激励学生提出新的科学猜想，尝试解决已有的科学猜想、揭示新的科学事实和预见新的科学规律，以思维创新、方法创新、理论创新探索未知。依托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平台，充分发挥关键共性、前沿引领、颠覆性等技术中重

大实践和基础理论问题的牵引作用，瞄准未来技术发展，探索基于项目的动态教学组织形态。

（四）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

适应未来技术人才培养特点，推动大师领航，建设一支德才兼备、造诣深厚，学科背景交叉、学缘结构合理，核心骨干相对稳定，热心与学生共同研究、共同成长，对科技发展前沿有极强敏锐性和把控能力的高层次教师队伍。引导教师把发现、培养青年人才作为一项重要责任，在传播科学知识上学为人师、在弘扬科学精神上身体力行。

（五）深化国际合作

深化与世界顶尖大学的战略合作和互学互鉴，吸引国际学术大师参与学生培养，选派优秀学生访学交流，为学生接触世界科学文化研究最前沿、融入国际一流学术群体创造条件。进一步完善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服务的制度体系，吸引高水平国外本科生，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应对人类未来挑战提供人才保障。

（六）汇聚各方资源

汇聚科研院所、企业、投资机构等各方资源，为未来科技发展和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促进未来技术发展、产业变革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引入行业领军企业最优质资源，面向未来技术发展需求，将前沿科学技术有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探索建立经费和资源持续投入机制，为师生潜心研究前沿技术提供坚实保障。鼓励未来技术学院建设高校之间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实现人才培养经验的实时共享，汇集多方优势资源，构建开放式协同创新人才培养大平台，发挥人才培养溢出效应。

（七）优化管理机制

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建设大学质量文化，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融入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育全过程。健全未来技术学院管理体系，建立面向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体系，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完善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加强与校内有关学院、部门的协同联动。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效果评价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立专家委员会等机制对人才培养成效进行实时评估，按年度发布建设进展报告。

五、建设立项

教育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规划未来技术学院建设布局，指导和组织开展未来技术学院立项建设和评估。

（一）申请条件

未来技术学院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1. 主要依托专业或学科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专业”或“一流学科”建设范围，具有相对优势；
2.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3. 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科研资源；
4. 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5. 学校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
6. 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

（二）立项程序

1. 依托高校根据未来技术学院总体定位、建设思路，紧密结合实际，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开展建设，搭建基础教学与管理团队，明确体制机制。
2. 具备条件的直属高校直接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其他高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教育部提出申请。
3. 教育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重点考察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基础、政策支持和保障条件等，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进行培育建设。
4. 教育部将统筹各类资源，对未来技术学院建设予以政策、经费支持和倾斜，推动稳定发展。

9.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2015. 11)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多年来，通过实施“211工程”、“985工程”以及“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等重点建设，一批重点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带动了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重点建设也存在身份固化、竞争缺失、重复交叉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资源整合，创新实施方式。为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系统谋划，加大改革力度，完善推进机制，坚持久久为功，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到高等教育强国的历史性跨越，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扎根中国大地，遵循教育规律，创造性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之路，

努力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一流为目标。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瞄准世界一流，汇聚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加快走向世界一流。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打造更多学科高峰，带动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坚持以绩效为杠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构建完善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评价体系，充分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引导高等学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当好教育改革排头兵。

（三）总体目标。

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使之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在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到2020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

——到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二、建设任务

（四）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聚集世界优秀人才。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中青年教师的成长发展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的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推进个性化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科学精神和创业意识、创造能力。合理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将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导向正确、科学有效、简明清晰的评价体系，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

（六）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提升高水平科学研究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作出重要贡献。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学科布局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优势学科和领域。提高基础研究水平，争做国际学术前沿并行者乃至领跑者。推动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依托重点研究基地，围绕重大科研项目，健全科研机制，开展协同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校智库，提高服务国家决策的能力。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和学术标准体系。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保护创新、宽容失败，大力激发创新活力。

（七）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坚持用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八）着力推进成果转化。

深化产教融合，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高高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推动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三、改革任务

（九）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改革和完善高校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

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

（十一）实现关键环节突破。

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完善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积极完善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绩效工资分配、合理流动等制度，加大对领军人才倾斜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在科研运行保障、经费筹措使用、绩效评价、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方面大胆尝试。加快建立资源募集机制，在争取社会资源、扩大办学力量、拓展资金渠道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十二）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坚持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着力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理事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功能。加快完善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模式，推进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十三）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加强国际协同创新，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增强对外籍优秀教师和高水平留学生的吸引力。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国际教育评估和认证，切实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树立中国大学的良好品牌和形象。

四、支持措施

（十四）总体规划，分级支持。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总体规划，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差别化发展，

加快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每五年一个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

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路径，科学规划、积极推进。拥有多个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在多领域建设一流学科，形成一批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一流学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拥有若干处于国内前列、在国际同类院校中居于优势地位的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建设若干一流学科，扩大国际影响力，带动学校进入世界同类高校前列。拥有某一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突出学科优势，提升学科水平，进入该学科领域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

中央财政将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纳入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鼓励相关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中央高校给予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地方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由各地结合实际推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相关资金给予引导支持。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

（十五）强化绩效，动态支持。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办学质量特别是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重点向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学校倾斜，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完善管理方式，进一步增强高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充分激发高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动力和活力。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提高科学性和公信力。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增强建设的有效性。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适当减少支持力度。

（十六）多元投入，合力支持。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围绕培养所需人才、解决重大瓶颈等问题，加强与有关高校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按照平稳有序、逐步推进原则，合理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进一步健全成本分担机制。高校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五、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管理。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十八）有序推进实施。

要完善配套政策，根据本方案组织制定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等具体办法。

要编制建设方案，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

要开展咨询论证，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学校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要强化跟踪指导，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0.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

（2017.0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24日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建设的质量效益、社会贡献度和国际影响力，突出学科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突出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科技前沿紧密衔接，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我国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中的综合实力。

到2020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

一流学科前列；到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第四条 加强总体规划，坚持扶优扶需扶特扶新，按照“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两类布局建设高校，引导和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差别化发展，努力形成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体系。

第五条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支持建设一百个左右学科，着力打造学科领域高峰。支持一批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学科，加强建设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学科，鼓励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布局一批国家急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的学科，积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着力解决经济社会中的重大战略问题，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化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引领高校提高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

第六条 每五年一个建设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建设高校实行总量控制、开放竞争、动态调整。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是经过长期重点建设、具有先进办学理念、办学实力强、社会认可度较高的高校，须拥有一定数量国内领先、国际前列的高水平学科，在改革创新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成效显著。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应具有居于国内前列或国际前沿的高水平学科，学科水平在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列，或者国家急需、具有重大的行业或区域影响、学科优势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

人才培养方面，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成果显著；积极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成果丰硕；资源配置、政策导向体现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有高质量的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科学研究方面，科研组织和科研机制健全，协同创新成效显著。基础研究处于科学前沿，原始创新能力较强，形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新知识新理论；应用研究解决了国民经济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和工程问题，或实现了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供了有效支撑。

社会服务方面，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科研成果转化绩效突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端智库，为国家和区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服务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做出突出贡献，运用新知识新理论认识世界、传承文明、科学普及、资政育人和服务社会成效显著。

文化传承创新方面，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增强文化自信，具有较强的国际文化传播影响力；具有师生认同的

优秀教风学风校风，具有广阔的文化视野和强大的文化创新能力，形成引领社会进步、特色鲜明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教师队伍政治素质强，整体水平高，潜心教书育人，师德师风优良；一线教师普遍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技术，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有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一流专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教师结构合理，中青年教师成长环境良好，可持续发展后劲足。

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吸引海外优质师资、科研团队和学生能力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换、学分互认、联合培养成效显著，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有深度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参加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国际影响力较强。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坚持公平公正、开放竞争。采取认定方式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

第九条 设立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根据《总体方案》要求和本办法，以中国特色学科评价为主要依据，参考国际相关评价因素，综合高校办学条件、学科水平、办学质量、主要贡献、国际影响力等情况，以及高校主管部门意见，论证确定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认定标准。

第十条 根据认定标准专家委员会遴选产生拟建设高校名单，并提出意见建议。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审议确定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列入拟建设名单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以改革为动力，结合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专家委员会咨询建议，确定建设思路，合理选择建设路径，自主确定学科建设口径和范围，科学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分学科建设方案（以下统称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优化学科建设结构和布局，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调动各方积极参与的长效建设机制，以一流学科建设引领健全学科生态体系，带动学校整体发展。以5年为一周期，统筹安排建设和改革任务，综合考虑各渠道资金和相应的管理要求，设定合理、具体的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细化具体的执行项目，提出系统的考核指标体系，避免平均用力或碎片化。高校须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深入论证。

第十二条 论证通过的建设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经高校报所属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对高校建设方案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研究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五条 创新支持方式，强化精准支持，综合考虑建设高校基础、学科类别及发展水平等，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六条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央高校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范围的地方高校，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予以引导支持。

有关部门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改革，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考试招生、人事制度、经费管理、学位授权、科研评价等方面切实落实建设高校自主权。

第十七条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大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力度。建设高校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多元支持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建设高校完善经费使用管理方式，切实管好用好，提高使用效益。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跟踪指导。以学科为基础，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中期和期末评价，加大经费动态支持力度，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

第二十条 建设中期，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发布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和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中期评价意见。根据中期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提出警示并减小支持力度。

第二十一条 打破身份固化，建立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建设过程中，对于出现重大问题、不再具备建设条件且经警示整改仍无改善的高校及建设学科，调整出建设范围。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末，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发布整体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整体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根据期末评价结果等情况，重新确定下一轮建设范围。对于建设成效特别突出、国际影响力特别显著的少数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在资金和政策上加大支持力度。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建立部际协调机制，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级政府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统筹推动区域内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积极探索不同类型高校的一流建设之路。

第二十五条 建设高校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深化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加强组织保障，营造良好建设环境。

第二十六条 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行业企业加强与高校合作，协同建设。省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建设高校的投入，强化跟踪指导，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坚持公开透明，建立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公布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建设学科、绩效评价情况等，强化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 (2017. 03)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精神，加快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决定实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下简称“双一流”）建设计划。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福建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争创一流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扶强、扶优、扶特，坚持久久为功，推动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加快进入国内一流前列，冲击世界一流水平，提升高校办学综合实力、学生成长成才能力、社会贡献力、国际竞争力，打造福建高等教育升级版，为建设新福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改革创新、争创一流。坚持转变政府治理方式和深化高校内部综合改革并重，着力破解“双一流”建设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大学及学科坚持一流标准，汇聚一流队伍，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加快进入国内一流，努力冲击世界一流。

2. 顶天立地、服务需求。坚持统筹兼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行业产业需求的能力，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

3. 分类支持、重点突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分类指导与重点支持，引导高校进一步明晰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以学科为基础，强化优势特色，以重点领域的有效突破促进内涵建设，推动全省高等教育的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

4. 开放合作、跨越发展。坚持以开放促发展，统筹国际国内优质资源，推动

高校与国内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开展深层次、宽领域、多模式的合作与交流，加速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整体办学水平，实现高等教育跨越发展。

5. 突出绩效、动态调整。坚持把贡献和质量作为衡量标准，强化目标导向和实绩考核，建立财政投入与建设成效挂钩的激励机制。完善动态调控机制，按照优胜劣汰原则实行动态调整，打破终身制。

（三）总体目标

推动 1 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行列，1~2 所大学进入世界知名行列，1~2 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前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一批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前列，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到 2020 年，1 所大学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1 所大学综合实力排名进入全国前 50 名，1 所大学进入全国前 90 名，新增 2 所大学进入全国前 100 名；3 个左右学科进入全球 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前 1‰、20 个左右学科进入前 1%，10 个左右学科在国内权威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 10%、20 个左右学科进入前 20%，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高等教育整体办学实力明显提升。

——到 2030 年，1 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行列，1 所大学主要办学指标接近世界知名行列，2~3 所大学某一学科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6 个左右学科进入全球 ESI 排名前 1‰、35 个左右学科进入前 1%，更多的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1 所大学稳居世界一流行列，1~2 所大学进入世界知名行列，2~3 所大学若干学科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一批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前列，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大政府简政放权力度，在列入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校扩大和落实办学自主权试点，探索实施依法自主办学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高等教育办学体制和管理机制改革，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支持和鼓励高校在内部管理运行机制的重点领域大胆改革创新，力争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汇聚一流师资队伍**。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人才高地。构建符合青年人才成长规律的管理制度，优化有利于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大力培育优秀青年骨干，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使之成为高端人才后备库、科研团队生力军、优秀师资蓄水池。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三）**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拔尖创新人才。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进科教融合、产学研结合、协同育人，以高水平科研

和产业实践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区域和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加强高水平科学研究，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产出一流科研成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作出重要贡献。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产出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创新成果。加强应用研究，产出重大技术创新成果，着力突破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瓶颈问题。加强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产出具有重大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创新与应用研究成果以及高质量、高品位的精神文化产品。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大力激发创新活力。

（五）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信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地方文化、各具特色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和宣传，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加强福建特色文化研究，打造福建文化品牌，服务文化强省建设。

（六）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加快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进一步释放高校创新动力，激发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活力。健全高校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免责政策，创新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机制。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深入推进科教协同创新，促进校企产学研合作，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等直接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加速创新驱动。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转化应用，构建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体系，在产业重大调整、社会重大问题、国家重大决策、国际重大事务中发出福建声音。

三、主要举措

（一）加强一流大学建设。支持厦门大学对接国际一流标准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全面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将华侨大学纳入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推动其建成特色鲜明、海内外著名的高水平大学；加快推进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大力度支持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建成全国一流大学。

（二）加强一流学科建设。实施“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瞄准国际国内一流水平，重点支持一批优势学科率先建成“高峰”学科，巩固提升一批潜力学科形成“高原”学科，持续支持一批建设目标明确、对接社会需求的亟需学科，形成布局合理、高峰凸显、高原崛起的学科结构，支撑一流学科建设。支持高校开展国际学科评估，提高高校学科的国际竞争力。

（三）实施高端人才集聚计划。对紧缺或亟需引进的“学科领军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协商引进政策。支持高校在“高峰”“高原”学科建立人才“特区”，对引进的高端人才试行以岗位任务为导向的协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在闽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申报上实行指标单列；鼓励高校提高脱产博士后的收入待遇，支持其潜心科研。优先支持青年骨干教师申报各类国家与省重大人才项目，赴世界一流大学、研究机构访学进修、合作开展研究，参加国际重大学术会议等，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

（四）实施人才培养提升计划。支持高校深化教学改革，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对接国家“深化教改工程”，优先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支持高校与行业企业共同组建人才培养联盟，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支持高校以国际同类一流专业为参照，建设一批教学内容和方式达到国际水平的本科专业，并与国际同类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联合学位”等形式的联合培养项目，实现学分互认。支持高校参加国际专业教育认证，参照国际质量标准加强专业建设。

（五）实施科技创新能力跃升计划。汇聚、整合资源，加强高校现有国家级平台基地建设，大力提升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能力。围绕“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重大战略实施，积极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完善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体系，整合建设一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联合研究平台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工程化平台，努力培育和打造国家实验室。继续实施福建省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 计划”），大力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各类创新资源的协同。

（六）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支持高校围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建设，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研究，重点开展应用对策研究和战略预测研究，提高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努力培育学术精品和传世力作。支持高校加快建设一批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一批“特、专、新、优”的智库，形成具有福建特色并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重要思想库、智囊团和创新源，发出“福建声音”、展示“福建愿景”、塑造“福建形象”。支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探索在国外和港澳地区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

（七）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鼓励和支持高校与世界排名前 300 位大学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支持高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分校或开展多种形式海外办学，打造覆盖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支持高校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聘用管理措施，紧密围绕福建省自贸试验区和“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适应福建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海外高端人才。

（八）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健全共建机制，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和所在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加大对共建高校专项资金投入。鼓励支持行业企业围绕培养所需人才、解决重大瓶颈等问题，加强与有关高校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支持“双一流”建设。研究建立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奖励制度，鼓励高校积极争取社会捐赠，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省财政将高校开展“双一流”建设纳入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鼓励设区市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市属高校给予资金、政策、资源支持。省基本建设投资对“双一流”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完善管理方式，进一步扩大高校财务自主权，增强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通过逐步提高生均定额拨款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合理调整学费标准，规范教育收费定价自主权，形成多元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四、建设方式

（一）建设对象。一流大学建设计划主要面向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水平建设大学。一流学科建设计划按“高峰”学科和“高原”学科两类开展建设，“高峰”学科从具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中择优建设，“高原”学科从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中择优建设。

（二）建设周期。“双一流”建设计划从2016年启动实施，每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

（三）建设资金。“双一流”建设计划列入省“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十三五”期间省财政每年安排16亿元建设资金用于实施“双一流”建设计划，建设资金根据实施情况逐步增加。

（四）建设程序。一流大学一期建设与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有效衔接，列入建设范围的高校应合理选择国内、国（境）外各1所标杆学校，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同时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订5个及以上的一流学科（学科群）建设计划。一流学科建设一期申报学科应合理选择国内外同类一流学科为标杆，深入对比分析自身的比较优势与特色、相对地位与影响、主要差距等，科学编制建设方案，细化、量化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需求和来源、保障措施等。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学校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按照“一校一策”原则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五）绩效考评。“双一流”建设计划注重成果验收和绩效考核，实行“分类实施、绩效考评、动态调整、滚动支持”的运行模式。建立“年度报告、中期评价、终期考核”的评价机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奖优罚劣。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办学质量特别是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重点向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学校倾斜，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对建设期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的高校和学科给予重奖。2018年底进行中期评价，评价达标的继续支持，不达标的相应扣减专项资金；2020年底进行一期验收考核，建设成效显著的滚动进入下一周期继续支持，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取消下一周期申报资格。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6日

12. 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7.09)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取得明显成效，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和教育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我国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为13亿多人民提供了更好更公平的教育，为经济转型、科技创新、文化繁荣、民生改善、社会和谐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自信不断增强。

《意见》指出，当前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使各级各类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更加符合人才成长规律、更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指出，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一）坚持扎根中国与融通中外相结合。继承我国优秀教育传统，立足我国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吸收世界先进办学治学经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二）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攻坚、综合改革、重点突破，扩大改革受益面，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三）坚持放管服相结合。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把该放的权力坚决放下去，把该管的事项切实管住管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四）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加强系统谋划，注重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做好衔接。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地方和学校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将成功经验上升为制度和政策。

《意见》指出，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缓解，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各方合力推进的格局更加完善，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提供制度支撑。

《意见》指出，要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强调要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科学定位德

育目标，合理设计德育内容、途径、方法，使德育层层深入、有机衔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社会责任教育、法治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掘各门课程中的德育内涵，加强德育课程、思政课程。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育德与育心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不断增强亲和力和针对性。用好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发挥英雄模范人物、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充分发挥学校党、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育人功能。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构建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家庭共同育人的格局。要注重培养支撑终身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在培养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过程中，强化学生关键能力培养。培养认知能力，引导学生具备独立思考、逻辑推理、信息加工、学会学习、语言表达和文字写作的素养，养成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培养合作能力，引导学生学会自我管理，学会与他人合作，学会过集体生活，学会处理好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遵守、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培养创新能力，激发学生好奇心、想象力和创新思维，养成创新人格，鼓励学生勇于探索、大胆尝试、创新创造。培养职业能力，引导学生适应社会需求，树立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践行知行合一，积极动手实践和解决实际问题。要建立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和改进体育，改变美育薄弱局面，深入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国防教育。

《意见》指出，要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强调要鼓励多种形式办园，有效推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建立健全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省市两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作用。以县域为单位制定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新建、改扩建一批普惠性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的普惠性服务。要加强科学保教，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合理安排幼儿生活作息。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规范办园行为。

《意见》指出，要完善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体制机制。强调要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改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变革教学组织形式，创新教学手段，改革学生评价方式。要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开展教学，合理设计学生作业内容与时间，提高作业的

有效性。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鼓励各地各校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家长需求，探索实行弹性离校时间，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改善家庭教育，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合理安排孩子的学习、锻炼和休息时间。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严格办学资质审查，规范培训范围和内容。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大力宣传普及适合的教育才是最好的教育、全面发展、人人皆可成才、终身学习等科学教育理念。要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城乡发展不协调问题。统一城乡学校建设标准、城乡教师编制标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加快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国家基本装备标准。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切实改变农村和贫困地区教育薄弱面貌，着力提升乡村教育质量。要多措并举化解择校难题。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教师资源的统筹安排，实现县域优质资源共享。改进管理模式，试行学区化管理，探索集团化办学，采取委托管理、强校带弱校、学校联盟、九年一贯制等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完善入学制度，统筹设计小学入学、小升初、高中招生办法。

《意见》指出，要完善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体制机制。强调要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坚持以就业为导向，着力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坚持学中做、做中学，推动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教学标准，创新教学方式，改善实训条件，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严格教学管理。大力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现代农业、新农村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的能力。要改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健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体制机制和支持政策，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需求对接。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评价和服务作用，支持行业组织推进校企合作、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参与教育教学、开展人才质量评价。明确企事业单位承担学生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的的职责义务和鼓励政策。

《意见》指出，要健全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体制机制。强调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高等学校要把人才培养作为中心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要探索适应自身特点的培养模式，着重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完善学分制，实施灵活的学习制度，鼓励教师创新教学方法。深入推进协同育人，促进协同培养人才制度化。要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坚持以高水平的科研支撑高质量的人才培养。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大力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活动，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建设相对稳定的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队伍，深化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支持力度，完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的学术标准和学术评价体系。加强高等学校智库建设，推进高等学校开展前瞻性、政策性研究，积极参与决策咨询。全面推进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完善依法自主办学机制。依法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要改进高等教育管理方式。研究制定高等学校分类设置标准，制定分类管理办法，促进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差异化发展，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意见》指出，要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深化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稳妥推进高考改革；要完善民族教育加快发展机制，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支持力度；要完善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机制，改进特殊教育育人方式，强化随班就读，建立健全融合教育评价、督导检查和支持保障制度；要健全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健全财政、土地、登记、收费等方面支持民办学校发展的相关政策，健全监管机制；要以拓宽知识、提升能力和丰富生活为导向，健全促进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意见》指出，要创新教师管理制度。强调要健全加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融入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构建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师德建设制度体系。在准入招聘和考核评价中强化师德考查。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建立教师国家荣誉制度，加快形成继承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创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要改进各级各类教师管理机制。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严格中小学教师资格准入，健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管理制度，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改进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管理制度。要切实提高教师待遇。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进绩效考核办法，使绩效工资充分体现教师的工作量和实际业绩，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以及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老少边穷岛等贫困艰苦地区教师待遇政策，依据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做到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和职业院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

《意见》指出，要健全教育投入机制。强调要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合理划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方式，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健全各级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一般不低于4%，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生均拨款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逐步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使用，坚持向老少边穷岛地区倾斜，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向薄弱环节、关键领域倾斜。要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制度，合理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加大省级统筹力度。要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要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全覆盖、奖助贷勤补免多元化的学生资助制度体系。完善国家奖学金、助学金政策，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机制，提高资助精准度。

《意见》指出，要健全教育宏观管理体制。强调要完善教育标准体系，研究制定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学段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完善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要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建立贯通大中小幼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建立标准健全、目标分层、多级评价、多元参与、学段完整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评价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要完善教育督導體制，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落实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的法定职责，完善督学管理制度，提高督学履职水平，依法加强对地方各级政府的督导，依法加强对学校规范办学的督导，强化督导结果运用。要完善教育立法和实施机制，提升教育法治化水平。要提高管理部门服务效能，建立和规范信息公开制度。

《意见》最后强调，要做好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组织实施。要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改革，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要完善推动教育改革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改革统筹决策、研究咨询、分工落实、督查督办、总结推广的改革工作链条，充分发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谋划职能，充分发挥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完善省级教育改革领导体制。健全教育改革的试点、容错、督查、推广机制。加强教育改革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教育改革力量，确保各项改革举措有谋划、有部署、有落实、有成效。

13.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0 年工作要点(2020.0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攻坚行动，全力推进高等教育“质量革命”。

工作目标：持续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攻坚战。

工作主题：提高提高再提高。

工作主线：全面推进“四新”建设，持续深化新工科、新农科建设，积极推进新医科、新文科建设。

工作重点：“三抓三促”，抓领导促管、抓教师促教、抓学生促学。

工作发力点：抓教师、促教学。

一、全面推进“四新”建设

超前识变、积极应变、主动求变，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促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思想、理念、理论、技术、评价、方法、标准、体系、文化改革创新，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变革。

深化新工科建设。启动第二批新工科建设研究与实践项目，深化理念研究与实践探索。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持续优化工科专业设置。深化

未来技术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等建设试点工作，推进组织形态创新。深化教学改革，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提质增效。加强资源条件建设，推进工程创新训练中心、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共享型实习基地、人工智能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分批开展工学院院长和骨干教师培训。抓好紧缺人才培养，依托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储能学院、网络安全学院等，统筹推进关键核心领域人才培养。

积极推进新文科建设。紧扣时代新要求、经济社会发展新实践和科技革命新进展，设立一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项目，分类推进文史哲、经管法、艺术、教育等领域新文科建设。强化价值引领，重点加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深化与实务部门合作，继续办好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启动新闻实务、经管实务、文史哲等系列大讲堂。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持续深化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加强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推进外语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培养“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高素质国际化人才，打造国际组织后备人才“蓄水池”，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持续推进新农科建设。召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书记校长和专家重要回信精神一周年座谈会，研究制定加快新农科建设推进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的意见，设立一批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实现高等农林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的指导意见，加快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新医科建设。实施新一轮医学教育综合改革，推动“5+3”为主体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取得新突破，深入推进“医学+”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印发《服务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人才培养引导性专业设置指南》，建设国家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支持长三角等区域医学院校加快建设新医科。研究制定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中医药教育传承创新发展。办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覆盖临床医学、中医学、护理学专业，实现“中医西医齐赛、医疗护理共比”。

二、举办首届世界慕课大会

把学习革命作为一种新的教育生产力，建立“互联网+教学”“智能+教学”新形态，促进学习方式变革，提高教学效率，激发教与学的活力。

召开世界慕课大会。充分利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组织高校在线教学的经验，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慕课建设方案，让这次革命性的实验转化为教育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打一场“学习革命”之战，深入推进教育观念革命、课堂革命、技术革命、方法革命。促进更多高校课程在国际著名课程平台和更多国家平台上线。组建世界慕课联盟。发布《慕课发展北京宣言》。下好从并跑到领跑的战略先手棋，把首届世界慕课大会开成世界高等教育学习技术革命的大会，把大会办成世界高等教育进入新时代、高等教育形态发生重大改变的标志会议，推动实现变轨超车。

三、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敢闯会创”为核心要素，引领高校人才培养范式变革，提升学生敢闯的素质、会创的能力，建立新的人才质量观、新的教学质量观、新的大学质量文化。

完善赛事组织持续发展机制。按照更全面、更国际、更中国、更教育、更创新的要求，做好第六届大赛各项筹备工作。立足大湾区改革开放前沿，汇聚世界高水平大学和顶尖专家，全面提高大赛国际影响力，努力把大赛办成全球最有影响的双创顶级赛事。

持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重温改革开放奋进之路，激发大学生“敢闯敢干”奋斗精神。

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好国家级高校双创示范基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试点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评价。深入开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导师示范培训。

四、召开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工作推进会

落实“四点一线一面”战略布局，加快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激发中西部高等教育内生动力，增强服务区域发展能力，促进中西部高等教育和经济社会共赢发展。

召开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工作推进会。印发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若干意见，深入宣传解读文件精神，推广典型经验，全面动员部署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工作。完善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六大机制，打造西北、西南高等教育发展战略支点，推进高校集群发展，推进完善质量导向的支持机制，建立健全部际协调机制和区域高等教育发展联席机制，建立东中西部高校全国性支援合作对接平台，推动高等教育创新综合平台建设，成立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加快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高质量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精准把握收官阶段的新要求与新任务，认真抓好定点帮扶云南临沧工作落实，做好对广西都安县和贵州纳雍县调研指导、挂牌督战。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团队对接（临沧、都安、纳雍、威县、青龙）脱贫需求。深入开展对口支援西部高校，提高受援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施医学教育精准扶贫攻坚行动计划，继续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培养6000名左右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为基层输送高素质全科医疗人才。继续实施“慕课西部行计划”，推动西部高校应用慕课开展线上教学和混合式教学。

五、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

充分发挥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深入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专业课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实现价值引领、知识教育、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

研制发布《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统筹抓好课程、课堂、教材和课程思政工作，发挥专业课教师的育人作用。召开全国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推进会，交流各地各高校工作经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先行

高校，打造学校有氛围、课程有示范、教师有榜样、成果有固化的课程思政建设典型。在不同类型、不同性质课程中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名师和团队，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课程思政名课名师三级建设体系。及时总结提炼课程思政建设的新成果、新经验、新模式，设立一批课程思政研究项目，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六、持续推进一流专业“双万计划”

应对产业和技术日新月异的变化，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人才的迫切要求，积极开展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建好建强一流专业，打造一批高素质人才培养的支撑载体。

做好2020年度一流专业建设点遴选认定工作。加强对一流专业建设点的指导，总结经验，完善支持措施，持续推进条件建设，深化综合改革，提升建设质量。组织研究制订一流专业认证标准，引领一流专业建设。遴选认定3500个左右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做好省级一流专业推荐报送工作，推动各地完善专业建设三年规划。

改进优化专业设置工作。把按社会需求办专业作为专业设置和调整的前提条件，把落实国家标准作为专业建设的底线要求。完善专业申报网上平台，加强教指委对专业设置的咨询把关，开展高校专业设置负责人培训，引导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急需领域专业设置，避免大量重复设置“过热”专业。

七、统筹实施一流课程“双万计划”

全面开展一流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深入推进“课堂革命”，促进学生主动学习、释放潜能、全面发展，推动课堂改革成为教育者的一场心灵革命、观念革命、技术革命、行为革命。

完成首批“双万计划”一流课程认定工作，发布首批国家级一流课程名单。统筹规划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的持续建设，打造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金课”。

大力推动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应用。倡导国内课程平台横向联合，依托各类课程平台及联盟，开展教学交流研讨。加强慕课规范化管理，出台狠抓慕课建用学管推进新时代高校学习革命的意见，加强分类指导，建设线上“金课”，促进优质课程资源更加广泛共享，为实施高等教育质量“变轨超车”奠定基础，引领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改革与课堂革命。

开展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选工作。根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示范中心开展评估工作。

八、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

探索完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造就更多有家国情怀、人文关怀、世界胸怀的杰出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和医学科学家。

遴选认定2019年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推动多样化探索，支持高校开

展“三制”（书院制、学分制、导师制）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启动2020年基地申报工作。

推动政策协同。完善拔尖计划2.0长效工作机制，实现部委协同、司局联动，做好拔尖计划2.0与英才计划、强基计划的衔接。

推动交流共享。协调推进拔尖计划2.0工作交流、学术研讨和学生交流等，研发拔尖计划2.0信息平台，促进经验互鉴、资源共享。开展拔尖计划2.0课题研究工作，形成一批有质量有分量的理论与实践成果。

九、全面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大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使卓越教学成为每一位教师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建设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质量文化。

建强建好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成立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发展联盟，指导各省域、区域和行业性教师教学发展联盟机构建设，引导各高校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提升教学学术水平，打造追求卓越教学的质量文化。组织培训平台和有关高校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以教学理念、教学技术和方法、教学内容改革为重点，推动实现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全覆盖、三年内教师全部轮训一遍。选树一批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建立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研究制订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意见，推动高校以院系为单位，恢复设立或完善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实现基层教学组织全覆盖、教师全员纳入基层教学组织。推动高校制定完善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由院长、高水平教授等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落实责任制，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探索推进“虚拟教研室”项目，以现代信息技术助推教学组织建设。

选树一批新时代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教务部、本科生院），引领提升教务管理服务能力。构建高校图书馆服务新体系，推动图书馆融入本科教育全过程。

十、完善部省校联动的基本工作制度

强化组织动员，采取“部省司处共同发力、上下联动，各地各校同频共振、协作并进”方式，深入推进“质量革命”，引导各类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加强对直属高校的统筹指导工作。支持直属高校深化改革，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国家队”的示范引领作用。完成第十届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执行主席换届工作，完善咨询委员会建言咨政工作机制，发挥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战略咨询作用，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参考。以编制《教育部直属高校年度基本情况统计资料汇编》为契机，推进科学数据分析，客观反映直属高校发展贡献与面临困难。探索直属高校多维评价分析，激发办学活力，引导直属高校特色发展、内涵发展。做好直属高校“十四五”规划编制指导工作，引导直属高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发展目标、重大举措，全面提升直属高校办学水平。

办好全国高等教育年度工作会议。召开第29次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

会暨2020年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分析研判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发挥大学报国强国的重要战略作用，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综合改革，提升服务能力，引导学生刻苦学习、教师潜心育人、学校风清气正，更好服务国家战略。

召开2020年高教（厅）处长会。全面部署年度工作，指导各地各高校深入实施振兴本科教育行动方案，持续推进“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加强从严管理、从严治教，合力推进全面振兴本科教育“三部曲”。部署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高教法执法检查报告要求，持续抓好改进落实工作。

指导地方应用型高校和民办高校发展。以推进“四新”建设和实施“双万计划”为契机，加快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和城校共生，推出一批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案例和一流专业。指导民办高校深化内涵建设，在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中支持民办高校建设，推动民办高校与企业多样化合作共建、多途径提升办学质量。

十一、狠抓党建增强履职尽责能力

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提升理论水平，加强政治建设，奋力担当高等教育强国报国的历史使命。

凝心聚力建设“奋进支部”。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强化工作实效，严控发文数量，提高发文质量，加强会议管理，落实会议计划。践行“一线规则”，打造高等教育司“百校千课”工作品牌，组织全司党员干部深入高校开展蹲点式调研、听课。弘扬奋进文化，夯实干部队伍能力基础，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努力打造高质量奋进队伍，营造“一想三能”“四会两商”温馨友爱的文化氛围。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有关通报精神，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部党组《关于加强廉政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等。坚持集体领导，发扬党内民主，坚持“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全部通过召开司务会集体决定。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好一流专业评审、“互联网+”大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等廉政风险防控，构建以岗位为点、流程为线、制度为面的风险防控体系。

14.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01)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以新理念引领教育现代化

（一）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国教育改革取得了显著成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持续向好，教育现代化取得新进展，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作出重要贡献。

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进入均衡发展新阶段，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提前实现《教育规划纲要》2020年目标，高中阶段教育基本普及，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确立，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显著提升，继续教育持续发展，全民终身学习的态势初步形成。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我国学生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开展的国际学生评估项目中表现良好，我国成为国际工程联盟本科教育互认协议成员，一批高校和学科世界排名显著提升。

教育公平取得重要进展。城乡和区域教育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大中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热”有所缓解，国家助学制度更加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深入实施，贫困地区学生的体质健康得到改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中西部地区特别是农村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明显增加。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职业学校每年输送近1000万名技术技能人才，开展培训上亿人次。普通本科高校累计输送2000多万名专业人才。高等学校牵头承担了一大批国家重大科学研究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产出了一大批服务国家战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研究成果，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成效明显。

教育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教育投入实现历史性突破，2012年首次实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4%的目标，生均拨款制度逐步建立，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有较大改善，教师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教育信息化全面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国际影响力稳步增强。教育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管理体制、评价体制、保障体制改革全面深化，一些重点领域和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启动，现代教育督导体系进一步完善。

总体来看，《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圆满收官，我国教育进入提高质量、优化结构、促进公平的新阶段。

专栏1 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实现情况			
指 标	单 位	“十二五” 规划目标	2015年 实现情况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	万人	3700	4265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65.0	75.0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	万人	16100	14004
巩固率	%	93.0	93.0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	万人	4500	4038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	万人	2250	1657
毛入学率	%	87.0	87.0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	万人	3350	3647
在校生	万人	3080	3452
其中：研究生	万人	170	191
毛入学率	%	36.0	40.0
人力资源开发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3.3	13.3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	%	15.0	16.9

注：1. 高等教育在校生含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和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

2. 研究生数为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数。

3.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指 20—59 岁人口。

“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对实现教育现代化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任务、新要求。

从国际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机器人、三维（3D）打印等现代技术深刻改变着人类的思维、生产、生活和学习方式，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人才培养与争夺成为焦点。优先发展教育，构建现代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已成为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和应对诸多复杂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从国内看，统筹推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实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中国制造2025”和“一带一路”建设等战略，迫切需要教育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快培养各类紧缺人才。保障基本民生，实现全体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迫切要求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生育政策调整，学龄人口、劳动年龄人口规模结构改变，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教育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对高质量、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日益增长，教育体系、结构和布局面临深刻挑战。无论从当前推进经济转型升级，还是从长远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看，都需要抓住教育这一最基础环节，推进优先发展，提高国家发展水平。

从教育领域看，当今世界教育正在发生革命性变化。确保包容、公平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全民享有终身学习机会，成为世界教育发展新目标。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更加紧密，以学习者为中心，注重能力培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民学习、终身学习、个性化学习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教育模式、形态、内容和学习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教育治理呈现出多方合作、广泛参与的特点。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教育改革发展虽然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尚不能完全适应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确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模式与环境有待完善，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的协同培养机制尚未形成，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有待加强；教育发展还存在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城乡、区域之间教育差距仍较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布局不合理，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仍是教育体系中的突出短板，人才培养的类型、层次和学科专业结构与社会需求不够契合；教师队伍素质和结构不能适应提升质量与促进公平的新要求；学校办学活力不强，促进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举办教育的法律制度和政策体系亟待完善，多方参与教育治理和评价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教育对外开放的水平不够高；教育优先发展地位需进一步巩固。

人才成就未来，教育成就梦想。人才和人力是国家最大的资源，今天培养的人才将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主力军，教育必须承担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赋予的历史使命，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规律的认识，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质量观、人才观，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勇于实践，善于创新，不断实现改革新突破，迈上发展新台阶。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领教育改革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深化教育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着力优化教育结构，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三）基本原则。

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完成国家赋予的历史使命和战略任务，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优先发展。人是国家发展的核心要素。要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更加注重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超前规划，

优先发展，加速人力资本积累，为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奠基。

坚持立德树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创新育人模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坚持服务导向。服务国家发展和人民群众是对教育发展的基本要求。教育发展要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厚植人才优势，培育创新动力。要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更为多样教育的需求，优先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坚持促进公平。教育的公平性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要发展社会主义，逐步实现人民共同富裕，教育公平是基础。注重有教无类，让全体人民、每个家庭的孩子都有机会接受比较好的教育，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突出精准扶贫，面向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力度。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创新是发展的根本动力。要不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将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基层特别是广大学校、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新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要统筹利用国内国际教育资源，广泛借鉴吸收国际先进经验，进一步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通过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解决难题、激发活力、推动发展。

坚持依法治教。法治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可靠保障。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执教，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更加注重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体制机制建设，更加注重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受教育权利和广大师生权益，更加注重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法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教育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坚持党的领导。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关键在党，必须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四）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的总目标是：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推动我国迈入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行列，为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2030远景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全民终身学习机会进一步扩大。形成更加适应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现代

教育体系，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前教育机会显著增加，义务教育普及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发展进入普及化阶段，继续教育参与率明显提升，学习型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

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信息化实现新突破，形成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发展的新局面，学习的便捷性和灵活性明显增强。教育教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显著增强，学业水平和自主学习、终身学习能力全面提升。

教育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民。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效果充分显现。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困难群体、妇女儿童平等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的县（市、区）比例达到95%，城乡、区域、学校之间差距进一步缩小，建成覆盖城乡、更加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高质量、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人才供给和高校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例显著提高，人才培养结构更趋合理。各类人才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显著增强。提高高等教育发展水平，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在高校建成一批服务国家战略的创新基地和新型智库，创新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涌现一批重大创新成果，促进培育新动能，推动文化繁荣和社会进步，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

教育体系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教育标准、监管、评价、督导、投入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等基础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参与教育发展的制度更加完备有效。基本实现管办评分离，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格局，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专栏2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十三五”主要目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属 性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万人）	4265	4500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5.0	85.0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14004	15000	预期性
巩固率（%）	93.0	95.0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4038	4130	预期性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	1657	1870	预期性
毛入学率（%）	87.0	90.0	预期性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3647	3850	预期性
在校生（万人）	3511	3680	预期性

其中：研究生（万人）（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250 [191]	290 [230]	预期性
其中：普通本专科（万人）	2625	2655	预期性
毛入学率（%）	40.0	50.0	预期性
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万人次）		35000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3.3	13.5	预期性

注：1. 高等教育在校生含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

2. [] 内为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数。

（五）主题主线。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现“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必须紧紧围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这个主题，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新育人理念，创新育人方式，改善育人生态，提高教师素质，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升育人水平。

必须把教育的结构性改革作为主线，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统筹利用好、布局好各类教育资源，突出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向薄弱地区、薄弱学校、薄弱环节和困难人群倾斜，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水平；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进程，推动高等教育分类发展，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创新教育供给方式，大力发展民办教育，拓展教育新形态，以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现代化，积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的融合创新发展，努力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形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环境；改革教育治理体系，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扩大社会参与，提高教育开放水平，整体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提升学生思想道德水平。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科学制定不同年龄阶段和各级各类教育的德育工作目标，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充分发挥品德课、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课程教材的育人作用，系统推进课程改革和教材修订，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使大中小学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由浅入深、分层递进、有机衔接。积极开展少先队和党团组织教育活动。广泛运用情境教学、现场教学、社会实践等方式，关注学生情感体验过程，引导和组织学生通过各种社会实践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自我教育。加强网络环境下的德育工作，强化网络阵地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学生全面理解、正确对待重大理论和社会热点问题，增强是非辨别能力。充分发挥教师对学生的

言传身教、行为引导作用，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到学校作形势报告，广泛聘请各行各业先进典型、优秀家长和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到学校作专题报告，担任思想政治教育兼职教师，强化示范引领效应，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着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创新形式，丰富载体，把爱国主义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开辟爱国主义教育校外课堂，推动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开设以爱国主义为主题内容的选修课和专题讲座，发挥主题党日、团日、班会等载体作用，结合重要纪念日和传统节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国情教育、历史教育特别是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大力推进对国旗、国歌、国徽的礼仪教育。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强化“五个认同”和“三个离不开”思想，促进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筑牢各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引导青少年学生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增强中华民族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

努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协同加强青少年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努力培养学生高尚品格和担当精神。引导学生以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为己任，树立自觉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宏伟志向。

积极开展法治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加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宪法教育，多种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治实践教育，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和素养。

专栏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构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体系。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加强学校实践教育条件和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完善课程、教材、教学方式和评价方法。开发多媒体课程、电子书和动画等德育资源，通过校园网站和互联网平台广为传播。提升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和学校美育工作水平。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施学生志愿服务行动。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审和使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重点支持培养计划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与能力。

从中小学做起，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加强科学方法的训练，逐步培养学生逻辑思维与辩证思维的能力。研究制定中小学生学习科学素质标准，充分利用各类社会科技教育资源，大力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科学素质、信息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管理制度，引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活动和创业实践，强化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创新创业导向，开展创新创业竞赛，营造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支持本科生和研究生提前进入企业开

展创新活动，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创新创业。鼓励各省级政府统筹区域内高校、企业、产业园区、孵化基地、风险投资基金等资源，扶持大学生创业。

（三）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

践行知行合一，将实践教学作为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环节，丰富实践育人有效载体，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深化学生对书本知识的认识。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制定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指导纲要，注重增强学生实践体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和各种形式的夏令营、冬令营活动。建设一批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研学旅游基地和目的地。构建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体系，把志愿服务纳入社会实践活动课程，组织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主题活动，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把志愿服务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支持高校广泛开展大学生实践活动，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广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促进学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增长才干。

（四）塑造学生强健体魄。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以全面增强学生体质和意志品质为目标，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将体质改善情况作为教育质量监测和教育评价的重要内容，开展健康学校创建工作，完善青少年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健全大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加强中小学校体育装备，改革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体系，因地制宜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大力扶持校园足球、冰雪运动等各类体育社团发展，推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广泛开展各级学校体育联赛和民间传统体育比赛，着力推动高校加强大学生体育锻炼，广泛开展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大力培养学生运动兴趣、运动技能、运动习惯，基本实现学生熟练掌握一项以上运动技能的目标。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的卫生与健康工作，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学生主动防病意识。推动各地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学生近视发生率。注重各级各类学校心理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在学校普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意识和心理保健能力，培养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的一代新人。

（五）提高学生文化修养。

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以提高学生艺术素养、陶冶高尚情操、培育深厚民族情感、激发创新意识为导向，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改进学校美育教学，鼓励特色发展，统筹整合学校与社会美育资源，健全美育评价机制，推动开齐开足艺术课程，开展艺术类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将艺术实践活动纳入课程管理，促进每个学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和爱好。积极引导学生在阅读欣赏中外文学艺术经典，鼓励高雅艺术进校园、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进校园。开展校训、家训育人活动。充分利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各类文化资源，广泛开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培育青少

年学生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加强多元文化教育和国际理解教育，提升跨文化沟通能力。

（六）增强学生生态文明素养。

强化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教育全过程，鼓励学校开发生态文明相关课程，加强资源环境方面的国情与世情教育，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广泛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深化节水、节电、节粮教育，引导学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意识，形成可持续发展理念、知识和能力，践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领社会绿色风尚。

（七）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丰富学校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探索开展中小学国防教育综合社会实践和示范校创建活动试点，继续推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建设，充分发挥军营开放日、军事夏令营等平台作用，提高国防教育效果。加强高等学校军事理论教学，加强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拓展学生军训综合育人功能，提升青少年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

三、改革创新驱动教育发展

（一）着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推进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加强对课程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修订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体现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教材审查审定和使用监测制度，打造具有科学性、时代性、民族性的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全面开展课程实施监测和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小班化教学，鼓励普通高中实行“选课制”、“走班制”，开设多样优质的选修课程。推动合作探究式学习，倡导任务驱动学习，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有效合作，推进创新人才培养。继续推进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等活动，积极试点探索大学先修课程。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培养幼儿健康体魄、良好生活与行为习惯，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推行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模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科学确定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行校企一体化育人，推进“订单式”培养、工学交替培养，积极推动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率先在大中型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试点，推动行业企业与学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技术创新基地、科技服务基地。鼓励学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实现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建立健全对接产业发展中高端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体系。以增强学生核心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重点，统筹规划课程与教材建设，对接最新行业、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优化专业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强化课堂教

学、实习、实训的融合，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等教学模式。完善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教学、顶岗实习、岗位资格认证等方面的标准制定和教学评价。积极推行“双证书”制度，统筹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学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规范职业学校办学行为，严格落实专业教学标准，防止以升学为目标组织教学。

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行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探索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方式，推行模块化通识教育，促进文理交融。继续推进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推动高校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的特点，改进专业培养方案，构建科学的课程体系和学习支持体系。建立支持和奖励机制，激励教师面向经济社会新需求，强化课程研发、教材编写、教学成果推广，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企业先进技术等转化为教学内容。探索建立适应弹性学习、学分制和主辅修制的教学管理制度，逐步扩大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课程和教师的权利。推行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参与式和研讨式学习方式，加强个性化培养。改进教学评价机制和学生考核机制。全面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建立约束激励机制，调动教师投入本科教学、不断探索教学新技术新方法新形态的积极性。推动高校统筹使用相关经费，加大对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常态化投入，强化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建立高校与企业、行业、科研机构、社区等合作育人机制，全面提升高等学校教学水平。

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扩大高校学术团队招收研究生的自主权，适度提高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比例，加强重大基础研究、重大科研攻关方向、重大工程领域、重大社会问题研究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紧密结合承担国家和区域重大科研任务，强化博士生原始创新能力，加快培养科技创新前沿的领军人才。支持在职人员以非全日制方式攻读专业硕士学位，鼓励跨学科攻读专业硕士学位。加强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式培养模式，推行“双导师”等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机制，结合承担行业企业实际科研生产项目，加快培养能够解决一线实际问题、宽口径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健全以科学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动高校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强化研究生课程的系统性和前沿性，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的衔接，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二）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加大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力度。积极创造条件，稳妥推进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逐步在全国推广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方案，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学习科目，加强命题和考试的组织保障，确保考试安全有序、成绩真实可信。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确保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真实可靠。深化考试内容改革，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大幅减少并严格控制考试加分项目，

规范并公开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创造条件淡化并逐步取消录取批次，推进并完善平行志愿投档方式。探索研究生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考试招生全程监督，加大查处违规行为力度。

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突出“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高等职业学校招收有工作经验的学生，应当将工作实绩和能力作为重要的录取依据。健全学前教育、护理等领域和专业实行初中毕业起点、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健全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的招生制度。

完善中小学入学制度。合理设置学校或学区，保障入学需求，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逐步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机制，合理分配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流入地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三）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和各类学校管理制度建设。全面落实“一校一章程”。加强对新设立学校和升格、更名、合并、分立的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工作，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依法办学的管理制度和监督办法，推动学校依法依规治校。完善公办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议事规则。深化学校管理人员职员制改革，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鼓励高校推进内设机构取消行政级别试点，克服行政化倾向。拓展师生参与学校民主治理的渠道和途径，学校重大决策和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政策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发挥学生代表大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建设，完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理事会制度。切实实行学术民主，保障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职业学校专家委员会履行职责。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各部门统筹推进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的会商机制。统筹推进高校综合改革，改革学位授权审核机制，落实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落实高校岗位管理自主权；自主制定招聘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根据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做好人员聘后管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下放教师职称评审权，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方法，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自主权；健全符合现代大学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扩大高校薪酬分配自主权；精简对高校经费使用的考核评估，扩大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落实高校经费使用管理自主权；简化高校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扩大基本建设项目自主权；改进高校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进口仪器采购服务，落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自主权；根据学术交流、教育教学和参与国际合作的需要，改进相关管理制度，为高校教师因公出国、参会提供便利。推动高等学校进一步向院系放权。扩大职业学校在招生、专业设置和调整、教师评聘、资源配置、收入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中小学在教学工作、资源配置、人事管理等方

面的自主权。

（四）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坚持建设与改革并重，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统筹高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差别化发展，支持拥有多个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学科的大学，全面建设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支持拥有若干国内前列、在国际同类院校中居于优势地位的高水平学科的大学，通过学科建设带动学校进入世界同类大学前列；支持拥有某一高水平学科的大学，通过建设进入该学科的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支持省级政府根据国家建设布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自主推动区域内高等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积极探索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一流建设之路。

专栏 4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加强总体规划，引导分类发展，科学合理布局，坚持扶优扶新、扶需扶特，支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具备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基础和实力的大学，支持建设 100 个左右学科，重点支持一批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学科，加强建设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学科，重点布局一批国家急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的学科，积极发展一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覆盖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重点领域，努力形成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建设体系，大力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每五年一个建设周期，建设高校及学科实行开放竞争、动态调整。

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围绕国家发展重大需求，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制度先进、贡献突出”的总体要求，创新体制机制，深化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和国外科研机构的合作，汇聚创新资源和要素，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全面提升高等学校的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抢占世界科技创新制高点。

创新建设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增强建设实效。创新支持方式，综合考虑建设高校基础、学科类别及发展水平等，通过不同途径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增强高等学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坚持公开透明，实施动态监测，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中期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退出机制，打破身份固化，形成激励约束机制，激发高校的建设活力。改革完善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组织实施方式，推动高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多学科交叉融合、校所企协同创新。

（五）强化高校创新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全面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在优化布局、分类整合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建设国家级科研基地，组织和支持高校积极参加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优化高校基础研究环境，充分发挥学科、人才优势，凝练主攻方向，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和战略技术问题开展基础技术、前沿技术、非对称技术、

“杀手锏”技术、颠覆性技术研究，以基础性的突破带动全局性的创新。支持高校根据国家对外科技合作总体部署，提出并牵头组织、深度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高校图书馆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为促进高校创新提供服务。

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改革。完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形成经费长效支持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地方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型大学开展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落实高校科研项目预算调整、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使用等自主权。探索实行充分体现人才创新价值和特点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推动高校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科研经费内部管理办法。多种形式加强高校科研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教师在岗兼职、离岗创业等制度。设置特定的创新科研岗位，聘用海外学者、国内同行和研究生，组织科学创新团队。改革科研评价制度，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完善同行专家遴选机制和专家库，加强评价专家的自律和责任追究。

深化全方位协同创新。支持高校探索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科研组织模式，开展跨学校、跨学科、跨领域、跨国界的协同创新。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支持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创新中心和创新平台，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面向社会和企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和创新资源，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以及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的开发攻关，以增强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高校加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建设世界一流实验室，推进产业技术国际创新合作，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继续实施高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完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穿研究和教学全过程，构筑学生、学术、学科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努力形成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通过开展合作研究等方式积极参与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加强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研究阐释，深入开展重大现实问题、重大理论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研究。积极参与实施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加大相关人才计划对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支持力度。完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平台体系，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重点建好一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专题数据库和文科实验室。推进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加强国别和区域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支持高校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参与和设立国际性学术组织，建设一批优秀外文学术网站和学术期刊。

专栏5 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

统筹规划高校各类科研机构、人才团队和项目设置，建立形式多样、结构合理的高校智库。深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综合改革，重点建设一批国家急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专业化高端智库。建立咨政研究核心人才库，培养一批复合型智库人才和咨政研究团队。拓展成果应用渠道，支持高校举办高层智库论坛，打造智库成果发布品牌。

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完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机制，赋予高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调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同参与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健全技术转移应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知识产权运营、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门队伍，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应用的有效机制，推动建立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评价体系。建好一批大学科技园、产业创意园和试验区，孵化和扶植一批科技与文化骨干企业。

（六）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建立非营利性、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政策体系，实行差别化扶持，加强分类指导和规范管理，推动各类民办学校明确法人属性，明晰产权归属。建立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推动民办学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质量。鼓励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开展人才交流和深度合作。保障民办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收费制度、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教育质量监测、财务监管、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秩序，防范办学风险。

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教育领域。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发展的渠道和范围。建立更加透明的教育行业准入标准，强化监测监管，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举办学校和教育机构，提供多样化教育产品和服务。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支持培育教育新业态，扩大教育需求与消费。研究制定相关规范和管理办法，鼓励教育服务外包，引导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信息化课程包、实训实习、教师培训、管理支持、质量监测、就业指导等专业化服务，作为政府教育服务的重要补充。

（七）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

加快完善制度环境。制定在线教育和数字教育资源质量标准，推动建立数字教育资源的准入和监管机制，完善数字教育资源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培育社会化的数字教育资源服务市场，探索建立“互联网+教育”管理规范，发展互联网教育服务新业态。出台教育数据管理规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形成教育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制度机制，确保网络安全与教育资源内容安全。创建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加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和创新基地建设，形成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环境。

进一步改善基础条件。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完善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强“无线校园”建设，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和网

络教学环境的普及，具备条件的城镇学校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配置师生用教学终端。完善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形成覆盖全国、互联互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国家教育资源与教育管理平台的整合集成和协同发展。广泛应用区域教育云等模式，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基于统一数据标准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各类数据伴随式收集和集成化管理，形成支撑教育教学和管理的教育云服务体系。推动职业学校网络仿真实训环境建设。推动高校建立基于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的科研协作平台。

全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课程教学与应用服务有机结合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和资源库，全面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鼓励教师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教学水平、创新教学模式，利用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多种方式用好优质数字资源。深入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形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网络化泛在学习新模式。引导学校与教师依托网络学习空间记录学生学习过程，进行教学综合分析，创新教学管理方式。鼓励学校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对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行为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反馈，为推动个性化学习和针对性教学提供支持。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智慧校园，综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技术探索未来教育教学新模式。鼓励高等学校基于互联网开展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着力加强“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专递课堂”、“在线开放课程”等信息化教育教学和教师教研新模式的探索与推广，加快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覆盖；积极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依托优势学科专业开发具有竞争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制定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将在线课程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鼓励学校或地方通过与具备资质的企业合作、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推动在线开放资源平台建设和移动教育应用软件研发。整合各类优质教育资源，推进资源普遍开放共享，鼓励师生共建共享优质资源，加快推动教育服务模式和学习方式的变革。

专栏 6 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

继续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推进数字教育资源普遍开放共享。面向教育发展落后地区和特殊人群，提供公益性数字教育资源服务。加快教育大数据建设与开放共享。发展现代远程教育 and 在线教育，实施“互联网+教育培训”行动，支持“互联网+教育”教学新模式，发展“互联网+教育”服务新业态。

四、协调推进教育结构调整

（一）推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

优化教育资源区域布局。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统筹推进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教育发展。新增教育资源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倾斜。推动东部地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支持东北地区加快提升教育服务支撑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能力。加快中西部地区教育发展，优化顶层设计，整合工程项目，加强最薄弱环节，深入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和

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中西部本科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办好一批高水平大学，立足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增加中西部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教育发展综合实力，进一步缩小与东部发达地区差距。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扩大农村贫困地区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机会。进一步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其他重点贫困革命老区教育发展。

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相关省区市教育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建设核心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探索跨行政区划的教育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推动三省市教育协同发展，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加强长江经济带教育互联互通，完善区域教育协作机制，引导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布局与产业由东向西梯度转移相衔接。支持国家重点改革试验区教育创新，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并制度化。

（二）优化城乡基础教育布局。

统筹规划城乡教育发展。完善城乡教育布局规划制度和学校布局调整机制，强化省级人民政府对基础教育的统筹规划，以县为基础，建立健全与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学校布局建设机制，合理规划学校服务半径。统筹城乡学校布局和建设规模，严控超大规模学校建设，有序扩大城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资源。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建学校、幼儿园实行“交钥匙”工程，促进学校、幼儿园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加强重点小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城区和城镇危旧房改造区学校建设，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位和乡镇学校寄宿床位，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全覆盖。

加强农村学校布局规划。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针对地广人稀地区、山区、海岛等特殊困难地区人民群众就学需求，合理布局并办好一批寄宿制学校、边境地区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努力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接受有质量的教育。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优先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三）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完善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强化地市级人民政府对中等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根据城镇化和产业布局调整完善职业学校布局，根据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优化职业教育体系结构。鼓励产业经济发达地区做好县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规划。新增高等职业学校主要向中小城市、产业集聚区布局。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建设好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各主体功能区的定位，推动区域内职业学校科学定位，使每一所职业学校集中力量办好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集群）。着力建设一批服务现代产业发展和扶贫开发等重点工作领域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形成国家重点行业都有骨干职业学校支撑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养格局，服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提升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分类制定职业学校办学标准，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项目，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特别是实习实训条件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按照鼓励竞争、扶优扶强的原则，通过与行业企业合作，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支持东中西部地区职业学校加强对口合作，通过联合办学、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等形式，提升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学校管理水平。

专栏 7 高水平职业学校建设

围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主线，支持 100 所左右高等职业学校和 1000 所左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改善基本办学和实习实训条件，强化国家重点领域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相关专业建设，重点提升学校服务学历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培训等能力，建成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专业建设与产业融合发展的高水平职业学校。

强化大国工匠后备人才培养。着力提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职业精神培育，推进产业文化、优秀企业文化、职业文化进校园进课堂，促进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着力培养崇尚劳动、敬业守信、精益求精、敢于创新的工匠精神。推动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完善职业学校学生技能竞赛制度，统筹职业学校教学体系和竞赛体系，建立健全大国工匠优秀后备人才早期发现、选拔和培养制度。打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通道，让职业学校学生的技术技能可以通过不断深造得到发展。

（四）调整高等教育结构。

推进高等教育分类发展、合理布局。推动地方开展高等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以人才培养定位为基础建立高等教育分类体系，研究制定高校分类设置、分类指导、分类拨款、分类评估等制度，努力形成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的局面。改进高等院校设置和招生计划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高校办学条件预警机制和退出机制，引导地方着力办好现有高校，强化省级人民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统筹规划，新增高等教育资源向新的城镇化地区、产业集聚区、边境城市延伸。优先发展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小规模有特色学院。加快建成一批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推动各地开展转型发展试点，加强对改革试点的统筹指导，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总结推广试点典型经验。充分发挥试点高校改革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和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高校从治理结构、专业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式、师资结构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改革，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把办学定位转到培养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把办学模式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到“十三五”末，建成一批直接为区域发展和产业振兴服务的中国特色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形成科学合理的高等教育结构。

专栏8 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支持一批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重点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鼓励吸引行业企业参与，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学研一体的实验实训实习设施，推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应用技术创新。

提高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和复合型人才培养比重。新增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主要向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倾斜。稳步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比例，积极稳妥推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新增计划主要用于紧缺人才培养。加快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推进军民融合，改革完善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的政策制度，做好普通高校国防生培养工作，扩大高等学校与军队合作培养军地两用人才规模。

（五）大力发展继续教育。

加快构建终身教育制度。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建立各类继续教育基本统计制度。建立多种学习成果认证平台。探索高中后教育全面实行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和学习者自主选课。探索建立与完全学分制相适应的高校教育教学、课程设置、学籍管理、按学分收费等各项制度，推动各类高等学校之间以课程为基础开展学分认定和转换。创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和转换，完善不同专业、不同主考院校的学分认定和转换，推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认可高等学校课程学分，探索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转换为高等学校学分。探索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使各种非学历学习成果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经过高等学校和自考机构认定后，可转换成相应的课程学分，认定标准由高等学校自主制定。允许学习者通过课堂学习、在线学习、自学等方式获得学分，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沟通衔接的机制，逐步扩大高等学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制定不同人群接受教育的资助制度，使所有公民都有机会通过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边就业边学习等多种方式不断发展。

专栏9 建立学分银行和信息化平台

完善学习成果认证制度，通过部分地区率先探索、以点带面的方式，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为每一位学习者提供能够记录、存储自己的学习经历和成果的个人学习账号，对学习者的各类学习成果进行统一的认证与核算，使其在各个阶段通过各种途径获得的学分可以得到积累或转换。被认定的学分，可累计作为获取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凭证。

加强继续教育平台建设。明确各类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发展继续教育的职责任务、考核标准，推动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进一步开放办学，面向城乡从业人员广泛开展教育培训服务，特别是面向行业企业，持续开展职工继续教育，重点增强职工的职业理想，提高职业道德、技术技能、管理水平以及学历层次。加强顶层设计，完善自学考试制度，办好开放大学，提供优质继续教育资源。继续办好各类成人教育机构。支持办好企业大学和企事业单位职工继续教育基地，鼓励各类社会培训机构依法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充分发挥成人、社区教育机构、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作用，使之成为区域职业教育与培训、技术推

广、扶贫开发和社会生活教育的开放平台，健全遍布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

统筹扩大继续教育服务。强化省级、地市级政府对继续教育的统筹规划，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终身学习激励机制，建设覆盖全国城乡、开放便捷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整合继续教育资源，基于社会工作岗位要求，向学习者提供教育培训“技能包”。重视开展面向现役和退役军人的继续教育，着力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政策。整合资源，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促进学校教育资源服务社区居民。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倡导全民阅读。推进老年教育机构逐步纳入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学习服务体系，办好老年大学，有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专栏 10 发展继续教育

建立面向全民的终身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公共服务平台。为进城定居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现代产业工人和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提供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推进实施农民继续教育，支持农民通过半工半读方式就近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资助 150 万名符合入学条件的农民工接受本、专科学历继续教育。

（六）加快培养现代产业急需人才。

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扩大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除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等特殊行业的学科和专业实行国家管理外，学校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加强专业设置政策引导，及时修订中职、本专科专业目录和研究生学科目录，调减社会需求不足的长线专业。推动高校加快新兴交叉学科建设，通过专业改造等方式设置复合型专业。发挥行业协会与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人才需求预测机制，完善资源配置机制和评估评价机制等，引导学校围绕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形成办学特色。

专栏 11 服务现代产业的新兴学科专业集群建设

建设一大批以校企合作为基础，集人才培养、继续教育、科研创新、科技服务于一体的专业集群，校企联合开发课程和教学资源，联合培养培训师队伍，共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优先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地建设一批集成电路实训基地，构建我国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学科专业集群，加快人才培养和产业关键技术研发。

大力培养现代农业人才。加大对涉农学科专业的投入力度和学生资助力度，推进涉农学科、专业现代化。深化农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现代农业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充分发挥农业院校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农业人才培养和农业技术创新推广网络。

加快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人才。面向“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支持高水平大学加强制造业相关核心技术学科、专业建设，支持职业学校开设先进装备制造和基础制造相关专业。继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和先进制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加快培养急需工程技术人才。扩大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

培养规模。服务国家“互联网+”行动、大数据战略，打破传统学科、专业局限，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硬件、集成电路等新兴学科专业，加快培养信息技术与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社会服务融合发展的复合型人才。

加强现代服务业和社会管理服务人才培养。完善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涉外法律、国际交流、旅游、健康、体育以及涉老等领域的新型专业人才。完善全科医学人才培养体系，为贫困地区和农村基层定向免费培养全科医学人才。加强儿科等紧缺人才培养，支持儿科医疗资源短缺的地区在有条件的高校举办儿科学本科专业。支持建设康复大学，加快培养康复人才。加强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积极推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录培养制度改革，加强公安专业人才培养。

五、协同营造良好育人生态

（一）优化校园育人环境。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管理和课堂教学管理，严格课堂纪律、考试纪律、生活纪律，树立良好校风校纪。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特色校园文化。加强校园网络内容建设，打造若干具有广泛影响的核心价值主题教育网站和网络互动社区。整合利用资源，探索学校和社会文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继续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创建平安校园。开展教育系统稳定风险评估和监测。加强教育系统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快学校危旧房改造，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巩固高等学校后勤改革成果，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完善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学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及联网应用工作，加强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确保学校食品、人身、设施和活动安全。构建预防和惩治“校园欺凌”的有效机制，防范校园恶性安全事件。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制度，完善事故处理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仲裁、调解机制，依法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二）改善社会育人环境。

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全面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创新和改进网上宣传，把握网络传播规律，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手段，为青少年提供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艺术魅力的精神产品，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加强教育公益宣传，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开展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参与监督和遏制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传播，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开展校园及周边文化环境综合治理行动，严禁经营性网吧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促进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履行教育责任，充分利用各类教育资源，积极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与培训及育人活动，主动为学生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提供条件和便利。认真执

行就业准入制度，促进企业提高技术技能人才收入水平。明确家庭教育责任，强化家长教育，普及家庭教育常识，引导父母做好学生的第一任老师，促进青少年人格养成、心理健康成长。

优化语言文字环境。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强化对社会用语用字的监督检查和教育引导。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达到95%，语言文字使用规范化程度全部达标。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和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加强语言文字信息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推进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建设，加快规范和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加大中华经典资源库建设工作力度。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规范汉字书写等系列活动。继续办好弘扬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品牌节目，打造中国语言文化传播品牌。

（三）构建教育诚信环境。

着力加强诚信教育，把诚信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引导学生养成诚实守信的道德品质。完善诚信考试管理体系，充实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将有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对考试违纪、论文抄袭、学历学位造假等失信违约行为的监督和处罚力度。建立健全定向培养学生履约情况记录与违约惩戒机制。

（四）建立科学评价体系。

充分发挥教育评价对科学育人的导向作用，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全面改进各级各类教育评价体系，注重考查学生适应社会发展和终身发展的能力，防止单纯以升学率考核学校和教师、单纯以分数评价学生。探索实行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开放式评价，完善评价结果公开机制。

推进基础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面向未来，明确各学段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实施基于核心素养的教学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构建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把学生的品德、学业、身心发展水平和兴趣特长养成等作为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的主要内容。建立学业负担监测机制，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

构建科学的职业教育评价制度。将学习者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强化实习实训环节的评价。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完善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鼓励企业、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等评价。提升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的吻合度。

改进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按照培养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大学生的目标要求，实施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范专业领域人才培养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协会）制定人才评价标准，推动高校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评价办法。坚持思想道德修养和文化知识学习、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坚持高校学生学习过程性和结果性评价相

结合，严格课程考核标准和管理，探索基于真实任务的评价方法，注重考核学生运用知识系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建设绿色校园。

加强节约型校园建设。推动在教育系统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绿色校园建设试点。修订和落实学校建设标准，强化绿色节能环保要求。提高学校节能水平，加强节能运行管理和监督评价，探索建立学校用电、用能、用水等资源利用统计和报告公示制度，制定垃圾回收管理办法。完善评价监管措施，形成有利于节约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使学校能最大限度地节约各类资源，保护环境并减少污染。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应用新能源、新技术。

建设美丽校园。加强校园绿化和环境美化。完善校园环境安全标准，严格对学校土壤、水源、建筑和装修材料、教学仪器设备、体育设施器材、室内空气等的环保检测与管理，为师生提供安全、绿色、健康的教学和生活环境。

六、统筹推进教育开放

（一）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布局。

实施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积极倡议“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构建教育共同体，开展教育互联互通、人才培养培训、丝路合作机制建设等方面重点合作，对接沿线各国意愿，互鉴先进教育经验，共享优质教育资源。设立“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校学历互认、师生互换，建立更加密切的教育合作交流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职业学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

专栏 12 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在中国政府奖学金中设立“丝绸之路”项目。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遴选一批具备一定学科专业、国际交流和人才培养、国别研究基础的高校和职业学校，建设一批“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基地，专门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高校吸引研究相关国家经济、文化、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来华任教，开展“一带一路”国别教育、语言文字、经济、法律、文化、政策等决策咨询研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外语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专项，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开设一批外语非通用语种新专业，培养外语非通用语种人才。

分类推进教育国际合作交流。加强与大国、周边国家、发展中国家教育务实合作，形成重点推进、合作共赢的教育对外开放局面。以优质资源请进来为重点，深化与发达国家教育合作交流；以教育走出去为重点，扩大与发展中国家教育合作交流。加强与东南亚、非洲国家教育合作。增进新欧亚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中巴、孟中印缅、中蒙俄等重要廊道及澜湄合作机制下的区域教育合作交流。加强与有关国家语言人才培养合作，加快培养各类非通用语种人才。

打造区域教育对外开放特色。支持东部地区整体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率先办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加大政策倾斜力度，支持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引导沿边地区利用地缘优势，推进与周边国家教育合作交流。

（二）提升教育开放层次和水平。

提高留学教育质量。优化出国留学服务工作，健全留学人员信息化管理服务机制，完善留学人员管理服务体系。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派遣政策，充分发挥国家公派留学对高端人才培养的调控补给作用，加快培养国家战略急需人才。实施留学中国计划，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建立来华留学质量标准和保障体系，提高师资和课程的国际化水平，加强来华留学管理与监督，提升来华留学服务水平，稳步扩大来华留学规模。更好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引领作用，创新奖学金管理模式，加强精英人群培养。做好来华留学校友工作。

深化中外学校间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与国外学校建立友好学校关系，开展多渠道对外文化教育交流，拓展国际视野。支持职业学校和应用型高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课程资源，鼓励中外职业学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支持研究型大学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及科学联合攻关，依托优势学科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论坛，打造高端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平台。完善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出国交流、国际会议、外事接待等管理制度，开展大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海外研修培训，鼓励支持教师更广泛更深入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完善准入制度，简化审批程序，完善评估认证，强化退出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合作办学成功经验共享机制，突出合作办学对学校教学改革的推动作用。重点围绕国家急需的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建设，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一批示范性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国外一流职业学校开展合作办学，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鼓励研究型大学与世界一流大学在优势学科领域合作举办非独立设置的二级学院，共建研究机构，建设一流学科，推动国内高校和职业学校提升办学水平。

（三）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

深化多边教育合作。推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高层定期磋商机制，巩固提升合作水平。完善上海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教育部长会议机制，完善金砖国家教育合作机制，拓展亚太经合组织等平台的教育合作空间，以学分互认为重点，推动学生交流，深入参与相关多边教育行动。完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机制，有计划地培养推荐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

深度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加强对各类国际重大教育规则的研究，充分利用国际组织平台，主动在全球教育发展议题上提出新主张、新倡议和新方案。创新方式，推广我国教育评估认证标准和教育改革发展的经验，强化我国在国际教育治理中的负责任形象。

开展教育国际援助。进一步做好教育对外援助，重点投资于人、援助于人、惠及于人。统筹利用国家和民间资源，加快对外教育培训中心和教育援外基地建设，为发展中国家培养培训管理人员、教师、学者和各级各类技术技能人才。积极开展优质教学仪器设备、整体教学方案、配套师资培训一体化援助。结合我国

对外援助项目，鼓励教师与青年学生到发展中国家参与项目建设和提供志愿者服务。

（四）统筹推进中外人文交流。

完善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发挥人文交流在国家对外工作大局中的支柱作用，深化中俄、中美、中英、中欧、中法、中印尼人文交流，加强部门间协同，整合凝聚社会力量，打造一批中外人文交流品牌项目，推动形成机制多层次和区域全覆盖的人文交流良好格局。整合搭建政府间教育磋商、教育领域专业人士务实合作、教师学生友好往来平台。拓展政府间语言学习交换项目，联合更多国家开发语言互通共享课程，推进与世界各国语言互通，提升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理念的能力。

办好孔子学院。坚持相互尊重、友好协商、平等互利，完善孔子学院布局。大力加强中方合作院校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汉语国际教育学科体系，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院长和教师专职队伍，大力培养各国本土汉语师资。办好孔子学院院长学院、示范孔子学院、网络孔子学院，鼓励中资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孔子学院建设，不断提升孔子学院（课堂）的办学质量和水平。深入实施“孔子新汉学计划”，深化与世界各国语言文化交流，支持各国将汉语纳入本国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广泛地学习和使用汉语。

（五）深化内地和港澳、大陆和台湾地区教育合作交流。

完善内地和港澳教育合作与交流机制。支持港澳加强青少年学生中国历史文化和国情教育，加强内地与港澳在师资、课程、教材、教学、考试评价、督导等领域合作。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吸引港澳学生到内地就学。提升内地与港澳教育交流合作水平，创新方式、扩大规模、加强利益关联、促进优势互补，推动内地和港澳教育共同发展。

打造大陆和台湾地区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支持两岸教育工作者交流教育发展理念。加强学生交流互访。扩大两岸高校学历互认范围。做好招收台湾学生来大陆学习和大陆学生赴台就学工作。完善两岸语言文字交流合作机制。

七、全面提升教育发展共享水平

（一）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对接农村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库，提高教育扶贫精准度，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进一步完善贫困县的教育扶持政策，相关教育项目优先支持贫困县。鼓励地方扩大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范围，中央财政给予奖补支持，实现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覆盖。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加大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资助力度。继续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给予倾斜，让更多困难家庭孩子能够受到良好教育，拥有更多上升通道。

加大职业教育脱贫力度。启动实施职教圆梦行动计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

筹协调国家示范和国家重点中职学校，选择就业好的专业，单列招生计划，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招生，确保至少掌握一门实用技能，提升贫困家庭自我发展的“造血”能力。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协作计划，支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强化教育对口支援。实施教育扶贫结对帮扶行动，推进省内城镇中小学、优质幼儿园对口帮扶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实现每一所贫困地区学校都有对口支援学校。鼓励高水平大学尤其是东部高校扩大对口支援中西部高校范围，加强东部职教集团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对口帮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职业学校。继续推进定点联系滇西边地区山区工作。

专栏 13 教育脱贫攻坚行动计划

省级政府统筹学前教育资金向贫困县倾斜。支持各地 2017 年底前完成贫困县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任务。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让贫困地区每个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适应就业创业需求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推动县域内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基本实现县域校际资源均衡配置。完善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机制和保障机制，推进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推广集团化办学、强校带弱校、委托管理、学区制管理、学校联盟、九年一贯制学校等办学形式，加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大力提升乡村及薄弱地区义务教育质量。在确保2020年全国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础上，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市域内均衡发展。

缩小区域差距。省级政府加强统筹，缩小省域内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差距。各地要因地制宜建立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基本标准，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严禁利用财政资金建设超标准豪华学校，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推动东中西部义务教育发展更加均衡，提高中西部地区义务教育质量和保障水平，缩小与东部发达地区的差距。

巩固提高普及水平。着力提升辍学现象比较集中的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建立义务教育巩固率监测系统，全面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制，建立行政督促复学机制，推动政府、学校、家庭、福利机构、共青团组织和社区联防联控。建立帮扶学习困难学生的责任制度，因地制宜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提供多种成长通道，妥善解决农村学生上学远和寄宿生家校往返交通问题。加大对贫困生帮扶力度，努力不让一个孩子掉队。加快实现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整体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三）加快发展学前教育。

继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基本解决“入园难”问题。以区县为单位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及后续行动。支持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扩大公办学

前教育资源。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租金、培训教师等方式，加快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发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探索建立以幼儿园和妇幼保健机构为依托，面向社区、指导家长的公益性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模式。

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强化省级政府的统筹责任，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和幼儿园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大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学前教育薄弱环节的扶持力度。建立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管体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加强对各类幼儿园准入、安全、师资、收费、卫生保健及质量等方面的日常指导和监管，落实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社会监督。着力提升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素质。

（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在义务教育阶段开展职业启蒙教育。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在中西部地区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重点改善贫困地区和薄弱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办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统筹招生制度和统一招生平台，扩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的区域范围和招生规模。

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继续支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普通高中建设。探索综合高中、特色高中等多种模式，促进学校特色发展，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推动地方适应高考制度改革和教学改革需要，加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师资配置，确保开齐、开足、开好相关课程。推进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建设。推动地方政府制定普通高中生均拨款标准，补足公办普通高中取消“三限生”（根据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而录取的学生）政策后的经费缺口。对已纳入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的普通高中债务，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予以偿还。

（五）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加快提高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加快民族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民族地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0%以上。着力提高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努力消除辍学现象。加快发展符合民族地区实际的中等职业教育，继续在四省藏区推行“9+3”中职免费教育模式，提高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改善民族地区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扶持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农牧业等特色优势专业。适当提高东中部省市职业学校招收民族地区学生的比例。积极支持民族地区优化高等学校布局，提高高等学校办学水平，鼓励支持民族地区和东中部省市双向扩大高校招生规模，扩大高等教育入学机会。鼓励在民族地区的中央企业和对口援建项目吸纳当地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继续做好教育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工作。对南疆等教育基础薄弱的民族地区给予特殊支持。

科学稳妥推行双语教育。加强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确保少数

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水平，鼓励民族地区汉族师生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鼓励各少数民族师生之间相互学习语言文字。研究完善双语教师任职条件和评价标准。支持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教学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的指导监管。建立健全双语教育督导评估和监测机制。

办好内地民族班。进一步加强内地民族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强化管理服务，探索推进混班教学、混合住宿，在内地民族班开展“走班制”等多种教学管理模式试点，促进内地民族班学生尽快融入当地学习、生活，严格考核标准，完善淘汰机制，不断提高内地民族班办学水平。

专栏 14 支持民族教育发展

加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建设一批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通过特岗计划、定向培养、引导内地民族班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担任双语教师等方式，补充新疆、西藏、四省藏区双语教师。加强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培养，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的少数民族优秀人才。落实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相关工程计划向民族地区倾斜。继续办好内地民族班，加强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健全与双语教学配套的升学、考试等政策措施。办好民族院校。

（六）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

办好特殊教育。继续实施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政策体系，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普通中小学开展随班就读，推行融合教育。以区县为单位，精准施策，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完善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政策。逐步健全特殊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实行轻中度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学生在特教学校就读，为极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促进教育与康复相结合，注重残疾学生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强化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培养，加强残疾学生专业学习、就业等方面支持保障服务，促进残疾学生更好融入社会。

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健全更加精准的教育资助体系，确保应助尽助。建立健全以学籍为基础的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与人口、民政、扶贫等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优先保障特殊困难群体。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不断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和助学贷款政策。

做好随迁子女教育工作。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实行“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推动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办法，简化优化入学办理流程 and 证件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都能在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学，特大城市和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地方可根据实际制定随迁子女入学的具体办法。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帮助随迁子女

融入学校和社区。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健全服务体系，突出关爱重点，建立台账，掌握情况，实行更加人性化、精细化的服务政策，重点加强对无人监护和双亲在外留守儿童的关心、照顾和救助。加大学校教育关爱力度，建立学校校长、教师联系帮扶校内农村留守儿童的机制。明确强化家庭和家长的法定教育责任，鼓励父母取得居住证的适龄儿童随父母在工作地入学。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学习生活条件，创新关爱与教育形式，加强心理辅导、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

（七）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引导，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拓宽就业渠道，引导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做好基层就业项目、大学生征兵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建立精准就业服务机制，提高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重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农村生源、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专栏 15 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能力

以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为重点，补齐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短板。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重点保障中西部农村适龄儿童和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新增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步实现未达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所的标准化，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在中西部集中连片特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族地区县、革命老区县新建、改扩建一批办学条件达标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增加高中阶段教育资源。30 万人口以下未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可根据实际需要支持接收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建设孤独症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部）。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每个省（区、市）集中力量办好至少一所面向全省（区、市）招生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一所盲生高中、一所聋生高中。支持招收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扩大特殊教育规模。

八、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落实大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心理健康等教育融入培养、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推动各地各校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和办法，构筑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的师德建设制度网络，推动学校针对师德建设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学校领导干部带头，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学风、教风、作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工作手段和载体，开辟思想教育新阵地，抓好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培训，组织广大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了解

国情、社情、民情，引导广大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加大对新入职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的国情国史教育力度。大力宣传和表彰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提升教师职业的崇高感和荣誉感。

完善师德师风考评监督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教育质量监督评估的重要内容，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首要内容，建立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考核机制，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依法依规加大对各类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将表现恶劣的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事件及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二）提升教师能力素质。

推进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办好一批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改进教师培养机制、模式、课程，探索建立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试点工作。完善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的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和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创新，着力提高教师培养质量。继续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培养高层次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完善教师校长培训体系。落实中小学教师校长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全员培训制度，实施新一周期教师校长全员培训。建立培训学分与教师管理结合机制，构建教师校长培训学分银行，加强教师校长网络研修社区建设。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能力建设，整合高等学校、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和中小学校优质资源，建立中小学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组织专业课教师定期参加企业实践，完善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推进高校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加强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建立健全高校教师继续教育与培训制度，重点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健全和强化各级各类学校教研制度和机构，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发挥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青年教师参与教学团队、创新团队。开展教师信息化教育教学培训，提高教师和管理人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面开展依法治教和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提升校长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现代教育治理的意识和能力素养。注重专业培训，提高少先队辅导员和大学辅导员队伍工作水平。

培养造就教学名师。在国家和省两级认定一批教学名师，鼓励教学名师交流讲学，在全国各地带动造就一大批高水平教学人才。吸引优秀教师到中西部农村任教。鼓励教师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造就一批教育家。

（三）吸引一流人才从教。

吸引优秀毕业生从教。完善师范院校提前批次录取的办法。完善免费师范生制度体系，吸引优秀学生读师范当老师。鼓励重点高校为非师范专业学生提供教师教育课程服务，畅通非师范专业毕业生从教通道。落实完善毕业生到乡村学校服务的学费代偿政策，吸引优秀毕业生到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任教。

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允许高校和职业学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及各类高级专业人才兼职任教。鼓励应用型高校和职业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担任兼职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力争到2020年，应用型高校和职业学校有一大批行业企业认可的领军人才。

建设高校一流人才队伍。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大力培养引进学科领军人才、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对国家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开辟专门渠道，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完善引才配套政策，解决引进人才的任职、社会保障、户籍、子女教育等问题。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加大对中西部地区、人文社科领域和青年人才支持力度。

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学校领导人员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充分结合学校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选拔任用讲政治、懂教育、善管理、敢担当、作风正的优秀人才担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出台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严格任职资格条件，健全选拔任用制度，拓展选人用人视野；加强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交流，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人文关怀，造就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大学校长和教育家。出台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资格条件，规范选拔任用工作，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激励保障，建立和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支持学校领导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鼓励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优秀中小学校长和教育家。

（四）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动省级政府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鼓励地方政府和师范院校加强本土化培养，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一专多能”的乡村教师。探索建立新聘教师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制度，将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作为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的必要条件。鼓励支持教学效果好、身体健康的退休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推动地方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对村小学和教学点采取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补助标准。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加快补充紧缺教师。推动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建立幼儿园教师动态补充机制，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岗位等方式解决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保健员短缺问题，着力补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实行义务教育教师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学校的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配齐特殊教育教师。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引导地方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加大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补充力度。面向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

（五）完善教师管理制度。

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健全教师专业标准，明确师德和心理健康要求，完善教师资格制度。依照科学合理、分类指导原则，依法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进行中小学教师定期登记。幼儿园新入职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学实习作为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

专栏 16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校长培训。实施中西部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遴选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优秀教师，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带动当地教师整体水平提升。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保障农村特岗教师、支教交流教师、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教师等必要的住宿生活条件。加强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补充，引导地方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加快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教师职称制度。实行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办法，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职务（职称）。建立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职业学校职务（职称）评审制度。畅通民办学校教师申报参加职务（职称）评审渠道。

改进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快研制各级各类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建立符合大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深入推进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德才兼备，以实际能力为衡量标准，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引导高校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科学研究。

九、加快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一）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全面公开教育及相关政府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减少教育行政审批事项，对保留的教育行政审批要简化程序，加强信息公开，方便基层和群众办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控制对各级各类学校的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事项，强化服务功能。

优化政府服务。努力为学校提供必要的专业性指导和服务，重点加强教学指导、教师培训、基建保障、校园安全纠纷调处、就业信息、质量监测评估诊断、教育涉外机构信息、教育教学基本资源等方面服务，积极探索为学校、教师、学生服务的新途径、新方式。

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教育决策法定程序。充分发挥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作用。多形式多渠道听取公众和社会各界对重大教育决策的意见建议。建立科研咨询支撑行政决策的机制，加强教育智库建设，提升教育科研水平，强化教育政策储备研究。

（二）构建有效监管体系。

加强教育标准工作。完善教育标准研制、审定、复审机制。加快完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标准，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教育装备、教师队伍、教育投入、教育信息化、教育督导、学校运行、语言文字等标准。推进教育标准实施和监督。

完善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健全国家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构，继续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建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鼓励行业企业根据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职业教育质量监测，分行业定期对职业教育质量进行监测评估，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逐步扩大工程、医学等高等教育认证范围。分类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评估工作。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继续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完善学位点淘汰退出机制，严肃处理论文造假行为。探索学校根据标准自定规则程序、政府监管落实情况的机制。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质量监测机制。强化监管结果运用，建立公开承诺、权责一体、违者退出的机制。

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制度体系。依法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完善督学资格准入、持证履职、聘任考核、聘期管理等制度，强化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加强学校视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制度，完善教育重大政策专项督导制度。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加大教育督导公开和问责力度。进一步健全督导制度，充分发挥督导促进教育改革发展的作用。

强化社会监督评价。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评议制度，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各项政策和重要事项，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和政协监督。完善学校各类信息公开制度，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和重要制度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特别是利益攸关方的监

督。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报告、专业评估报告、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数据、学业质量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充分利用全媒体拓宽信息公开的途径和范围，更充分地保证人民群众教育知情权和监督权，发挥舆论监督包括互联网监督作用，运用网络了解民意、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加强对第三方教育质量评估的监督指导，培育专业教育评价机构。鼓励行业企业、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教育评价和决策咨询，大力培育专业服务机构，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评价。

健全教育管理监测体系。加强和改进教育统计，完善教育数据信息国家服务平台，建立学生基础数据库和终身电子学籍档案等各类教育基础数据库，破除信息壁垒，构建全国教育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完善教育现代化进程监测体系和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建设。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深度数据挖掘和分析，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提升教育治理水平，更好地服务公众和政府决策。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推动修订职业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加快修订教师法、学位条例，推进学前教育法、终身学习法、学校安全条例、国家教育考试条例的研究起草工作，加快制修订教育规章。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遵循法定职权与程序，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依法纠正学校和教育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教育法律和政策有效实施。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和举办者的权益。建立教育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大力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建立章程配套制度及落实机制，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强化学校依法办学意识，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开展学校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治校能力培训，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

（四）完善教育投入机制。

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坚持把教育作为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给予优先保障，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更加注重通过加强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到2020年，各省要制定和落实区域内各级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健全教育经费统计体系，推动地方建立教育经费统计监测公告制度。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根据各类教育事业的不同特点和发展改革实际需要以及财力可能，进一步完善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

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改革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优化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结构，支持高校内涵发展、提高质量。规范中央对地方的教育转移支付，着力加强重点地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落实对个人和企业捐赠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教育投入力度。

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根据培养成本、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按照规定程序动态调整的机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实现市场调节价，具体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办学成本以及本地公办教育保障程度、民办学校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政府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

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科学编制教育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加强项目库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教育经费发挥最大效益。加强教育经费监管，推行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制度，提升经费管理专业化水平。加快实施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大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盘活各类资产存量，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十、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机制。理顺领导管理体制，明晰政治责任要求，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推动各级党组织建立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党组织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以及分管责任人的直接责任，强化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问责追责，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在机关和高校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逐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推动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于党建工作始终，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严要求、管理和监督干部，把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深入纠正“四风”问题和教育行风问题。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巡视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

（二）加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完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建立完善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联系指导，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巡视和督查，强化对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和党内情况通报，明确意识形态工作问责机制。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在教育政策制定、教材编写审查选用、教学科研管理、教育媒体管理、对外合

作交流等业务工作中，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思想引领，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做好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和知识分子工作，着力提升党员干部师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三）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加大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组建力度，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选好管好党组织书记，加大党务干部培训力度，定期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立足思想建党，深入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督促党员按规定缴纳党费，规范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引导党员增强主体意识和党性观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制度治党，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的党的建设制度体系，从严落实教育系统机关党建工作制度，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组织体系、骨干力量、党建责任制、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等制度，使制度规范覆盖到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神经末梢。出台加强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和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注重发展优秀中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入党，认真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提高新发展党员的政治素质。公办高等学校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根本，充分发挥党委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探索完善高等学校院系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功能与作用。中小学校党组织要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高度重视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党组织，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强化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引导，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以加强基层党建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

（四）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尊崇《中国共产党章程》为核心，以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重点，全面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落实廉政风险防控举措，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监督执纪问责。聚焦主业、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大执纪审查力度，锲而不舍正风肃纪，以案说纪，加强警示教育作用。完善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大力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推动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十一、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分工。

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对改革和发展的重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强化与年度计划和各级教育规划的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精心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二）协同实施规划。

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教育发展问题的机制。加大省级政府统筹权，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教育规划实施的统筹领导，做好发展战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与本规划的衔接，科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政策措施，将本规划总体部署落实到本地规划和政策中。鼓励社会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和办法，支持学校建设，参与学校管理，积极为教育发展贡献力量。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及时全面向社会传递教育发展的信息，引导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发展与改革的局面。

（三）鼓励探索创新。

推动基层创新实施规划。完善试点改革制度，推动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相结合，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创造经验。深入挖掘教育综合改革宝贵经验特别是基层创新经验，不断探索实施规划的有效机制。

（四）加强督促检查。

加强督查监测。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督促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出台针对性政策，调整规划目标、任务与政策措施。

加强社会监督。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发布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和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状况，主动接受家长、社会、媒体的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确保规划总体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15.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2019. 11)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精神财富，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的强大精神动力。爱国主义精神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心中，维系着中华大地上各个民族的团结统一，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祖国发展繁荣而自强不息、不懈奋斗。中国共产党是爱国主义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和实践者，9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是爱国主义的伟大实践，写下了中华民族

爱国主义精神的辉煌篇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固本培元、凝心铸魂，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取得显著成效。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新时代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始终高扬爱国主义旗帜，着力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中国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2. 坚持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鲜明主题。伟大事业需要伟大精神，伟大精神铸就伟大梦想。要把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作为不懈追求，着力扎紧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精神纽带，厚植家国情怀，培育精神家园，引导人们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3. 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新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祖国的命运与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密不可分。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要区分层次、区别对象，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国家富强的根本保障和必由之路，以坚定的信念、真挚的情感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以贯之进行下去。

4. 坚持以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要始终不渝坚持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引导全国各族人民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民族团结，维护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旗帜鲜明反对分裂国家图谋、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筑牢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铜墙铁壁。

5. 坚持以立为本、重在建设。爱国主义是中华儿女最自然、最朴素的情感。要坚持从娃娃抓起，着眼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突出思想内涵，强化思想引领，做到润物无声，把基本要求和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把全面覆盖和突出重点结合起来，遵循规律、创新发展，注重落细落小落实、日常经常平常，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融入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6. 坚持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只有开放兼容，才能富强兴盛。要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尊重各国历史特点、

文化传统，尊重各国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善于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二、基本内容

7.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紧密结合人们生产生活实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真正使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引导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展现新气象、激发新作为，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爱国报国的实际行动。

8.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中体现着国家、民族、人民根本利益。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用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成果说话，用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说话，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说话，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说话，在历史与现实、国际与国内的对比中，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牢记红色政权是从哪里来的、新中国是怎么建立起来的，倍加珍惜我们党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梦是国家的梦、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深刻认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要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追梦人。

9. 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要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帮助人们了解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始终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既不落后于时代，也不脱离实际、超越阶段。要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了解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引导人们清醒认识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做好我们自己的事情。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引导人们充分认识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敢于直面风险挑战，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在进行伟大斗争中更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10. 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

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凝心聚力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魂。要聚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要唱响人民赞歌、展现人民风貌，大力弘扬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生动展示人民群众在新时代的新实践、新业绩、新作为。

11. 广泛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要结合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社会主义道路、选择改革开放的历史必然性，深刻认识我们国家和民族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要继承革命传统，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结合新的时代特点赋予新的内涵，使之转化为激励人民群众进行伟大斗争的强大动力。要加强改革开放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凝聚起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强大力量。

12.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祖国悠久历史、深厚文化的理解和接受，是爱国主义情感培育和发展的条件。要引导人们了解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从历史中汲取营养和智慧，自觉延续文化基因，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不忘本来、辩证取舍，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坚守正道、弘扬大道，反对文化虚无主义，引导人们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

13. 强化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现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不懈追求。要加强祖国统一教育，深刻揭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增进广大同胞心灵契合、互信认同，与分裂祖国的言行开展坚决斗争，引导全体中华儿女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使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代代相传。

14.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要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国家安全意识，自觉维护政治安全、国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和外部安全。要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要深入开展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强化风险意识，科学辨识风险、有效应对风险，做到居安思危、防患未然。

三、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要面向全体人民、聚焦青少年

1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首先要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要把青少年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中之重，将爱国主义精神贯穿于学校教育全过程，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在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语文、道德与法治、历史等学科教材编写和教育教学中，在普通高校将爱国主义教育与社会科学相关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加大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比重。创新爱国主义教育的形式，丰富和优化课程资源，支持和鼓励多种形式开发微课、微视频等教育资源和在线课程，开发体现爱国主义教育要求的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作品等，进一步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16. 办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政治理论课是爱国主义教育的主阵地。要紧紧抓住青少年阶段的“拔节孕穗期”，理直气壮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按照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要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让有爱国情怀的人讲爱国。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发挥学生主体作用，采取互动式、启发式、交流式教学，增强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在教育灌输和潜移默化中，引导学生树立国家意识、增进爱国情感。

17. 组织推出爱国主义精品出版物。针对不同年龄、不同成长阶段，坚持精品标准，加大创作力度，推出反映爱国主义内容的高质量儿童读物、教辅读物，让广大青少年自觉接受爱国主义熏陶。积极推荐爱国主义主题出版物，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结合青少年兴趣点和接受习惯，大力开发并积极推介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富有爱国主义气息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网络游戏、手机游戏、短视频等。

18. 广泛组织开展实践活动。大中小学的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学生社团等，要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团日、主题班会、班队会以及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之中。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强化校训校歌校史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参观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烈士纪念设施，参加军事训练、冬令营夏令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学雷锋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公益活动等，更好地了解国情民情，强化责任担当。密切与城市社区、农村、企业、部队、社会机构等的联系，丰富拓展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领域。

19. 在广大知识分子中弘扬爱国奋斗精神。我国知识分子历来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大力组织优秀知识分子学习宣传，引导新时代知识分子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人生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立足本职、拼搏奋斗、创新创造，在新时代作出应有的贡献。广

泛动员和组织知识分子深入改革开放前沿、经济发展一线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开展调研考察和咨询服务，深入了解国情，坚定爱国追求。

20. 激发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社会各界的代表性人士具有较强示范效应。要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增进和凝聚政治共识，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不断扩大团结面，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和社会担当。通过开展职业精神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发挥行业和舆论监督作用等，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增强道德自律、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一国两制”实践教学，引导人们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增强对国家的认同，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四、丰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实践载体

21. 建好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激发爱国热情、凝聚人民力量、培育民族精神的重要场所。要加强内容建设，改进展陈方式，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陈列，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教育功能，为社会各界群众参观学习提供更好服务。健全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落实免费开放政策和保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财政补助进行重新核定。依托军地资源，优化结构布局，提升质量水平，建设一批国防特色鲜明、功能设施配套、作用发挥明显的国防教育基地。

22. 注重运用仪式礼仪。认真贯彻执行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学习宣传基本知识和国旗升挂、国徽使用、国歌奏唱礼仪。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活动，让人们充分表达爱国情感。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天定时在主频率、主频道播放国歌。国庆期间，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大型企事业单位、全国城乡社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要组织升国旗仪式并悬挂国旗。鼓励居民家庭在家门前适当位置悬挂国旗。认真组织宪法宣誓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通过公开宣誓、重温誓词等形式，强化国家意识和集体观念。

23. 组织重大纪念活动。充分挖掘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组织开展系列庆祝或纪念活动和群众性主题教育。抓住国庆节这一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系列主题活动，通过主题宣讲、大合唱、共和国故事汇、快闪、灯光秀、游园活动等形式，引导人们歌唱祖国、致敬祖国、祝福祖国，使国庆黄金周成为爱国活动周。充分运用“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等时间节点，广泛深入组织各种纪念活动，唱响共产党好、人民军队好的主旋律。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期间，精心组织公祭、瞻仰纪念碑、祭扫烈士墓等，引导人们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缅怀先烈、面向未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24. 发挥传统和现代节日的涵育功能。大力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

等重要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富有价值内涵的民俗文化活动，引导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进家国情怀。结合元旦、“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和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开展各具特色的庆祝活动，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25. 依托自然人文景观和重大工程开展教育。寓爱国主义教育于游览观光之中，通过宣传展示、体验感受等多种方式，引导人们领略壮美河山，投身美丽中国建设。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加强考古发掘和整理研究，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工业遗迹，推动遗产资源合理利用，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升旅游质量水平和文化内涵，深入挖掘旅游资源中蕴含的爱国主义内容，防止过度商业行为和破坏性开发。推动红色旅游内涵式发展，完善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体系，凸显教育功能，加强对讲解员、导游等从业人员的培训，加强对解说词、旅游项目等的规范，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和历史标准。依托国家重大建设工程、科学工程等，建设一批展现新时代风采的主题教育基地。

五、营造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浓厚氛围

26. 用好报刊广播影视等大众传媒。各级各类媒体要聚焦爱国主义主题，创新方法手段，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使爱国主义宣传报道接地气、有生气、聚人气，有情感、有深度、有温度。把爱国主义主题融入贯穿媒体融合发展，打通网上网下、版面页面，推出系列专题专栏、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以及融媒体产品，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生动讲好爱国故事、大力传播主流价值观。制作刊播爱国主义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街头户外张贴悬挂展示标语口号、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做好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虚无历史、消解主流价值的错误思想言论，及时进行批驳和辨析引导。

27. 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大力宣传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作出贡献的英雄，宣传革命、建设、改革时期涌现出的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宣传具有爱国情怀的地方先贤、知名人物，以榜样的力量激励人、鼓舞人。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引导人们把敬仰和感动转化为干事创业、精忠报国的实际行动。做好先进模范人物的关心帮扶工作，落实相关待遇和礼遇，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28. 创作生产优秀文艺作品。把爱国主义作为常写常新的主题，加大现实题材创作力度，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劳动、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深入实施中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重大历史题材创作工程等，加大对爱国主义题材文学创作、影视创作、词曲创作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对经典爱国歌曲、爱国影片的深入挖掘和创新传播，唱响爱国主义正气歌。文艺创作和评论评奖要具有鲜明爱国主义导向，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坚决反对亵渎祖先、亵渎经典、

褒扬英雄，始终保持社会主义文艺的爱国底色。

29. 唱响互联网爱国主义主旋律。加强爱国主义网络内容建设，广泛开展网上主题教育活动，制作推介体现爱国主义内容、适合网络传播的音频、短视频、网络文章、纪录片、微电影等，让爱国主义充盈网络空间。实施爱国主义数字建设工程，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与网络传播有机结合。创新传播载体手段，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新技术新产品，生动活泼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加强网上舆论引导，依法依规进行综合治理，引导网民自觉抵制损害国家荣誉、否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错误言行，汇聚网上正能量。

30. 涵养积极进取开放包容理性平和的国民心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正确把握中国与世界的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与世界的关系，既不妄自尊大也不妄自菲薄，做到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爱国主义是世界各国人民共有的情感，实现世界和平与发展是各国人民共同的愿望。一方面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另一方面要培养海纳百川、开放包容的胸襟，大力宣传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一带一路”等重要理念和倡议，激励广大人民同各国人民一道共同创造美好未来。对每一个中国人来说，爱国是本分，也是职责，是心之所系、情之所归。倡导知行合一，推动爱国之情转化为实际行动，使人们理性表达爱国情感，反对极端行为。

31. 强化制度和法治保障。把爱国主义精神融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团体章程等的制定完善中，发挥指引、约束和规范作用。在全社会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英雄烈士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等，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使普法过程成为爱国主义教育过程。严格执法司法、推进依法治理，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对不尊重国歌国旗国徽等国家象征与标志，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行为，对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场所设施，对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等，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犯罪行为。

六、加强对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组织领导

31.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爱国主义教育摆上重要日程，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建立爱国主义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和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存在问题。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爱国主义的坚定弘扬者和实践者，同违背爱国主义的言行作坚决斗争。

32. 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爱国主义教育是全民教育，必须突出教育的群众性。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文联、作协、科协、侨联、残联以及关工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和群体广

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到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讲述亲身经历，弘扬爱国传统。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结合人们生产生活，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精神文明创建之中，体现到百姓宣讲、广场舞、文艺演出、邻居节等群众性活动之中，引导人们自我宣传、自我教育、自我提高。

33. 求真务实注重实效。爱国主义教育思想的洗礼、精神的熏陶。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虚功实做、久久为功，在深化、转化上下功夫，在具象化、细微处下功夫，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坚持从实际出发，务实节俭开展教育、组织活动，杜绝铺张浪费，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纲要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确保爱国主义教育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本纲要总的要求，结合部队实际制定具体规划、作出安排部署。

16. 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2016.0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工作任务，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我部研究制定了《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切实转变观念，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构建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教育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各地和教育部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情况，实践中形成的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和经验，请及时报我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办公室）。

教育部

2016年1月7日

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教育领域是全面依法治国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维护人民受教育权益、维护教育领域的公平正义、保障教育秩序的安全稳定，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 总体目标。到2020年，形成系统完备、层次合理、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形成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评价、支持和监督教育发展的教育法治实施机制和监督体系。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体系健全完备，教育部门领导干部、校长、教师法律素质与依法办事能力显著提升，在全社会尊法守法的进程中发挥表率 and 模范带头作用。

(三)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和学校工作的领导，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将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二、构建完善的教育法律及制度体系

坚持教育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以法律规范引领和推动教育改革、促进和保障教育发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及时修订、完善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恪守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理念，建立健全公开听证、公众参与、专家顾问咨询、委托第三方起草等制度，形成公开、民主、科学的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

(一) 大力加强教育立法工作。配合立法机关尽快完成《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案的审议，做好相关法规、规章的修订、调整工作。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法》修订、《学前教育法》起草、《学位条例》修订以及《终身学习法》等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适时启动《教师法》修订工作，配合做好《家庭教育法》起草工作。积极推动教育行政法规建设，完成《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国家教育考试条例》《学校安全条例》等法规的起草工作。到2020年，在国家层面，基本形成适应实践需要、内容完备的教育法律、行政法规。

(二) 积极推动教育地方性法规规章建设。支持各地结合本地教育发展特点和实践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设立地方教育立法改革试点项目，建立专家咨询和经费支持机制，鼓励各地在终身学习、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营利性教育机构监管、校企合作、家庭教育等教育法律规范尚存空白的领域，先行先试，以教育立法推动教育改革，为全国教育立法积累经验。

(三) 全面提高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质量。建立教育规章、重要规范性文件制

定规划制度，年初由法治工作机构汇总提出年度立法计划，统筹安排立法资源。优先在招生考试、师生权益维护、学校管理、教材管理、教学科研行为规范等领域，制定或者修订综合性规章。根据法定职权，抓紧制定出台各类教育标准、规范、程序。按照公开、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进一步健全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程序，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重大利益调整的，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规范性文件出台前须由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规定。凡规范、限制管理相对人行为、增加其义务或者涉及相关方权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般应由法治工作机构组织起草或者独立审核，并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

（四）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和实施评估制度，对执行中出现歧义或者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制定机关要及时予以解释。要根据深化教育发展实践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2017年底前，各级教育部门要完成对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要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立改废情况。

三、深入推进教育部门依法行政

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要求，遵循管办评分离的总体思路，加快形成法治化的教育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法律规范的实施与监督机制。

（一）依法全面履行教育行政管理职能。深入推进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改革，强化省级政府依法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的执行职责。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法进一步明确职能权限与责任，制定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切实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依法清理、精简行政权力，重点梳理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学校管理等方面的职责。进一步推进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建立规范、高效的审批制度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受理，网上集中预受理和预审查，创造条件推进网上审批。加快推进内部机构的整合、调整，优化运行流程，提高运行效率，加强权力运行风险防控，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在重大决策中，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事关教育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建立重大教育决策事项的民意调查制度。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建立教育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鼓励专家、专业机构长期跟踪研究重大教育问题。

（三）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适应教育管理需要，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着力解决教育领域执法不力问题，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得到严格实施，推动教育的重心和方式向依靠行政执法等方式实施依法监管转变。加快建立教育综合执法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教育行政部

门，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整合执法力量，设立专门的执法机构、充实执法人员，实现相对集中行使执法权，对学校违规办学、违规招生、不执行国家标准、侵犯学生权益以及违背师德规范、违规有偿补课等行为开展综合执法。探索建立综合执法机制，积极会同财政、公安、工商、民政等部门，针对教育经费法定增长不到位、非法办学办班、义务教育学生辍学、教育辅导（服务）市场混乱等现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综合执法。对校园欺凌、性侵犯学生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零容忍”机制，加强部门合作，会同政法部门依法严肃查处。积极创新执法体制与方式，鼓励地方根据教育管理的实践与需要，探索建立市县一体化的行政执法体制。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执法方式，增强对教育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实时纠正的能力。制定教育行政执法手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教育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的操作流程、执法文书等，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做出决定。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归档、评查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全面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的信息公开，探索信息公开的新途径、新方式，重点推进教育经费预算、教育公共资源配置、入学规则与招生政策、重大教育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重要改革事项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指导、监督学校全面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五）构建多元参与的教育治理体制。进一步依法健全教育督导制度，切实发挥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的作用。加快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建设，改革、完善教育标准起草与审查机制，到2020年形成系统、完善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完善教育领域的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教师资格、学位、学业水平、教育质量、课程等领域的专业评价制度。加强对社会化教育活动规律特点的研究，健全市场监管标准、体制，发挥好市场机制在教育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形成多元参与的教育治理格局。完善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和有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六）健全教育领域纠纷处理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在法治框架内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法治途径，合法合理表达诉求，妥善处理各类教育纠纷。建立健全教育系统的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积极应对诉讼纠纷，尊重司法监督。完善教育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机制，规范办案流程，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依法加强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层级监督。制定《教师申诉办法》《学生申诉办法》，健全教师和学生申诉制度。建立健全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制度，鼓励在市（地）或者县（区）设立由司法、教育部门牵头，公安、保监、财政、卫生等部门参加的学校学生伤害事故调解组织，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知名度，热心调解和教育事业的专业人员、家长代表等，组成调解委员会，发挥人民调解在学校学生伤害事故认定和赔偿中的作用。在招生、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等领域，探索试行专业裁量或者仲裁机

制。创新信访工作机制，建立重大案件协商制度，积极运用法治方式处理信访案件。

四、大力增强教育系统法治观念

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自觉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自觉守法、抵制违法，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实施教育系统法治观念提升工程。以多种形式，对教育系统全体干部、学校管理者、教师进行全员法治培训，着重增强法治观念，树立依法治教、依法执教的意识。分别研究制订教育部门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学校管理者及教师的法治培训大纲，明确必修内容和考核办法。创新培训考核办法，建立依法治教案例库和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法治能力评测工具。建立专项培训计划，着力抓好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的法治能力培训，加强任职前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考核评价，切实增强教育系统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到2020年，完成全员培训，实现领导干部全员考核。

（二）全面加强学生法治教育。要把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培养学生法治观念，放在教育工作的突出位置，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实践法治的育人功能。编制《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各学段法治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和要求，切实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设立法治知识课程。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以法治教育整合各类专项教育，编写地方法治教育教材，利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社会实践、班队会等课时，加强法治教育，并将义务教育阶段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经费保障范围。到2020年，建立科学、系统的学校法治教育课程、教材、师资体系。

（三）积极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整合各种社会资源，争取财政专项支持，积极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实践基地要建设成为集实践性、参与性、趣味性为一体的综合性校外法治教育场所，以相对集中的方式，为区域内的中小学校实施法治教育提供支持和服务。教育部将建设若干示范性基地，研制标准化的实践基地教学内容、课件资源和管理办法等，逐步加以推广。到2020年，争取在每个地级市至少建立1个实践基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中小學生以多种方式参加法治教育社会实践。

（四）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支持体系。加大以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为核心的各级教育普法网建设，充分利用网络手段，促进优质法治教育资源的普及与推广，到2020年，做到全面覆盖。持续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课件大赛、青少年法治知识网络大赛，创办青少年法治教育专业期刊，支持创办大学生法治文化节等活动。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协同创新机制，大力推动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研究与资源开发，支持高等学校设立青少年法治教育方面的专业学位。积极利用中外人文交流机制等平台，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与人大、司法及有关行政部门、社会组织合作机制，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

的社会支持网络，加强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法治教育志愿者队伍建设。

（五）着力提升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专业素质。采取多种措施，提高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的法律素质和教学能力。实施国家、省、市、县四级法治教育教师专业素质专项培训计划，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建设若干师资培训基地。到2020年，每所中小学至少有1名教师接受100学时以上的系统法律知识培训，能够承担法治教育教学任务，协助解决学校相关法律问题。

五、深入推进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

依法治校是依法治教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构建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抓住重点，进一步深化落实2012年教育部发布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将各级各类学校的依法治校工作推向深入。

（一）大力推进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全面完成高等学校章程制定与核准工作。在此基础上，健全章程核准后的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建设，督促学校以章程为统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地方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章程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健全核准制度，加快推进章程建设。到2020年，全面实现学校依据章程自主办学。

（二）积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按照法治原则和法律规范，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在高等学校深入落实《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等文件、规章，推动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完善，推动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理事会等制度的完善落实。加强中小学党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中小学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健全校长负责制。制定出台《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规程》，以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为重点，加强家长、社区对中小学事务的参与和监督。依法健全各类社团、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学校组织及开展活动的规则与要求，完善监督机制。

（三）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的意见》，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探索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顾问制度，形成妥善预防和解决学校安全问题的法治化框架，完善学校保险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应对安全问题的能力。制定《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与有关专业机构合作，探索建立青少年学生权益保护中心，依法健全学校未成年学生的权利保护机制。鼓励依托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完善学校的学生申诉、教师申诉制度，设立师生权益保护、争议调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等机构，吸纳师生代表，公平、公正调处纠纷、化解矛盾。

（四）全面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教育部制定发布依法治校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指导各地全面启动依法治校考核机制和各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创新考核办法，建立学校自查、专家评审、行政部门复查以及第三方评估、

社会评价等多元考核机制。到2020年，学校要全面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形成一批高水平的依法治校示范校。

六、健全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保障。推进依法治教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教育部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增强依法治教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切实抓好落实。

（一）加强对依法治教的组织领导。各级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依法治教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推进依法治教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制订年度工作要点和实施规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推进。要积极推动党委、政府及有关方面建立依法治教领导小组或者协调机制，将依法治教纳入地方法治创建活动的整体框架，落实有关部门在依法治教中的法定职责，形成综合推进机制。要把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和教育现代化评估等综合评价体系。完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标准和机制，切实把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强、意识突出干部选拔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领导岗位上来。要在部门预算中列支教育法治专项经费，为推进依法治教提供必要的经费与条件保障。

（二）健全教育法治工作队伍。各级教育部门要通过职能调整、机构重组，明确和加强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充实法治机构人员力量。省和计划单列市教育部门要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建设，鼓励市、县（区）级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整合相关职能，设立负责法治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条件许可的，设立专门性机构。要充分发挥法治工作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核心作用，明确其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立法和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统筹教育行政执法、综合处理法律纠纷、普法宣传等方面的职能。积极推行并规范法律顾问制度，逐步建立以法治工作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至少有1名法律顾问。

（三）建立学校法律服务和支撑体系。各级教育部门要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高等学校要有机构专门负责法律事务和依法治理工作，要聘任专任的法律顾问，建立健全面向师生的法律服务体系。中小学可视情况和需要配备法律顾问。地方教育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律师协会开展合作、借助高校和研究机构力量等方式，为所辖区域内的中小学校配备法律顾问，建立未成年学生法律救助机制。

（四）构建教育法治智力支撑体系。要大力加强教育法治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教育部和省级教育部门要探索设立教育法治研究基地或者专业智库，培育教育法治方面的专业研究力量；鼓励和推动教育法学学科建设，设立专业硕士学位。要围绕重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起草设立专门研究课题，采用年度招标、购买服务等模式，让研究机构、专业人员、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广泛深入参与，提高教育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在教育科研课题设置中，要保留专门的教育法治内容，促进教育法学的繁荣与发展。推动教育法治专业学会的建设与发展。

（五）实施要求

全面依法治教是一项长期任务，涉及行政管理 and 学校内部治理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各地、各高校要将落实本纲要作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途径，高度重视、认真实施，确保纲要的目标要求得以落实。

落实实施路径，创新工作方法。实施本纲要，要以试点引领，推动试点区域、单位，积极探索实践、积累经验，为全面推广奠定基础；要与各级政府法治建设的整体要求、部署相结合，遵循教育的规律、特点，借助各方合力；要注重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相结合，调动、保护基层和学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既要循序渐进，夯实基础，又要针对教育实践出现的典型案例、热点问题，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寻求破解办法。

明确目标要求，制定实施规划。各地要根据本纲要提出的目标要求等，结合本地实际和地方政府提出的要求，制定或者修订完善本地方依法治教实施规划，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实施规划要报教育部备案。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评估指导。各地、各高校要围绕本纲要要求，在部门、学校内部建立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健全推进举措。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依法治教资源共享平台和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总结依法治教的经验做法，推广成功经验；选择若干市、县作为依法治教的改革试点单位，指导、支持试点地方、单位创新依法治教的体制机制。教育部组织制订依法治教评价指标体系，分阶段，对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情况进行评估，树立一批依法治教的示范区域和经验典型，推动纲要的全面贯彻实施。

17. 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2016.12)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标志。为深入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完成发展教育脱贫一批重要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以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以下简称贫困县）及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含非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下同）为重点，采取超常规政策举措，精确瞄准教育最薄弱领域和最贫困群体，实现“人人有学上、个个有技能、家家有希望、县县有帮扶”，促进教育强民、技能富民、就业安民，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加快发展，服务全局。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尽快补齐贫困地区教育发展短板，全面提升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受教育水平，积极推进教育参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拓展教育服务区域脱贫攻坚的空间和能力。

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准确把握不同地区、不同群体教育需求，分类制定教育脱贫举措，找准教育脱贫实施路径，推动教育脱贫政策精准实施、脱贫资金精准投放。

就业导向，重在技能。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以提升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的基本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为重点，全面提升贫困地区人口就业创业、脱贫致富能力。

政府主导，合力攻坚。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人才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激发贫困地区内生动力，构建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教育脱贫大格局。

二、主要目标

发展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到2020年，贫困地区教育总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实现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保障各教育阶段从入学到毕业的全程全部资助，保障贫困家庭孩子都可以上学，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每个人都有机会通过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或职业培训实现家庭脱贫，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对建档立卡学龄前儿童，确保都有机会接受学前教育；对建档立卡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确保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对建档立卡高中阶段适龄人口，确保都能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对建档立卡高等教育阶段适龄人口，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对建档立卡学龄后人口，提供适应就业创业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任务举措

（一）夯实教育脱贫根基。

发展学前教育。省级统筹学前教育资金向贫困县倾斜。以县为单位编制学前教育规划，通过举办托儿所、幼儿园等，构建学前教育体系，重点保障留守儿童。贫困地区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在有条件的大行政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行政村联合办园，逐步形成贫困地区农村学前教育服务网络。采取多种方式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招收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子女。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帮助农村贫困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加强民族地区幼儿园建设。

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全面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引导和支持地方于2017年底前完成贫困县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任务，各地不得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办好贫困地区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建设好农村寄宿制学校，保障学生就近上学。中小学校布局建设要满足易地扶贫搬迁的需要，根据学生规模新建、改扩建移民学校，确保

搬迁学生就学。落实好“两免一补”政策，完善控辍保学机制，保障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鼓励地方扩大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范围，实现贫困县全覆盖，中央财政给予奖补支持。加强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业质量的监测评价，推动提高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办学质量。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特岗计划优先满足贫困县的需要，国培计划优先支持贫困县乡村教师校长培训。建立省级统筹乡村教师补充机制，依托师范院校开展“一专多能”乡村教师培养培训，着力解决幼儿园教师不足、音体美外语教师短缺等问题。加强民族地区师资培训。建立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制度，城镇教师晋升高级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提高农村教师信息素养，强化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转变教育教学方式。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进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切实改善乡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每年向“三区”选派3万名支教教师。

加大特殊群体支持力度。建立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留守儿童台账，构建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力量相衔接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网络。在农村留守儿童集中地区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入住率。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过程管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发展特殊教育，加大对各类残疾人进入各类相应学校的支持力度。提高贫困地区残疾儿童教育普及水平，按照“一人一案”的要求，针对建档立卡的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用多种形式安排其接受义务教育。

（二）提升教育脱贫能力。

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坚持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点。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省级统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中央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重点支持贫困地区每个地级市（州、盟）建设好至少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启动实施职教圆梦行动计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国家示范和国家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选择就业好的专业，单列招生计划，针对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子女招生，确保他们至少掌握一门实用技能。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协作计划和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支持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在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基础上，各地给予必要的住宿费、交通费等补助，帮助这些学生完成学业，实现就业。订单式、学徒制等校企联合培养类职业教育优先招收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子女。逐步对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实现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补助政策的全覆盖。

广泛开展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会同扶贫部门，

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贫困户教育培训工程实施力度，引导企业扶贫与职业教育相结合，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配合农林部门，积极发展贫困地区现代农林职业教育，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旅游、林业、能源、工会等部门（单位），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进城农民工、农村富余劳动力等群体开展劳务输出、乡村旅游、生态护林、林下经济、节能环保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实现脱贫举措与技能培训精准对接。

（三）拓宽教育脱贫通道。

积极发展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和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优先支持贫困县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保障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机会。各地要加大对贫困地区普通高中的投入力度，逐步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为实现2020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兜住底线。继续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实现对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的全覆盖。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继续实施高校招生倾斜政策。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继续实施国家、地方、高校三个专项计划，国家专项计划由中央部门高校和部分地方高校承担，地方专项计划由各省（区、市）所属高校承担，高校专项计划由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承担，面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学生招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计划向贫困地区、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倾斜。

完善就学就业资助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新生入学资助、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贫困大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确保覆盖全部建档立卡等贫困大学生。落实贫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政策，建立贫困毕业生信息库，实行“一对一”动态管理和服务。利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为贫困毕业生推送就业岗位，组织开展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补贴。贫困地区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时，优先选拔招募本地户籍毕业生，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构建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基层“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四）拓展教育脱贫空间。

加强决策咨询服务。发挥高校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结合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围绕城乡规划、行业规划、道路规划、民居设计、水资源利用、生态保护、社会安全治理等领域，提供战略咨询、规划编制、专题研究、法律服务、国际支持等形式多样的智力帮扶，为当地党委、政府科学管理和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依托高校专业特色，组织开展行政领导干部、行业人才、技术技能人才专题培训，帮助贫困地区干部加强执政能力、提升管理水平、增强业务素养。

助推特色产业发展。发挥高校学科优势和科技优势，帮助贫困地区加强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动员专家教授、科技服务团、博士服务团等专业力量，深入贫困地区一线，找准高校科研项目与当地资源禀赋、区位优势的结合点，动员企业、校友等多方力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并产业化，帮助贫困地区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依托贫困地区特有的自然人文、民族特色、民间文化、地方特产等资源，培育发展乡村旅游、中草药、民族文化用品、民间传统技艺等特色产业。助推贫困地区种养业、手工业、农产品加工业等传统产业发展升级，提高产品档次，提升产品附加值。鼓励高校特别是涉“三农”高校助力贫困地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业态等方面提供支持。通过提供信息服务、支持搭建电商平台等方式，帮助贫困地区拓展产品市场，打造品牌产品。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发挥高校医学专业及附属医院资源优势，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树立公共卫生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多种形式帮助贫困地区培养培训医务人员，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为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及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从事全科医疗的医学类本专科学学生。以巡回医疗、远程医疗、对口帮扶等方式，让优质医疗资源辐射到贫困地区，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加强贫困地区地方病、传染病科研攻关，加强源头控制，提升疾病防治水平。

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动员高校共青团、学生会、志愿服务组织、校友会等多方力量，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树立现代文明理念，倡导现代生活方式，改变落后风俗习惯。通过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农技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农村服务。丰富贫困地区群众文化生活，挖掘当地民间艺术和传统技艺，用现代理念凝练升华，借助新型传播手段传承推广。发挥学校作为乡村文化中心的重要功能，打造新农村传播知识、文化交流、科技推广的新平台。

（五）集聚教育脱贫力量。

激发贫困地区内生动力。引导贫困地区处理好国家、社会帮扶和自身努力的关系，引导贫困群众树立“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观念，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精神，传承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秀传统，注重扶贫先扶智，不断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和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家庭是社会的细胞，要发挥好家庭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强化贫困群众主体地位，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贫困群众主动脱贫、积极脱贫意识，靠辛勤劳动改变贫困落后面貌。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教育资金，把教育经费花在刀刃上。各地要切实将教育脱贫作为财政支出重点予以优先保障，资金安排向教育脱贫任务较重的地区

倾斜。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稽查等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实施教育扶贫结对帮扶行动。在县域内实施城区优质幼儿园对口帮扶乡镇中心幼儿园。在市域范围内实施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对口帮扶农村薄弱义务教育学校，鼓励东部地区开展义务教育结对帮扶。在省域内实施省市优质普通高中对口帮扶贫困县普通高中。除在省域内实施职业教育对口帮扶外，组织东部地区职教集团对口帮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地市（州、盟）职业教育发展。依托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对口帮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高校。

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对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库，建设学龄人口就学和资助状况数据库，加强动态跟踪，为保证贫困学龄人口应学在学、应助尽助提供技术支撑。加大贫困地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提高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快实现“三通两平台”。运用“互联网+”思维，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与应用，促进贫困地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升办学质量。积极推动线上线下学习相结合，努力办好贫困地区远程教育。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支持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等公益组织参与教育脱贫工作。积极引导各类社会团体、企业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继续实施“金秋助学计划”“春蕾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等公益项目或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志愿者到贫困地区开展扶贫支教、技能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积极发挥金融助力教育脱贫作用。落实社会力量投入教育脱贫的激励政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贫困地区学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

四、组织实施

落实各级政府责任。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制度设计，研究解决教育脱贫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教育脱贫工作。各有关部门把支持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各自领域做好涉及教育脱贫的相关工作。省级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制订实施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地市级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督促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县级政府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落实各项具体政策和工作任务，切实提高支持政策和项目的执行效率。

严格考核督查评估。把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落实情况作为教育督导重点任务，将教育脱贫成效纳入地方脱贫攻坚工作考核范围，以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子女就学状况、资助状况和就业状况为重点，对各地及各学校教育脱贫工作实施进展和成效进行监测评价。根据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总体安排，对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实行国家重点督查、省市定期巡查、县级经常自查的督查机制，督查结果作为评价各地教育脱贫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落实不力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问责。用好精准扶贫第三方评估机制。

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加大教育脱贫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等重要信息的公开力度，及时通报教育脱贫工作督查情况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完善学生资助、定向招生、公益培训等教育惠民事项的公示制度，着力保障贫困地区群众的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实施教育脱贫重大政策的过程中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问需、问计、问效于群众，确保贫困群众真正得到实惠，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教育脱贫工作。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大对教育脱贫的宣传力度，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教育脱贫各项惠民、富民政策措施，宣传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把扶贫纳入基本国情教育范畴，鼓励高校加强扶贫脱贫理论和政策研究，进一步丰富完善中国特色扶贫开发理论，为脱贫攻坚注入强大思想动力。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教育脱贫工作，形成人人知晓教育脱贫政策、人人参与教育脱贫的良好氛围。

18.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 0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办好网络教育，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8年4月13日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推进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发展，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结合国家“互联网+”、大数据、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重大战略的任务安排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判断，开启了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新征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必须聚焦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新需求，强化以能力为先的人才培养理念，将教育信息化作为教育系统性变革的内生变量，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推动教育理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使我国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走在世界前列，发挥全球引领作用，为国际教育信息化发展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新时代赋予了教育信息化新的使命，也必然带动教育信息化从1.0时代进入2.0时代。为引领推动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

提出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在历史成就基础上实现新跨越的内在需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信息化事业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取得了全方位、历史性成就，实现了“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快速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明显提升、信息化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信息化对教育发展的推动作用大幅提升、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等“五大进展”，在构建教育信息化应用模式、建立全社会参与的推进机制、探索符合国情的教育信息化发展路子上实现了“三大突破”，为新时代教育信息化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顺应智能环境下教育发展的必然选择。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推进“互联网+教育”的具体实施计划。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迅猛发展，将深刻改变人才需求和教育形态。智能环境不仅改变了教与学的方式，而且已经开始深入影响到教育的理念、文化和生态。主要发达国家均已意识到新形势下教育变革势在必行，从国家层面发布教育创新战略，设计教育改革发展蓝图，积极探索新模式、开发新产品、推进新技术支持下的教育教学创新。我国已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强调发展智能教育，主动应对新技术浪潮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充分激发信息技术革命性影响的关键举措。经过多年来的探索实践，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已初步显现，但与新时代的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服务能力不强，信息化学习环境建设与应用水平不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基本具备但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尚显不足，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不够，高端研究和实践人才依然短缺。充分激发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推动教育观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需要针对问题举起新旗帜、提出新目标、运用新手段、制定新举措。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有效途径。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教育信息化是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内涵和显著特征，是“教育现代化2035”的重点内容和重要标志。教育信息化具有突破时空限制、快速复制传播、呈现手段丰富的独特优势，必将成为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手段，必将成为构建泛在学习环境、实现全民终身学习的有力支撑，必将带来教育科学决策和综合治理能力的大幅提高。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是新时代我国教育发展的战略选择，对于构建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和建设教育强国新征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因应信息技术特别是智能技术的发展，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坚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坚持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的基本方针，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机制，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实现更加开放、更加

适合、更加人本、更加平等、更加可持续的教育，推动我国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走在世界前列，真正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教育信息化发展路子。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面向新时代和信息社会人才培养需要，以信息化引领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全新教育生态，实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融合创新。发挥技术优势，变革传统模式，推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真正实现从融合应用阶段迈入创新发展阶段，不仅实现常态化应用，更要达成全方位创新。

坚持系统推进。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的育人目标和信息化发展需求，兼顾点与面、信息化推进与教育改革发展，实现教学与管理、技能与素养、小资源与大资源等协调发展。

坚持引领发展。构建与国家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形成新时代的教育新形态、新模式、新业态。

三、目标任务

（一）基本目标

通过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到2022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的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二）主要任务

继续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实现三个方面普及应用。“宽带网络校校通”实现提速增智，所有学校全部接入互联网，带宽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无线校园和智能设备应用逐步普及。“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实现提质增效，在“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基础上，形成“校校用平台、班班用资源、人人用空间”。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融合发展。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和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各级各类学校。

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促进两个方面水平提高。促进教育信息化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的高阶演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全过程，推动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推动从技术应用向能力素质拓展，使之具备良好的信息思维，适应信息社会发展的要求，应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学习、生活中问题的能力成为必备的基本素质。加强教育信息化从研究到应用的系统部署、纵深推进，形成研究一代、示范一代、应用一代、普及一代的创新引领、压茬推进的可持续发展态势。

构建一体化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引入“平台+教育”服务模式，整

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持系统，逐步实现资源平台、管理平台的互通、衔接与开放，建成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融合众筹众创，实现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信息红利的有效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和教育治理水平提升。

四、实施行动

（一）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

建成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国家枢纽和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32个省级体系全部连通，数字教育资源实现开放共享，教育大资源开发利用机制全面形成。

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成互联互通、开放灵活、多级分布、覆盖全国、共治共享、协同服务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国家枢纽连通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所有省级体系。建立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发布系列技术和功能标准规范，探索资源共享新机制，提升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支撑学校和师生开展信息化教学应用。

优化“平台+教育”服务模式与能力。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数字教育资源版权保护和共享交易机制，利用平台模式实现资源众筹众创，改变数字教育资源自产自销的传统模式，解决资源供需瓶颈问题。完善优课服务，发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覆盖基础教育阶段所有学段、学科的生成性资源体系。升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丰富职业教育学习资源系统。提升慕课服务，汇聚高校、企业等各方力量，提供精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达成优质的个性化学习体验，满足学习者、教学者和管理者的个性化需求。

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拓展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开放资源汇聚共享，打破教育资源开发利用的传统壁垒，利用大数据技术采集、汇聚互联网上丰富的教学、科研、文化资源，为各级各类学校和全体学习者提供海量、适切的学习资源服务，实现从“专用资源服务”向“大资源服务”的转变。

（二）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

规范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保障全体教师和适龄学生“人人有空间”，开展校长领导力和教师应用力培训，普及推广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实现“人人用空间”。

引领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制订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规范，明确网络学习空间的定义与内涵、目标与流程、功能与管理。印发加快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网络学习空间的普及应用。

持续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继续开展职业院校和中小学校长、骨干教师的“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支持下，培训1万名中小学校长、2万名中小学教师、3000名职业院校校长、6000名职业院校教师，并带动地方开展更大范围的培训。

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组织广大师生开通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促进网络学习空间与物理学习空间的融合互动。开展空间应用优秀区域、优秀学校的展示推广活动，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在网络教学、资源共享、教育管理、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实现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从“三个率先”向全面普及发展，推动实现“一人一空间”，使网络学习空间真正成为广大师生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与学活动的主阵地。

建设国家学分银行和终身电子学习档案。加快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机构逐步实行统一的学分制，加快实现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互通，为每一位学习者提供能够记录、存储学习经历和成果的个人学习账号，建立个人终身电子学习档案，对学习者的各类学习成果进行统一的认证与核算，使其在各个阶段通过各种途径获得的学分可以得到积累或转换。被认定的学分，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可累计作为获取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凭证。

（三）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

大力支持以“三区三州”为重点的深度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有效提升教育质量，推进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部署。

支持“三区三州”教育信息化发展。通过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企业和社会机构的支持，在“三区三州”等地开展“送培到家”活动，加强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和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推动国家开放大学云教室建设，开展信息化教学设备捐赠、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等系列活动，落实教育扶贫和网络扶贫的重点任务，助力提升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能力，服务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坚持“扶贫必扶智”，引导教育发达地区与薄弱地区通过信息化实现结对帮扶，以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方式，开展联校网教、数字学校建设与应用，实现“互联网+”条件下的区域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缓解教育数字鸿沟问题，实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四）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化顶层设计，全面提高利用大数据支撑保障教育管理、决策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实现教育政务信息系统全面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制订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的指导意见，优化教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深化教育大数据应用，全面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支撑教育业务管理、政务服务、教学管理等工作的能力。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支撑体系，助力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的改革发展。

推进教育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为目标，完成教育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建立“覆盖全国、统一标准、上下联动、

资源共享”的教育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一数一源和伴随式数据采集。完善教育数据标准规范，促进政务数据分级分层有效共享，避免数据重复采集，优化业务管理，提升公共服务，促进决策支持。

推进教育“互联网+政务服务”。连接教育政务信息数据和社会宏观治理数据，建立教育部“互联网+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政务服务统一申请、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分步实施教育政务数据的共享开放，做到事项清单标准化、办事指南规范化、审查工作细则化和业务办理协同化，实现“一张表管理”和“一站式服务”，切实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五）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

结合教育信息化各类试点和“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示范培育推广计划”的实施，认定百个典型区域、千所标杆学校、万堂示范课例，汇聚优秀案例，推广典型经验。

建立百个典型区域。通过推荐遴选东中西部不同地区的典型区域，培育一系列教育信息化整体推进的样本区，探索在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利用信息化优化教育供给的典型路径，为同类区域的发展提供参照，引领教育信息化提质升级发展。

培育千所标杆学校。分批组织遴选100所高等学校、300所职业学校、1000所基础教育学校和一定数量的举办继续教育的学校开展示范，探索在信息化条件下实现差异化教学、个性化学习、精细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的典型途径。

遴选万堂示范课例。汇聚电教系统、教研系统等各方力量，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推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为依托，设定专门制作标准和评价指标，遴选万堂优秀课堂教学案例，包括1万堂基础教育示范课（含普通中小学校示范课、少数民族语言教材示范课、特殊教育示范课、学前教育示范课）、1000堂职业教育示范课、200堂继续教育示范课，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7000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线上线下高等教育精品课，充分发挥示范课例的辐射效能。

汇聚推广优秀案例。总结典型经验，汇聚优秀案例，分批出版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系列案例集，并通过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渠道开设专门栏目、召开现场会、举办应用展览活动等方式进行推广。

（六）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

通过试点探索利用宽带卫星实现边远地区学校互联网接入、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途径。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

推进宽带卫星联校试点行动。与中国卫通联合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云南省昭通市、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各选择1个县开展试点，每县选择1所主体学校和4所未联网学校（教学点），免费安装“中星16号”卫星设备并连通网络，开展信息化教学和教研，为攻克边远山区、海岛等自然条件特殊地区学校联网问题、

实现全部学校100%接入互联网探索路径。

促进数字校园建设全面普及。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发布中小学、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推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全覆盖。将网络教学环境纳入学校办学条件建设标准，数字教育资源列入中小学教材配备要求范围。加强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环境建设，服务信息化教学需要。推动各地以区域为单位统筹建立数字校园专门保障队伍，彻底解决学校运维保障力量薄弱问题。

（七）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为基础，依托各类智能设备及网络，积极开展智慧教育创新研究和示范，推动新技术支持下教育的模式变革和生态重构。

开展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在雄安新区等一批地方积极、条件具备的地区，设立10个以上“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智慧教育探索与实践，推动教育理念与模式、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创新，提升区域教育水平，探索积累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与优秀案例，形成引领教育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

构建智慧学习支持环境。加强智慧学习的理论研究与顶层设计，推进技术开发与实践应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推进智能教育，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全流程应用，利用智能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探索泛在、灵活、智能的教育教学新环境建设与应用模式。

加快面向下一代网络的高校智能学习体系建设。适应5G网络技术发展，服务全时域、全空域、全受众的智能学习新要求，以增强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素质提升的效率和效果为重点，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为载体，加强大容量智能教学资源建设，加快建设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医院）等智能学习空间，积极探索基于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智能学习效果记录、转移、交换、认证等有效方式，形成泛在化、智能化学习体系，推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全过程，打造教育发展国际竞争新增长极。

加强教育信息化学术共同体和学科建设。与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设立长期研究项目和研究基地，形成持续支持教育信息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长效机制。在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布局中考虑建设相关研究平台，汇聚各高校、研究机构的研究基地，建立学术共同体，加强智能教学助手、教育机器人、智能学伴、语言文字信息化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教育信息化交叉学科建设，促进人才、学科、科研良性互动，实现大平台、大项目、大基地、大学科整体布局、协同发展。

（八）信息素养全面提升行动

充分认识提升信息素养对于落实立德树人目标、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作用，制定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规模化测评，实施有针对性的培养和培训。

制定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学生信息素养评价研究，建立一套科学合理、适合我国国情、可操作性强的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开展覆盖东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學生信息素养测评，涵盖5万名以上学生。通过科学、系统的持续性测评，掌握我国不同学段的学生信息素养发展情况，为促进信息素养提升奠定基础。

大力提升教师信息素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启动“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支持教师治理、教师教育、教育教学、精准扶贫的新路径，推动教师更新观念、重塑角色、提升素养、增强能力。创新师范生培养方案，完善师范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师范生信息素养培育和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实施新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以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引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通过示范性培训项目带动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教师信息化全员培训，加强精准测评，提高培训实效性。继续开展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开展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管理者信息素养。

加强学生信息素养培育。加强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意识、信息伦理等方面的培育，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充实适应信息时代、智能时代发展需要的人工智能和编程课程内容。推动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的信息技术课程，并将信息技术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继续办好各类应用交流与推广活动，创新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全面提升学生信息素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教育部重点组织制定宏观政策，针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需要和不同地区发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制定标准规范。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体制，整合教育系统专业机构的力量，充分利用相关企业专业化服务的优势，探索和建立便捷高效的教育信息化技术服务支撑机制。各级各类学校应普遍施行由校领导担任首席信息官（CIO）的制度，并明确责任部门，全面统筹本校信息化的规划与发展。各地将教育信息化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本地区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全面开展面向区域教育信息化的督导评估和第三方评测，提升各地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发展教育信息化的效率、效果和效益。

（二）创新机制，多元投入

各地要切实落实国家关于财政教育经费可用于购买信息化资源和服务的政策，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力度，将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宽带中国、数字经济、新一代人工智能等工作统筹推进。要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的作用，为推进教育信息化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空间，积极鼓励企业投入资金，提供优质的信息化

产品和服务，实现多元投入、协同推进。

（三）试点引领，强化培训

各地要始终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的推进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信息化区域综合试点和各类专项试点，总结提炼先进经验与典型模式。通过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举办信息化应用展览、出版优秀典型案例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推广试点取得的经验成效，形成以点带面的发展路径，发挥辐射引导效应。要将全面提升“人”的能力作为推进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核心基础，大力开展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校长和管理者培训，扩大培训规模、创新培训模式、增强培训实效。各地要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长效宣传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开放合作，广泛宣介

继续合作开展并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各项教育信息化活动，不断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教育信息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对外宣传推广教育信息化的中国经验，注意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理念，增加国际话语权。加强研究领域合作，建设外专引智基地和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平台 and 基地，支持我国教育信息化专家走出国门，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工作和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实践领域国际合作，促进中外学校、校长、教师和专业机构间的交流合作，分享教学创新成果和典型经验，取长补短、协作推进。积极支持和推动我国教育信息化领域的企业走出去，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五）担当责任，保障安全

加强教育系统党组织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领导，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网络安全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做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一谋划、统筹推进。完善网络安全监督考核机制，将网络安全工作纳入对领导班子、干部的考核当中。以《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为纲，全面提高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深入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水平。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重点保障数据和信息安全，强化隐私保护，建立严密保护、逐层开放、有序共享的良性机制，切实维护好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

19. 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2017.0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破除束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向地方和高校放权，给高校松

绑减负、简除烦苛，让学校拥有更大办学自主权，激发广大教学科研人员教书育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创新人才，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

（一）改革学位授权审核机制。深入推进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和博士学位授权初审。稳妥推进部分高校自主审核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高校，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可不再要求培养年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加强授权监管，完善学位授权准入标准，强化专家评审环节，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对于不按照标准和程序办理、不能保证质量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其博士硕士学位授权。

（二）改进高校本专科专业设置。除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外，高校自主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报教育部备案；自主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支持高校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经学科和产业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按照专业管理规定设置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新专业。加强专业建设信息服务，公布紧缺专业和就业率较低专业的名单，逐步建立高校招生、毕业生就业与专业设置联动机制。开展专业设置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专业，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或暂停招生。

二、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

（三）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教育部会同中央编办、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制订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试点高校人员总量实行动态调整。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相应待遇和保障。机构编制、高校主管部门发现高校在人员总量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人员总量内组织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并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岗位设置方案应包括岗位总量，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类岗位的名称、数量、结构比例、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等。

（五）高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高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鼓励高校推进内设机构取消行政级别的试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改革后要保障高校内设机构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三、改善高校进人用人环境

（六）优化高校进人环境。高校根据事业发展、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自主制订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人程序，为高校聘用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人事管

理服务。高校在人员总量内聘用人员要围绕主业、突出重点、支持创新。

(七) 完善高校用人管理。高校根据其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做好人员聘后管理。对总量内人员，高校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在人员总量外，高校可自主灵活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履行合同，规范实施管理，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高校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

(八) 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高校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对高校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对因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要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对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处理。

(九) 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方法。高校要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中的比重。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

五、健全符合中国特色现代大学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

(十) 支持高校推进内部薪酬分配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建立健全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内部分配机制，实行符合高校特点和发展要求的内部分配政策。高校要理顺内部收入分配关系，保持各类人员收入的合理比例。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

(十一) 加强高校绩效工资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充分考虑高校特点，重点加大对高层次人才集中、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高校的倾斜力度。高校根据备案人员总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层次等因素，自主确定本校绩效工资结构和分配方式。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高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

六、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

(十二) 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管理。财政部门要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优化高等教育拨款结构，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基本支出占比较低的地方要进一步优化结构，合理安排基本支出。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完善资金管理办法，采取额度管理、自主调整等措施，进一步扩大高校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进一步完善高校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划分，逐步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逐步实现用

款计划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报。

(十三) 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适当提高资产处置的备案和报批标准。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收益留归学校使用。税务部门要执行好各项涉及高校的税收优惠政策。高校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完善内控机制，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和资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高校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高校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

(十四) 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高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院（系）党的领导，进一步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十五) 加强制度建设。高校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和教育法律规定的基本制度，依法依规行使自主权，强化章程在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方面的基础作用。完善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对工作中的失职失责行为要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抓紧修订完善校内各项管理制度，使制度体系层次合理、简洁明确、协调一致，使高校发展做到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

(十六) 完善民主管理和学术治理。进一步健全高校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众组织作用。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推动学术事务去行政化。提高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充分发挥高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发展、学术评价等事项中的重要作用。确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突出同行专家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地位。

(十七) 强化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积极推进高校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校务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的情况外，均应当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畅通监督渠道，发挥社会公众、媒体等力量在监督中的作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透明度，增强信息公开实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八、强化监管优化服务

(十八) 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支持高校适应创新发展需要，推进治理结构改革。要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通过完善信用机制、“双随机”抽查、行政执法、督导、巡视、第三方评估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九) 加强协调与指导。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加强协调，相互

配合，整体推进。要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防止“同质化”。对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高校给予必要政策倾斜。要及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营造良好改革环境。各地各部门要简化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和规范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让高校教学科研人员从过多过苛的要求、僵硬的考核、繁琐的表格中解放出来。依托“互联网+”，积极推动高校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办事效率。抓紧修改或废止影响高校发展和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的、不合时宜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保持改革政策协调一致。做好改革的总结推广和宣传引导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教情，综合考虑不同地区和高校实际，抓紧细化高校人员总量、职称、薪酬等方面改革的试点或落实办法，大力推进改革进程。各高校要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向院系放权，向研发团队和领军人物放权，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3月31日

三、人才培养相关政策

20.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2018.0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编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办：

现将《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2018年2月11日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的决策部署，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建强做优教师教育，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能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着眼长远，立足当前，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教师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从源头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二、目标任务

经过5年左右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类专业，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为我国教师教育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师德教育显著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的内容方式不断优化，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和人才支撑。

——落实师德教育新要求，增强师德教育实效性。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教师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加强师德养成教育，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

务”等要求，统领教师成长发展，细化落实到教师教育课程，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提升培养规格层次，夯实国民教育保障基础。全面提高师范生的综合素养与能力水平。根据各地实际，为义务教育学校培养更多接受过高质量教师教育的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普通高中培养更多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大幅增加培养具有精湛实践技能的“双师型”专业课教师，为幼儿园培养一大批关爱幼儿、擅长保教的学前教育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教师，教师培养规格层次满足保障国民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

——改善教师资源供给，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加强中西部地区和乡村学校教师培养，重点为边远、贫困、民族地区教育精准扶贫提供师资保障。支持中西部地区提升师范专业办学能力。推进本土化培养，面向师资补充困难地区逐步扩大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规模，为乡村学校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的合格教师。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成长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高质量开展乡村教师全员培训，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

——创新教师教育模式，培养未来卓越教师。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师范生生源质量显著提高，用优秀的人去培养更优秀的人。注重协同育人，注重教学基本功训练和实践教学，注重课程内容不断更新，注重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师教育新形态基本形成。师范生与在职教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断增强。

——发挥师范院校主体作用，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教师教育布局结构，基本形成以国家教师教育基地为引领、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教师发展机构为纽带、优质中小学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师德养成教育全面推进行动。研制出台在教师培养培训中加强师德教育的文件和师德修养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教育全过程，作为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培训课程的必修模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教师全面落实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制订教师法治培训大纲，开展法治教育，提升教师法治素养和依法执教能力。在师范生和在职教师中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注重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师德，通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培训等形式，汲取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校长请进课堂，采取组织公益支教、志愿服务等方式，着力培育师范生的教师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借助新闻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师范生“师德第一课”系列活动。每年利用教师节后一周时间开展“师德活动周”活动。发掘师德先进典型，弘扬当代教师风采，大力宣传阳光美丽、爱岗敬业、默默奉献的新时代优秀教师形象。

（二）教师培养层次提升行动。引导支持办好师范类本科专业，加大义务教

育阶段学校本科层次教师培养力度。按照有关程序办法，增加一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对教师教育院校研究生推免指标予以统筹支持。支持探索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适当增加教育博士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博士招生规模，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完善教育博士选拔培养方案。办好一批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各地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扩大专科以上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支持师范院校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加大特殊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力度。

（三）乡村教师素质提高行动。各地要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级贫困县为重点，通过公费定向培养、到岗退费等多种方式，为乡村小学培养补充全科教师，为乡村初中培养补充“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岛等边远贫困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加大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力度。加强县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建设，强化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在培训乡村教师方面的作用。培训内容针对教育教学实际需要，注重新课标新教材和教育观念、教学方法培训，赋予乡村教师更多选择权，提升乡村教师培训实效。推进乡村教师到城镇学校跟岗学习，鼓励引导师范生到乡村学校进行教育实践。“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校长培训。

（四）师范生生源质量改善行动。依法保障和提高教师的地位待遇，通过多种方式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师范专业。改进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将“免费师范生”改称为“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推进地方积极开展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积极推行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高校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加大入校后二次选拔力度，鼓励设立面试考核环节，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招收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学生就读师范专业。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类专业，招收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具有教育情怀的学生，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建立健全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畅通优秀师范毕业生就业渠道。

（五）“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方式变革。启动实施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遴选认定200门教师教育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广泛应用共享。实施新一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引领带动中小学教师校长将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运用于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研究制定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提高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在职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学分银行”。

（六）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由地方政府统筹，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密切配合，高校与中小学协同

开展教师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带动区域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推动实践导向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改革和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变革。发挥“国培计划”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培训需求诊断，优化培训内容，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实施新一周期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高层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能够在基础教育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领军人才。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对新教师入职教育的统筹规划，推行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新教师入职教育模式。

（七）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建设行动。综合考虑区域布局、层次结构、师范生招生规模、校内教师教育资源整合、办学水平等因素，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发挥高水平、有特色教师教育院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教育院校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建设。国家和地方有关重大项目充分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特色，在规划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推动高校有效整合校内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制定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标准。以优质市县教师发展机构为引领，推动整合教师培训机构、教研室、教科所（室）、电教馆的职能和资源，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建设研训一体的市县教师发展机构，更好地为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服务。高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依托优质中小学，开展师范生见习实习、教师跟岗培训和教研教改工作。

（八）教师教育师资队伍优化行动。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教师教育师资国内外访学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高校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高校对教师教育师资的工作量计算、业绩考核等评价与管理，应充分体现教师教育工作特点。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推进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共享师资，允许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推进高校与中小学教师、企业人员双向交流。高校与中小学、高校与企业采取双向挂职、兼职等方式，建立教师教育师资共同体。实施骨干培训者队伍建设工程，开展万名专兼职教师培训者培训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组建中小学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充分发挥教研员、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技能人才在师范生培养和在职教师常态化研修中的重要作用。

（九）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建设行动。建立健全教师教育本专科和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体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国家定期公布高校在教育一级学科设立“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情况，加强教师教育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明确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构建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相衔接，强化“三字一话”等师范生教学基本功训练。修订《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组织编写或精选推荐一批主干课教材和精品课程资源。发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

开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课程和特殊教育课程资源。鼓励高校针对有从教意愿的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开设教师教育课程，协助参加必要的教育实践。建设公益性教师教育在线学习中心，提供教师教育核心课程资源，供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及社会人士修习。

(十)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行动。建设全国教师教育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监测机制，发布《中国教师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出台《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启动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将认证结果作为师范类专业准入、质量评价和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建立高校教师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育专业学位认证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完善教育硕士培养方案，聚焦中小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教育硕士培养与教师资格认定相衔接。建立健全教师培训质量评估制度。高校教学、学科评估要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的实际，将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纳入评估体系，体现激励导向。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振兴教师教育作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将计划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履职尽责，共同为教师教育振兴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政策环境。成立国家教师教育咨询专家委员会，为教师教育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经费保障。要加大教师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力度，提升教师教育保障水平。根据教师教育发展以及财力状况，适时提高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中央财政通过现行政策和资金渠道对教师教育加大支持力度。在相关重大教育发展项目中将教师培养培训作为资金使用的重要方向。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

(三)开展督导检查。建立教师教育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机制。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对实施不到位、敷衍塞责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因地制宜提出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办法，将本计划的要求落到实处。

21. 福建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2018.12）

各设区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社局、市委编办，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各高等院校，省属中小学、中职学校：

现将《福建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福建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制定福建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能力素质，健全教师教育体系，优化培养培训机制，全面提升教师教育质量，培养造就新时代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2022年，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类专业，健全省、市、县、校四级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各级教师专业发展机构建设得到加强，教师专业发展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教师培养培训的内容方式不断优化，教师师德素养、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全省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师范教育布局。建立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师范教育体系，推进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育人。师范院校应突出师范教育主业，师范类在校生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发挥各自优势，办出特色。明确各师范院校办学定位，福建师范大学、闽南师范大学为主培养高中师资，泉州师范学院、宁德师范学院为主培养义务教育师资，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主培养学前教育和小学师资。支持师范院校办好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业。

以市为主管理的非师范本科高校要把保障基础教育师资培养作为办学重点之一，根据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办好师范专业。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整合优势学科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教学团队，开展教师教育工作，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高素质复

合型教师。推动独立设置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支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设立二级职业技术教师教育学院或职业教育师范专业，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

（二）改革师范类招生和培养制度。合理确定师范类专业招生计划，重点扩大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及紧缺学科师资培养规模，充分满足教师岗位需求。鼓励师范院校采用“大类招生、二次选拔”方式，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院校师范专业可在录取前增加面试环节，重点考察考生的从教信念、心理状况、综合素养等是否适合教师岗位要求，选拔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学生就读师范专业。扩大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探索开展初中毕业起点分段培养本科层次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切实提高师范类生源质量，采取公费培养、到岗退费、定向培养、提高专业奖学金标准、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等方式，探索开展优秀师范类毕业生专项招聘、双向选择聘用模式，吸引更多优秀青年报考师范专业。省级将适当扩大公费师范生培养层次和规模，2019年开始委托泉州师范学院开展特殊教育公费师范生培养工作。鼓励各级政府与高校联合公费定向培养“本土化”乡村教师和幼儿教师。

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提高教师培养层次，重点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为学前教育培养热爱幼儿、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本、专科教师，鼓励各地面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开展全科型小学教师定向培养试点。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探索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鼓励师范生辅修第二师范专业，本科取得第二专业学历学位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三）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深入实施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围绕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四个维度，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师范生培养的适切性。按照幼儿园教师综合培养、小学教师全科型培养、中学教师“一专多能”培养、特殊教育教师复合型培养、职业院校教师“双师型”培养的要求，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师范生“三字一话”、班级指导等教育教学基本功和技能训练，加强学科课程教材教法教学。鼓励面向普通教育师范生开设一定学分的特殊教育课程，提高他们对特殊学生随班就读指导能力。组建教师教育联盟，建设一批教师教育精品在线课程，定期举办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运用“互联网+”提高师范生信息技术素养，提高教书育人和适应教学发展变革的能力。培养院校要加强数字微格教室、教学基本技能训练室、教师语言训练室等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建设，制定教师职业基本技能考核标准，强化师范生职业能力培养。鼓励高校间共建共享实训平台，省级参照重点实验室建设对实训平台建设予以支持。师范生毕业设计（论文）应重点围绕教育实践开展研究，教育硕士要推驻校式培养，做到实践与研究相统一。

坚持将师德养成贯穿师范生培养全过程，将师德教育作为师范生培养课程的必修模块，并渗透教师教育各课程，提高师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引导

师范生增强对教师特别重要地位的认识，强化对教师职业的认同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从教意愿，激发教育情怀，增强育人本领。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实践，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通过学礼仪、研经典、师圣贤、立厚德，汲取优秀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将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一线优秀教师校长请进课堂，组织开展公益支教、志愿服务等活动，通过典型示范和实践体验，将师德内化为教师职业的精神特质。

（四）加强师范生教育实习管理。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等模块，累计不少于半年，其中集中的教育实习不少于16周。教育实习应包括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教育行政管理实习、教研实习等多项内容，其中每位师范生实习期间课堂教学不少于15学时。培养院校要制定教育实习实施计划、实习手册、评价标准等，全面实行规范化管理。教育实习由培养院校统一组织，不得要求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自主开展实习，避免实习走过场。培养院校和实习学校要有专人负责教育实习管理，选派责任心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带队和指导教师。开展教育实践与农村顶岗实习支教、学生课后服务相结合的，要优化实践指导方案，确保师范生在实践中得到充分的教育教学体验与能力提升。

建立健全教育实习工作协同推进机制，高校、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培养院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教育实习工作组织协调和管理评价；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培养院校要求，负责协调落实实习接收学校；中小学要将接纳师范生教育实习作为应尽义务和重要责任，选派优秀骨干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接纳师范生教育实习作为中小学工作考核评价和评估的重要内容，并作为教师发展示范校申报的基本前提；中小学要将指导师范生实习纳入教师业绩考核范围，作为教师评优评先、人才评选的重要条件。培养院校要切实保障教育实习经费投入，安排一定数额经费用于支付实习指导教师指导费，指导费不纳入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

（五）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大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投入，支持师范院校申报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将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教育学科纳入“高峰”学科支持计划、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教育学科纳入“高原”学科支持计划。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加强教师教育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不断健全教师教育本专科和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体系。教师教育学科建设要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相衔接，及时调整优化学科体系，为教育改革提供理论引领、决策咨询和服务支撑。鼓励师范院校依托全省教师教育联盟，共建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

培养院校要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支持制定特殊政策引进优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担任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课程教学，并聘请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师作为教师教育课程的兼职教师。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岗位聘用和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教师教育教师予以倾斜，将指导师范生

实习实践、开展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和教育研究等工作记为工作量和研究成果。教师教育教师应定期到中小学幼儿园挂职开展教育实践，并将教育实践情况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省教育厅将就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和学前教育方向博士培养、高校教师国内外研修访学等对教师教育教师予以单列或倾斜，不断提升教师教育教师层次和水平。

（六）加强教师发展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省、市、县三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构建分级负责、层次分明、相互衔接的教师专业发展研训支撑体系。推进县级教师进修学校与教科研、装备、电教等机构的职能和资源有机整合，建成研训一体的教师发展中心；设区市要整合现有资源，加强市级教师专业发展机构建设。到 2022 年，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全面实现办学标准化，并建成 40 所左右能发挥引领作用的示范校，每个设区市重点建成 1 个功能完备的市级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师范院校应积极承担教师培训任务，推进师范院校与教研、培训等资源融合，促进教师培养与专业发展一体化、教科研与职业培训一体化。

统筹资源，开展教师发展示范校建设，培育一批专业机构，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专业支撑引领。教师发展示范校以优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为主体、当地政府保障、师范院校参与共同创建，落实“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形成融培养培训、教育实习、研究服务于一体的教师教育新模式。到 2022 年，省教育厅将在全省分批建设 200 所左右示范校。在示范校建设基础上，适时启动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带动区域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培育质量。鼓励师范院校成立教师教育研究智库或专门研究中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研究，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鼓励并支持师范院校设立附属中小学（幼儿园）。

（七）健全教师专业发展攀升体系。按照国家、省、市、县、校五级培训体系，分层分类分科开展 5 年一周期不少于 45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其中专业培训课时不少于三分之二，到 2022 年县级以上培训学时力争达到一半以上。各级要根据新时代教育改革要求，遵循教师成长规律，科学合理确定培训项目和课程安排，培训要向薄弱学段和紧缺学科、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学校倾斜。重视新任教师和校长上岗培训，新教师试用期规范化岗前培训中学阶段以市级为主、小学和幼儿园以县级为主分级负责，培训时间为一年，其中岗前培训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在职跟岗培训不少于 90 学时（每学期以 15 个教学周计算、每周 3 学时）；校长任职资格培训高中阶段以省级为主、初中以市级为主、小学和幼儿园以县为主分级负责，在上岗一年内完成，培训时间不少于 300 学时。探索非师范生进入教师队伍入职统一培训制度。各级要以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为引领，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相互衔接的基础教育人才培养梯队，不断壮大骨干教师和领军人才队伍。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新一周期中小学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鼓励和支持教师通过继续教育提升学历或取得第二专业学历。规范开展师范专业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应设置在具有师范专业培养资质的普通高等学校和县级及以上教师发展机构，不得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在校

生开展师范专业学历继续教育。对违规开展师范专业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停止招生直至取消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资格。推进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积极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

（八）创新教师研训模式。加强教师培训需求分析与诊断，以问题为中心、以教研为基础、以案例为载体，科学设计培训课程，丰富和优化培训内容，不断提高教师培训的适切性和吸引力。倡导小班教学，鼓励采取分段式培训，强化实践教学，通过现场教学、跟岗学习等方式，提高教师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充分发挥名师名校长“传帮带”作用。完善校本研修制度，发挥教师主体作用，促进常态化学习。实施“互联网+教师培训”，探索“人工智能+教师教育”工作，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丰富课程资源，建设“菜单式、自主性、开放式”选学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培训自主选学，满足教师个性化发展需求。拓宽职业院校教师优质企业实践渠道，提高教师职业能力与产业发展的适切性。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教师境内外研修访学。

坚持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落实师德教育新要求，增强师德教育实效性。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统领教师成长发展，细化落实到教师培训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加强师德涵养基地建设，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促进师德浸润与养成，引导广大教师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通过真情、真心、真诚拉近同学生的距离，滋润学生的心田。

（九）加强研训师资队伍建设。各地要根据教师发展机构功能职责，合理确定研训教师队伍编制和岗位结构比例，严把教研员入口关，配齐配足学科教研员，适当提高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省、市两级教师发展机构重点配齐中学各学科教研员，县级教师发展机构要重点配齐义务教育各学科教研员，同时配备高中相关学科和必要的幼儿园教研员。逐步提高研训教师学历水平，到2022年，省级教师培训机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教研员应占教师总数的80%以上，市、县两级教师培训机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研员应占教师总数的90%以上，其中教育硕士力争达到10%以上。

建立健全教研员动态调整机制，将教研员纳入“县管校聘”管理范畴，促进教师发展机构教研员在基础教育系统内合理流动，鼓励教研员与师范生培养院校教师建立交流机制。加强兼职教研员队伍建设，各级教师发展机构应聘请有关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家学者、中小学和幼儿园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兼职教研员按不低于专职教研员人数1:1的比例配备。加强教研员研修培训工作，专职教研员每年参加学科研修活动应不少于20天，每3年应有一个学期到中小学、幼儿园挂职锻炼或兼任教学工作。

（十）加强教师教育质量监控。对师范院校评估增列师范类专业评估项目，突出师范办学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

到 2022 年全省所有师范类专业力争通过第二级（合格标准）首轮认证，师范院校力争有 50% 以上的专业通过第三级（卓越标准）认证。认证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与教师资格考试认定挂钩，同时作为资源配置、招生计划安排、经费投入以及用人单位招聘的重要依据或参考。未通过认证的师范类专业，实行限期整改和退出机制。严格师范专业准入，中等职业学校不得举办师范专业，相关专业重点培养保育员。

严格教师培训机构准入、培训项目申报评审等制度，加强培训过程监控与管理。省教育厅将委托第三方对省级培训进行质量监控，对项目实施过程性跟踪，定期或不定期对全省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发布全省教师培训年度报告。建立教师培训信息管理平台，推进培训管理现代化。各市、县（区）和培训机构要完善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机构和制度建设，强化培训过程性指导及培训质量跟踪评价，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和各有关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作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管理指导，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主动履职，着力破除机制体制障碍，为教师教育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省教育厅依托全省教师教育联盟成立咨询专家委员会，为教师教育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省级加强教师教育经费统筹，各地要加大对教师教育财政资金投入，确保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比同类非师范专业上浮 50%，并逐步提高师范生专业奖学金标准。各级要加大对教师发展机构和教师发展示范校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地要按照当地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教师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1.5-2.5% 的比例足额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并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其中教育强县要达到 2.5% 以上。中小学幼儿园要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建立多元化教师教育筹资渠道。

（三）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督查机制。省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成效突出的地方和学校在经费补助、政策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实施不到位、敷衍塞责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和学校负责人的领导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2.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2018.0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围绕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时代新要求，立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新时代新使命，坚定办学方向，坚持服务需求，创新机制模式，深化协同育人，贯通职前职后，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全面引领教师教育改革发展。通过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在师范院校办学特色上发挥排头兵作用，在师范专业培养能力提升上发挥领头雁作用，在师范人才培养上发挥风向标作用，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教师。

二、目标要求

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专业，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显著增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显著更新，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新形态基本形成，实践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健全，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明显优化，教师教育质量文化基本建立。到2035年，师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奠定坚实基础。

三、改革任务和重要举措

（一）全面开展师德养成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范生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将“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细化落实到教师培养全过程。加强师范特色校园、学院文化建设，着力培养“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卓越教师。通过实施导师制、书院制等形式，建立师生学习、生活和成长共同体，充分发挥导师在学生品德提升、学业进步和人生规划方面的作用。通过开展实习支教、邀请名师名校长与师范生对话交流等形式，切实培养师范生的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通过组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讲座等形式，推动师范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涵养教育情怀，做到知行合一。

（二）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适应五类教育发展需求，分类推进卓越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养改革。面向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卓越中学教师，重点探索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积极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面向培养素养全面、专长发展的卓越小学教师，重点探索借鉴国际小学全科教师培养经验、继承我国养成教育传统的培养模式。面向培养幼儿为本、擅长保教的卓越幼儿园教师，重点探索幼儿园教师融合培养模式，积极开展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面向培养理实一体、德业双修的卓越中职教师，重点探索校企合作“双

师型”教师培养模式，主动对接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开展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培养工作。面向培养富有爱心、具有复合型知识技能的卓越特教教师，重点探索师范院校特殊教育知识技能与学科教育教学融合培养、师范院校与医学院校联合培养模式。

（三）深化信息技术助推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人工智能、智慧学习环境等新技术与教师教育课程全方位融合，充分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混合现实等，建设开发一批交互性、情境化的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及时吸收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最新成果，开设模块化的教师教育课程，精选中小学教育教学和教师培训优秀案例，建立短小实用的微视频和结构化、能够进行深度分析的课例库。建设200门国家教师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形成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深度融合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模式。创新在线学习学分管理、学籍管理、学业成绩评价等制度，大力支持名师名课等优质资源共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课程教学实施情况进行监测，有效诊断评价师范生学习状况和教学质量，为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进行教学决策、改善教学计划、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效果提供参考依据。

（四）着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设置数量充足、内容丰富的实践课程，建立健全贯穿培养全程的实践教学体系，确保实践教学前后衔接、阶梯递进，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全面落实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为师范生提供全方位、及时有效的实践指导。推进师范专业教学实验室、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教室和师范生自主研训与考核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与考核。建设教育实践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推进教育实践全过程管理，做到实习前有明确要求、实习中有监督指导、实习后有考核评价。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教育实践和企业实践基地，在师范生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教师教育师资兼任任教等方面建立合作共赢长效机制。

（五）完善全方位协同培养机制。支持建设一批省级政府统筹，高等学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着力推进培养规模结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实践基地、职后培训、质量评价、管理机制等全流程协同育人。鼓励支持高校之间交流合作，通过交换培养、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同步课堂、学分互认等方式，使师范生能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动医教联合培养特教教师，高校与行业企业、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培养中职教师。大力支持高校开展教师教育管理体制变革，构建教师培养校内协同机制和协同文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加强办公空间与场所、设施与设备、人员与信息等信息资源的优化与整合，聚力教师教育资源，彰显教师教育文化，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

（六）建强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推动高校配足配优符合卓越教师培养需要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

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和教师教育师资国内访学支持力度，通过组织集中培训、校本教研、见习观摩等，提高教师教育师资的专业化水平。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指导高校建立符合教师教育特点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和推动教师教育师资特别是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研究。通过共建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等，建设一支长期稳定、深度参与教师培养的兼职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指导推动各地开展高等学校与中小学师资互聘，建立健全高校与中小学等双向交流长效机制。

（七）深化教师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境外高水平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积极推进双方联合培养、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提高师范生赴境外观摩学习比例，采取赴境外高校交流、赴境外中小学见习实习等多种形式，拓展师范生国际视野。积极参与国际教师教育创新研究，加大教师教育师资国外访学支持力度，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经验，扩大中国教育的国际影响。

（八）构建追求卓越的质量保障体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全面保障、持续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动高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建立完善基于证据的教师培养质量全程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和师范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中小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应用于教学，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四、保障机制

（一）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统筹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总体规划。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计划2.0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二）加强政策支持。优先支持计划实施高校学生参与国际合作交流、教师教育师资国内访学和出国进修；对计划实施高校适度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完善学位授权点布局，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教师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将卓越教师培养实施情况特别是培养指导师范生情况作为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中小学工作考核评价和特色评选、中小学教师评优和职称晋升、中小学特级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选、名师名校长遴选培养的重要依据。

（三）加大经费保障。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计划实施高校。

(四) 强化监督检查。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专家委员会，负责计划的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实行动态调整，专家组将通过查阅学校进展报告、实地调研等形式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完成培养任务、实施成效显著的，予以相关倾斜支持；对检查不合格的，取消“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改革项目承担资格。

教育部
2018年9月17日

23. 教育部等六部门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2018. 1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科委）、财政厅（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科协，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基础学科是国家创新发展的源泉、先导和后盾。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是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强化使命驱动、注重大师引领、创新学习方式、促进科教融合、深化国际合作，选拔培养一批基础学科拔尖人才，为新时代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发展播种火种，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思想高地奠定人才基础。

二、目标要求

经过5年的努力，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拔尖人才选拔、培养模式更加完善，培养机制更加健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引领示范作用更加凸显，初步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一批勇攀科学高峰、推动科学文化发展的优秀拔尖人才崭露头角。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遵循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新机制，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前期探索的“一制三化”（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等有效模式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范围、增加数量、提高质量、创新模式，形成拔尖人才培养的中国标准、中国模式和中国方案。

（一）强化使命驱动。引导学生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人类未来发展、思想文化创新和基础学科前沿，增强使命责任，激发学术志趣和内在动力。服务国家重大需求，激励学生把自身价值的实现与国家发展紧密联系起来，把远大的理想抱负和所学所思落实到报效国家的实际行动中。应对人类未来重大挑战，引导学生

关注气候变化、能源危机、人类健康、地缘冲突、全球治理、可持续发展等重大挑战，树立破解人类发展难题的远大志向，孕育产生新思想、新理论。探索重大科学问题，鼓励学生在物质结构、宇宙演化、生命起源、意识本质等基础科学领域深入探索、坚定志趣，为推动实现重大科学突破、形成自然科学“中国力量”和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奠定基础。依托国家科技计划，在国家战略布局的重点和重大研究领域，鼓励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为学生攀登学术高峰搭建平台。

（二）注重大师引领。汇聚热爱教育、造诣深厚、德才兼备的学术大师参与拔尖人才培养，通过学术大师言传身教，加强对拔尖学生的精神感召、学术引领和人生指导，让学生通过耳濡目染激发学术兴趣和创新潜力。深入实施导师制，设立学业导师、科研导师和生活导师，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生涯规划等方面对学生给予全方位指导。有计划地组织拔尖学生进入国内外一流研究机构，接受大师言传身教和环境熏陶，接触科学技术和思想文化研究前沿。高校要在教师编制、教师工作量计算等方面对参与计划的教师给予政策保障，激励更多优秀教师投入拔尖人才培养。

（三）创新学习方式。给天才留空间，营造创新环境，厚植成长沃土。深入探索书院制模式，建设学习生活社区，注重环境浸润熏陶，加强师生心灵沟通，促进拔尖学生的价值塑造和人格养成。注重个性化培养，给学生提供自主选择导师、专业和课程的空间。开展研究性教学，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训练，促进学生自主深度学习、建构知识体系、形成多维能力。引导学生多读书、多实践、知民情、懂国情，从经典著作和社会实践中汲取思想养分，获取精神力量，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探索实施荣誉学位项目，提升学生学习的挑战性，增强优秀学生的荣誉感。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创设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的学习环境和机制，提高学习成效。

（四）提升综合素养。教育引导学生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人文情怀、世界胸怀，促进学生中西融汇、古今贯通、文理渗透，汲取人类文明精华，形成整体的知识观和智慧的生活观。强化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育科学道德、批判精神和创新精神，提升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造就敢闯会创、敢为天下先的青年英才。

（五）促进学科交叉、科教融合。把促进交叉作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建设跨学科课程体系、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设立交叉学科研究课题，为拔尖学生参与跨学科学习和研究创造条件。处理好“专”与“博”的关系，努力为学生建构“底宽顶尖”的金字塔型知识结构。深入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计划，搭建高校与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战略平台。鼓励学生进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参与科技创新实践，大胆探索基础学科前沿，科教协同培养高水平人才。

(六) 深化国际合作。构建国内外双向互动、合作共赢的拔尖人才培养长效机制。汇聚全球优质资源，深化与世界顶尖大学的战略合作，吸引国际学术大师参与拔尖人才培养。拓展拔尖学生的国际视野，通过研修实习、暑期学校、短期考察等方式，提升国际文化理解能力。建设国际协同创新团队、打造学术共同体，为拔尖学生接触世界科学文化研究最前沿、融入国际一流学术群体创造条件。

(七) 科学选才鉴才。选才与鉴才结合，真正发现和遴选志向远大、学术潜力大、综合能力强、心理素质好的优秀学生。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对进入计划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查、科学分流。鼓励通过计划考核培养的优秀学生进入更高层次阶段学习。推进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吸引一批具有创新潜质的中学生走进大学，参加科研实践、激发科学兴趣，成为拔尖人才的后备力量。

四、组织实施

(一) 组织结构

1. 成立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由教育部、中央组织部、科技部、财政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协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计划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决策，指导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2. 成立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咨询、指导、评价作用，负责论证高校计划实施方案、指导高校人才培养过程、评价计划实施成效。

(二) 实施范围

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计算机科学的基础上，增加天文学、地理科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心理学、基础医学、哲学、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

(三)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保障。高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由知名学者和教学名师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为计划实施提供支持。

2. 加强政策保障。改革教师激励办法、学生奖励办法、教学管理办法等，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推进制度创新，打造拔尖人才培养的绿色通道。

3. 加强经费保障。高校应统筹利用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各类资源支持拔尖计划，推动学生国际交流、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国内外高水平教师合作交流等工作的开展。

(四) 实施机制

1. 完善绩效评价机制。推动高校加强拔尖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和自我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根据质量监测和反馈信息不断完善培养方案、培养过程、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持续改进拔尖人才培养工作。定期组织国内外专家学者对计划实施效果、经费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估，加强质量监管，构建动态进出机制。

2. 完善拔尖人才培养研究机制。鼓励高校和有关专家围绕顶尖科学家成长规律、拔尖学生研究兴趣和研究能力培养、国际化培养、导师制、学生成长跟踪与评价机制、拔尖学生培养模式与体制机制改革、拔尖人才培养成效评价标准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一批有质量有分量的理论与实践成果，为拔尖计划深入实施提供参考，推动改革实践。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科协
2018年9月17日

24.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2018.1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 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 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

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 总体目标。经过5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

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 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 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 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

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 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 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

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

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 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 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1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 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 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 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

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 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1000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26. 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1万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部门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 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 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

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 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指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 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 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 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

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 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 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 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25.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2018.1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信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趋势，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探索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工程教育体系，促进我国从工程教育大国走向工程教育强国。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面向工业界、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挑战，服务制造强国等国家战略，紧密对接经济带、城市群、产业链布局，以

加入国际工程教育《华盛顿协议》组织为契机，以新工科建设为重要抓手，持续深化工程教育改革，加快培养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卓越工程科技人才，打造世界工程创新中心和人才高地，提升国家硬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目标要求

经过5年的努力，建设一批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多主体共建的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产业急需的新兴工科专业、体现产业和技术最新发展的新课程等，培养一批工程实践能力强的高水平专业教师，20%以上的工科专业点通过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工程教育体系，进入高等工程教育的世界第一方阵前列。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1. 深入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加快新工科建设，统筹考虑“新的工科专业、工科的新要求”，改造升级传统工科专业，发展新兴工科专业，主动布局未来战略必争领域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更加注重产业需求导向，更加注重跨界交叉融合，更加注重支撑服务，探索建立工程教育的新理念、新标准、新模式、新方法、新技术、新文化。推进分类发展，工科优势高校要对工程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发挥关键作用，综合性高校要对催生新技术和孕育新产业发挥引领作用，地方高校要对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发挥支撑作用。

2. 树立工程教育新理念。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面向全体学生，关注学习成效，建设质量文化，持续提升工程人才培养水平。树立创新型、综合化、全周期工程教育理念，优化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培养学生对产品和系统的创新设计、建造、运行和服务能力。着力提升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加大课程整合力度，推广实施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等研究性教学方法，注重综合性项目训练。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意识与职业道德，融入教学环节，注重文化熏陶，培养以造福人类和可持续发展为理念的现代工程师。

3. 创新工程教育教学组织模式。系统推进教学组织模式、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打破传统的基于学科的学院设置，在科研实力强、学科综合优势明显的高校，面向未来发展趋势建立未来技术学院；在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面向产业急需建设与行业企业等共建共管的现代产业学院。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促进理工结合、工工交叉、工文渗透，孕育产生交叉专业，推进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培养工程人才。

4. 完善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机制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积极推动国家层面“大学生实习条例”立法进程，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习实训的制度保障。探索实施工科大学学生实习“百万计划”，认定一批工程实践教学教育基地，布局建设一批集教育、培训及研究为一体的共享型人才培养实践平台，拓展实习实践资源。构建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三级实施体系，搭建校企对

接平台，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人才培养改革。

5. 强化工科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建立高校工科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标准体系，把行业背景和实践经历作为教师考核和评价的重要内容。实施高校教师与行业人才双向交流“十万计划”，搭建工科教师挂职锻炼、产学研合作等工程实践平台，实现专业教师工程岗位实践全覆盖。实施工学院院长教学领导力提升计划，全面提升工程意识、产业敏感度和教学组织能力。加快开发新兴专业课程体系和新形态数字课程资源，通过多种形式教师培训推广应用最新改革成果。

6.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注重培养工科学生设计思维、工程思维、批判性思维和数字化思维，提升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努力使50%以上工科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参与一项训练项目或赛事活动。高校要整合校内外实践资源，激发工科学生技术创新潜能，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客空间、孵化基地等条件，建立健全帮扶体系，积极引入创业导师、创投资金等社会资源，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对接平台，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7. 深化工程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外优质工程教育资源，组织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到海外企业实习，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全球就业能力。推动高校与“走出去”的企业联合，培养熟悉外国文化、法律和标准的国际化工程师，培养认同中国文化、熟悉中国标准的工科留学生。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需求，探索组建“一带一路”工科高校战略联盟，搭建工程教育国际合作网络，提升工程教育对国家战略的支撑能力。以国际工程教育《华盛顿协议》组织为平台，推动工程教育中国标准成为世界标准，推进注册工程师国际互认，扩大我国在世界高等工程教育中的话语权和决策权。支持工程教育认证机构走出国门，采用中国标准、中国专家、中国方法、中国技术评估认证海外高校和专业。

8. 构建工程教育质量保障新体系。建立健全工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培养标准和新工科专业质量标准。完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制度，稳步扩大专业认证总体规模，逐步实现所有工科专业类认证全覆盖。建立认证结果发布与使用制度，在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评估体系中纳入认证结果。支持行业部门发布人才需求报告，积极参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标准制定、毕业生质量评价等工作，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提升工程人才培育水平，加快建设工程教育强国。

四、组织实施

1.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深化与有关部门合作，组建专家组、工作组。充分发挥理工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统筹各领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实施。充分发挥新工科研究与实践专家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以及各行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家组的作用，统筹推进计划实施。

2. 加强政策支持。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等部门在专业设置、人员聘用与评价制度、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给予相关高校统筹支持。各省（区、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省域内政策协调配套，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各高校要根据

本校实际情况，加大国家、省、校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执行力度。

3. 加大经费保障。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应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情况，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实施好计划。

4. 强化监督检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计划实施，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省（区、市）有关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动态监测，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各高校要对照本校计划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主动发布自评报告、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
2018年9月17日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2017.12)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受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原则和目标。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 and 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10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四）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支持中部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五）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六）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七）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

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九）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一）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二）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

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三)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五)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七) 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经历人员的比例。

(十八)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九)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

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二）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三）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五）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

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七）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七、组织实施

（二十九）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27.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2019. 10)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

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 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 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 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大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 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大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

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 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 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 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 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子辅修其它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

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 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 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 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 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

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和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 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 加强党对高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

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 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2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 (2019.04)

为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系列文件要求，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经研究，教育部决定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2019—2021年，建设1000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10000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二、建设原则

面向各类高校。在不同类型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面向全部专业。覆盖全部92个本科专业类，分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

突出示范领跑。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引领带动高校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分“赛道”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名额分列，向地方高校倾斜；鼓励支持高校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建设一流本科专业。

“两步走”实施。报送的专业第一步被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教育部组织开展专业认证，通过后再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三、建设方式

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分三年完成。每年3月启动，经高校网上报送、教育主管部门或高校提交汇总材料、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等，确定建设点名单，当年10月公布结果。

2.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由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按照建设总量不超过本行政区域内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20%，分三年统筹规划，报教育部备案后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同步组织实施。每年9月底前，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将本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报教育部，当年10月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一并公布。

3. 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如同时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公布。空出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额可延至下一年度使用。

4. 根据 2019、2020年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情况，2021年将对各专业类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数量和建设进度进行统筹。

四、报送条件

（一）报送高校需具备的条件

1. 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 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3. 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强化实践教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

4. 努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将对质量的追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二）报送专业需具备的条件

1.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4.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5.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and 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五、报送办法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送。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各地各高校报送专业点数（比例）分年度下达。

六、组织保障

（一）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等14个“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负责部（单位）统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地、各高校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动构建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实施体系。

（二）完善经费保障。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当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各地应当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针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予以撤销。

29.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2019. 10)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必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必须把教学改革成果落实到课程建设上。现就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构建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二）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立起教授上课、消灭“水课”、取消“清考”等硬规矩，夯实基层教学组织，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

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经过三年左右时间，建成万门左右国家级和万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简称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

（三）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建设。依据高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建设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实现不同类型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全覆盖。

——坚持扶强扶特。着力引导“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课程，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重点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取得明显教学成效的课程，让优的更优、强的更强。重视特色课程建设，实现一流本科课程多样化。

——提升高阶性。课程目标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突出创新性。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學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增加挑战度。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严格考核考试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

二、建设内容

（一）转变观念，理念新起来。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牢固树立“三个不合格”理念，竖起“高压线”，不抓本科教育的高校不是合格的高校，不重视本科教育的书记校长不是合格的书记校长，不参与本科教学的教授不是合格的教授。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二）目标导向，课程优起来。以目标为导向加强课程建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破除课程千校一面，杜绝必修课因人设课，淘汰“水课”，立起课程建设新标杆。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建设一批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一批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

（三）提升能力，教师强起来。以培养培训为关键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高

校要实现基层教学组织全覆盖，教师全员纳入基层教学组织，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完善助教制度，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实现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全覆盖，新入职教师必须经过助课、试讲、考核等环节，获得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学校培训部门颁发的证书，方可主讲课程。实现教师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全覆盖，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的必备条件。

（四）改革方法，课堂活起来。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简单化、形式化。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

（五）科学评价，学生忙起来。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扩大学生课程学习选择面，强化课程难度与挑战度。

（六）强化管理，制度严起来。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重点严格课程管理。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严格执行国家对高校的生师比要求，完备师资队伍。严格执行课程准入制度，发挥校内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把关作用，拒绝“水课”进课堂。严格考试纪律，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严格课程质量评估，在专业认证、教学评估中增加课程评价权重。

（七）政策激励，教学热起来。以教学贡献为核心内容制定激励政策。加大课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优秀课程和教师的奖励力度，加大教学业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权重，营造重视本科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

（一）认定万门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注重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的创新性、示范引领性和推广性，在高校培育建设基础上，从2019年到2021年，完成4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6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1500门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1000门左右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认定工作，具体推荐认定办法见附件。

（二）认定万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域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参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计划。推荐国家级一流课程，注重解决本地区高校长期存在的教育教学问题，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建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并报我部备案。

四、组织管理

(一) 教育部负责统筹指导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和机构研究制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公布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结果。

(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推动本地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配套政策，建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加强省级课程服务平台的管理，积极推动一流本科课程开放共享。

(三) 高校要优化课程体系，做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规划。组建优秀教师团队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建立校内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健全支持政策，完善课程管理和评价机制。“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率先建设一流本科课程。

(四) 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加强课程建设理论研究和分类指导，组织制订相关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指南，引导高校汇聚优秀教师联合建设课程群，共享优质课程资源。

(五) 课程服务平台承担一流本科课程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配合开展课程审查和线上教学活动。要不断更新并提升技术和数据服务水平，监控和打击不良学习行为。加强课程平台间的交流与合作。

(六)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各类资源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地方高校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附件：“双万计划”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

教育部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

“双万计划”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

一、推荐范围

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二、推荐类型与计划

(一) 线上一流课程。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中国慕课品牌。完成4000门左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国家级精品慕课体系。

(二) 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认定4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下

一流课程。

(三)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认定6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四)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完成1500门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认定,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五)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认定1000门左右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三、推荐条件

推荐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一) 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 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五)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六) 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

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七）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四、推荐方式

除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继续按有关文件实施外，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采用以下推荐方式。

（一）推荐总额

教育部按照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三年计划总数确定推荐总额，分别下达至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分赛道推荐

按照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特点分赛道推荐，名额分列。部省合建高校推荐课程纳入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赛道。

（三）推荐方式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下达的三年推荐额度，在规定的年度上限数额内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

（四）推荐材料要求

课程团队须提交申报书、时长 10 分钟内的说课视频（包括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实施、改革成效等）和其他佐证材料。

五、认定方式

教育部分年度组织专家对推荐课程进行认定，经公示后向社会发布。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六、认定课程管理

教育部对认定的国家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课程须继续建设五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

30.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促进学科融合 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2020.0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了《关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促进学科融合 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1月21日

关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促进学科融合加快 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

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社会变革的战略性的技术，正在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培养和汇聚具有创新能力与合作精神的高层次人才，是高校的重要使命。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原创算法、高端芯片和生态系统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学科交叉融合亟待深化，人才培养导向性亟待加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重要部署，推动“双一流”建设高校着力构建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勇闯“无人区”的高层次人才，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依托“双一流”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内涵，构建基础理论人才与“人工智能+X”复合型人才并重的培养体系，探索深度融合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新模式，着力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水平，为我国抢占世界科技前沿，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提供更加充分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应用驱动。以解决人工智能重大理论和实践应用问题为牵引，促进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在重点行业领域的转化应用。以产业行业人工智能应用为导向，拓展核心技术和创新方法，实现人工智能对相关学科的赋能改造，形成“人工智能+X”的复合发展新模式。

项目牵引、多元支持。服务支撑国家重大项目、重大发展规划的任务需求，统筹布局多学科交叉的基础理论、算法、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等方向的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人才培养基地。充分发挥政府财政投入、政策支持引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企业、社会加大投入，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合力支持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格局。

跨界融合、精准培养。深化人工智能与基础科学、信息科学、医学、哲学社会科学等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不断丰富完善人工智能主干知识体系和跨学科核心知识体系，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和特色方向。把握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规律，学以致用，强化实践。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面向领域和应用方向培养学生掌握不同学科的概念体系、方法工具等方面的知识。强化产教融合，构建自主创新和人才培养共同体。

二、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

（三）培育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加大对优秀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的稳定支持力度，大力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人工智能领军人才。构建多类型、高质量、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涵盖理论、方法、工具、系统研究，以及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产业创新、社会治理、国家安全等方面的人才。加强人工智能科研伦理教育。鼓励人工智能龙头企业根据产业技术的最新发展和对人才培养的最新需求，提供试验实践环境，对高校教师开展培训。

（四）有序推动人工智能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和吸引人工智能前沿领域优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以及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注重人才学科背景的多样化、互补性，实行个性化支持政策，实现不同学科背景人才的系统性整合。以双聘等灵活聘用方式吸引企业和科研院所优秀人才到高校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统筹利用各类资源，为人才流动和创新创业提供良好条件。

三、打造高水平发展平台

（五）完善人工智能领域学科布局。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处理与挖掘、智能芯片与系统、数据分析与大数据系统、认知心理学和神经科学等相关方向建设。鼓励高校统筹各类资金，支持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建设，逐渐形成学科优势特色，推动人工智能向更多学科渗透融合。

（六）设立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依托“双一流”建设高校，建设国家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在人工智能发展重大问题和突破方向上，实行联合科研攻关和融合育人，强化课程体系、计算平台、实验环境等条件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共建，在资金、项目等方面优先支持。

（七）密切校企合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和骨干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合作建设面向重大研究方向或重点行业应用的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应用场景平台、联合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和实训基地，共建示范性人工智能学院或研究院。鼓励企业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组织开展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和技能竞赛，引导学生以企业实际问题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四、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和模式

(八) 确立专项任务培养研究生机制。以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问题的专项任务作为研究生课题主要来源和培养载体,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在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中,自主确定研究生培养规模,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完善人才培养成本分摊机制。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博士生,高校应参照科研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保障和提高博士生相关待遇的具体办法,保护博士生的合法权益。

(九) 强化博士生交叉复合培养。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算法、关键技术和核心应用,强化问题导向的多学科交叉博士生培养,提高博士生将不同学科理论与方法、科学前沿与企业实践进行整合再创新的能力。支持高校与人工智能领域骨干企业、产业化基地和地方政府设立人才联合培养项目,建立任务驱动的跨行业跨学科导师团队,促进科研协同创新发展和博士生联合培养。完善工程博士培养标准,加大工程实践在培养方案中的比重,联合企业开展人才职业能力认证培训。鼓励企业向博士生开放课程、数据、案例、工具和实训平台。

(十) 加强课程体系建设。面向全产业链和社会发展需求,科学设计多学科交叉融合的课程体系,避免简单“拼盘化”。以理论沿革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为主干,打造人工智能核心知识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与数学、物理学、计算机、控制、神经和认知科学、心理学等学科交叉融合的人工智能基础课程。以重大科技前沿和产业应用创新需求为导向,打造人工智能关联知识课程体系,鼓励高科技创新企业参与建设一批“场景驱动”的应用型模块课程。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领域最新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教材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十一)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瞄准人工智能国际前沿和国内发展短板,加大国内外联合培养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博士生的支持力度。积极鼓励高层次人才开展国际交流,拓展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学术会议与论坛,创办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国际合作科研平台和基地,加强国际化高端人才培养和培训。鼓励高校发起和组织人工智能国际大科学计划,创设国际学术组织和大学合作联盟。推动制定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和伦理规范。大力培养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国际化人才。

五、加大支持与组织力度

(十二) 健全学科设置机制。健全以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高校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以自主试点、先行先试方式,自主设置人工智能交叉学科。

(十三) 完善学科评价机制。完善以人才培养、知识创新、应用成效为核心的学科评价体系,探索有利于新兴交叉学科深度融合发展的评价办法,给予相对宽松的建设和评价周期。鼓励高校开展自我评估,支持学会、行业协会开展第三方评价,合理借鉴国际评估。构建激励学科交叉研究人员动态流动的复合评价机

制，认可其对来源学科和交叉融合学科的双重贡献，以及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形式。

（十四）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将人工智能纳入“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支持范围，综合考虑有关高校高水平师资、国家级科研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和攻关任务，以及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成效等情况，安排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招生计划专项增量。积极引导高校通过实施常规增量倾斜和存量调整办法，切实优化招生结构，精准扩大人工智能相关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

（十五）健全学位质量保障机制。鼓励高校在人工智能相关学科设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开展多样化教学评价。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人工智能专门工作组，负责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培养方案、学位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承担学位评审相关工作。完善硕博贯通培养和分流退出机制。设立跨学科评议专家组，设置专门的评议要素，适时进行人工智能领域学位论文抽检和人才培养质量专项检查。

（十六）加强资金投入引导。鼓励高校统筹财政投入、科研收入等各种资源，加大支持研究生培养、开展基础前沿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的力度。加强与骨干企业的合作，利用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校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实施，加大对人才培养、应用研究、基地平台建设和成果转移转化的支持力度。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教育部加强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成立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指导高校实施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及时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加强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测评估机制。

31.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2020.0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现将《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月8日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精神，加强和规范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下简称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旨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支持、高校对接、共建共享，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

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坚持主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服务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需求，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鼓励相关企业不以直接商业利益作为目标，深化与高校产学研合作，促进培养目标、师资队伍、资源配置、管理服务的多方协同，培养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第四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六类：

（一）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高校开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形成可推广的建设改革成果。

（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师资、技术、平台等，将产业和技术最新进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推动高校更新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建设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可共享的课程、教材、教学案例等资源并推广应用。

（三）师资培训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由高校和企业共同组织开展面向教师的技术培训、经验分享、项目研究等工作，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

（四）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企业提供资金、软硬件设备或平台，支持高校建设实验室、实践基地、实践教学资源等，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企业提供师资、软硬件条件、投资基金等，支持高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实践训练体系、创客空间、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六）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企业提供资金、指导教师和项目研究方向，支持高校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是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有关政策和项目管理办法，编制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统筹推进和指导项目规范运行；

（二）组建并指导专家组织开展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成果交流等工作；

（三）指导开展指南征集、项目遴选、过程监管、结题验收、成果展示等工作。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区域深化产教融合、推进产学研合作的政策措施；

(二) 指导本区域高校积极参加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做好过程监管、优秀项目推选等工作;

(三) 指导本区域相关专家组织开展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成果交流等工作。

第七条 参与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高校是项目运行管理的主体, 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健全高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组织管理体系, 制定工作实施细则;

(二) 为项目实施提供环境及条件支持, 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三) 负责高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论证、遴选、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优秀项目推选等运行管理工作;

(四) 负责高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总结工作, 遴选推荐优秀项目。

第八条 参与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发布项目指南, 接受高校项目合作申请, 开展指南解读、高校合作洽谈、项目咨询、合作意向对接等工作;

(二) 规范项目运行, 严格过程管理, 确保承诺的项目支持经费、软硬件等资源及时足额到位,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 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报送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

第三章 项目指南征集与发布

第九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年度征集重点领域和批次, 面向企业征集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

第十条 支持鼓励符合下列要求的企业提交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成立至少 2 年, 在所属行业及领域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力量和研发实力, 业务稳定、业绩良好, 注册实缴资本原则上在 500 万元以上;

(二) 参与企业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信用良好, 无欺瞒、诈骗等不良记录, 并能提供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报告, 且未发现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所列禁止性行为。在相关领域具有与高校开展合作的良好基础, 有 2 名(含)以上合作高校高级职称专家出具的推荐材料;

(三) 鼓励企业每批次提供的实际支持资金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不包含软硬件等投入)。实际支持资金作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项经费, 不附带附加条件;

(四) 企业指定专人负责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符合参与要求且有校企合作意向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 按要求编制提交项目指南。指南应包括支持项目类型及规模、申请条件、建设目标、支持举措、预期成果及有关要求等内容。指南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 与产

业发展需求、企业人才需求、高校人才培养要求相结合，预期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和可考核性。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基础上进行资助，资助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等实际支持资金不少于 5 万元/项；

（二）师资培训项目、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等实际支持资金不少于 2 万元/项；

（三）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软硬件支持价值总额不少于 20 万元/项；

（四）申请条件应公开、透明，面向全体符合条件的高校；不得指定合作高校，不得强制要求高校建立联合实验室、提供软硬件及资金配套、挂牌等；

（五）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2 年，特殊情况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组织专家对企业材料和项目指南进行指导，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四条 经备案审查，符合要求的项目指南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章 项目申请、论证与立项

第十五条 高校根据项目指南，组织师生自主进行项目申请，做好申请项目的遴选工作。

第十六条 企业根据项目指南约定，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主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论证工作，并将校企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企业每批次立项数量不应少于 2 项；高校提交数量超过指南发布项目数量时，立项项目数量不应低于指南发布项目数量的 50%；高校提交数量未达到指南发布项目数量时，立项项目数量不应低于提交数量的 50%。

第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校企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协议须明确项目内容、资助形式及时间、预期成果、项目周期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高校负责将签订后的协议进行报备。

第十九条 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立项结果进行核定，最终结果经审查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项目启动与实施

第二十条 立项结果发布后，校企双方应积极启动项目研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确保落实经费拨款及软硬件支持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好项目实施，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记录，及时向高校主管部门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要求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确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不能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等情况，由校企双方协商更换人选，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并将项目变更情况上报备案。

第二十二条 校企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联系，落实项目指南及合作协议承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接受并配合有关方面对项目的运行监管。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经高校同意，向企业提出项目结题申请，并按合作协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企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按要求报告验收结论。企业对项目的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

(一)按期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任务，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1. 未按合作协议约定完成预定的目标、任务或私自更改项目研究目标、任务；
2.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3.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
4. 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高校从当年申请结题的项目中，择优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优秀项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在本区域高校推荐的优秀项目中择优进行推荐。高校推荐的优秀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当年已通过结题验收项目数量的10%。

第二十六条 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验收结论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优秀项目进行评估和汇总，发布本年度验收情况。

第七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七条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企业、高校和项目承担人员依合作协议确定。

第二十八条 建立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成果库，将验收通过的项目成果集中向社会公开，对优秀项目成果以适当方式展示推广。

第二十九条 充分发挥项目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支持项目成果向课程、教材、课件、案例转化，向解决方案及决策咨询方案转化，向公共服务平台产品转化。

第八章 项目监管

第三十条 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试点开展、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参与企业应进一步规范、约束自身行为，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在项目指南、项目结题等材料中出现不实陈述，伪造企业信用证明、专家推荐材料等；

(二)未按协议约定落实资金及软硬件资源，在合作协议约定之外，强制要求高校提供软硬件及资金配套，项目实施内容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等违背项目指南及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

(三)以评审费、咨询费、押金等形式要求高校交纳相关费用，因企业原因造成沟通不畅、项目执行困难等行为；

(四)借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名义进行产品或服务搭售、商业推广宣传,擅自印发带有教育部及相关组织机构名称的立项证书、结题证书、牌匾等不当行为;

(五)其他不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参与高校应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监管工作,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项目组织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制度缺失、条件支持保障不到位;

(二)因高校自身原因出现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达到当年立项总数的30%或以上;

(三)高校相关部门未尽到财务、国有资产、纪检监察等监管职责,致使项目运行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违背产教融合精神及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提供虚假材料,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谎报瞒报,对项目成果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

(二)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套取教学及科研资源、以权谋私等行为;

(三)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成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

(四)私自篡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研究过程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

(五)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英文名称为:
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5.05)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高校重视不够,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欠缺,教学方式方

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实践平台短缺，指导帮扶不到位，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亟待健全。为了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2015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制订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要制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

要求。不同层次、类型、区域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八）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九）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应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

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体制机制。

各地区、各高校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统筹推进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地区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二）细化实施方案。

各地区、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属高校需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其他高校需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督导落实。

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

33.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十六条措施的通知(2015. 07)

各设区市教育局、普通高校：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要求，现就深化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措施：

一、建立培养创新创业协同育人新机制。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推进高校与高校，高校与政府、社会间的协同，推进学科专业间的协同，建立结构调整、多样合作、交叉培养新机制。根据产业、行业发展的新形势，开拓建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和国际合作的多种办学模式。

二、修订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立足自身办学定位和服务方向，根据新的高职专科、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博士、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融合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定的专业人才评价标准，在 2017 年以前完成制定并实施新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打通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学生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学习。把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实际运用能力。到 2020 年，各高校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引进和建设一批资源共享的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视频公开课、慕课、微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以学生为主体，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等教学形式，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方式向多种考核方式的转变，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五、制定扶持学生创新创业教学管理办法。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参加创业实践活动和自主创业等成效折算为学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或转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学习。

六、推行休学创新创业。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在校生休学创业的修业年限在原有学制基础上可延长 2 至 5 年，学生可根据创业需要与高校协商确定休学年限，办理相关休学手续。

七、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教育机构和实践基地，要有固定的场所和一定面积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平台，如创业基地、创客中心、创客天地、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创业大本营等众创空间建设。至 2020 年，

每所公办本科高校自主使用的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民办本科高校、独立学院和国家级、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自主使用的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其他高职院校要有自主使用的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八、办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举办全省以行业、产业、新技术、新需求为主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办好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和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鼓励学校参加国际、国家各类大赛，并自主创办符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各种创业竞赛。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搭建交流合作、融资对接、宣传奖励等平台，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推动赛事成果转化，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九、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聘请校外科研人员、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担任创新创业兼职教师，并予以讲师、副教授、教授的聘任。建立创新创业兼职教师定期考核、淘汰制度，组建我省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十、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实施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能力提升计划，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师专项培训，将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到 2017 年，培训高校创新创业教师 500 名。建立创新创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创新创业专职教师每 2 年至少 2 个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

十一、鼓励高校教师吸纳学生参与科技创新项目。教师带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可折算工作量，在科研项目申报与立项上可给予优先照顾。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

十二、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建立健全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对入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学生创业团队给予免场地租金、水电、网络宽带和物业等费用，配备创业指导教师。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创新创业沙龙，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

十三、建立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网站。打造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国家、省、校三级互通互联的信息服务，为学生实时提供创新创业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新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

十四、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设立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支持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每年从教学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创新创业教育专项，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及实践活动。有条件的高校可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和基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学生。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创业风险基金等投资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十五、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评估体系。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人才培养质量及就业工作评估指标体系。把创新创业教育绩效列入本科教育、高职教育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成立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或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室，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或研究室牵头，学工、教务、团委、科研、财务、人事、招生、后勤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业工作机制。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学校教育、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福建省教育厅
2015年7月23日

34.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2019.0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美是纯洁道德、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学校美育是培根铸魂的工作，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是高等教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校美育工作取得可喜的进展，美育的育人导向更加凸显，结构布局不断优化，课程建设稳步推进，美育活动丰富多彩，资源保障持续向好。但是，高校美育工作与当前教育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与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还不相适应，与满足广大青年学生对优质丰富美育资源的期盼还不相适应。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校美育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明德引领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切实改变高校美育的薄弱现状，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学校美育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属性，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高校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高校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多品”的新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高校美育综合改革，整合美育资源，全面提高普及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推进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的改革发展，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高校美育新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高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师资队伍建设和场馆设施明显加强，推进机制和评价体系日益完善，高校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到 2035 年，形成多样化高质量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高等学校美育体系。

二、高校美育工作的重点任务

高校美育要以艺术教育的改革发展为重点，紧紧围绕高校普及艺术教育、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三个重点领域，大力加强和改进美育教育教学。

（一）强化普及艺术教育

普通高校要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艺术教育。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规范公共艺术课程，加强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设，修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各高校要明确普及艺术教育管理机构，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高校开展学生跨校选修公共艺术课程和学分互认。每位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方能毕业。高校要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跨学科特点，针对学生美育的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鼓励学校因地因校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形式。开展公共艺术教育微课展示，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加强高校艺术社团建设，加大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力度，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学校艺术实践活动要让大多数学生参与其中，享受其中。

（二）提升专业艺术教育

专业艺术教育要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具有中国风格的艺术学科专业体系。专业设置应与学科建设、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衔接，加强社会服务意识，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依托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一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一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建设好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点。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推动高校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艺术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深入实施普通高校艺术相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高等职业学校文化艺

术大类专业教学标准，不断完善艺术专业人才评价标准。提高高校艺术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卓越拔尖艺术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艺术类高校和综合性大学联合开展艺术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

（三）改进艺术师范教育

高等学校艺术师范专业要凸显师范教育特质。要以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根本，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依托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推进高校艺术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构建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的育人机制。支持高校设立并办好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戏剧教育、戏曲教育、影视教育相关专业。建设一批高师改革试点学校，大力开展高校艺术师范专业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引导艺术师范专业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培养造就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中小学艺术教师。

三、高校美育工作的主要举措

（一）建强美育教师队伍

配齐配好美育教师。要把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要按照在校学生总数合理安排普及艺术教育教师，鼓励高校探索实施公共艺术课特聘教授制度。要优化专业艺术教育教师结构，搭建院系、校际合作交流平台。要加强艺术师范专业教师队伍建设，鼓励高校建立与中小学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等长效机制。要建设一批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汇聚培养一批美育名家名师。要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鼓励高校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为美育教师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支撑。

（二）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推进美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促进高校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美育慕课，扩大优质课程覆盖面。成立全国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高面向全体大学生的美育教育质量，发挥高校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提升高校美育科学研究水平，打造一批美育综合研究的高地和决策咨询的重地，建设一批美育高端智库，重点研究高校美育的课程和教材体系、教学规律和模式、考核评价标准、教师队伍建设等，深入研究中华美育精神。推动美育协同创新，促使高校美育联盟发挥实质性作用，探索建设一批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创新培养模式，逐步完善高校与文化宣传部门、文艺团体、中小学校等协同育人机制。

（三）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基础，弘扬中华美育精神，要在传统文化艺术的提炼、转化、融合上下功夫，让收藏在馆所里的文物、陈列在大地上的文化艺术遗产成为学校美育的丰厚资源，让广大青年学生在艺术学习的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持续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传承的力量”“五月的鲜花”等品牌活动，组织原创校园歌曲、舞台剧、舞蹈、影视、校园景观设计等作品的展示与推广，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专业院校要大力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活动，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以弘扬主旋律为己任，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用情用心用功抒写人民，以精品奉献人民，为时代画像、为时代讴歌、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

（四）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

高校美育要主动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导高校美育教师和学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支持高校参与基础教育的美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等工作。实施高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依托“结对子，种文化”“校园文艺轻骑兵”等项目，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充分挖掘高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推动高校艺术场馆纳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政策实施范围，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将博物馆、美术馆向社会有序开放。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借助国际和国内、政府和民间多种对外交流渠道和活动平台，发挥专业艺术院校和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

四、高校美育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明确高校主体责任

要明确高校党委在高校美育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校要建立健全美育管理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要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高校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定期研究美育工作和相关专业发展，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形成高校领导负责、部门分工、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要制定美育发展规划，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将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美育工作的经费需求。

（二）加强地方统筹协调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校美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要科学配置公共资源，通过多种形式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对高校美育给予支持，指导和督促高校将美育工作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要进一步提高对高校艺术教育场馆建设的支持力度，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点在高校，促进高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推动优质资源设施共建共享。

（三）落实美育经费保障

教育部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美育品牌项目专项经费保障工作，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高校要加大对美育工作的投入，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美育工作。鼓励高校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高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研制高校美育场地器材建设规划，加强高校剧院、音乐厅、博物馆、美术馆等艺术场馆建设，建立高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

（四）完善评价监测督导

完善高校美育评价体系，把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普通高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办学评价的重要因素，更加注重过程及效果评价，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美育评价中的作用。研制艺术人才培养评价标准。实施高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现代高校美育评价制度。教育部将把高校美育工作和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强化督导检查结果应用。

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实施细则，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部属高校实施细则须于2019年9月1日前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汇总属地高校实施细则，及时总结落实情况，宣传工作经验，推广先进典型。

教育部

2019年3月29日

35.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2020. 0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and 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

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2. 目标任务。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二、理论武装体系

3. 加强政治引领。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教育教学各方面，对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旗帜鲜明予以抵制。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开展理论教育培训，编写出版理论读物，打造示范课堂，运用各种载体分群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青少年心灵，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推动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各方面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4. 厚植爱国情怀。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5. 强化价值引导。研究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师生行为规范，组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最美奋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高校，面向广大师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的宣传选树。

三、学科教学体系

6.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遴选名师大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打造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

7. 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推出一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力作。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扎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相结合的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

8. 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农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医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教育引导大学生尊重患者,学会沟通,提升综合素养。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9. 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提高研究生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等系列活动。

四、日常教育体系

10. 深化实践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挖掘和编制“资源图谱”,加强劳动教育。

11. 繁荣校园文化。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发挥校园建筑景观、文物和校史校训校歌的文化价值。加强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

12. 加强网络育人。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13. 促进心理健康。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比例配备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科学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五、管理服务体系

14.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宣传推广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

15. 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增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强化党的领导，健全骨干遴选程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

16. 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依托书院、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驻园区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17. 完善精准资助育人。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

六、安全稳定体系

18. 强化高校政治安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19.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

20.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21.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应协调和会商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应急处置、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七、队伍建设体系

22.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完善教师评聘考核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实施课程思政教师专题培训计划。充分发挥院士、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示范带头作用。构建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海外归国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3. 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比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对长期从事辅导

员工作、表现优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各高校要切实履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加强辅导员选配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督导各高校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不得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辅导员。鼓励选聘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实施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国家示范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专项计划。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置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4. 加大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立场坚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特别是培养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组织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集中教育培训和后续跟踪培养。

八、评估督導體系

25. 构建科学测评体系。建立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高校思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推动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估、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比的重要指标，并纳入政治巡视、地方和高校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26. 完善推进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27. 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力、不及时的，加大追责力度。实行校、院系、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纳入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九、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28.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各高校党委要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定期分析高校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

29. 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班子建设、健全集体领导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优化支部设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着重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鼓励校企、校地党支部共同开展组织生活。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30. 强化工作协同保障。推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发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的专家咨询作用，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力度。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引导地方和高校增加投入，强化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2020年4月22日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9.0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普通高中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才培养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办好普通高中教育，对于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增强高等教育发展后劲、进一步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深化育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坚决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切实提高育人水平，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接受高等教育和未来职业发展打好基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改革目标。到2022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进一步健全。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全面实施，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基本完善，科学

的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基本建立，师资和办学条件得到有效保障，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二、构建全面培养体系

(三)突出德育时代性。坚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思想情怀，立志听党话、跟党走，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勤奋学习的远大志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强学生品德教育，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品德和社会公德。要结合实际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突出思想政治课关键地位，充分发挥各学科德育功能，积极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育、仪式教育、实践教学等活动。

(四)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改进科学文化教育，统筹课堂学习和课外实践，强化实验操作，建设书香校园，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提升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强化体育锻炼，修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评价办法，丰富运动项目和校园体育活动，培养体育兴趣和运动习惯，使学生掌握1—3项体育技能。加强美育工作，积极开展舞蹈、戏剧、影视与数字媒体艺术等活动，培养学生艺术感知、创意表达、审美能力和文化理解素养。重视劳动教育，制定劳动教育指导纲要，统筹开展好生产性、服务性和创造性劳动，使学生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本领、树立热爱劳动的品质。

(五)拓宽综合实践渠道。健全社会教育资源有效开发配置的政策体系，因地制宜打造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建设一批稳定的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军事国防等教育基地，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现代企业、美丽乡村、国家公园等方面资源的重要育人作用，按规定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纪念馆、展览馆、运动场等公共设施。定期组织学生深入社区、医院、福利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开展志愿服务，走进军营、深入农村开展体验活动。

(六)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发展素质教育、转变育人方式的重要制度，强化其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导向作用。强化对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方面的评价。要从城乡学校实际出发，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以省为单位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统一评价档案样式，建立健全信息确认、公示投诉、申诉复议、记录审核等监督保障与诚信责任追究制度。要客观真实、简洁有效记录学生突出表现，对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造假的，要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优化课程实施

(七)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各省（区、市）要结合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制定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2022年前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组织开展国家级示范性培训、校长教师全员培训和中西部贫困地区专项培训。遴选一批

新课程培训基地学校，开展校长教师挂职交流和跟岗学习，对口帮扶薄弱高中。遴选一批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示范校，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八）完善学校课程管理。依照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合理安排三年各学科课程，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演讲、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严格学分认定管理，对未按课程方案修满相应学分的学生，不得颁发高中毕业证书。加强课程实施监管，落实校长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四、创新教学组织管理

（九）有序推进选课走班。适应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依据学科人才培养规律、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学生兴趣特长，因地制宜、有序实施选课走班，满足学生不同发展需要。指导学校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开发课程安排信息管理系统，加大对班级编排、学生管理、教师调配、教学设施配置等方面的统筹力度，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加强走班教学班级管理和集体主义教育，强化任课教师责任，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主管理作用。

（十）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按照教学计划循序渐进开展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培养学生学习能力，促进学生系统掌握各学科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认真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精心设计基础性作业，适当增加探究性、实践性、综合性作业。积极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教学研究和指导。

（十一）优化教学管理。完善普通高中教学管理规范，落实市、县监管责任，强化教学常规管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严禁组织有偿补课，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减少高中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加强考试数据分析，认真做好反馈，引导改进教学。

五、加强学生发展指导

（十二）注重指导实效。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理想信念、正确认识自我，更好适应高中学习生活，处理好个人兴趣特长与国家和社会需要的关系，提高选修课程、选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

（十三）健全指导机制。各地要制定学生发展指导意见，指导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指导教师培训。普通高中学校要明确指导机构，建立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通过学科教学渗透、开设指导课程、举办专题讲座、开展职业体验等对学生进行指导。注重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种社会资源，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指导机制。高校应以多种方式向高中学校介绍专业设置、

选拔要求、培养目标及就业方向等，为学生提供咨询和帮助。

六、完善考试和招生制度

(十四) 规范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检验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除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其他科目均实行合格性考试，考试内容为必修内容。语数外、政史地、理化生等科目合格性考试由省级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技术科目和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省级统一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合格性考试按照省级要求由地市统一组织实施；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合格性考试由省级确定具体组织实施方式。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合格性考试应安排在学期末，高一学生参加考试的科目原则上不超过4科。高校招生录取所需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实行选择性考试，考试内容为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由省级统一组织实施。

(十五) 深化考试命题改革。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与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命题要以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高校人才选拔要求为依据，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省份不再制定考试大纲。优化考试内容，突出立德树人导向，重点考查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试题形式，加强情境设计，注重联系社会生活实际，增加综合性、开放性、应用性、探究性试题。科学设置试题难度，命题要符合相应学业质量标准，体现不同考试功能。加强命题能力建设，优化命题人员结构，加快题库建设，建立命题评估制度，提高命题质量。

(十六) 稳步推进高校招生改革。进一步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逐步改变单纯以考试成绩评价录取学生的倾向，引导高中学校转变育人方式、发展素质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高等学校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学习基本需要，结合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选考情况，不断完善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并充分考虑城乡差异和不同群体学生特点，研究制订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

七、强化师资和条件保障

(十七)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编制统筹调配力度，于2020年底前完成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适应选课走班教学需要。各省（区、市）要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适当倾斜，并指导学校完善分配办法。创新教师培训方式，重点提升教师新课程实施、学生发展指导和走班教学管理能力。

(十八) 改善学校校舍条件。各地要完善学校建设规划，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要制订优惠政策，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进度。有条件的地方应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各省（区、市）要制订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并于2019年12月底前报教育部备案。修订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和装备配备标准，继续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加大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实施力度。

（十九）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各省（区、市）要完善普通高中建设经费投入机制，明确省市县分担责任。在严格遵守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多渠道筹措普通高中建设资金。科学核定普通高中培养成本，健全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各地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应于2020年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以上，个别确有困难的地区可延至2022年前。完善成本分担机制，按照规定程序适当调整学费标准，建立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和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工作，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省级政府统筹，落实市、县举办普通高中教育的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将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研究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师资和校舍资源不足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教育质量观，完善对学校 and 教师的考核激励办法，严禁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或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及奖惩学校和教师。要加强普通高中学校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十一）明确部门分工。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推动落实好各项改革措施。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大编制统筹力度，做好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项目建设，建立并落实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门要积极健全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学校及时补充教师，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学校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修订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

（二十二）强化考核督导。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测办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把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改革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对校舍资源建设、师资队伍保障、化解大班额、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督导。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强化对市、县政府履行相应职责的督导。要把督导检查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的重要依据，对发现的问题要强化问责、限期整改。

（二十三）营造良好环境。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要统一思想，加强统筹，形成合力。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关心孩子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解读相关政策，深入宣传正确教育观念和各地典型经验，严禁炒作升学率和高考状元，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6月11日

3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06)

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就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强化教师队伍基础作用，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要求。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深化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坚持德育为先，教育引导學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坚持全面发展，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坚持面向全体，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名學生；坚持知行合一，让学生成为生活和学习的主人。

二、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3. 突出德育实效。完善德育工作体系，认真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加强品德修养教育，强化學生良好行为习惯和法治意识养成。打造中小學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充分发挥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基地和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与自然资源的重要育人作用，向學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广泛开展先进典型、英雄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创建文明校园。健全创作激励与宣传推介机制，提供寓教于乐的优秀儿童文化精品；强化对网络游戏、微视频等的价值引领与管控，创造绿色健康网上空间。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

4. 提升智育水平。着力培养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學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引导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科学把握學生认知规律，上好每一堂课。突出學生主体地位，注重保护學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各地要加强监测和督导，坚决防止學生学业负担过重。

5. 强化体育锻炼。坚持健康第一，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健全国家监测制度。除体育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开齐开足体育课，将体育科目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科学安排体育课运动负荷，开展好学校特色体育项目，大力发展校园足球，让每位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鼓励地方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公共运动场所。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为学生提供高质量体育服务。精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健全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保障学生充足睡眠时间。

6. 增强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严格落实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结合地方文化设立艺术特色课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帮助每位学生学会 1 至 2 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引导学生了解世界优秀艺术，增强文化理解。鼓励学校组建特色艺术团队，办好中小学生学习艺术展演，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专业艺术人才到中小学兼职任教。支持艺术院校在中小学建立对口支援基地。

7. 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制定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家长要给孩子安排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学校要坚持学生值日制度，组织学生参加校园劳动，积极开展校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创建一批劳动教育实验区，农村地区要安排相应田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地区要为学生参加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践等提供保障。

三、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8. 优化教学方式。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教师课前要指导学生做好预习，课上要讲清重点难点、知识体系，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各地要定期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的主题活动，注重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

9. 加强教学管理。省级教育部门要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市县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管理特色。学校要健全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坚持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认真制定教案。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和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

10. 完善作业考试辅导。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不

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强化面批讲解，及时做好反馈。从严控制考试次数，考试内容要符合课程标准、联系学生生活实际，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为学有余力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各地要完善政策支持措施，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11.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按照服务教师教学、服务学生学习、服务学校管理的要求，建立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加快数字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免费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强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

四、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2. 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以新时代教师素质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为导向，改革和加强师范教育，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实施全员轮训，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强化师德教育和教学基本功训练，不断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进一步实施好“国培计划”，增加农村教师培训机会，加强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定期开展教学素养展示和教学名师评选活动，对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13.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各地要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做好编制核定工作，并制定小规模学校编制核定标准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不得产生新的代课教师。县级教育部门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制定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的公开招聘办法，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师招聘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对不适应教育教学的应及时调整。加大县域内城镇与乡村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力度，建立学区（乡镇）内教师走教制度。进一步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完善教师岗位分级认定办法，适当提高教师中、高级岗位比例。

14. 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制定教师优待办法，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坚持教育投入优先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完善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绩效工资增量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切实落实学校分配自主权，并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对在乡村有教学任务的教师给予交通补助。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

育惩戒权。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的矛盾纠纷，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15. 提升校长实施素质教育能力。校长是学校提高教育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领导力。尊重校长岗位特点，完善选任机制与管理办法，推行校长职级制，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加大校长特别是乡村学校校长培训力度，开展校长国内外研修。倡导教育家办学，支持校长大胆实践，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教育方法，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五、深化关键领域改革，为提高教育质量创造条件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国家建立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课程标准修订和实施监测机制，完善教材管理办法。省级教育部门制定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指南，并建立审议评估和质量监测制度。县级教育部门要加强校本课程监管，构建学校间共建共享机制。学校要提高校本课程质量，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完善义务教育装备基本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创新实验室、综合实验室。

17. 完善招生考试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稳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省级统一命题，坚持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得制定考试大纲，不断提高命题水平。

18. 健全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国家制定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县域教育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地方党委和政府对教育教学改革的价值导向、组织领导、条件保障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等。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校坚持全面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以及办学行为、队伍建设、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兴趣特长和劳动实践等。坚持和完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建立监测平台，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19. 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理顺教研管理体制，完善国家、省、市、县、校教研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应独立设置教研机构。明确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省、市、县三级教研机构应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

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20. 激发学校生机活力。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聘用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管理使用学校经费等。各地要完善统筹协调机制，严格控制面向义务教育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活动，未经当地教育部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到学校开展有关活动。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对提高教育质量成效显著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突出的学校，应给予支持和奖励。

21. 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保障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经费支持力度。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整合建设国家中小学生网络学习平台。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逐步降低班额标准，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六、加强组织领导，开创新时代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

2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办好义务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省级和市级政府统筹实施、县级政府为主管理责任。党政有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科学教育观、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要选优配强教育部门领导干部，特别是县教育局局长。县级党委和政府每年要至少听取1次义务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将校园安全纳入社会治理，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坚决杜绝“校闹”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3. 落实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供保障条件，切实管好学校。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宣传部门要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教书育人良好氛围。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信、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推动提供更多儿童优秀文化产品，净化网络文化环境。党委政法委要协调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反垄断等监管工作。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妇联要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少

先队等群团组织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要做好少年儿童有关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工作。

24. 重视家庭教育。加快家庭教育立法，强化监护主体责任。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密切家校联系。家长要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盲目攀比，防止增加孩子过重课外负担。

25. 强化考核督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并将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强化教育教学督导，将其作为对省、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把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学校办学水平、实施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对办学方向、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地方，要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和主要领导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 and 有关人员责任。

26. 营造良好生态。全党全社会都要关心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工作。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报道。坚决治理校外违规培训和竞赛行为。大力营造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更好发挥义务教育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奠基作用。

3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8. 11)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未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资源迅速扩大、普及水平大幅提高、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同时也要看到，由于底子薄、欠账多，目前学前教育仍是整个教育体系的短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十分突出，“入园难”、“入园贵”依然是困扰老百姓的烦心事之一。主要表现为：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滞后，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保教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小学化”倾向，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幼儿安全问题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更好实现幼有所育，现就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学前教育领域深入贯彻，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学前教育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各级政府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完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牢牢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破解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补齐制度短板，激发办园活力，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坚持规范管理。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教，健全治理体系，堵住监管漏洞，完善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实现依法依规办园治园，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三)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投入水平显著提高，成本分担机制普遍建立。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遍规范，保教质量明显提升。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城市分类解决学前教育发展问题，大型、特大型城市率先实现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以本专科为主体的幼儿园教师培养体系，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规模达到20万人以上；建立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机制，健全培训课程标准，分层分类培训150万左右幼儿园园长、教师；建立普通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质量认证和保障体系，幼儿园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幼儿园教师社会地位、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到2035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二、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

(四) 科学规划布局。各地要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应对学前教育需求高峰方案。以县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切实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公办园资源不足的城镇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可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五）调整办园结构。各地要把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作为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坚决扭转高收费民办园占比偏高的局面。大力发展公办园，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按照实现普惠目标的要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偏低的省份，逐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到2020年全国原则上达到50%，各地可从实际出发确定具体发展目标。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规范营利性民办园发展，满足家长不同选择性需求。

三、拓宽途径扩大资源供给

（六）实施学前教育专项。国家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逐年安排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园，重点扩大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

（七）积极挖潜扩大增量。充分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在为本单位职工子女入园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对于军队停办的幼儿园，要移交地方政府接收，实行属地化管理，确保学前教育资源不流失。

（八）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健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情况进行专项治理，2019年年底整改到位。老城（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九）鼓励社会力量办园。政府加大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更多举办普惠性幼儿园。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

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

四、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

（十）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国家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主要用于扩大普惠性资源、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园条件。中央财政继续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地方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幼儿资助制度，重点向中西部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研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等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地方各级政府要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规范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益。

（十一）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科学核定办园成本，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到2020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拨款水平；因地制宜制定企事业单位、部队、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具体办法由省级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决定。地方政府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

（十二）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各地要认真落实幼儿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

五、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

（十三）严格依标配备教职工。各地要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民办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十四）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待遇。各地要认真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有条件的地方可试点实施乡村公办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民办园要参照当地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地要根据学前教育特点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畅通职称评聘通道，提高高级职称比例。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幼儿园园长、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五）完善教师培养体系。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

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并办好学前教育专业。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重点培养保育员。根据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目标，制定学前教育专业培养规划，扩大大专科层次培养规模及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招生规模。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学历的幼儿园教师。引导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从事幼教工作，鼓励师范院校在校生辅修或转入学前教育专业，扩大有质量教师供给。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健全学前教育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儿童发展、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类课程建设，提高培养专业化水平。2018年启动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国家认证工作，建立培养质量保障制度。

（十六）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出台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研究制定全国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方案，用两年半左右时间，通过国家、省、县三级培训网络，大规模培训幼儿园园长、教师，重点加强师德师风全员培训、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全员补偿培训和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培训等。创新培训模式，支持师范院校与优质幼儿园协同建立培训基地，强化专业学习与跟岗实践相结合，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

（十七）严格教师队伍管理。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坚持公开招聘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切实把好幼儿园园长、教师入口关。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到幼儿园从教须经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加强师德教育、完善考评制度、加大监察监督、建立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

六、完善监管体系

（十八）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健全各级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建设一支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模和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业化管理队伍。

（十九）加强源头监管。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各地依据国家基本标准调整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严格掌握审批条件，加强对教职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等方面的审核。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由县级教育部门依法进行前置审批，取得办园许可证后，到相关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登记。

（二十）完善过程监管。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各地建立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向社会及时公布并更新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健全家长投诉渠道，及时回应和解决家长反映的问题。健全家长志愿者驻园值守制度，充分发挥幼儿园家长

委员会作用，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建设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十一）强化安全监管。落实相关部门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和监管责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幼儿园所在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落实园长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强化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并通过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方式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

（二十二）严格依法监管。加强办园行为督导，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幼儿园提供虚假或误导家长信息的，纳入诚信记录。对存在伤害儿童、违规收费等行为的幼儿园，及时进行整改、追究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办园许可证，有关责任人终身不得办学和执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规范发展民办园

（二十三）稳妥实施分类管理。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民办园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分类管理政策。现有民办园根据举办者申请，限期归口进行非营利性民办园或营利性民办园分类登记。在此期间，县级以上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衔接等工作，确保分类登记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二十四）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 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当地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前不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 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审批，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所属幼儿园出现安全、经营、管理、质量、财务、资产等方面问题时，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负责幼儿园经营的管理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二十五）分类治理无证办园。各地要将无证园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建立工作台账，稳妥做好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加大整改扶持力度，通过

整改扶持规范一批无证园，达到基本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卫生等办园基本要求的，地方政府要坚决予以取缔，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2020年年底以前，各地要稳妥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八、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二十六）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应达到规定要求。国家制定幼儿园玩教具和图书配备指南，广泛征集遴选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优质游戏活动资源和体现中国传统文化、现代生活特色的绘本。各地要加强对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的指导，支持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防止盲目攀比、不切实际。

（二十七）注重保教结合。幼儿园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建立良好师幼关系。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为幼儿提供均衡的营养，保证充足的睡眠和适宜的锻炼，传授基本的文明礼仪，培育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幼儿游戏活动的独特价值，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尊重个体差异，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小学起始年级必须按国家课程标准坚持零起点教学。

（二十八）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健全各级学前教育教研机构，充实教研队伍，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加强园本教研、区域教研，及时解决幼儿园教师在教育实践过程中的困惑和问题。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

（二十九）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建立一支立足实践、熟悉业务的专业化质量评估队伍，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资源监管，在幼儿园推行使用的课程教学类资源须经省级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审核。

九、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按照管党建与管业务相结合的原则，市、县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保障正确办园方向，认真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厚植立德树人基础。

（三十一）健全管理体制。认真落实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积极推动各地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幼儿园的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国家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地方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省级和市级政府负责统筹加强学前教育工作，推动出台地方性学

前教育法规，制定相关规章和本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健全投入机制，明确分担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县级政府对本县域学前教育发展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公办园的建设、教师配备补充、工资待遇及幼儿园运转，面向各类幼儿园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幼儿园做好保教工作，在土地划拨等方面对幼儿园予以优惠和支持，确保县域内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积极支持办好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幼儿园。

（三十二）完善部门协调机制。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民办园并购、融资上市等行为进行规范监管。党委政法委组织协调公安、司法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十三）建立督导问责机制。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对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工作的重点任务，纳入督导评估和目标考核体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制定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办法，以县为单位对普及学前教育情况进行评估，省级为主推动实施，国家审核认定。省一级建立专项督查机制，加强对普惠性资源配置、教师队伍建设和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等政府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地区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行职责不力、没有如期完成发展目标地区的责任人予以问责。

（三十四）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法。加快推进学前教育立法，进一步明确学前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地位和公益普惠属性，强化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资源配置、师资队伍建设和监管等方面的责任，明确举办者对幼儿园办园条件、师资聘任、工资待遇、运转保障、经费使用与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园行为的惩治力度，推进学前教育走上依法办园、依法治教的轨道，保障幼儿身心健康成长。

（三十五）营造良好氛围。教育部门会同宣传、广电部门及新闻媒体认真遴选并广泛宣传各地学前教育工作的典型经验，以及为发展学前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事迹，积极开展“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等宣传教育活动，

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集中宣传展示先进典型经验，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科研与社会服务相关政策

39. 高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2018. 1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充分发挥高校创新资源集聚、创新活动深入和国际交流活跃的优势，加强高校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创新引领和支撑作用，特制定《高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7日

高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充分发挥高校创新资源集聚、创新活动深入和国际交流活跃的优势，加强高校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创新引领和支撑作用，鼓励和引导高校科技创新更加主动、开放地参与新时代国家全面对外开放战略，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理念，面向沿线国家发展需求，立足我国高校科技创新优势资源和特色领域，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教育和科技创新合作，谋求共同利益、造福共同命运、勇担共同责任、促进共同繁荣，打造发展理念相通、要素流动畅通、科技设施联通、创新链条融通、人员交流顺畅的高校创新共同体，实现资源共享、人才共育、学术共生、文化共鸣，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围绕人文交流、资源共享、创新合作和成果转移，建立健全“一带一路”双边和多边科技创新合作机制。

——育人为本，民心相通。以科技人文交流为基础，建立科技人才交流长效机制，广泛开展面向沿线国家学者和青少年的培训、访问和人文交流活动，开展与沿线国家的高层次人才和联合科研为基础的研究生合作培养，共植和谐文化，积极推进民心民意的沟通。

——共商共建，增进理解。以科技资源共享为牵引，推动与沿线国家科技发展规划、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体系合理对接，建立高校科技创新多层次对话

合作机制。

——开放合作，互学互鉴。以科技创新合作为支撑，加强国际科技组织机构合作，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吸引沿线国家高校共建开放多元共赢的科技合作平台。

——共同发展，互利共赢。以科技成果转移为抓手，探索以高校为主体、以项目为基础、各类基金引导、企业和机构参与的技术转移模式，鼓励支持建立沿线国家高校科技创新合作联盟。

（三）目标愿景

以建立“一带一路”双边和多边高校创新合作机制为重点，充分发挥高校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先行者作用，通过平台搭建、人才交流、项目合作、技术转移，立足沿线国家、面向全球建立高校国际协同创新网络，营造科技人才友好稳定交流的良好环境，共建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平台，形成一批重大科技合作项目，转化应用一批先进技术成果，提升高校国际交流合作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 共建联合实验室

结合沿线国家重大科技发展需求、科研基础条件与合作意愿，支持高校在农业、能源、交通、信息通信、资源、环境、海洋、先进制造、新材料、航空航天、医药健康、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和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以现有实验室为载体，推进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提升其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中的平台影响和资源集聚能力，带动创新资源共享和沿线国家科技创新能力提高。

2. 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

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沿线国家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对接沿线国家重点产业的技术需求，单独或与当地相关机构合作建设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共同开展产业技术的研发、转化和应用推广，构建面向当地社会经济的技术共同体，助力当地产业转型升级。

3. 共建科技创新协同体

健全高校与沿线国家高校的双边和多边交流机制，支持高校按专业领域或区域探索建立高校科技创新协同机制。促进高校与沿线国家高校科技创新合作健康发展，发挥交流科技信息、沟通科技政策、研讨技术进展、探索科学前沿的积极作用，打造技术发展协同体。支持高校面向沿线国家需求，联合行业产业专家组建产业技术协同体等合作组织。

4. 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共建共享

鼓励高校与沿线国家相关机构合作，推进重大科研仪器与基础设施的互联共享。聚焦具有共同需求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支持高校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机构合作，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共同发起或联合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鼓励

高校拥有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向沿线国家地区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开放，促进沿线国家多层次、全方位科技创新要素流动和资源汇聚，推动形成多样化的实质性合作。

（二）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5. 建立面向沿线国家的技术市场

依托高校技术转移机构，构建覆盖沿线国家的技术转移网络，推动先进技术成果向“一带一路”国家转移转化，支撑沿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鼓励和支持高校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国际优势创新资源协同，深化政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改革，建设和打造一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结合实际开展体制机制探索。

6. 支持高校师生联合创新创业

支持高校与沿线国家联合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产业基础和科技园区等创新创业载体，吸引双方的科技人员开展创业实践活动。依托高校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基地吸引知华、友华留学生来华开展创新创业，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带动优秀原创成果转化落地，实现互利共赢。

7. 支持和引导高校面向沿线国家开展技术交流

发挥高校在高铁技术、先进核能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与制造技术、生物育种、特高压、智能电网技术等方面的技术优势，突破特殊环境条件下铁路公路建设、海洋开发、核能应用等领域关键技术，为沿线国家铁路公路联运联通、核能安全利用、海洋经济发展、电网建设和升级等重大工程提供技术援助。鼓励高校积极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推进与沿线国家的产能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

（三）深化高校科技人文交流

8. 扩大高校深层学术交流

加强与沿线国家高校之间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合作，鼓励高校与沿线国家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举办各种类型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促进思想碰撞、学术争鸣和技术进步。

9. 加强高校科技政策沟通

对接沿线国家科技创新合作需求，拓展多种形式的沟通渠道，增强科技创新政策的相互理解，形成创新共识。积极与沿线国家共同开展科技创新规划编制、科技创新政策制定、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等，推动开展重大科技活动联合评估，形成科技创新政策协作网络，为沿线国家科技创新合作规划编制及政策制定提供智力支持，促进科技创新政策融通。

10. 促进高校科技智库合作

支持高校建设“一带一路”科技智库，形成各具特色、重点突出的智库研究体系。引导支持智库之间的互访交流、合作研究，把握沿线各国的社会现状和民情民意，增进我国与沿线国家的政治互信，营造良好的合作对接环境。

11. 加强科技项目合作

鼓励和支持高校聚焦沿线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加强与沿线国家开展合作研究。重点围绕绿色农业、生态环境、能源利用、人口健康、粮食安全、信息网络、智能交通、海洋环境、自然灾害防控、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等领域开展联合研究。加强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纳米技术、量子计算机等前沿领域合作，推动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建设，为建成21世纪的数字丝绸之路提供有力支撑。

（四）促进科技人才交流

12. 推动高校科技人才互访

支持沿线国家高校优秀科学家来华研修、访学和讲学，鼓励国内高校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人才到沿线国家访学交流，优先支持优秀青年教师到沿线国家从事博士后研究。与沿线国家高校合作，共同开展科技人才和科技管理人才培养、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沿线国家的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创新引智平台建设工作，进一步引进沿线国家高水平专家和优秀学者。

13. 加强科技人才联合培养

聚焦交通运输、建筑、医学、能源、环境工程、水利工程、生物科学、海洋科学、生态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专业学科领域，鼓励高校与沿线国家高校，通过共建科研基地、共同开展科研项目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培育知华、友华的优秀科技人才。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研究生来华留学资助。鼓励国内高校选拔优秀本科生、研究生赴沿线国家开展各种层次、多种形式的留学进修活动，以人才联合培养促进相关专业的科技合作交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

教育部负责本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协调互动，形成合力。各地要结合地方特色，支持和组织本地高校服务国家总体布局，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广泛合作交流。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落实，加强与沿线国家合作交流，共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能力。

（二）加强引导支持和分类指导

加快建设一批国际合作创新平台，通过中外人文交流机制等渠道，加强对各类联合实验室或联合研究中心及重大科技合作项目的引导支持，鼓励支持高校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有力支撑“一带一路”建设。

（三）加强宣传总结与评估激励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要及时总结报送本地或本校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项目实施、平台建设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各高校“一带一路”建设的服务贡献度，作为评价高校“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方面。

40.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的通知(2018. 0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精神，写好教育“奋进之笔”，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加强基础研究，实现创新引领，我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7月18日

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

基础研究是科学之本和创新之源，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的根本途径。随着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取得历史性成就，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但与新时代建设世界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重大原创成果和领军人才偏少，条件能力建设仍需提升，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精神，写好教育“奋进之笔”，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加强基础研究，实现创新引领，教育部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军民融合等战略实施，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和创新第一动力结合点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作为我国基础研究主力军、原始创新主战场和创新人才培养主阵地的重要作用，在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全面发展基础上，组建世界一流创新大团队，建设世界领先科研大平台，培育抢占制高点科技大项目，持续产出引领性原创大成果，为关键领域自主创新提供源头供给，成为加快“双一流”建设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战略支柱，推动高等学校成为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建设的战略支撑力量。

二、基本原则

实现创新引领。要把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开展系统、深入的跨学科、跨领域交叉融合研究，争取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大力支撑关键领域自主创新，形成若干引领国际前沿科学发展的研究团队和学术高地。

坚持科教融合。以科教融合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通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着力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和水平，充分实践科研育人，提升人才培

养质量，在创新实践中既培养学生科研能力，同时树立科学精神和科研道德。

推进全面发展。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全面发展，尊重基础研究规律和特点，鼓励自由探索和加强自主科研布局；加强重大基础前沿和战略领域的前瞻布局；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均衡发展。

加强开放协同。坚持全球视野，主动参与构建全球创新网络，充分利用全球智力资源，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国际合作；汇聚国内外高水平科学家和优秀青年学者，推动不同创新主体和不同领域创新要素的紧密合作。

追求卓越精神。以追求卓越的科学精神，引领形成求真务实的科学文化，坚定创新自信，增强引领意识，鼓励敢为天下先的志向和甘坐板凳十年冷的精神，培养兼具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的创新人才。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高等学校基础研究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汇聚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支撑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前列。

到2035年，高等学校基础研究水平大幅跃升，建成若干具有国际“领跑者”地位的学术高地，在一些重点领域实现学术引领，培养一批具有前瞻性和国际眼光的战略科学家群体，一批学科领域跻身世界一流前列，产出一批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科学成果。

到本世纪中叶，在高等学校建成一批引领世界学术发展的创新高地，在一批重要领域形成引领未来发展的新方向和新学科，培养出一批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为建成科技强国和教育强国提供强大支撑。

四、核心任务

（一）组建世界一流创新大团队

在高等学校布局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以前沿科学问题为牵引，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前沿性基础研究。中心面向世界汇聚一流人才团队，促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示范区，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中心要建设成为我国在相关基础前沿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创新中心，成为具有国际“领跑者”地位的学术高地。

教育部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科学前沿发展态势，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负责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布局，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心立项建设和评估。整合各方资源，在研究生指标、条件建设、人才引进、考核评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

（二）建设世界领先科研大平台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重大科学目标，推动高等学校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一批具有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系统或极限研究手段的重大条件平台，为科学前沿探索和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提供重要支撑。凝聚和培养一批国内外顶尖科学家和研究团队，以及高水平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形成独创独有的研

究条件，提升重大原始创新能力。

教育部结合“双一流”建设学科培育高等学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探索多种建设模式。根据培育效果，择优推荐一批设施纳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形成“预研一批、建设一批、运行一批”的发展格局。教育部布局建设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依托的研究平台，同步提升建设运行和创新能力。

（三）培育抢占制高点科技大项目

围绕符合科学发展趋势且对未来长远发展可能产生巨大推动作用的前沿科学问题，聚焦可能形成重大科学技术突破并对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生重大影响的基础科学问题，针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探索高等学校重大创新活动组织的新模式，整合高等学校优势力量开展协同创新和长期持续攻关，探索建立依托前沿科学中心等牵头组织重大科研任务的新机制，不断形成集群优势，培育锻炼一批战略科学家和高水平团队。

培育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每年组织若干具有重大引领性、前瞻性基础研究项目的预研，并向国家提出重大科技项目建议。

（四）持续产出引领性原创大成果

在汇聚大团队、建设大平台、组织大项目的基础上，持续产生一批高水平科学研究重大成果，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水平全面提升和重点领域的引领突破，并且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带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持续产生显著成效。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创新基地、重大条件平台，建立一流人才培养机制，营造一流环境和管理，做出一流贡献服务，产出一流原创成果。

以前沿科学中心等建设为试点，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围绕人员聘用、评价激励、成果转化等方面大胆探索。推进科研育人，通过高水平科研活动提升教师队伍创新能力，把重大科技任务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紧密结合。鼓励高校设置交叉研究中心和新型研究机构，营造有利于学科交叉融合、创新链与产业链融通的发展环境。

五、政策措施

（一）全面推进

成立高等学校基础研究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全面发展，为率先取得基础研究重大突破夯实基础。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争取新建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完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布局和管理。积极争取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任务，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鼓励高校加大自主科研布局，支持科研人员根据兴趣自主选题，开展好奇心驱动的基础研究和非共识的创新研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倾斜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加强对从事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拔尖人才及优秀创新团队的稳定支持。

（二）夯实基础

充分认识基础学科的基石作用，全面加强基础学科建设，推动基础学科与

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重视基本理论和学科建设，对数学、物理等重点或薄弱基础学科给予更多倾斜，在基地建设、招生指标等资源配置上加强布局。注重基础与应用的衔接，促进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发挥基础学科对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鼓励多学科交叉联合培养。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三）优化环境

建立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强化分类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突出目标导向，以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为评价重点，建立有利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的评价和考核机制，鼓励科研人员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加大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倾斜支持力度。完善后勤保障，建立一流的科研专业服务团队，为科学家开展研究提供全方位支撑。

（四）保障投入

高等学校要强化法人主体责任，把前沿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高等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并作为重大事项列入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争取多元化投入，统筹各类资源，给予前沿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平台等稳定支持。教育部将从重点建设、科研任务、招生计划、体制改革等多方面给予支持。探索协调共建机制，建立部省共建、部部共建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部门的作用，共同推进计划实施。

（五）加强开放

面向世界秉持开放的态度，聚集国际一流学者，开展具有开创性、颠覆性、前瞻性的研究。加强国际智力资源引进，建立面向海外高端人才的访问学者制度；成建制引进海外学术团队，提升人才引进效益。与全球不同学科、领域的顶尖机构和人才，深度加强高水平合作，产出重大学术成果，适时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41.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2019.10)

教育科学研究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科研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和显著成就，学科体系日益完善，研究水平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为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迫切需要教育科研更好地探索规律、破解难题、引领创新。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

水平的教育科学理论体系，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和主导权。

——服务实践需求。立足中国大地，面向基层一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教育科研的实践性，以重大教育战略问题和教育教学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支撑引领教育改革发展。

——激发创新活力。深化科研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改革，推进研究范式、方法创新，推动跨学科交叉融合，完善教育科研考核和人才评价制度，充分调动教育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弘扬优良学风。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发扬科学家精神，推动形成求真务实、守正创新、严谨治学、担当作为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民主和谐、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

（三）发展目标

按照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部署，构建更加健全的中国特色教育科研体系，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重点打造一批新型教育智库和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科研队伍，催生一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教育科研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有活力，组织形式和研究方法更加科学，科研成果评价更加合理，原创研究能力显著增强，社会贡献度大幅提升，推进建设教育科研强国。

二、提高教育科研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

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思想武器，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系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的教育方针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教育工作的基本经验等研究。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化教育基本理论研究，弘扬中国优秀教育文化传统，探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理论、制度发展的历史根脉、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筑牢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建设的理论基石，构建中国特色教育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增强中国教育自信。

（五）全面提高服务决策能力

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把握国际教育竞争、人口结构变化、科技创新、社会变革等大形势大趋势，强化预研预判，加强基础性、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教育政策研究，创新决策咨询服务方式，发挥大数据分析、决策模拟等在政策研制中的作用，注重监测评估中的成效追踪与问题预警，切实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教育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能力。注重教育立法研究，推动教育法治建设。

（六）推动解决教育实践问题

围绕中央关心、社会关注、人民关切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加强调查研究，深入教育实践一线，掌握第一手资料，寻求破解教育难题的有效策略和办法。充分发挥地方和学校在教育科研中的实践主体作用，鼓励结合实际开展教育改革实验。鼓励支持中小学教师增强科研意识，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深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规律性认识，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推进素质教育发展。深入开展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研究。

（七）充分发挥专业引领作用

积极开展重大教育政策阐释解读，主动释疑解惑，扩大政策知晓度，推动政策落地落实。积极搭建平台，壮大教育科学普及专家队伍，传播先进教育理念，普及教育科学知识，提升全民教育素养，指导做好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密切关注教育热点问题，准确研判社会舆情，引导人民群众合理预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八）着力提升国际影响力

加强中外教育科研交流和国际比较研究，吸收世界先进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拓展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的合作研究，注重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交流合作。加大对优秀专家学者、青年后备人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支持力度，办好国外教育调研专项访问学者项目，支持创办外文教育期刊，支持教育类优秀教材外译工作。积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交流平台，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建设，扩大我国在国际教育研究组织和合作项目中的参与度，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推动中国教育成功经验的传播分享。

（九）加强科研成果转化

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引导鼓励开展政策咨询类、舆论引导类、实践应用类研究，推动教育科研成果转化为教案、决策、制度和舆论。建立健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发布制度和转化机制，激发地方政府、科研机构、学校、企业转化和应用科研成果的积极性，拓宽成果转化渠道，创新转化形式，推动教育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深化权益分配制度改革，加大科研成果转化的奖励激励。

三、推进教育科研体制机制创新

（十）健全教育科研机构体系

构建全面覆盖、立体贯通、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教育科研机构体系。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全国教育科研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机构统筹行政区域内教育科研工作，加强规划管理。各级教育科研专门机构要重点加强教育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实践研究，提高服务决策能力和指导实践水平。高等学校要重点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决策服务研究，优化教育学及其相关学科规划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小学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教育学术团体要突出特色，发挥平台优势，组织开展专业研究，推进群众性教育科研工作，普及先进教育理念和教育科学知

识。鼓励支持和规范引导社会教育研究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科研工作。

（十一）完善协同创新机制

树立全国教育科研系统一盘棋思想。重视加强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属性科研机构之间的协同创新，构建上下联动、纵横贯通、内外合作的协同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教育科研战线协同攻关能力。积极搭建全国教育数据信息平台，建立全国教育数据公开共享机制；搭建全国教育调研平台，聚焦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实施情况和重大现实问题，协同开展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搭建国外教育信息综合平台，充分发挥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职能作用，密切了解跟踪国外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完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统筹管理和使用各级各类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发挥不同类型教育科研机构的特色优势，加强与政府、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科研合作。

（十二）提升治理水平

适应机构改革和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稳步推进教育科研组织形态创新，提高教育科研水平和效益。各级各类教育科研机构要围绕科研主责、遵循科研规律科学合理设置内部机构，明确机构和岗位职责。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管理有序、评价科学的治理体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科研管理、激发科研活力的政策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科研人员在项目选题、资金使用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自主权，充分释放创新活力。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积极与学术权威平等对话。规范论坛、研讨会管理，更加注重会议实效。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导向，有效防范教育科研战线“四风”问题。把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研管理全过程，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记入“黑名单”。

（十三）创新科研范式和方法

适应教育改革发展 and 学科建设需要，坚持吸收借鉴和创新相结合，综合运用各种研究方法，创新教育科研范式，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加强理论研究，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注重学理逻辑和理论思辨，探索教育本质和规律。加强实证研究，坚持以事实和证据为依据，对重大问题持续跟踪，注重长期性、系统性研究。加强比较研究，深入挖掘中国优秀教育传统和经验，注重借鉴国外教育研究范式、方法，积极吸纳国际教育研究的前沿进展和优秀成果。加强跨学科研究，促进教育科学和自然科学交叉融合，充分运用认知科学、脑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最新成果和研究方法，综合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教育研究，深入探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条件下教育发展创新的思路和举措，不断拓展教育科研的广度和深度。

（十四）改革教育科研评价

根据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决策咨询等不同研究类型，科学设置分类评价标准，努力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顽瘴痼疾，构建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教育科研评价体系。创新教育科研人员晋升机制，拓宽各

类岗位人员发展渠道。完善教育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适当提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营造有利于学术创新和青年科研人员成长的宽松环境。

四、建设高素质创新型科研队伍

（十五）高度重视教育科研队伍建设

教育科研队伍是教育科学研究的第一资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育科研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要尊重信任、关心支持教育科研人员，搭建教育科研人才成长平台，完善人才成长机制。加大对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适当提高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使用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创新高层次人才选聘和薪酬分配办法，加大高层次人才吸引力度，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强梯队建设，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原创性、探索性研究，鼓励共建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创新团队。完善教育科研成果表彰奖励制度，加大奖励力度，对长期潜心教育科研（教研）的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十六）切实增强教育科研人员的使命担当

教育科研工作者要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信念坚定，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指导教育科研工作。要学识广博，努力掌握全面系统的教育学科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积极拓展自然科学等跨学科理论支撑，富有全球视野和历史眼光，具备多视角、多领域、多层次研究问题、破解难题的能力。要敢于创新，主动学习新知识，善于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研究，创新教育理论。要求真笃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热爱教育、崇尚真理，脚踏实地、潜心研究，遵循科研规律，加强学术自律，力戒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杜绝“圈子”文化，自觉防范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十七）促进教育科研人员专业发展

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加强高等学校教育学相关学科建设，重视培养教育科研后备力量，鼓励有条件的教育科研机构与高等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健全教育科研人员专业培训制度，培训经费列入教育行政部门年度预算，确保5年一周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完善管理制度，灵活运用编制配额，建立持久良性的“旋转门”机制，促进优秀科研人员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机构任职，聘请有实践经验和科研能力的行政领导、学校校长（教师）、企业高层次人才等到教育科研机构担任专职或兼职研究员。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和学术进修制度。

五、提高教育科研工作保障水平

（十八）加强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和推动教育科研工作，把教育科研工作纳入教育事业整体部署和总体规划。合理配备教育科研力量，不得挤占挪用科研机构人员编制。进一步完善教育科研机构的领导体制和党建工作机制。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将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融合，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十九）加大教育科研经费支持力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设立专项经费，完善资助体系，保障预算内教育科研经费稳步增长。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金通过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教育科研工作。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对骨干团队和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给予重点支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简化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二十）加强对教育科研工作的政策保障

完善教育决策意见征集和专家咨询制度，重大教育规划和教育政策研究制订要进行科学论证，宣传发布要组织专家解读，贯彻落实要组织专业评估。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教育咨询服务制度。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实地调研和改革试点。加大信息共享力度，为教育科研提供适用、及时、有效的数据信息。大力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对外交流合作，支持开展国外教育培训，规范外事活动管理，适当简化中外专家交流、举办或参加国际会议等方面的审批手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科研机构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教育部

2019年10月24日

42.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2020.02)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2018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破除论文“SCI至上”，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营造高校良好创新环境，加快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教育部、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各“双一流”建设高校，特别是教育部直属高校要根据若干意见，检查修改相关制度文件及“双一流”建设方案，将相关落实情况、经验做法梳理形成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2020年7月31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教育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要根据意见提出具体落实举措，于7月31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其他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执行。落实过程中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教育部。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

为扭转当前科研评价中存在的SCI论文相关指标片面、过度、扭曲使用等现象，规范各类评价工作中SCI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鼓励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推动高等学校回归学术初心，净化学术风气，优化学术生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理解SCI论文及相关指标。SCI（ScienceCitationIndex，科学引文索引）是国内外广泛使用的科技文献索引系统。SCI论文是发表在SCI收录期刊上的论文，相关指标包括论文数量、被引次数、高被引论文、影响因子、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等，不是评价学术水平与创新贡献的直接依据。

二、深刻认识论文“SCI至上”的影响。SCI论文相关指标已成为学术评价，以及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人才评价、学科评估、资源配置、学校排名等方面的核心指标，使得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出现了过度追求SCI论文相关指标，甚至以发表SCI论文数量、高影响因子论文、高被引论文为根本目标的异化现象，科技创新出现了价值追求扭曲、学风浮夸浮躁和急功近利等问题。

三、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对不同类型的科研工作应分别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对于基础研究，论文是成果产出的主要表达形式，坚决摒弃“以刊评文”，评价重点是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评价重点是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对于服务国防的科研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一般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

四、完善学术同行评价。组织实施部门要完善规则，引导学者在参加各类评审、评价、评估工作时遵守学术操守，负责任地提供专业评议意见，不简单以SCI论文相关指标和国内外专家评价评语代替专业判断，并遵守利益相关方专家回避原则。组织实施部门可开展对评审专家的实际表现、学术判断能力、公信力的相应评价，并建立评审专家评价信誉制度。

五、规范各类评价活动。大力减少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事项。涉及学术评价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就评价指标和办法听取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意见。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决策规则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和公示。实行代表作评价，精简优化申报材料，不再要求填报SCI论文相关指标，重点阐述代表性成果的创新点和意义。评审过程应严谨科学，遵循同行原则，对评审对象合理分组，遴选合适专家，并合理设定工作量，保障专家有充足评审时间。

六、改进学科和学校评估。减少对学科、学校的排名性评价，坚持分类和分领域评价。对创新能力的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审慎选用量化指标，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评价的直接依据，评价结果减少与资源配置直接挂钩。

引导社会机构准确把握国家方针政策，科学开展大学评估排行。

七、优化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在职称（职务）评聘中，学校应建立与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相适应的评价指标，细化论文在不同岗位评聘中的作用，重点考察实际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不以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在人员聘用中，学校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

八、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学校在绩效和聘期考核中，不宜对院系和个人下达SCI论文相关指标的数量要求，在资源配置时不得与SCI相关指标直接挂钩。要取消直接依据SCI论文相关指标对个人和院系的奖励，避免功利导向。

九、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应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过程，发挥基层院系和导师的质量把关作用，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结合学科特点等合理设置学位授予的质量标准，不宜以发表SCI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

十、树立正确政策导向。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要按照正确的导向引领学术文化建设，不发布SCI论文相关指标、ESI指标的排行，不采信、引用和宣传其他机构以SCI论文、ESI为核心指标编制的排行榜，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科研人员、学科和大学评价的标签。

4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9.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等学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世界科技前沿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高等学校实际情况，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第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在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并在创新人才培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等学校教师、科技工作者和有关单位。

第三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设立下列奖项：

- （一）自然科学奖；
- （二）技术发明奖；
-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
- （四）青年科学奖。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实行提名制，每年提名、评审一次。

第六条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励管理、评审组织等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第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根据每年提名项目的学科分布等具体情况，聘请相关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的专家组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候选项目和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建议；

(二)根据一等奖候选项目成果水平，提出特等奖候选项目建议；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第八条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领域、行业及部门专家担任。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聘任制，每届20—30人，任期3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每次换届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1/3，原则上不得连任3届以上。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特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建议；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建议；

(三)对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奖励委员会的审定结果报教育部批准。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九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国内高校。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应为长期在国内高校工作的青年教师。

第十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作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和单位。重要科学发现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指在学术上处于国际同类研究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并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贡献；并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2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被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人必须是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代表论著的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研究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在完成该项自然科学发现时的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技术发明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构思有实质性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2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的技术发明成果，如动植物新品种、药品、食品、基因工程技术等，在获得行政机关审批之后方可提名。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完成该项技术发明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是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二）在实施该项技术发明中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对该项技术发明的完成起重要作用或实施该发明技术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该项技术发明时所在的单位。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或在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方面作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在技术上有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成熟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二）经转化，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成果经过2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作出重要贡献；
- (三) 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 (四)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该成果时所在的单位。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九条 青年科学奖授予已经取得突出原创性学术成果、具有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能力的青年学者。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为在校青年教师，在国内高校连续工作3年以上，被提名当年未满40周岁（至1月1日）；
- (二) 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并取得了有较大影响的原创性成果；
- (三) 具备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扎实的学术素养和高尚的师德师风；
- (四) 潜心研究工作，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与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坚持科技贡献为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依据，同时充分考虑科技成果在提高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以及科学普及、师德师风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科技成果水平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对同时在教书育人或科学普及方面也作出贡献的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取得的成果给予优先奖励。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实行定标定额。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对于特别优秀的成果可授予特等奖。青年科学奖不设等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310项。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由相关单位或专家按以下程序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

- (一) 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成果，可由学校直接提名；
- (二) 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成果，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提名；
- (三) 三名及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联合提名。

第二十三条 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由以下单位或专家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

- (一)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各学部；
- (二) 中国科协所属的有关全国学会；

(三) 有关高等学校校长;

(四)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三名及以上联合提名)。

第二十四条 候选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 相关成果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二) 相关成果在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三) 相关技术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或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四) 相关成果经评审未授奖且无实质性进展的。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获奖项目完成人,获奖后须间隔一定年份后方可作为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候选项目的完成人。

第二十六条 提名单位或专家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候选项目或候选人提名书,并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提名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对候选项目和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向奖励委员会提出授奖建议。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授奖建议进行审定,作出授奖决议。

第三十条 奖励委员会作出的授奖决议报教育部批准。教育部对获奖个人和单位授奖,并颁发证书。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和结果等信息按程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防、国家安全方面的成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评为一等奖;

(二)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际相关学术领域中具有引领作用、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很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或具有显著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主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二等奖;

(三)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国家安全三个方面制定评定标准,分别为:

(一)技术开发: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二)社会公益: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很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国家安全: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的项目,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五条 青年科学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致力于科技前沿,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创新能力强,学风严谨,作风扎实;

(二)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产生了显著的国际学术影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在国内同领域同龄人中学术水平居于前列;

- (三) 学术思想活跃，具有很好的学术发展前景；
- (四) 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并取得显著成绩。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如有异议，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可向异议受理部门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提名项目正式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前提出的异议，由提名单位或专家处理。提名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提出的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专家共同处理。涉及国家安全成果的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异议处理单位和人员对异议进行处理，不得推诿或延误。

第三十九条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并严守秘密。

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由教育部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等，并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一条 提名单位或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教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暂停或者取消提名资格等处理，并记录不良信誉，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内部或公开通报、暂停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并记录不良信誉。情节严重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三条 参与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关注科学技术本身，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服务表述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2月印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发〔2015〕1号）同时废止。

44. 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2016. 1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在高校形成鼓励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现将《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教育部直属高校要在2016年12月底前，其他高校在2017年3月底前完成涉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项制度、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形成良好的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13日

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是高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高校服务社会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要求，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高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突出作用，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理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环节，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调动高校科技人员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切实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创新体制机制，畅通转移转化渠道。根据高校自身特点，建立有利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新机制和新模式。

——落实改革要求，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并指导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结合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由高校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

——发挥市场作用，强化产学研用结合。加强产学研合作力度，建立科技成果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需求导向，畅通创新链、产业链和资金链。

——典型示范引领，稳步推进转化工作。充分调动技术转移机构、大学科技园、区域（行业）研究院等机构积极性，结合专项计划实施，优化资源配置，全面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三）主要目标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高校顶层设计与校内协同，建立适合高校特点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培养一批复合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人才，建设一批专业化服务机构，拓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促进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采用兼顾市场化运营手段的多种转移转化模式，支持创新创业，激发科技人员从事产学研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性，提高科研质量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益。“十三五”期间，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依托高校人才、科技优势，推动一批能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显著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二、重点任务

尊重科技发展客观规律，全面认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对深化高校改革的重大意义，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一）加强制度建设，营造成果转化良好环境

1.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开列权力清单，明确议事规则；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政策措施。

2. 实行成果转化公示制度。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公示制度及异议处理办法，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项制度、工作流程、重要人事岗位设置以及领导干部取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等情况。

3. 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制定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的制度，完善鼓励科技人员与企业工程人员双向交流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工作。

4. 完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方的权益。对完成“四技”合同项目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参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

（二）创新服务模式，形成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5. 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型孵化模式。建立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俱乐部”，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建设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为教师、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技术研发、孵化空间、信息网络、法律服务和资本对接等服务。

6. 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整合校内各类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促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与市场化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在信息、人才、孵化空间、技术转移平台载体等方面的共享、共建力度，形成集对接市场需求、促进成果交易、投融资服务等为一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与地方政府、大型企业共建技术转

移机构，积极创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7.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推动组织高校技术经纪人联盟，采取特邀讲座、案例研讨、实例调研、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等方式，着力培养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复合型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引入国外先进的技术经理人培训课程体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校技术经纪人队伍；加强技术转移机构管理人员的专题培训。制订并推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贯彻工作。

（三）加强平台建设，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实施

8. 推动区域行业联盟载体建设。推动高校与行业、领域上下游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区域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建设，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研发与转化项目。

9.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结合学校学科特色优势，优化大学科技园、高校区域（行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的空间布局，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的产业规划需求建设一批创新研究基地。以创新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共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承担流程改造、工艺革新、产品升级等研究任务，开展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工作。

（四）立足以人为本，助力学生创新创业

10. 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专业课程教育及培训工作，与企业、研究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组织高校青年教师和高年级研究生深入地方、企业一线，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探索并打造具有高校特色的“师徒创新创业”新模式。

11. 组织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结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步伐，组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多种类型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12. 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开展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宣传工作，完善升级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提供创业培训实训、项目对接等服务。加强创业指导，对准备创业的学生，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对正在创业的学生，给予项目孵化、金融服务支持。采取专利许可等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推进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建设。

（五）实施专项计划，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扩散

13. 推进实施“蓝火计划”。建立校地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结合国家、地方的产业规划，在重点区域分片建设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针对行业、产业共性技术问题和社会公益等需求，以博士生工作团、科技特派员、科技镇长团、科技专家企业行、企业专家（院士）工作站等多种形式，与地方、企业、园区等开展产学研对接。

14. 组织实施“海桥计划”。争取建立中美、中英等中外大学技术转移与创

新合作对话机制，构建高校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和国际先进产业技术创新合作网络，促进高校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与地方政府合作，建设国际创新园区，汇聚国际创新资源要素，促进一批跨国技术转移项目落地实现产业化。

（六）开展项目筛选，挖掘科技成果转化潜力

15. 加强科技成果源头管理。对科技奖励、专利、结题项目等进行深入挖掘，编辑整理形成技术成果汇编。加强应用类科技成果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信息的汇交力度，加大对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的转化义务；通过建立专利池、可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储备库等手段，培育一批具有一定成熟度、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成果，推动一批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进行小试、中试。

16. 加强科技成果展示与推广。加强与各级政府的信息共享力度，推动高校积极参与科技成果交易、展示活动；面向产业和地方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增值服务。结合“中国技术供需在线”建设运营工作，推进建立产学研双方交流的公共服务平台；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通过举办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建设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库等大数据中心，发布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实用技术，构建线上信息服务与线下实体服务相结合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七）产学研用结合，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17. 加大科教融合力度。完善高校教材管理相关规定，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以出版专著、编辑教材、讲义等形式尽快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手段，革新教学技术，增强教学深度、广度。

18. 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有实力的企业承担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点科研任务，加强成果产业化示范工作；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推动建设高校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网络，组织高校创新资源与地方政府、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合作，建成若干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协作组织，为相关领域产业向国际风价值链高端攀升提供服务。

19. 加强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构建高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完善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机制，为创新创业群体开放科技数据、论文等创新资源，提供科技成果相关信息。

（八）拓展资金渠道，加强科技与金融的结合

20. 拓宽社会资金参与渠道。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形式引入产业类资金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通过组织成立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向各类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推介高校科技成果，吸引其以自有资金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21.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高校内部资源整合，鼓励强强联合，与相关单位共同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及各级政府财政设立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成果转化基地、知识产权运营和人才专项等的专项资金（基金）的支持。

（九）建立报告制度，完善成果转化评价体系

22. 建设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积极参与各级政府科技成果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机制，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服务。

23. 完善评价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汇总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内容，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纳入高校考核评价体系，分类指导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督促指导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和实施方案，落实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开展示范推广

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持续跟踪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高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汇聚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功模式和经验，通过典型示范、经验交流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迈上新台阶、形成新亮点、做出大贡献。

45. 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2年）（2018.1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组织和引导高等学校深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发挥高等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教育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2月29日

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2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推动高校深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结合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实施，加快构建高校支撑乡村振兴的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升高校乡村振兴领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能力，为我国乡村振兴提供战略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发挥科研育人、实践育人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和高质量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提升乡村振兴创新人才培养能力。

坚持创新引领。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组织模式，加强协同创新，完善评价体系，针对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集中攻关，充分发挥高校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科技创新策源地作用。

坚持服务导向。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重大需求，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推进产教融合，加快一流农业大学、一流农业学科建设，努力形成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新局面。

坚持开放协同。促进高校之间、高校与科研院所、高校与地方政府、高校与企业等各类各层次之间的深度合作与开放共享，统筹好各渠道资源，加强行动间的系统衔接，形成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合力。

坚持国际视野。高校围绕全球农业问题、环境问题、粮食安全、人类营养与健康、可持续发展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国际农业农村发展与减贫事业中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

（三）主要目标

以适应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需求为目标，通过五年时间，逐步完善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布局，强化高校科技和人才支撑体系，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的创新能力和质量显著提升，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人才队伍，使高校成为乡村振兴战略科技创新和成果供给的重要力量、高层次人才培养集聚的高地、体制机制改革的试验田、政策咨询研究的高端智库。

二、重点任务

发挥高校优势，通过科技创新引领，全面服务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实施高校服务乡村振兴七大行动。

（一）科学研究支撑行动

发挥高校作为基础研究主力军和技术创新策源地的重要作用，提高自主创新水平，引领农业科技进步，着力提高我国农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为乡村振兴

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提升前沿科学与技术水平。支持高校围绕国际农业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发展需求，提升农业科技原始创新能力，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源头供给。在农业生物组学、生物育种等战略必争领域不断形成新的优势，在新一代系统设计育种、合成生物学等农业重大科学与前沿技术方面加强布局，抢占农业科技发展制高点。

——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创新。发挥高校学科综合优势，促进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与农业发展的交叉融合，带动农业向绿色、智能发展的技术变革。支持高校以信息化主导的智能农业，生物技术引领的农业生物制造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发展技术为导向，加强交叉融合的创新布局，探索新模式，引领新方向。

——加强乡村振兴的战略研究。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重大、热点、前瞻性问题的战略与政策研究，为国家政策制定提供理论支撑。

专栏1：科学研究支撑

1. 强化农业领域重大基础理论研究。围绕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效益，重点解决农业生物遗传与基因编辑、农艺性状与生境互作、重要病虫害和疫病致病机理、动植物优良种质资源挖掘、作物高光效机理、农业资源演进与利用、气候与生态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乡村治理、农村组织等方面的重大理论问题，发掘人工智能、大数据、新材料等与农业领域交叉融合的前沿技术，以高科技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

2. 组织承担农业农村重大科技任务。积极参与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和种业自主创新重大工程，积极争取在主要农产品供给、农业绿色发展、农业生物制造、智慧农业、现代林业、现代海洋农业、宜居村镇等领域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承担重点任务。

3. 建设高校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高端智库。支持高校开展乡村调查研究，聚焦乡村发展热点问题，加强城乡融合发展，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农业生态建设、农耕文明与乡村文化、乡村基层结构与社会治理、乡村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福利与村庄民生等理论与政策研究，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理论支撑与决策咨询。

（二）技术创新攻关行动

支持高校加强服务乡村振兴技术创新，突破现有技术瓶颈，强化联合攻关、推广转化与集成应用，解决制约和影响农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

——突破核心关键技术与装备。加快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及其他新兴科技与农业科技的深度融合，重点突破重要动植物高效育种、农业标准化、农业大数据与信息化、智能农机装备与制造、食品制造等关键技术与成套装备。

——强化技术支撑体系创新。面向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与生态安全等重大战略需求，在大宗重要农产品安全生产供给、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食品健康与营养、农业装备现代化和信息化改造、农产品创新性利用等领域加强创新研究，形成技术支撑体系。

专栏2：技术创新攻关

1. 现代农业产业支撑关键技术创新。围绕影响现代农业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大问题，加快高效育种、农业生物制造、农业标准化、农业大数据等农业产业链技术创新系统部署，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保障。围绕影响国计民生的大宗作物、现代畜牧业、渔业、园艺、林业及草业现代化提质增效的重大需求，通过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形成系统化科技支撑体系。重点突破农机农艺信息融合、生产全程机械化、运营智慧化、农产品加工精细化等关键技术与成套装备，着力提升产业高效化、精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能力，引领优势特色农业现代化。

2. 农业生态安全科技创新。以乡村生态宜居和农业生态安全保障为目标，攻克人居环境重大科技需求，开展农业发展绿色行动，推进节水农业、循环农业、气候智慧型农业发展，促进农业绿色生产和优美生态环境有机融合。

3. 加强美丽乡村建设。支持高校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对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研究，系统突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科学问题，助推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三）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瞄准农业农村现代化需求，围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以科技创新基地和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为抓手，加强高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建设。

——加强农业农村领域重大条件平台建设。支持高校积极牵头或参与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国家生物种质与实验材料资源库（馆）等国家级科技平台基地。新建前沿科学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提升高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条件能力。

——建设乡村振兴的协同创新平台。以重大需求为导向，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地方政府、乡村和企业等主体协同互动，建设乡村振兴协同创新中心。支持高校以地理分布和地域农业特色为基础，建设农村扶贫和乡村振兴的实践性乡村建设试验基地。加强高校与政府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紧密衔接，整合资源，互补优势，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多方协同的乡村振兴服务新模式。

——加强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优化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乡村振兴研究院）布局，成立全国性和区域性联盟，构建国家需求导向、项目任务带动、平台资源共享、学科优势互补的高校乡村振兴科技服务机制。支持高校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为依托，统筹现有综合示范基地、特色产业基地、分布式服务站以及教授工作站、实验站等平台，选择典型县市、乡镇或村庄，通过资源集聚，推动学校科技成果与地方、企业需求对接，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创新发展，把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成为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

专栏3：能力建设提升

1. 建设高校乡村振兴示范基地。支持高校采取校地、校企共建等形式，在粮食生产功能

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各类园区，建设一批以农业应用技术研发、产业科研试验和农业区域示范为特色的高校乡村振兴示范基地，有效放大辐射带动效应。

2. 加强乡村振兴服务基地建设。以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的基地为基础，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互联网+”条件下的乡村振兴服务手段，支持高校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与地方政府、涉农企业等合作建设一批集科研试验、技术示范与推广、人才培养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振兴服务基地，建立校地、校企合作研发、合作转化、合作推广、合作育人的长效机制。

3. 加强高校乡村振兴科技服务联盟建设。建立全国高校乡村振兴科技服务联盟及区域性高校乡村振兴科技服务联盟。以联盟为抓手，构建高校乡村振兴的创新链、服务链，建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收益分享机制和大型仪器设备、实验基地、生物资源和信息文献等共享信息平台，转变高校过去传统个体化、自发性为主的服务方式，发展为多高校、多学科、多领域、多区域、多团队共同参与的协同服务新局面。

（四）人才培养提质行动

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完善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加快培养不同类型农林人才，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促进学科专业发展建设。支持高校加强农学、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等涉农学科与生命科学、信息科学、社会科学的深度融合，升级改造现有涉农学科专业。进一步加强交叉学科和新兴涉农专业建设，加快建设生物技术、智慧农业、智能装备、农业遗产、休闲农业、共享农业、航天农业、互联网农业以及农业新能源与新材料等新兴学科，发展新兴涉农专业。

——强化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支持高校围绕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建设一批一流农林专业，打造一批线上线下精品课程，推动科教结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模式创新，构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与校外实习基地联动的实践教学平台，建设一批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加强基层人才能力培训。支持和鼓励高校对农业技术人员、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村实用人才等开展常态化培训，重点加强对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家庭农场主、科技示范户等生产经营主体的专业技术技能和科技素质提升开展培训。

专栏4：人才培养提质

1. 创新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模式。支持高校在乡村振兴拔尖创新、复合应用和实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深化改革，开设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政产学研通力配合的乡村振兴实验班，推进教学模式、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加大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的建设力度，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接班人。

2. 加强乡村振兴高层次人才培养。积极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和引导高校适度扩大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通过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乡村创新创业环

境，培养青年创客、“新农人”等乡村振兴高端人才，推动青年人才扎根乡村创业。

3. 广泛开展乡村振兴基层人才培养。加强高校培训能力建设，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人才培训需求，编制培训教材、制定培训方案、创新培训模式。建立高校与政府的协同培训机制。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技骨干、新型职业农民、大学生村官以及“三农”党政干部等开展专题培训。面向乡村基层干部和涉农人员开展成人学历提升教育。

（五）成果推广转化行动

支持高校围绕农业产业发展需求选题立项，研发新品种，集成新技术，探索新模式，形成一批先进适用农业科技成果，联合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成果推广转化示范。

——加快农业技术转移转化。鼓励高校建立一批技术转移中心、成果孵化平台等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和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加强合作，在乡村产业、教育、文化、医疗、建筑、交通、生态、安全等领域孵化一批乡村振兴引领型企业，推动形成若干产业集群和乡村振兴示范村。

——打通转移转化机制障碍。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农技推广，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加强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健全农业科技领域分配政策，落实科研成果转化及农业科技创新激励相关政策。

——服务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与乡村产业兴旺的重大需求，鼓励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基地等开展农业农村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建设一批有示范性的高校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基地，支持高校师生开展农业农村领域创新创业活动，推进高校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和产业应用。

专栏5：成果推广转化

1. 构建高校乡村产业振兴创新联盟。支持高校与龙头企业、地方政府等深度合作建立产学研联盟，构建集科技服务、科技孵化、专利运营为一体的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立健全专家教授驻村、驻企等对口联系服务制度，建立专家大院、院士工作站、教授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学生实践基地等，鼓励科研人员在生产一线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 鼓励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组织高校学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农业”赛道）等赛事，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围绕农业产业发展、农业技术服务、农产品销售、农业教育培训等方面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营造全社会共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氛围。

3. 加快重大成果的推广应用。深入推进高校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和高校优势学科，推进高校间、校地企等多种形式合作，探索建立产业推广联盟。探索“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基地-基层技术示范与推广站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两地一站一体”链条式推广模式。指导和推动高校利用“互联网+”建设农业科研技术信息服务平台。

（六）脱贫攻坚助力行动

充分发挥高校人才与科技优势，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引导，积极开展精准扶贫行动，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开展精准扶贫的实验示范。支持高校围绕精准扶贫总目标，开展教育、文化、经济、生态的一体化试验与示范，探索政府、企业、农户及社会主体综合协调的脱贫机制。总结和集成中国特色的精准扶贫理论，为国际反贫困提供中国智慧和经验。

——书写科技脱贫攻坚“高校样本”。支持高校组织专家学者、科技服务团等专业力量，深入贫困地区一线，带动企业、校友等多方力量帮助贫困地区打造新产业和经济增长点，在延伸产业链、拓展农业功能、发展新型业态等方面提供支持，助力贫困地区“三产”融合发展，打造脱贫攻坚的“高校样本”。

专栏6：脱贫攻坚助力

1. 精准扶贫机制综合实验示范区专项。引导高校进行精准扶贫机制综合实验示范区建设，围绕致贫的制度和非制度性因素，构建德治、法治与自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农户为主体，高校与其他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长效发展机制。

2. 区域农业生态治理创新工程。重点针对华北地下水紧缺、东北黑土地退化、西北荒漠化、西南石漠化、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北方农田盐碱化等进行科技创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七）国际合作提升行动

支持高校与发达国家开展高水平合作，强化农业科技交流，联合培养农业科技人才。支持高校围绕“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加强高水平国际合作。支持国内高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开展粮食安全、农业政策交流、种质资源交换、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对外投资促进、农业合作规划等相关科研交流活动，开展农机、种子、农药、化肥和农产品加工等优势农业产能合作研究。

——促进国际人才交流。支持高校引进国际知名学者参与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鼓励和支持国内学生赴农业现代化程度高、农业发达的国家留学，多方式、多渠道利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加强与国际主要学术组织合作，积极承办重大国际学术会议。

——提升开放创新服务水平。实施《高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支持高校与国外机构建立优势互补的实质性、多层次、多渠道合作。发挥高校农业走出去社会化服务组织作用，为我企业境外投资经营、海外拓展提供境外农业资讯与咨询服务，在“一带一路”“南南合作”“中非合作”中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

专栏7：国际合作提升

1. 打造高水平国际合作平台。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核心，新建一批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基地，吸引汇聚国际学术大师，扩展农业研究国际视野；新建一批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开展农业科技前沿合作创新；新建一批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推动海外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工作。

2. 举办国际乡村建设高峰论坛。支持有条件高校联合国内外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国内选择典型区域建设永久性的主题和特色鲜明的高层次乡村振兴国际学术论坛，及时交流国内外乡村建设学术研究进展和实践经验。

三、支持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引导多元投入支持高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各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要以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为目标，统筹各类资源、加大探索力度，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支持乡村振兴领域交叉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成果推广转化等工作。

（二）强化实施落实

各高校应成立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领导小组，积极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细化行动方案，并进一步加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发挥其在高校服务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

（三）创新体制机制

持续深化高校“放管服”改革；根据高校性质和类别，自主设置相应比例的农业技术推广岗位，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质量和成效为导向，充分调动各类科技人员参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积极性；完善乡村振兴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多样化评价机制，加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服务乡村振兴。

（四）加强宣传推广

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高校科技创新支撑乡村振兴重大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各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直属高校要及时总结报送本地或本校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服务乡村振兴典型事迹与人物的宣传报道，强化典型带动，形成示范效应。

46. 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2018. 0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引导高等学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不断提高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交流等能力，为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提供战略支撑，特制定《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

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将深刻改变人类社会生活、改变世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和2017年全国高校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引导高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进一步提升高校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服务国家需求的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态势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技术不断发展，人工智能正引发可产生链式反应的科学突破、催生一批颠覆性技术，加速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塑造新型产业体系，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我国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带来广阔前景。

人工智能具有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高度融合的特点，是经济发展新引擎、社会发展加速器。大数据驱动的视觉分析、自然语言理解和语音识别等人工智能能力迅速提高，商业智能对话和推荐、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设备、语言翻译、自动导航、新经济预测等正快速进入实用阶段，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渗透并重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环节，形成从宏观到微观各领域的智能化新需求、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改变人类生活方式甚至社会结构，实现社会生产力的整体跃升。同时，加快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利用智能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教学方法的改革、教育治理能力的提升，构建智能化、网络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是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是实现教育现代化不可或缺的动力和支撑。

高校处于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结合点，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自然语言理解、计算机视觉、多媒体、机器人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方面具有鲜明特色，在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等方面具有坚实基础。面对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机遇，高校要进一步强化基础研究、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要进一步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突破，要不断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经济发展培育新动能，不断推动人工智能与人民需求深度融合、为改善民生提供新途径，不断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为教育变革提供新方式，从而引领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技术应用示范，带动我国人工智能总体实力的提升。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军民融合等战略实施，加快构建高校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升高校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理论创新、技术突破和应用示范全方位发展，为我国构筑人工智能发展先发优势和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智能社会提供战略支撑。

（三）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把创新引领摆在高校人工智能发展的核心位置，准确把握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态势，进一步优化高校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体系，把高校建成全球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的重要策源地。

坚持科教融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推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相互融合；发挥科研育人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和高质量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并通过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不断提升国家自主创新水平，构筑持续创新发展的优势。

坚持服务需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高校与地方政府、企业、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在重点行业与区域的转化应用，提升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区域创新发展、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服务保障民生的能力。

坚持军民融合。准确把握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方向、发展规律和发展重点，发挥高校在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上的优势和学科综合的特点，主动融入国家军民融合体系，不断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和转化应用。

（四）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完成适应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和学科体系的优化布局，高校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并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广泛应用。

到2025年，高校在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取得一批具有国际重要影响的原创成果，部分理论研究、创新技术与应用示范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有效支撑我国产业升级、经济转型和智能社会建设。

到2030年，高校成为建设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核心力量和引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人才高地，为我国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高校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体系

1. 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聚焦人工智能重大科学前沿问题，促进人工智能、脑科学、认知科学和心理学等领域深度交叉融合，重点推进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感知计算、混合增强智能、群体智能、自主协同控制与优化决策、高级机器学习、类脑智能计算和量子智能计算等基础理论研究，为人工智能范式变革提供理论支撑，为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理论创新打下坚实基础。

2. 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关键算法、硬件和系统等，加快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知识计算、深度推理、群智计算、混合智能、无人系统、虚拟现实、自然语言理解、智能芯片等核心关键技术研究，在类脑智能、自主智能、混合智能和群体智能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形成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体系；在核心算法和数据、硬件基础上，以提升跨媒体推理能力、群智智能分析能力、混合智能增强能力、自主运动体执行能力、人机交互能力为重点，构建算法和芯片协同、软件和硬件协同、终端和云端协同的人工智能标准化、开源化和成熟化的服务支撑能力。

3. 加快建设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基地。围绕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理论、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和公共支撑平台等方面需求，加快建设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以交叉前沿突破和国家区域发展等重大需求为导向，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加快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各类国家级创新基地培育；鼓励高校建设新型科研组织机构，开展跨学科研究。

4. 加快建设一流队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高校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声誉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支持高校组建一批人工智能、脑科学和认知科学等跨学科、综合交叉的创新团队和创新研究群体；
加强对从事基础性研究、公益性研究的拔尖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的稳定支持。

5. 加强高水平科技智库建设。鼓励、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建设人工智能领域战略研究基地，围绕人工智能发展对教育、经济、就业、法律、国家安全等重大、热点、前瞻性问题开展战略研究与政策研究，形成若干高水平新型科技智库。

6. 加大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力度。支持高校新建一批人工智能领域“111 引智基地”和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培育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加快引进国际知名学者参与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支持举办高层次人工智能国际学术会议，推动我国学者担任相关国际学术组织重要职务，提升国际影响力；支持我国学者积极参与人工智能相关国际规则制定，适时提出“中国倡议”和“中国标准”。

专栏1：前沿创新

1. 强化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在自主学习、直觉认知和综合推理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突破逻辑推导、知识驱动和从经验中学习等人工智能方法的难点问题，建立解释性强、数据依赖灵活、泛化迁移能力强的人工智能理论新模型和方法，形成从数据到知识、从知识到决策的能力。

2. 加强人工智能核心关键技术研究。围绕知识计算、跨媒体分析推理、群体智能、混合增强智能、自主无人系统等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人工智能专用芯片、软件和硬件之间的协同，形成终端和云端之间协同的人工智能服务能力。

3. 促进人工智能的技术体系构建。在类脑智能、自主智能、混合智能和群体智能等核心

技术取得突破的基础上，重点提升跨媒体推理能力、群智智能分析能力、混合智能增强能力、自主运动体执行能力、人机交互能力，促进以算法为核心、以数据和硬件为基础的成熟的人工智能技术体系的构建。

4. 加强人工智能协同创新和战略研究。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多元空间安全、知识服务、互联网金融、减灾防灾、社会精细管理、健康保障与疾病防护、科学化脱贫等方面推进协同创新；建设若干高水平人工智能科技智库，支持开展重大科技战略与政策研究，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战略指导，回应社会热点关切。

(二) 完善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体系

7. 完善学科布局。加强人工智能与计算机、控制、量子、神经和认知科学以及数学、心理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支持高校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设置人工智能学科方向，推进人工智能领域一级学科建设，完善人工智能基础理论、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数据分析与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工程、智能系统等相关方向建设。支持高校在“双一流”建设中，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学科的投入，促进相关交叉学科发展。

8. 加强专业建设。加快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版），推进一流专业、一流本科、一流人才建设。根据人工智能理论和技术具有普适性、迁移性和渗透性的特点，主动结合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社会需求，积极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重视人工智能与计算机、控制、数学、统计学、物理学、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等学科专业教育的交叉融合，探索“人工智能+X”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对计算机专业类的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专业进行调整和整合，对照国家和区域产业需求布点人工智能相关专业。

9. 加强教材建设。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和资源向教育教学转化，推动人工智能重要方向的教材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特别是人工智能基础、机器学习、神经网络、模式识别、计算机视觉、知识工程、自然语言处理等主干课程的建设，推动编写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本科生、研究生教材和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将人工智能纳入大学计算机基础教学内容。

10. 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人工智能领域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深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推广实施人工智能领域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推动人才培养改革。支持建立人工智能领域“新工科”建设产学研联盟，建设一批集教育、培训及研究于一体的区域共享型人才培养实践平台；积极搭建人工智能领域教师挂职锻炼、产学研合作等工程能力训练平台。推动高校教师与行业人才双向交流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人工智能学院、人工智能研究院或人工智能交叉研究中心，推动科教结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模式创新，多渠道培养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人才；引导高校通过增量支持和存量调整，稳步增加相关学科专业招生规模、合理确定层次结构，加大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力度。

11. 开展普及教育。鼓励、支持高校相关教学、科研资源对外开放，建立面向青少年和社会公众的人工智能科普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参与科普工作；支持高

校教师参与中小学人工智能普及教育及相关研究工作；在教师职前培养和在职培训中设置人工智能相关知识和技能课程，培养教师实施智能教育能力；在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中设置人工智能课程。

12. 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基地等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项目；认定一批高等学校双创示范园，支持高校师生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活动；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设立人工智能方面的赛项，积极推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人工智能科技竞赛活动。

13.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在“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中支持人工智能领域来华留学人才培养，为沿线国家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优秀技能人才；鼓励和支持国内学生赴人工智能领域优势国家留学，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留学的支持力度，多方式、多渠道利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依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创业教育联盟”，加大和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创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专栏2：人才培养

1. 加快人工智能领域学科建设。支持高校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设置人工智能学科方向，深入论证并确定人工智能学科内涵，完善人工智能的学科体系，推动人工智能领域一级学科建设。

2. 加强人工智能领域专业建设。推进“新工科”建设，形成“人工智能+X”复合专业培养新模式，到2020年建设100个“人工智能+X”复合特色专业；推动重要方向的教材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到2020年编写50本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建设50门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职业院校大数据、信息管理相关专业中增加人工智能相关内容，培养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技术技能人才。

3. 加强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加强人才培养与创新研究基地的融合，完善人工智能领域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以多种形式培养多层次的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到2020年建立50家人工智能学院、研究院或交叉研究中心，并引导高校通过增量支持和存量调整，加大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力度。

4. 构建人工智能多层次教育体系。在中小学阶段引入人工智能普及教育；不断优化完善专业学科建设，构建人工智能专业教育、职业教育和大学基础教育于一体的高校教育体系；鼓励、支持高校相关教学、科研资源对外开放，建立面向青少年和社会公众的人工智能科普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参与科普工作。

（三）推动高校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应用

14. 加强重点领域应用。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支持高校在智能教育、智能制造、智能医疗、智能城市、智能农业、智能金融、智能司法和国防安全等领域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加强应用示范；加强与有关行业部门的合作，推动在教育、文化、医疗、交通、制造、农林、金融、安全、国防等领域形成新产业和新业态，培育一批人工智能技术引领型企业，推动形成若干产业集群和示范区。

15. 推进智能教育发展。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变革，在数字校园的基础上向智

能校园演进，构建技术赋能的教学环境，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新教学模式，重构教学流程，并运用人工智能开展教学过程监测、学情分析和学业水平诊断，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多维度综合性智能评价，精准评估教与学的绩效，实现因材施教；推动学校治理方式变革，支持学校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变革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优化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实现校园精细化管理、个性化服务，全面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推动终身在线学习，鼓励发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化学习平台，提供丰富的个性化学习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实现终身教育定制化。

16. 推动军民深度融合。以信息技术为重点，以人工智能技术为突破口，面向信息高效获取、语义理解、信息运用，以无人系统、人机混合系统为典范，建设军民共享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基地，加强军民融合人工智能创新研究项目培育，推动高校相关技术创新带动军事优势、信息优势，做到“升级为军，退级为民”。

17. 鼓励创新联盟建设和资源开放共享。鼓励、支持高校联合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建设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积极参与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人工智能国家标准体系建设与国际标准制定；支持高校积极参加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平台建设，鼓励高校对纳入平台的技术作为科研成果予以认定，并作为评价奖励的因素。

18. 支持地方和区域创新发展。根据区域经济及产业发展特点，围绕国家重大部署，加强与京津冀、雄安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东北地区、中西部地区等区域和地方合作，支持高校、政府和企业共建一批人工智能领域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推动高校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性、原创性研究与地方、企业需求对接，加速地方转型升级和区域创新发展。

专栏3：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应用

1. 推动智能教育应用示范。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研究智能教育的发展策略、标准规范，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环境、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育管理、教育评价、教育科研等的融合路径和方法，发展智能化教育云平台，鼓励人工智能支撑下的教育新业态，全面推动教育现代化。

2. 推动智能制造应用示范。实现智能制造中设计、生产、试验、保障、管理和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研发新型智能传感器件、突破智能控制装备难点问题、部署智能制造云，建设泛在互联、数据驱动、知识引导、共享服务、自主智慧、万众创新的新生态系统，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的深度融合。

3. 推动智能医疗应用示范。针对人口老龄化、传染病与慢病、出生缺陷和生育障碍等主要健康问题，突破多模态流式健康大数据的分析与理解的瓶颈问题，促进非完全信息条件下综合推理、人机交互辅助诊断、医学知识图谱构建等技术在医疗领域高效融合，推动医学领域大数据与其他领域大数据的深度融合，搭建具有识别、判别、筛选和推理等功能的智能医疗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和创新服务云平台，增强智能医疗供给能力。

4. 推动智能城市应用示范。基于泛在汇聚和智能感知技术，实现对城市生态要素和城市复杂系统的全面分析和深度理解；基于综合推理、知识计算引擎和群体智能等核心技术，构

建城市典型智能应用系统，深度推进城市运行管理高水平决策，推动城市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智能城市精细管理、知识发现和辅助决策的支撑体系，在环境、政务、便民等方面构建领域智能产品和系统。

5. 推动智能农业应用示范。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现代生物技术、营养与健康、智能装备技术等深度融合，突破农业动植物信息感知、解析与智能识别、农业跨媒体数据挖掘分析、农业人机混合智能交互与虚拟现实、农业群体智能决策和农业人机物协同等关键技术，协同构建绿色化、高效化、智能化、多功能化的未来农业模式和示范基地。

6. 推动智能金融应用示范。围绕“互联网+”战略在金融领域实施过程中的新问题和需求，基于全息金融大数据，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宏观金融决策模型，突破金融内在的发展规律与外在社会环境之间的约束；基于银行、证券、网络等金融数据，利用深度学习等核心智能技术进行挖掘与分析，构建基于行业与领域的复杂金融指令模型；基于金融大数据的空间属性、时间属性及个体行为属性，利用知识图谱、推理计算等模型，准确实现金融风险防控、信用评估、态势演化等。

7. 推动智能司法应用示范。促进法学类院校和相关学科与人工智能学科的结合，充分应用文本分析、语音识别、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等技术，基于大规模历史司法数据、互联网数据和其他关联数据，研制智慧检务和智慧法务系统，研发自动案件线索发现、智能定罪和辅助量刑、自动文书生成、自动法律问答、智能庭审等智能辅助工具，在法院和检察院进行应用示范，进而提高办案人员工作效率，提高案件审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教育部成立人工智能科技创新战略专家委员会，指导和协调计划的实施；各有关司局积极研究具体落实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以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为目标，统筹各类资源、加大探索力度，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交叉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

（二）优化资源配置。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适当增加研究生招生指标；探索建立以高校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所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国家级创新平台、省部级创新平台等为支撑，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模式，全面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培养质量，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提供所需人才；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中，加大向人工智能领域优秀人才的倾斜力度。

（三）加大引导培育。通过教育部科学事业费，重点开展重大创新平台顶层设计与培育、重大科技项目生成、重大科技战略与政策研究等工作，加快建设一批教育部创新平台，加大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培育，引导高校开展跨学科探索性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四）加强宣传推广。教育部通过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等方式加强对高校重大科技成果的宣传和推广。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直属高

校要及时总结报送本校或本地高校人才培养、服务国家重大项目实施、理论技术创新突破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

47.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15.0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5年8月31日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大数据是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正快速发展为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从中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

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的交汇融合引发了数据迅猛增长，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大数据正日益对全球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活动以及经济运行机制、社会生活方式和国家治理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我国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方面已具备一定基础，拥有市场优势和发展潜力，但也存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不足、产业基础薄弱、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法律法规建设滞后、创新应用领域不广等问题，亟待解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国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加快建设数据强国，特制定本行动纲要。

一、发展形势和重要意义

全球范围内，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正成为趋势，有关发达国家相继制定实施大数据战略性文件，大力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目前，我国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居全球第一，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和应用市场优势，大数据部分关键技术研发取得突破，涌现出一批互联网创新企业和创新应用，一些地方政府已启动大数据相关工作。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大数据部署，深化大数据应用，已成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和必然选择。

(一) 大数据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物质流、资金流、人才流，将深刻影响社会分工协作的组织模式，促进生产组织方式的集约和创新。大数据推动社会生产要素的网络化共享、集约化整合、协作化开发和高效化利用，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经济运行机制，可显著提升经济运行水平和效率。大数据持续激发商业模式创新，不断催生新业态，已成为互联网等新兴领域促进业务创新增值、提升企业核心价值的重要驱动力。大数据产业正在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将对未来信息产业格局产生重要影响。

(二) 大数据成为重塑国家竞争优势的新机遇。在全球信息化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大数据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正引领新一轮科技创新。充分利用我国的数据规模优势,实现数据规模、质量和应用水平同步提升,发掘和释放数据资源的潜在价值,有利于更好发挥数据资源的战略作用,增强网络空间数据主权保护能力,维护国家安全,有效提升国家竞争力。

(三) 大数据成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大数据应用能够揭示传统技术方式难以展现的关联关系,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促进社会事业数据融合和资源整合,将极大提升政府整体数据分析能力,为有效处理复杂社会问题提供新的手段。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将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社会治理模式进步,加快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逐步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加快政府信息平台整合,消除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增强政府公信力,引导社会发展,服务公众企业;以企业为主体,营造宽松公平环境,加大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科学规范利用大数据,切实保障数据安全。通过促进大数据发展,加快建设数据强国,释放技术红利、制度红利和创新红利,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二) 总体目标。立足我国国情和现实需要,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在未来5—10年逐步实现以下目标:

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将大数据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通过高效采集、有效整合、深化应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增强乡村社会治理能力;助力简政放权,支持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推动商事制度改革;促进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2017年底前形成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

建立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的经济运行新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不断提升信用、财政、金融、税收、农业、统计、进出口、资源环境、产品质量、企业登记监管等领域数据资源的获取和利用能力,丰富经济统计数据来源,实现对经济运行更为准确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决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提升宏观调控以及产业发展、信用体系、市场监管等方面管理效能,保障供需平衡,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构建以人为本、惠及全民的民生服务新体系。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在公用事业、市政管理、城乡环境、农村生活、健康医疗、减灾救灾、社会救助、养老

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教育、文化旅游、质量安全、消费维权、社区服务等领域全面推广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洞察民生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城市辐射能力，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缩小城乡、区域差距，促进形成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民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开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驱动新格局。形成公共数据资源合理适度开放共享的法规制度和政策体系，2018 年底前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率先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合理适度向社会开放，带动社会公众开展大数据增值性、公益性开发和创新应用，充分释放数据红利，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培育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产业发展新生态。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一批满足大数据重大应用需求的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建立安全可信的大数据技术体系，大数据产品和服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培育一批面向全球的骨干企业和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构建形成政产学研用多方联动、协调发展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

1. 大力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厘清各部门数据管理及共享的义务和权利，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大力推进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国家基础数据资源，以及金税、金关、金财、金审、金盾、金宏、金保、金土、金农、金水、金质等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加快各地区、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丰富面向公众的信用信息服务，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水平。结合信息惠民工程实施和智慧城市建设，推动中央部门与地方政府条块结合、联合试点，实现公共服务的多方数据共享、制度对接和协同配合。

2. 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建立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清单，按照“增量先行”的方式，加强对政府部门数据的国家统筹管理，加快建设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制定公共机构数据开放计划，落实数据开放和维护责任，推进公共机构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集中向社会开放，提升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化程度，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建立政府和社会互

动的大数据采集形成机制，制定政府数据共享开放目录。通过政务数据公开共享，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

专栏 1 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程

推动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制定政府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整合政府部门公共数据资源，促进互联互通，提高共享能力，提升政府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2017 年底前，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基本形成。

形成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充分利用统一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构建跨部门的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到 2018 年，中央政府层面实现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的全覆盖，实现金税、金关、金财、金审、金盾、金宏、金保、金土、金农、金水、金质等信息系统通过统一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

形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立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清单，制定实施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制定数据开放计划。2018 年底前，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2020 年底前，逐步实现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3. 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统筹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布局国家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基础信息资源和健康、就业、社保、能源、信用、统计、质量、国土、农业、城乡建设、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加强与社会大数据的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推动国民经济动员大数据应用。加强军民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现有企业、政府等数据资源和平台设施，注重对现有数据中心及服务器资源的改造和利用，建设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汇聚平台，避免盲目建设和重复投资。加强对互联网重要数据资源的备份及保护。

专栏 2 国家大数据资源统筹发展工程

整合各类政府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严格控制新建平台，依托现有平台资源，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政府集中构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和信息惠民服务平台，在基层街道、社区统一应用，并逐步向农村特别是农村社区延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有关部门、地市级以下（不含地市级）政府新建孤立的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到 2018 年，中央层面构建形成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实现基础信息集中采集、多方利用，实现公共服务和社会信息服务的全人群覆盖、全天候受理和“一站式”办理。

整合分散的数据中心资源。充分利用现有政府和社会数据中心资源，运用云计算技术，整合规模小、效率低、能耗高的分散数据中心，构建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保障有力、绿色集约的政务数据中心体系。统筹发挥各部门已建数据

中心的作用，严格控制部门新建数据中心。开展区域试点，推进贵州等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区域性大数据基础设施的整合和数据资源的汇聚应用。

加快完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加快建设完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基础信息资源。依托现有相关信息系统，逐步完善健康、社保、就业、能源、信用、统计、质量、国土、农业、城乡建设、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到 2018 年，跨部门共享校验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国家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基本建成，实现与各领域信息资源的汇聚整合和关联应用。

加强互联网信息采集利用。加强顶层设计，树立国际视野，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强互联网信息采集、保存和分析能力建设，制定完善互联网信息保存相关法律法规，构建互联网信息保存和信息服务体系。

4. 支持宏观调控科学化。建立国家宏观调控数据体系，及时发布有关统计指标和数据，强化互联网数据资源利用和信息服务，加强与政务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为政府开展金融、税收、审计、统计、农业、规划、消费、投资、进出口、城乡建设、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电力及产业运行、质量安全、节能减排等领域运行动态监测、产业安全预测预警以及转变发展方式分析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提高宏观调控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5. 推动政府治理精准化。在企业监管、质量安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旅游服务等领域，推动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将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违法失信、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物流、投诉举报、消费维权等数据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统一公示企业信用信息，预警企业不正当行为，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支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提高监管和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改进政府管理和公共治理方式，借助大数据实现政府负面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透明化管理，完善大数据监督和技术反腐体系，促进政府简政放权、依法行政。

6. 推进商事服务便捷化。加快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共享整合各地区、各领域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信用信息的一站式服务。在全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中，积极运用大数据手段，简化办理程序。建立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形成网上审批大数据资源库，实现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信息共享、透明公开。鼓励政府部门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并充分运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掌握企业需求，推动行政管理流程优化再造，在注册登记、市场准入等商事服务中提供更加便捷有效、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密切跟踪中小微企业特别是新设小微企业运行情况，为完善相关政策提供支持。

7. 促进安全保障高效化。加强有关执法部门间的数据流通，在法律许可和确

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对社会治理相关领域数据的归集、发掘及关联分析，强化对妥善应对和处理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数据支持，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构建智能防控、综合治理的公共安全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

专栏3 政府治理大数据工程

推动宏观调控决策支持、风险预警和执行监督大数据应用。统筹利用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探索建立国家宏观调控决策支持、风险预警和执行监督大数据应用体系。到2018年，开展政府和社会合作开发利用大数据试点，完善金融、税收、审计、统计、农业、规划、消费、投资、进出口、城乡建设、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电力及产业运行、质量安全、节能减排等领域国民经济相关数据的采集和利用机制，推进各级政府按照统一体系开展数据采集和综合利用，加强对宏观调控决策的支撑。

推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信息资源，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数据的汇聚整合，鼓励互联网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市场化的第三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使政府主导征信体系的权威性和互联网大数据征信平台的规模效应得到充分发挥，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覆盖各级政府、各类别信用主体的基础信用信息共享，初步建成社会信用体系，为经济高效运行提供全面准确的基础信用信息服务。

建设社会治理大数据应用体系。到2018年，围绕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在企业监管、质量安全、质量诚信、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旅游服务等领域探索开展一批应用试点，打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合作开发和综合利用。实时采集并汇总分析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违法失信、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物流、投诉举报、消费维权等数据，有效促进各级政府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8. 加快民生服务普惠化。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信息惠民工程实施和智慧城市建设，以优化提升民生服务、激发社会活力、促进大数据应用市场化服务为重点，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展创新应用研究，深入发掘公共服务数据，在城乡建设、人居环境、健康医疗、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质量安全、文化教育、文化旅游、消费维权、城乡服务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推动传统公共服务数据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可穿戴设备等数据的汇聚整合，开发各类便民应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专栏4 公共服务大数据工程

医疗健康服务大数据。构建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建设覆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计划生育和综合管理业务的医疗健康管理和应用体系。探索预约挂号、分级诊疗、远程医疗、检查检验结果共享、防治结合、医养结合、健康咨询等服务，优化形成规范、共享、互信的诊

疗流程。鼓励和规范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创新应用研究，构建综合健康服务应用。

社会保障服务大数据。建设由城市延伸到农村的统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撑大数据在劳动用工和社保基金监管、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监控、劳动保障监察、内控稽核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制定和执行效果跟踪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利用大数据创新服务模式，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为个性化、更具针对性的服务。

教育文化大数据。完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教育基础数据的伴随式收集和全国互通共享。建立各阶段适龄入学人口基础数据库、学生基础数据库和终身电子学籍档案，实现学生学籍档案在不同教育阶段的纵向贯通。推动形成覆盖全国、协同服务、全网互通的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探索发挥大数据对变革教育方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的支撑作用。加强数字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美术馆和文化馆等公益设施建设，构建文化传播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传播中国文化，为社会提供文化服务。

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探索开展交通、公安、气象、安监、地震、测绘等跨部门、跨地域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建立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共同利用大数据提升协同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积极吸引社会优质资源，利用交通大数据开展出行信息服务、交通诱导等增值服务。建立旅游投诉及评价全媒体交互中心，实现对旅游城市、重点景区游客流量的监控、预警和及时分流疏导，为规范市场秩序、方便游客出行、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促进旅游消费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新兴业态，助力经济转型。

1. 发展工业大数据。推动大数据在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全流程各环节的应用，分析感知用户需求，提升产品附加价值，打造智能工厂。建立面向不同行业、不同环节的工业大数据资源聚合和分析应用平台。抓住互联网跨界融合机遇，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和三维（3D）打印技术、个性化定制等在制造业全产业链集成运用，推动制造模式变革和工业转型升级。

2. 发展新兴产业大数据。大力培育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新业态，提升相关产业大数据资源的采集获取和分析利用能力，充分发掘数据资源支撑创新的潜力，带动技术研发体系创新、管理方式变革、商业模式创新和产业价值链体系重构，推动跨领域、跨行业的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业创新发展和信息消费扩大，探索形成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专栏5 工业和新兴产业大数据工程

工业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研究推动大数据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产业链各环节的应用，研发面向不同行业、不同环节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选择典型企业、重点

行业、重点地区开展工业企业大数据应用项目试点，积极推动制造业网络化和智能化。

服务业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支持品牌建设、产品定位、精准营销、认证认可、质量诚信提升和定制服务等，研发面向服务业的大数据解决方案，扩大服务范围，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鼓励创新商业模式、服务内容和形式。

培育数据应用新业态。积极推动不同行业大数据的聚合、大数据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大力培育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分析、数据影视、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新业态。

电子商务大数据应用。推动大数据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充分利用电子商务中形成的大数据资源为政府实施市场监管和调控服务，电子商务企业应依法向政府部门报送数据。

3. 发展农业农村大数据。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综合、高效、便捷的信息，缩小城乡数字鸿沟，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强农业农村经济大数据建设，完善村、县相关数据采集、传输、共享基础设施，建立农业农村数据采集、运算、应用、服务体系，强化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增强乡村社会治理能力。统筹国内国际农业数据资源，强化农业资源要素数据的集聚利用，提升预测预警能力。整合构建国家涉农大数据中心，推进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涉农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加强数据资源发掘运用。加快农业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加大示范力度，提升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能力和水平。

专栏6 现代农业大数据工程

农业农村信息综合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数据资源，完善相关数据采集共享功能，完善信息进村入户村级站的数据采集和信息发布功能，建设农产品全球生产、消费、库存、进出口、价格、成本等数据调查分析系统工程，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涵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和农村环境整治等环节，集合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网络服务，为农业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提供综合、高效、便捷的信息，加强全球农业调查分析，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缩小城乡数字鸿沟，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农业资源要素数据共享。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卫星遥感等技术，建立我国农业耕地、草原、林地、水利设施、水资源、农业设施设备、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劳动力、金融资本等资源要素数据监测体系，促进农业环境、气象、生态等信息共享，构建农业资源要素数据共享平台，为各级政府、企业、农户提供农业资源数据查询服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发掘平台数据，开发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业保险等服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服务。建立农产品生产的生态环境、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市场流通、加工储藏、检验检测等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数据实现自动化采集、网络化传输、标准化处理和可视化运用，提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

关联性，与农产品电子商务等交易平台互联共享，实现各环节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推进实现种子、农药、化肥等重要生产资料信息可追溯，为生产者、消费者、监管者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服务，促进农产品消费安全。

4. 发展万众创新大数据。适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大数据创新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和公众发掘利用开放数据资源，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大数据发展与科研创新有机结合，形成大数据驱动型的科研创新模式，打通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通道，推动万众创新、开放创新和联动创新。

专栏 7 万众创新大数据工程

大数据创新应用。通过应用创新开发竞赛、服务外包、社会众包、助推计划、补助奖励、应用培训等方式，鼓励企业和公众发掘利用开放数据资源，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大数据创新服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发一批大数据公共服务产品，实现不同行业、领域大数据的融合，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能力。

发展科学大数据。积极推动由国家公共财政支持的公益性科研活动获取和产生的科学数据逐步开放共享，构建科学大数据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实现对国家重要科技数据的权威汇集、长期保存、集成管理和全面共享。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展科学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支持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问题。

知识服务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各领域知识进行大规模整合，搭建层次清晰、覆盖全面、内容准确的知识资源库群，建立国家知识服务平台与知识资源服务中心，形成以国家平台为枢纽、行业平台为支撑，覆盖国民经济主要领域，分布合理、互联互通的国家知识服务体系，为生产生活提供精准、高水平的知识服务。提高我国知识资源的生产与供给能力。

5. 推进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数据科学理论体系、大数据计算系统与分析理论、大数据驱动的颠覆性应用模型探索等重大基础研究进行前瞻布局，开展数据科学研究，引导和鼓励在大数据理论、方法及关键应用技术等方面展开探索。采取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模式和基于开源社区的开放创新模式，加强海量数据存储、数据清洗、数据分析发掘、数据可视化、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形成安全可靠的大数据技术体系。支持自然语言理解、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提升数据分析处理能力、知识发现能力和辅助决策能力。

6. 形成大数据产品体系。围绕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发掘、展现、应用等环节，支持大型通用海量数据存储与管理软件、大数据分析发掘软件、数据可视化软件等软件产品和海量数据存储设备、大数据一体机等硬件产品发展，带动芯片、操作系统等信息技术核心基础产品发展，打造较为健全的大数据产品体系。大力发展与重点行业领域业务流程及数据应用需求深度融合的大数据解决方案。

专栏 8 大数据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工程

通过优化整合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

加强大数据基础研究。融合数理科学、计算机科学、社会科学及其他应用学科，以研究相关性和复杂网络为主，探讨建立数据科学的学科体系；研究面向大数据计算的新体系和大数据分析理论，突破大数据认知与处理的技术瓶颈；面向网络、安全、金融、生物组学、健康医疗等重点需求，探索建立数据科学驱动行业应用的模型。

大数据技术产品研发。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数据存储、整理、分析处理、可视化、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领域技术产品的研发，突破关键环节技术瓶颈。到 2020 年，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可视化软件和硬件支撑平台等产品。

提升大数据技术服务能力。促进大数据与各行业应用的深度融合，形成一批代表性应用案例，以应用带动大数据技术和产品研发，形成面向各行业的成熟的大数据解决方案。

7. 完善大数据产业链。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鼓励企业根据数据资源基础和业务特色，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和移动金融等新业态。推动大数据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的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积极探索创新协作共赢的应用模式和商业模式。加强大数据应用创新能力建设，建立政产学研用联动、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建立和完善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支撑体系，组建大数据开源社区和产业联盟，促进协同创新，加快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等大数据产业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加速大数据应用普及。

专栏 9 大数据产业支撑能力提升工程

培育骨干企业。完善政策体系，着力营造服务环境优、要素成本低的良好氛围，加速培育大数据龙头骨干企业。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形成大中小企业相互支撑、协同合作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到 2020 年，培育 10 家国际领先的大数据核心龙头企业，500 家大数据应用、服务和产品制造企业。

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整合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汇聚海量数据资源，形成面向大数据相关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用户研发设计、技术产业化、人力资源、市场推广、评估评价、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宣传展示、应用推广、行业咨询、投融资、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

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大数据。整合现有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系统与数据资源，链接各省（区、市）建成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线上管理系统，形成全国统一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服务、综合服务、商贸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

（三）强化安全保障，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健康发展。

1. 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大数据环境下的网络安全问题研究和基于

大数据的网络安全技术研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网络安全制度,建立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大数据安全评估体系。切实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做好大数据平台及服务商的可靠性及安全性评测、应用安全评测、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保障网络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切实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军工科研生产等信息的保护。妥善处理发展创新与保障安全的关系,审慎监管,保护创新,探索完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措施,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2. 强化安全支撑。采用安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关键设备安全可靠水平。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信息汇聚共享和关联分析平台,促进网络安全相关数据融合和资源合理分配,提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深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和态势感知能力建设,增强网络空间安全防护和安全事件识别能力。开展安全监测和预警通报工作,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专栏 10 网络和大数据安全保障工程

网络和大数据安全支撑体系建设。在涉及国家安全稳定的领域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到 2020 年,实现关键部门的关键设备安全可靠。完善网络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保障网络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建设完善金融、能源、交通、电信、统计、广电、公共安全、公共事业等重要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重大风险识别大数据支撑体系建设。通过对网络安全威胁特征、方法、模式的追踪、分析,实现对网络安全威胁新技术、新方法的及时识别与有效防护。强化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政府、行业、企业间的网络风险信息共享,通过大数据分析,对网络安全重大事件进行预警、研判和应对指挥。

四、政策机制

(一) 完善组织实施机制。建立国家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形成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强大数据重大问题研究,加快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强化国家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加强大数据与物联网、智慧城市、云计算等相关政策、规划的协同。加强中央与地方协调,引导地方各级政府结合自身条件合理定位、科学谋划,将大数据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规划,制定出台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突出区域特色和分工,抓好措施落实,实现科学有序发展。设立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大数据发展应用及相关工程实施提供决策咨询。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真落实本行动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共同推动形成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和大数据产业健康安全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加快法规制度建设。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研究数据开放、保护等方面制度，实现对数据资源采集、传输、存储、利用、开放的规范管理，促进政府数据在风险可控原则下最大程度开放，明确政府统筹利用市场主体大数据的权限及范围。制定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办法，建立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和共享复用制度。研究推动网上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工作，界定个人信息采集应用的范围和方式，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加强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管理和惩戒。推动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基础信息网络和关键行业领域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保障网络数据安全。研究推动数据资源权益相关立法工作。

（三）健全市场发展机制。建立市场化的数据应用机制，在保障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建设。鼓励政府与企业、社会机构开展合作，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社会众包等多种方式，依托专业企业开展政府大数据应用，降低社会管理成本。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开展面向应用的数据交易市场试点，探索开展大数据衍生产品交易，鼓励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进行数据交换和交易，促进数据资源流通，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机制和定价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四）建立标准规范体系。推进大数据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的数据标准和统计标准体系，推进数据采集、政府数据开放、指标口径、分类目录、交换接口、访问接口、数据质量、数据交易、技术产品、安全保密等关键共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加快建立大数据市场交易标准体系。开展标准验证和应用试点示范，建立标准符合性评估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在培育服务市场、提升服务能力、支撑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工作。

（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强化中央财政资金引导，集中力量支持大数据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推动建设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示范工程。完善政府采购大数据服务的配套政策，加大对政府部门和企业合作开发大数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大数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大数据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努力为企业重组并购创造更加宽松的金融政策环境。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向大数据产业，鼓励设立一批投资于大数据产业领域的创业投资基金。

（六）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高校设立数据科学和数据工程相关专业，重点培养专业化数据工程师等大数据专业人才。鼓励采取跨校联合培养等方式开展跨学科大数据复合型人才培养，大力培养具有统计分析、计算机技术、经济管理等多学科知识的跨界复合型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加强职业技能人才实践培养，积极培育大数据技术和应用创新型人才。依托社会化教育资源，开展大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整体认知和应用水平。

（七）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坚持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完善国际

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大数据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创新资源，促进大数据相关技术发展。结合大数据应用创新需要，积极引进大数据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完善配套措施，鼓励海外高端人才回国就业创业。引导国内企业与国际优势企业加强大数据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合作，支持国内企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企业和产品。

五、师资队伍建设相关政策

48.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6. 03)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必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人才强国，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现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服务发展大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科学谋划改革思路和政策措施，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实现人才发展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

——突出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提高人才横向和纵向流动性，健全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使人才各尽其能、各展其长、各得其所，让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实现。

——体现分类施策。根据不同领域、行业特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增强改革针对性、精准性。纠正人才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官本位”倾向，防止简单套用党政领导干部管理办法管理科研教学机构学术领导人员和专业人才。

——扩大人才开放。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人才资源，主动参与国际人才竞争，完善更加开放、更加灵活的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机制，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确

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流得动、用得好。

（三）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到2020年，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人才管理体制更加科学高效，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全社会识才爱才敬才用才氛围更加浓厚，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政策法律体系和社会环境。

二、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

（四）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根据政社分开、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要求，强化政府人才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消除对用人主体的过度干预，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

（五）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逐步实行备案制管理。改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探索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办法。

（六）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构建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完善人才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深化人才公共服务机构改革。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充分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为用人主体和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扩大社会组织人才公共服务覆盖面。完善人才诚信体系，建立失信惩戒机制。

（七）加强人才管理法制建设。研究制定促进人才开发及人力资源市场、人才评价、人才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外国人才来华工作、签证、居留和永久居留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人才工作条例。清理不合时宜的人才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三、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

（八）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向，建立高校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动态调整机制。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开发规划，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注重人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

（九）改进战略科学家和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支持方式。更大力度实施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完善支持政策，创新支持方式。构建科学、技术、工程专家协同创新机制。建立统一的人才工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各类科研、基地计划相衔接。按照精简、合并、取消、

下放要求，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

建立基础研究人才培养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对新兴产业以及重点领域、企业急需紧缺人才支持力度。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人才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面向需求的应用研发。

（十）完善符合人才创新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改革完善科研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提高科研项目立项、评审、验收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充分体现人才创新价值和特点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下放科研项目部分经费预算调整审批权，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方式。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探索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制。

（十一）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拓宽培养渠道。建立有利于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凝聚创新人才、整合创新资源的新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进一步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合理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畅通各类企业人才流动渠道。研究制定在国有企业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的指导意见。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中长期激励措施。

（十二）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创新技术技能人才教育培训模式，促进企业和职业院校成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双主体”，开展校企联合培养试点。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十三）促进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陈旧观念，抓紧培养造就青年英才。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加大教育、科技和其他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在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设立青年专项。改革博士后制度，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中的主体作用，有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拓宽国际视野，吸引国外优秀青年人才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

四、创新人才评价机制

（十四）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制定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不将论文等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全科医生等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

（十五）改进人才评价考核方式。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哲

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注重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应用型人才评价应根据职业特点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加强评审专家数据库建设，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评价考核周期。

（十六）改革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高评审科学化水平。研究制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自主评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探索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清理减少准入类职业资格并严格管理，推进水平类职业资格评价市场化、社会化。放宽急需紧缺人才职业资格准入。

五、健全人才顺畅流动机制

（十七）破除人才流动障碍。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建立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先落户制度。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十八）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研究制定吸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政策措施，注重人选思想品德、职业素养、从业经验和专业技能综合考核。

（十九）促进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提高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保障水平，使他们在政治上受重视、社会上受尊重、经济上得实惠。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适当向艰苦边远地区倾斜。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县以下单位招录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降低门槛。鼓励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边远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设立人才开发基金。完善东、中部地区对口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开发机制。

六、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二十）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出台职务发明条例。研究制定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保护办法。建立创新人才维权援助机制。建立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机制，防控知识产权风险。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机制，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支持。

（二十一）加大对创新人才激励力度。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除事关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允许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转让转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依法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研究制定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股权期权激励政策，对不适宜实行股权期权激励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探索高校、科研院所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才获得现金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完善人才奖励制

度。

(二十二) 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研究制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政策措施。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向企业集聚。重视吸收民营企业育才引才用才经验做法。总结推广各类创新创业孵化模式,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七、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

(二十三) 完善海外人才引进方式。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更大力度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敞开大门,不拘一格,柔性汇聚全球人才资源。对国家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开辟专门渠道,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支持地方、部门和用人单位设立引才项目,加强动态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引进。扩大来华留学规模,优化外国留学生结构,提高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出台学位研究生毕业后在华工作的相关政策。

(二十四) 健全工作和服务平台。对引进人才充分信任、放手使用,支持他们深度参与国家计划项目、开展科研攻关。研究制定外籍科学家领衔国家科技项目办法。完善引才配套政策,解决引进人才任职、社会保障、户籍、子女教育等问题。对外国人才来华签证、居留,放宽条件、简化程序、落实相关待遇。整合人才引进管理服务资源,优化机构与职能配置。

(二十五) 扩大人才对外交流。鼓励支持人才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海外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吸引使用当地优秀人才。完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推送机制。创立国际人才合作组织,促进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制定维护国家人才安全的政策措施。

八、建立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

(二十六) 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发展,将人才发展列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综合运用区域、产业政策和财政、税收杠杆,加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坚持人才发展与实施重大国家战略、调整产业布局同步谋划、同步推进。研究制定“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中国制造2025”、自贸区建设以及国家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工程等人才支持措施。创新人才工作服务发展政策,鼓励和支持地方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探索。围绕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编制地区、行业系统以及重点领域人才发展规划。鼓励各类优秀人才投身国防事业,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军地人才、技术、成果转化对接机制。

(二十七) 建立多元投入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人才发展投入机制,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力度。实施重大建设工程和项目时,统筹安排人才开发培养经费。调整和规范人才工程项目财政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投入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

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创新人才与资本、技术对接合作模式。研究制定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加大人才投入的政策措施。发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资金扶持力度。落实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完善国家有关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发挥党委（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统一领导，切实履行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职责。改进党管人才方式方法，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新格局。进一步明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作规则，健全领导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完善宏观指导、科学决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机制。理顺党委和政府人才工作职能部门职责，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

（二十九）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

（三十）坚持对人才的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充分发挥党的组织凝聚人才作用。制定加强党委联系专家工作意见，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才机制。加强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国情研修，增强认同感和向心力。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畅通建言献策渠道，充分发挥新型智库作用。建立健全特殊一线岗位人才医疗保健制度。加强优秀人才和工作典型宣传，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社会环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待遇适当、无后顾之忧的生活环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鼓励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开展差别化改革探索。加强指导监督，研究解决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关方面要抓紧制定任务分工方案，明确各项改革的进度安排。各地应当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良好氛围。

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8. 04)

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建立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国人才评价机制仍存在分类评价不足、评价标准单一、评价手段趋同、评价社

会化程度不高、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够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现就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人才评价制度，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党对人才评价工作的领导，将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全社会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容才聚才之风，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正向激励作用，推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坚持科学公正。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分类建立体现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用好用活人才，着力破除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保障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评价制度环境。

二、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

(三)实行分类评价。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加快新兴职业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开发工作。建立评价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四)突出品德评价。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加强对人才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评价考核，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抵制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完善人才评价诚信体系，建立诚信守诺、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探索建立基

于道德操守和诚信情况的评价退出机制。

(五)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着力解决评价标准“一刀切”问题，合理设置和使用论文、专著、影响因子等评价指标，实行差别化评价，鼓励人才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作出贡献、追求卓越。

三、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

(六)创新多元评价方式。按照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要求，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丰富评价手段，科学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不同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七)科学设置人才评价周期。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克服评价考核过于频繁的倾向。探索实施聘期评价制度。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

(八)畅通人才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所有制、身份、人事关系等限制，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渠道。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评价绿色通道。完善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申报评价办法。

(九)促进人才评价和项目评审、机构评估有机衔接。按照既出成果、又出人才的要求，在各类工程项目、科技计划、机构平台等评审评估中加强人才评价，完善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实施、急难险重工作中评价、识别人才机制。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树立正确评价导向，进一步精简整合、取消下放、优化布局评审事项，简化评审环节，改进评审方式，减轻人才负担。避免简单通过各类人才计划头衔评价人才。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多头、频繁、重复评价人才。

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改革

(十)改革科技人才评价制度。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目标，结合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的人才，重在评价考核工作绩效，

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等与科技人才评价直接挂钩的做法，建立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适应科技协同创新和跨学科、跨领域发展等特点，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对创新团队负责人以把握研究发展方向、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等为评价重点。尊重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十一)科学评价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为人民做学问的研究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注重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评价体系，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文艺精品。

根据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不同学科领域，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艺术表演创作等不同类型，对其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对主要从事理论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对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的能力业绩。对主要从事艺术表演创作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业绩。突出成果的研究质量、内容创新和社会效益，推行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成果、优秀网络文章、艺术创作作品等与论文、专著等效评价。

(十二)健全教育人才评价体系。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深化高校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全面考核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坚持分类指导和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要求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制度，加强教学质量和课堂教学纪律考核。

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按照兼备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的要求，完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吸纳行业、企业作为评价参与主体，重点评价其职业素养、专业教学能力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

适应中小学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新要求，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方法、教书育人工作业绩和一线实践经历。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

(十三)改进医疗卫生人才评价制度。强化医疗卫生人才临床实践能力评价,完善涵盖医德医风、临床实践、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等要素的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不同专业岗位人才评价重点。对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引入临床病历、诊治方案等作为评价依据。对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创新能力业绩,突出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能力。对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等的公共卫生人才,重点考察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能力。

建立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考核其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因素。

按照强基层、保基本及分级诊疗要求,建立更加注重临床水平、服务质量、工作业绩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评价机制,鼓励医疗卫生人才服务基层,更好满足基层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十四)创新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适应工程技术专业化、标准化程度高、通用性强等特点,分专业领域建立健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着力解决评价标准过于追求学术化问题,重点评价其掌握必备专业理论知识和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技术创造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等实际能力和业绩。探索推动工程师国际互认,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化、国际化水平。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加快构建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要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多层次职业标准。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做好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坚持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职业能力考核和工作业绩评价、专业评价和企业认可相结合的原则,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引导鼓励技能人才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十五)完善面向企业、基层一线和青年人才的评价机制。建立与产业发展需求、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对业绩贡献突出的优秀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申报条件。健全以市场和出资人认可为重要标准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对经营业绩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建立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评价制度。

创新基层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着力拓展基层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完善教

育培训、认定评价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提升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现代化水平。

完善青年人才评价激励措施。破除论资排辈、重显绩不重潜力等陈旧观念，重点遴选支持一批有较大发展潜力、有真才实学、堪当重任的优秀青年人才。加大各类科技、教育、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支持力度，鼓励设立青年专项，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探索建立优秀青年人才举荐制度。

五、健全完善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制度

(十六)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尊重用人单位主导作用，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合理界定和下放人才评价权限，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文化机构、大型企业、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人才智力密集单位自主开展评价聘用(任)工作。防止人才评价行政化、“官本位”倾向，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作用。对开展自主评价的单位，人才管理部门不再进行资格审批，通过完善信用机制、第三方评估、检查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七)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单位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推动人才管理部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强化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减少审批事项和微观管理。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建立人才评价机构综合评估、动态调整机制。

(十八)优化公平公正的评价环境。加强人才评价法治建设，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维护人才合法权益。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建立健全申报、审核、公示、反馈、申诉、巡查、举报、回溯等制度。加强评价专家数据库建设和资源共享，建立随机、回避、轮换的专家遴选机制，优化专家来源和结构，强化业内代表性。建立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强化人才评价综合治理，依法清理规范各类人才评价活动和发证、收费等事项，加强考试环境治理，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人才评价文化建设，提倡开展平等包容的学术批评、学术争论，保障不同学术观点的充分讨论，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评价氛围和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的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发挥社会力量重要作用，认真抓好组织落实。要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军队人才评价机制。要坚持分类推进、先行试点、稳步实施，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50.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01)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之基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的体制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

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

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

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

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

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學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51.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2019.12)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

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

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礼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

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52.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2020.01)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已经2020年1月7日教育部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20年1月16日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的课程。

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对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是：

(一) 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 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 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 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等学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

高等学校可以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并可以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

第九条 高等学校可以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统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讲授思政课。支持高等学校建立两院院士、国有企业领导等人士经常性进高校、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加大高等学校思政课校际协作力度，加强区域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柔性流动和协同机制建设，支持高水平思政课教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思政课教学工作。采取派驻支援或组建讲师团等形式支持民办高等学校配备思政课教师。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要求，制定思政课教师规范或者在聘任合同中明确思政课教师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统筹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培训。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缺少合适人选的高等学校可以采取兼职等办法，从相关单位聘任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本硕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可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不断为思政课教师队伍输送高水平人才。高等学校应当注重选拔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国家、省（区、市）、高等学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建立思政课教师教学研究交流平台。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第十五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设立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了解中国改革发展成果、组织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和比较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六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要设立专项课题，主管教育部门要设立相关项目，持续有力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支持新创办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相关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要设立思政课研究栏目。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高等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两种类型都要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要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高等学校可以设置具体条件，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要结合实际设置规则，不得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第六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高等学校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统一管理。每门课程都应当建立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规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中加大力度支持思政课；“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力度。

第二十四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并采取设立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以各种方式定期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健全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53. 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17—2020年）（2017.12）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学校：

现将《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教育厅
2017年12月29日

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17—2020年）

强国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当前，我省教育事业已迈入新的发展时代，打造一流教师队伍，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教育事业发展的紧迫任务。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主要成效。“十二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社会的

关心支持下，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勇于改革创新；积极先行先试，出台了一系列利教惠师的重大政策举措，有力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师德建设得到加强。“师德建设年”活动持续开展，出台一系列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政策措施，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创新师德教育，加强师德惩处，落实师德“一票否决”，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坚持典型示范，广泛开展寻访评选“身边张丽莉式教师”“最美乡村教师”“首届最美教师”活动，讲好师德故事，激发正能量。涌现出一批师德先进典型，树立了新时期我省教师队伍的良好形象。

——队伍数量稳步增加。截至2016年底，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45.8万人，比2010年初增加4.1万人。各学段生师比趋于合理，其中学前教育师幼比从1:29.97提高到1:19.73，中职师生比由1:29.79提高到1:22.74，提升幅度尤为显著。

——队伍结构逐步优化。创新教师补充机制，近五年新补充教师中乡村教师占60%，紧缺学科教师占50%，中小学各学段、学科和乡村教师紧缺状况得到改善。开展师范男生免费教育试点，推动小学幼儿园教师性别结构逐步优化。幼儿园、小学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比例分别从50.1%、74.2%提高到69.4%、90.1%，初中教师本科学历比例从74.7%提高到87.2%，高职院校教师研究生学历比例从35.2%提高到48.2%，普通本科高校教师博士学位比例从18.4%提高到30.03%，教师学历层次进一步提高。

——专业水平持续提升。出台十大举措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得到改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全面落实，教师参与高水平培训机会大幅增加。全面实施“农村教师（校长）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5年全省投入3亿元，将全省15万农村教师（校长）轮训一遍。举办两届全省中小学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深化教师岗位大练兵活动。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新增省级名师、名校长、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600余名，遴选培养1000名省级学科教学带头人、1000名省级骨干校长和6800名省级骨干教师。实施民办高校强师工程、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分别从37%、39%提高到47%、59%。

——管理机制更加健全。全面落实“国标、省考、县管、校聘”教师管理体制，在全国率先统一城乡教职工编制标准、岗位结构比例，率先实行中小学新任教师全省统一公开招聘制度。全面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校际交流制度。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率先开展高校教师职称聘任制改革，落实高校职称评聘自主权。全面推进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体系，设立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正高级职称。推行农村教师25年教龄职称直聘制度。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设立省优秀农村教

师、实事杰出教师奖励基金，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等，评选两届共 64 名省杰出人民教师并予以重奖，有效激发教师荣誉感。

（二）面临形势

1. 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迫切要求全面推进教师队伍建设。2017-2020 年，我省将着力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加快构建福建版“二元制”现代职业教育，着力加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及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全面完善终身教育体系，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各级各类教育从注重规模扩大的外延式发展向注重提高质量的内涵式发展转变，教师队伍已经替代物化资源，成为教育质量提升的关键因素。面临的主要矛盾。全面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才能为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和保障。

2.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迫切要求创新教师管理体制。今后几年是我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教师是办学治校的主体，是教育改革的参与者、实施者、推动者，只有进一步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才能激发教师队伍活力，让广大教师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积极参与，才能切实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迫切要求提升教师专业素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及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多样化教育的需求日益增强、对公平教育的要求日趋强烈。当前“互联网+”战略深入实施，智慧教育成为教育信息化发展重要方向，传统教育教学模式发生深刻变革，对教师能力素养提出新挑战。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新期盼，关键在于提高教师队伍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必然要求。

面对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我省教师队伍建设仍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学前教育教师总量不足，师幼比偏低，学历层次和专业合格率低的问题比较突出；义务教育教师在区域、城乡、学校和学科之间配置还不均衡，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仍是短板；普通高中现有师资配备与管理模式不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分层教学的需要；特殊教育师资来源不足，水平不高，无法满足特教事业发展需求；职业院校师生比偏低，“双师型”教师缺乏，难以适应实践教学需要；高校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学科领军人才数量较少，具有海外经历师资比例偏低，创新能力不强；现代教师教育体系不够健全，师范院校对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积极性不高，教师培养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改进，部分教师职业素养、专业能力和教学水平有待提升；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偏低，队伍活力有待进一步加强等。为此，必须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教育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摆上突出位置，强化推进力度，努力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对优质师资的需求。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总目标，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为导向，以全面持续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为核心，以乡村教师、“双师型”教师和高层次人才队伍为重点，以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为抓手，大力推进教师培养、遴选、培训、管理一体化建设，努力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加快培养造就一大批“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支撑和有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破解发展难题。深化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创新教师编制管理制度，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加快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突破教师管理的体制瓶颈，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坚持协调，促进均衡配置。根据城镇化进程、人口生育政策调整和学龄人口高峰迁移做好师资储备。定向施策、精准发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合理流动，促进区域、城乡和校际之间师资均衡配置。

——坚持绿色，提升专业水平。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标准，建立教师发展性评价体系，促进教师专业素养和能力不断提高，营造教师发展良好生态。

——坚持开放，激发队伍活力。构建以师范院校和教师进修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扩大对外交流，深化闽台合作，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聘请业界精英从事教学工作，促进“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

——坚持共享，提升幸福指数。把促进教师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教师地位，维护教师权益，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每位教师，让广大教师有更多的获得感，激发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三)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进一步通畅，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基本形成，教育专家、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

——教师数量满足各级各类学校发展需要。到 2020 年，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总量达 53.47 万人左右，其中，学前教育教师约 12 万人、义务教育教师约 28.04 万人、普通高中教师约 5.5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教师约 3 万人、高职院校教师约 1.6 万人、普通本科高校教师（含成人高校）约 3.1 万人、特殊教育教师约 0.23 万人，生师比达到教育现代化基本要求。

——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中小学教师学科结构性缺编、性别结构失衡现象有所缓解，教师年龄结构、优质师资的区域和学段分布进一步优化。正高级

教师、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省学科教学带头人等名优教师占中小学教师总数的比例达 1%，力争各县（市、区）中小学主要学科至少有一名以上省级名优教师。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分别达 85%、75%以上。高校教师的年龄结构、学科专业结构、职务(职称)结构、学缘结构进一步优化。

——教师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明显提升。小学、幼儿园教师基本具备专科以上学历，初中教师基本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具有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力争达到东部地区平均水平。高职院校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达到 70%以上，普通本科高校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达到 40%以上。高校新增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 300 人左右。

——教师管理制度更加科学高效。各级各类教育教师编制标准更加合理，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更加健全，教师职称制度更加科学，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教师管理工作体制机制逐步形成。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进一步完善，教师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显著改善，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水平。民办教师合法权益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专栏一：2017-2020 年全省教师队伍建设部分指标				
学段	指标		2016 年	2020 年
学前教育	专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园长	80.35%	100%
		教师	69.39%	≥90%
	持证上岗率	民办园	42.16%	≥70%
		公办园	96.64%	100%
小学	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		90.1%	100%
	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		46.37%	≥60%
初中	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		99.85%	100%
	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		87.24%	100%
高中	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		97.81%	100%
	研究生（含硕士学位）以上教师比例		5.41%	≥8%
中职	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		93.14%	100%
	研究生（含硕士学位）以上教师比例		5.65%	≥10%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和实习课指导教师比例		58.89%	≥75%

高职高专	研究生（含硕士学位）以上教师比例	48.18%	≥70%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和实习课指导教师比例	46.78%	≥85%
普通本科高校	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30.03%	≥40%
	具有半年及以上境外学习经历教师比例	12%	≥20%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大力推进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切实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党的建设。

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引导教师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构建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种意识”。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把师德养成教育贯彻于教师职前培养职后培训全过程。建立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的正能量。开展“最美教师”寻访活动，定期表彰省杰出人民教师、省特级教师和省优秀教师，奖励长期扎根农村任教的优秀教师。强化师德考评，把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推进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加大惩戒力度，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二）大力振兴师范教育

优化师范教育布局结构。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性大学参与、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教师教育体系。发挥师范院校在教师教育中的主体作用，支持福建师范大学、闽南师范大学建设成我省高中教师主要培养基地，支持泉州师范学院、宁德师范学院等高校建成我省初中、小学教师主要培养基地。支持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分别建成我省专科层次学前教育师资全科型乡村小学教师主要培养基地。支持师范院

校办好特殊教育专业。支持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设立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或职业教育师范专业，重点培养职业教育师资。

改进师范生招生模式。根据中小学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师范生培养规模和结构。改革师范生招生办法，扩大师范生公费教育规模，重点培养小学、幼儿园男教师和乡村小学全科教师，支持各地开展乡村教师委托定向培养。引导高校采用“大类招生、二次选拔”方式，探索增加师范生录取面试环节，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类专业。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完善师范生奖助学金制度、采取公费培养或到岗退费等方式健全教师招聘办法。加大师范生就学支持力度、畅通师范生就业渠道，吸引优秀高中生报考师范专业。

提升师范生培养层次。引导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转型培养保育员。扩大专科及以上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支持师范院校加大本科层次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培养力度。通过科学与严格程序，增加一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面试攻读教育硕士计划。支持师范院校开展普通中学、中职学校教师“4+2”分段培养和“本硕一体”6年制培养。适当增加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扩大教育博士招生规模，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校长教师，完善教育博士选拔培养方案。

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健全地方政府、高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贯彻教师专业标准，深化师范教育课程改革，切实加强教育实践环节、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训练和审美教育，强化教学实践能力，提高教育信息化和审美素养。按照幼儿园教师综合培养、小学教师全科型培养、中学教师“一专多能”培养、特殊教育教师复合型培养、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双师型”培养的要求，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并将认证结果与招生计划、收费标准、教师资格认定、毕业生就业等挂钩，优化专业建设、规范办学行为，建立教师培养质量评估制度。

（三）完善教师补充机制

创新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统一招聘制度，探索乡村学校补充教师新机制，新补充中小学教师2.5万名左右，重点补充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高中通用技术、小学科学等紧缺学科教师。大力推进文教结合，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各地各类幼儿园按标准配齐教职工，新补充幼儿教师4万名左右。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分层教学和走班制的需要，提高普通高中教师配备标准，推进普通高中师资来源多样化，鼓励和吸引综合大学优秀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后到普通高中任教，支持普通高中面向高校和社会聘请有专业特长的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改革职业院校人才招聘模式。改革招聘办法，建立职业院校从行业企业招聘紧缺急需人才的“绿色通道”制度。到2020年，职业院校新补充专业教师（含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中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比例提高至50%。完善职业院校兼职教师聘请政策，吸引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到职业院校或应用型本科

高校任教，兼职教师占职业院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 20—30%。

完善本科高校教师招聘制度。建立高校新进教师选聘标准，鼓励高校扩大聘用具有外校学习工作经历教师比例，优化教师学缘结构。省重点建设高校新补充教师要以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博士毕业生为主，注重把具有博士后研究经历的优秀人才充实进高校教师队伍。探索高校与行业企业、科技园区之间的人才合作模式，选聘优秀科技企业家到高校兼职，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

（四）提高中小学教师专业水平

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健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攀升体系，分级分层分类分科开展 5 年一周期不少于 45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完善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提高培训、高级研修和专题培训制度。以全省中小学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为引领，深化教师全员岗位练兵活动。大力推进教师校本研修培训。建立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探索非师范生进入教师队伍入职统一培训制度。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高中高级职称教师全员培训以及新高考专项培训，实施初中“壮腰工程”专项培训，提升初中教师学科素养和教学能力，促进基础教育“强身壮腰”。

提升乡村教师队伍素质。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乡村校长助力工程和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2020 年前将乡村教师轮训一遍，省级投入 1 亿元，重点培训乡村学校正职校长、教学点教师，为每所乡村学校培养 1—2 名骨干教师。加强乡村学校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提高乡村教师多学科教学能力。按照乡村学校实际需求改进培训方式，采取顶岗置换、网络研修、送教下乡、跟岗实践、专家指导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加强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实施新办园、农村园和民办园教师（园长）专业能力提升工程，提高教师对幼儿在园生活、活动的观察与指导能力，提升园长依法办园、规范管理的能力。实施学前教育培训者和教研引领者培训计划，提升教研员能力素养。实施“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计划”，重点开展医教结合的专项培训和从事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培训。

打造闽派名师队伍。实施新一轮名师名校（园）长培养工程，省级遴选培养培训百名名师和千名学科带头人，百名名校长和千名名校长后备人选，建设 100 个左右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培养一批基础教育领军人才，打造一批具有教育家情怀和素质的闽派教育教学专家。以名师名校长工程为引领，健全全省中小学名优骨干教师梯队，到 2020 年，中小学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和名校长达到教师校长总数的 20% 以上。探索建立泛珠三角区域、港澳台中小学校长联合培养机制，推进区域优质教育资源互鉴互学、共建共享。探索建立骨干教师校长到发达国家和地区攻读学位、访问学者和跟岗学习的运行机制，开拓受训校长的国际视野。

加强教师培训机构和基地建设。推动福建教育学院研训一体化发展，使其成为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的主要基地和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加强福建省幼儿教师培训中心建设。每个设区市重点建设 1 个市级教师培训基地，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教师发展学院。加强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建设与管理，实施标准化

建设工程,推进县级教师进修学校与教研、装备、电教等机构的职能和资源整合,建成 30 个左右研训一体化标准化县级教师发展中心。

创新教师培训管理模式。制定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实施教师培训精品课程建设计划。建立进修院校教研员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支持教师培训机构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遴选支持一批教师培训模式改革示范项目,引领提升培训质量。依托省级教育信息化大平台,建设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和终身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实行教师培训学分管管理,探索教师培训选学制度和名师学术研修假期制度,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教师专业发展需求、评价、诊断、干预机制。建立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和培训质量评估制度,实行教师培训项目招投标机制,加强培训方案审核和培训绩效评估,把培训质量作为培训机构资质认定、项目承办、经费奖励的重要依据。

专栏二：2017-2020 年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计划	
乡村校长助力工程和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	2020 年以前将乡村校长和教师轮训一遍,其中省级培训乡村校长 4000 名、乡村教师 10000 名(其中教学点教师 2500 名),其他由市、县分级实施。
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在全省遴选 100 名名师培养人选和 100 名名校长培养人选进行重点培养;遴选、培养 1000 名学科教学带头人和 1000 名名校长后备。以省级名优教师校长培养工程为引领,推动市、县(区)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相互衔接的基础教育人才培养梯队。
高中高级职称教师全员培训	省级每年培训 15000 人,其中集中培训 5000 人,远程培训 10000 人。
初中“壮腰”工程专项培训	省级每年组织 200 名初中骨干校长、1000 名初中骨干教师专项培训,市县两级每年举办初中校长和骨干教师专项研修。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17 年前基本完成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下同)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省级负责培训不少于 2000 名的管理者、教研员、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
名师送培下乡	委托高等院校和有关教科研机构,以国培专家、省培专家,特级教师,省市名师及培养人选、学科教学带头人以及名师工作室成员等名优教师为主,面向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送培活动,每年培训 1 万人次以上。
班主任全员培训计划	每年培训中小学班主任 2000 人

专栏三：2017-2020 年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教师省级培训计划	
新办园、农村园和民办园教师（园长）专业能力提升计划	2020 年前将新办园、农村园和民办园园长、教师轮训一遍，其中省级每年集中培训新办园、农村园和民办园园长、教师各 600 名左右，远程培训 1000 名左右；其他由市、县分级实施。
幼儿园名师名园长培养工程	在全省遴选培养省级名师名园长各 10 名左右、名园长后备和学科教学带头各 100 名左右。
学前教育培训者、教研引领者培训计划	到 2020 年，完成全省各县区学前教育专职培训者、教研引领者的全员培训。
名师送培下乡	委托高等院校和有关教科研机构，以省级名师名园长、特级教师、骨干园长、学科教学带头人等名优教师为主，面向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送培下乡与精准帮扶活动。
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工程	将全省特殊教育学校（班）校长、专任教师轮训一遍；省级每年培养培训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200 名，并计划开展随班就读资源教室指导教师、送教上门教师专项培训。

（五）提升职教师资“双师双能”水平

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探索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新招聘的非师范类教师入职第一年进行“师范教育+企业实践”、师范类教师入职第一年进行半年以上“企业实践”后上岗任教的培训制度。全面落实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每五年到企业实践六个月的基本要求。建立职业院校与企业人才双向任职互聘制度和“访问工程师”进修制度，推进师傅与教师“二元”教学。建立省级教师技能竞赛平台，着力提升青年教师从业技能和实践操作能力。依托高水平院校、应用型本科、国家示范高职院校、大中型企业共建 50 个“双师型”职教师资培训基地。

加强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建立“双师型”教师认定制度和考核办法。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重点培养 500 名省级专业（学科）带头人、2000 名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遴选 50 名左右专业名师和 50 名左右名校长培养人选，成立 50 个左右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拓展职教师资境外研修项目实施渠道，为职业院校教师获取国际通用的职业资格证书创造条件。

推进闽台职教师资合作交流。实施“台湾全职教师引进资助计划”，支持高校从台湾引进约 1000 人次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教师或业内精英。实施“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依托省内和台湾高水平大学设立福建省师资闽台联合培养中

心，联合培养 2000 名专业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提升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水平和管理水平。

专栏四：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	
福建省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	引进台湾优质教育资源，为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培训学科（专业）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 2000 名，其中学科（专业）骨干教师 1500 名、管理干部 500 名。
省级专业带头人培养计划	开展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评选认定，到 2020 年重点培养 500 名省级专业带头人。
专业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	在全省遴选 50 名左右专业名师培养人选和 50 名左右名校长培养人选进行重点培养，成立 50 个左右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

（六）提升高校人才创新能力

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完善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着力培养优秀拔尖人才、学术带头人，形成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人才结构体系。协调省直有关部门设立高校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为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个性化服务，对新建本科院校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

加强高校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完善高校新进教师入职培训制度，把新入职教师担任助教情况作为其主讲课程和获得主讲教师资格的先决条件。实施“高校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采取项目资助等方式对有培养潜质的青年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实施青年教师国内访学计划，每年选派 150 名左右优秀青年教师到国内知名高校担任访问学者。支持高校设立教师发展中心。鼓励高校延聘、返聘知名退休教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鼓励省内各高校之间加强青年教师交流培养。实施民办高校强师工程，5 年内将民办高校自有专任教师轮训一遍。

提升师资培养国际化水平。完善教师境外进修交流访学制度。每年支持高校选派 60 名左右青年教师到国外访学交流。积极推荐高校高层次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加大外籍教师聘任力度。到 2020 年，普通本科院校具有半年及以上境外学习经历的教师比达 20% 以上。支持高校聘任外国文教专家，有条件的高校聘请国外学者、专家从事专业课程的双语教学工作和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工作。

（七）完善教师管理制度

创新教师编制管理。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和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新情况，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建立跨层次、跨地区、跨部门的编制调整机制，盘活存量，动态管理，多渠道解决中小学编制不足问题。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制定符合教育现代化要求的教职工编制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中小学用编和用人机制改革，探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形成灵活多样的选人用人机制。积极探索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制定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相应待遇和保障。

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建立健全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和校际动态管理、优化配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和岗位总量内，按照生源、班额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中小学实际需要，统筹各校教职工编制数，细化岗位数，并报同级机构编制、人社、财政部门备案。推动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到2020年，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年交流到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完善教师职称制度。完善各级各类教师评价标准，创新教师评价方式。探索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高级教师评审管理制度，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定向申报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取得的高级职称仅限同级基层单位内适用。选择若干县（市、区）试行中职和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由学校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评聘教师职务。推进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引导高校推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建立不同岗位不同学科领域人才评价体系。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支持高校建立若干教学科研和人才“特区”，实施“非升即走”或“非升即转”的用人机制。

开展职级制改革试点。选择2-3所省属高校开展管理干部职级制改革试点，将人员由身份管理转变为职级分类管理。遴选若干县（市、区）开展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校长独立的职务系列、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逐步取消中小学校和校长行政级别，推动校长队伍建设从行政定级向专业评定转型，促进校长队伍的专业化发展。

完善教师资格制度。稳妥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提高教师准入门槛。在总结试点经验上，2017年起全面实施5年一周期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破除教师资格终身制，探索不合格教师退出机制。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认定标准，增加生产实践工作经历和职业能力要求，将“双师型”教师素质基本要求纳入教师资格认定和评价体系。

切实提高教师待遇。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制度，改进考核分配办法，实行总量动态调整，使绩效工资充分体现教师的工作量和实际业绩，确保教师平均工资

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乡镇教师工作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完善差别化补助办法，做到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增强特殊教育职业吸引力。改革中职学校绩效工资制度，完善职业院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充分体现教师知识、劳动价值，吸引优秀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扩大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额内，探索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种分配方式。

保障民办教师合法权益。规范民办学校收入用于人员支出的最低比例，鼓励各民办学校建立教师收入与学费收入同步增长的动态机制。民办学校教师在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定、表彰奖励、业务培训等方面享有与公办教师同等权利。探索民办学校教师年金制度、实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试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民办教师合法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各学校应切实落实教师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地区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主动与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队伍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确保队伍建设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级各类学校要把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为教师专业发展、能力提升创设更好条件，完善服务保障措施，不断提升师资队伍水平。各设区市、高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队伍建设专项发展规划，细化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大经费投入

各地要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新增教育经费向队伍建设倾斜。各地要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核定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1.5-2.5%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其中教育强县要达到2.5%以上；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用于教师培训，其中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要达到10%以上。优化高校支出结构，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内涵建设支出占总支出比例逐年增加，并重点用于队伍建设。

（三）加强教师管理信息化建设

构建全省教师基本信息数据库，建立数据分析工作机制，为优化教师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提升教师管理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继续教育、培养培训、职称评定、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等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不断优化管理手段和方式。加强数据和信息安全建设。各地要加强教师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者分析、使用信息化资源的能力。

（四）强化督导考核

省教育督导部门将各地队伍建设情况列入“两项督导”“教育强县”和区域教育现代化水平监测考核指标，并建立队伍建设专项督导考核制度，定期开展全省队伍建设专项督导考核，建立督导公报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

将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列入相关工作的考核指标，将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列入学校发展性评价考核指标，确保教师队伍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六、国际交流合作相关政策

54. 教育部关于印发《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的通知 (2016. 0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经国务院授权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我部牵头制订了《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并已经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6年7月13日

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推进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为推动区域教育大开放、大交流、大融合提供了大契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加强合作、共同行动，既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又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人才支撑。中国愿与沿线国家一道，扩大人文交流，加强人才培养，共同开创教育美好明天。

一、教育使命

教育为国家富强、民族繁荣、人民幸福之本，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具有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教育交流为沿线各国民心相通架设桥梁，人才培养为沿线各国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提供支撑。沿线各国唇齿相依，教育交流源远流长，教育合作前景广阔，大家携手发展教育，合力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是造福沿线各国人民的伟大事业。

中国将一以贯之地坚持教育对外开放，深度融入世界教育改革发展潮流。推进“一带一路”教育共同繁荣，既是加强与沿线各国教育互利合作的需要，也是推进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中国愿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更多责任义务，为区域教育大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合作愿景

沿线各国携起手来，增进理解、扩大开放、加强合作、互学互鉴，谋求共同利益、直面共同命运、勇担共同责任，聚力构建“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形成平等、包容、互惠、活跃的教育合作态势，促进区域教育发展，全面支撑共建“一带一路”，共同致力于：

推进民心相通。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人文交流，不断推进沿线各国人民相知相亲。提供人才支撑。培养大批共建“一带一路”急需人才，支持沿线各国实现政策互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实现共同发展。

推动教育深度合作、互学互鉴，携手促进沿线各国教育发展，全面提升区域教育影响力。

三、合作原则

育人为本，人文先行。加强合作育人，提高区域人口素质，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人才支撑。坚持人文交流先行，建立区域人文交流机制，搭建民心相通桥梁。

政府引导，民间主体。沿线国家政府加强沟通协调，整合多种资源，引导教育融合发展。发挥学校、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活跃教育合作局面，丰富教育交流内涵。

共商共建，开放合作。坚持沿线国家共商、共建、共享，推进各国教育发展规划相互衔接，实现沿线各国教育融通发展、互动发展。和谐包容，互利共赢。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寻求教育发展最佳契合点和教育合作最大公约数，促进沿线各国在教育领域互利互惠。

四、合作重点

沿线各国教育特色鲜明、资源丰富、互补性强、合作空间巨大。中国将以基础性、支撑性、引领性三方面举措为建议框架，开展三方面重点合作，对接沿线各国意愿，互鉴先进教育经验，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推动各国教育提速发展。

（一）开展教育互联互通合作

加强教育政策沟通。开展“一带一路”教育法律、政策协同研究，构建沿线各国教育政策信息交流通报机制，为沿线各国政府推进教育政策互通提供决策建议，为沿线各国学校和社会力量开展教育合作交流提供政策咨询。积极签署双边、多边和次区域教育合作框架协议，制定沿线各国教育合作交流国际公约，逐步疏通教育合作交流政策性瓶颈，实现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协力推进教育共同体建设。

助力教育合作渠道畅通。推进“一带一路”国家间签证便利化，扩大教育领域合作交流，形成往来频繁、合作众多、交流活跃、关系密切的携手发展局面。鼓励有合作基础、相同研究课题和发展目标的学校缔结姊妹关系，逐步深化拓展教育合作交流。举办沿线国家校长论坛，推进学校间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务实合作。支持高等学校依托学科优势专业，建立产学研用结合的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共同应对经济发展、资源利用、生态保护等沿线各国面临的重大挑战与机遇。打造“一带一路”学术交流平台，吸引各国专家学者、青年学生开展研究和学术交流。推进“一带一路”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促进沿线国家语言互通。研究构建语言互通协调机制，共同开发语言互通开放课程，逐步将沿线国家语言课程纳入各国学校教育课程体系。拓展政府间语言学习交换项目，联合培养、相互培养高层次语言人才。发挥外国语学院人才培养优势，推进基础教育多语种师资队伍建设和外语教育教学工作。扩大语言学习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规模，倡导沿线各国与中国院校合作在华开办本国语言专业。支持更多社会力量助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建设，加强汉语教师和汉语教学志愿者

队伍建设，全力满足沿线国家汉语学习需求。

推进沿线国家民心相通。鼓励沿线国家学者开展或合作开展中国课题研究，增进沿线各国对中国发展模式、国家政策、教育文化等各方面的理解。建设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与对象国合作开展经济、政治、教育、文化等领域研究。逐步将理解教育课程、丝路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沿线各国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加强青少年对不同国家文化的理解。加强“丝绸之路”青少年交流，注重利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文化体验、体育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和新媒体社交等途径，增进不同国家青少年对其他国家文化的理解。

推动学历学位认证标准连通。推动落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公约》，支持教科文组织建立世界范围学历互认机制，实现区域内双边多边学历学位关联互认。呼吁各国完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认证机制，加快推进本国教育资历框架开发，助力各国学习者在不同种类和不同阶段教育之间进行转换，促进终身学习社会建设。共商共建区域性职业教育资历框架，逐步实现就业市场的从业标准一体化。探索建立沿线各国教师专业发展标准，促进教师流动。

（二）开展人才培养培训合作

实施“丝绸之路”留学推进计划。设立“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为沿线各国专项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优秀技能人才。全面提升来华留学人才培养质量，把中国打造成为深受沿线各国学子欢迎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国家公派留学为引领，推动更多中国学生到沿线国家留学。坚持“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并重、公费留学和自费留学并重、扩大规模和提高质量并重、依法管理和完善服务并重、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并重”，完善全链条的留学人员管理服务体系，保障平安留学、健康留学、成功留学。

实施“丝绸之路”合作办学推进计划。有条件的中国高等学校开展境外办学要集中优势学科，选好合作契合点，做好前期论证工作，构建人才培养模式、运行管理模式、服务当地模式、公共关系模式，使学校顺利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发挥政府引领、行业主导作用，促进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深化产教融合。鼓励中国优质职业教育配合高铁、电信运营等行业企业走出去，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合作办学，合作设立职业院校、培训中心，合作开发教学资源 and 项目，开展多层次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当地急需的各类“一带一路”建设者。整合资源，积极推进与沿线各国在青年就业培训等共同关心领域的务实合作。倡议沿线国家之间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

实施“丝绸之路”师资培训推进计划。开展“丝绸之路”教师培训，加强先进教育经验交流，提升区域教育质量。加强“丝绸之路”教师交流，推动沿线各国校长交流访问、教师及管理人员交流研修，推进优质教育模式在沿线各国互学互鉴。大力推进沿线各国优质教学仪器设备、教材课件和整体教学解决方案输出，跟进教师培训工作，促进沿线各国教育资源和教学水平均衡发展。

实施“丝绸之路”人才联合培养推进计划。推进沿线国家间的研修访学活动。鼓励沿线各国高等学校在语言、交通运输、建筑、医学、能源、环境工程、水利

工程、生物科学、海洋科学、生态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沿线国家发展急需的专业领域联合培养学生，推动联盟内或校际间教育资源共享。

（三）共建丝路合作机制

加强“丝绸之路”人文交流高层磋商。开展沿线国家双边多边人文交流高层磋商，商定“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交流总体布局，协调推动沿线各国建立教育双边多边合作机制、教育质量保障协作机制和跨境教育市场监管协作机制，统筹推进“一带一路”教育共同行动。

充分发挥国际合作平台作用。发挥上海合作组织、东亚峰会、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中阿合作论坛、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中非合作论坛、中巴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等现有双边多边合作机制作用，增加教育合作的新内涵。借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力量，推动沿线各国围绕实现世界教育发展目标形成协作机制。充分利用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中日韩大学交流合作促进委员会、中阿大学校长论坛、中非高校20+20合作计划、中日大学校长论坛、中韩大学校长论坛、中俄大学联盟等已有平台，开展务实教育合作交流。支持在共同区域、有合作基础、具备相同专业背景的学校组建联盟，不断延展教育务实合作平台。

实施“丝绸之路”教育援助计划。发挥教育援助在“一带一路”教育共同行动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加大教育援助力度，重点投资于人、援助于人、惠及于人。发挥教育援助在“南南合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对沿线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力度。统筹利用国家、教育系统和民间资源，为沿线国家培养培训教师、学者和各类技能人才。积极开展优质教学仪器设备、整体教学方案、配套师资培训一体化援助。加强中国教育培训中心和教育援外基地建设。倡议各国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通过国家资助、社会融资、民间捐赠等渠道，拓宽教育经费来源，做大教育援助格局，实现教育共同发展。

开展“丝路金驼金帆”表彰工作。对于在“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交流和区域教育共同发展中做出杰出贡献、产生重要影响的国际人士、团队和组织给予表彰。

五、中国教育行动起来

中国倡导沿线各国建立教育共同体，聚力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首先需要中国教育领域和社会各界率先垂范、积极行动。

加强协调推动。加强国内各部门各地方的统筹协调工作，有序开展“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交流。推动中国教育治理体系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和教育综合改革，提升中国开展“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的质量和水平。教育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等部门和全国性行业组织紧密配合，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大局，寻找合作重点、建立运行保障机制，畅通教育国际合作交流渠道，对接沿线各国教育发展战略规划。

地方重点推进。突出地方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的主体性、支撑性和落地性，要求各地发挥区位优势和地方特色，抓紧制定本地教育和经济携手走出去行动计划，紧密对接国家总体布局。有序与沿线国家地方政府建立“友好省州”“姊妹

城市”关系，做好做实彼此间人文交流。充分利用地方调配资源优势，积极搭建海内外平台，促进校企优势互补、良性合作、共同发展。多措并举，支持指导本地教育系统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广泛开展合作交流，打造教育合作交流区域高地，助力做强本地教育。

各级学校有序前行。各级各类学校秉承“己欲立而立人”的中国传统，有序与沿线各国学校扩大合作交流，整合优质资源走出去，选择优质资源引进来，兼容并包、互学互鉴，共同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和服务共建“一带一路”能力。中小学校要广泛建立校际合作交流关系，重点开展师生交流、教师培训和国际理解教育。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要立足各自发展战略和本地区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规划，与沿线各国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交流，重点做好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来华留学质量、优化境外合作办学、助推企业成长等各项工作的协同发展。

社会力量顺势而行。开展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一带一路”教育民间合作交流，吸纳更多民间智慧、民间力量、民间方案、民间行动。大力培育和发展我国非营利组织，通过购买服务、市场调配等举措，大力支持社会机构和专业组织投身教育对外开放事业，活跃民间教育国际合作交流。加快推动教学仪器和中医诊疗服务走出去步伐，支持企业和个人按照市场规则依法参与中外合作办学、合作科研、涉外服务等教育对外开放活动。企业要积极与学校合作走出去，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发展。

助力形成早期成果。实施高度灵活、富有弹性的合作机制，优先启动各方认可度高、条件成熟的项目，明确时间节点，争取短期内开花结果。2016年，各省市制定并呈报本地“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有序推进教育互联互通、人才培养培训及丝路合作机制建设。2017年，基于三方面重点合作的沿线各国教育共同行动深入开展。未来3年，中国每年面向沿线国家公派留学生2500人；未来5年，建成10个海外科教基地，每年资助1万名沿线国家新生来华学习或研修。

六、共创教育美好明天

独行快，众行远。合作交流是沿线各国共建“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的主要方式。通过教育合作交流，培养高素质人才，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沿线各国人民生活福祉，是我们共同的愿望。通过教育合作交流，扩大人文往来，筑牢地区和平基础，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中国愿与沿线各国一道，秉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理念，共同构建多元化教育合作机制，制订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弹性化合作进程，打造示范性合作项目，满足各方发展需要，促进共同发展。

中国教育部倡议沿线各国积极行动起来，加强战略规划对接和政策磋商，探索教育合作交流的机制与模式，增进教育合作交流的广度和深度，追求教育合作交流的质量和效益，互知互信、互帮互助、互学互鉴，携手推动教育发展，

促进民心相通，构建“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共创人类美好生活新篇章。

55.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指南（试行）（2019 年版）（2019.09）

为进一步加快和扩大中国教育对外开放，促进高等学校 境外办学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保护办学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高等学校境外办学实际情况，编制本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政策界限和基本定位

第一条 本指南所称境外办学，指中国高等学校独立或者与境外政府机构、具有法人资格并为所在地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在境外举办以境外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或者采用其他形式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条 开展境外办学的中国高等学校，本指南称境外办学者；与境外办学者合作开展境外办学的政府机构、教育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本指南称境外合作者。

第三条 境外办学举办主体为中国合法的高等学校。办学投入包括中方单独投入或合作双方或多方联合投入。学历层次包括专科、本科、研究生，学位层次包括学士、硕士、博士。

第四条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是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属于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权利范畴。

第二节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五条 坚持扩大开放、平等互利、育人为本、质量为先、防控风险、量力而行的基本原则，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 兼顾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服务于中外教育合作与人文交流，服务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第六条 开展境外办学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中国 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在深度谋划的基础上，以需求为导向，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高水平境外办学活动，加强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使境外办学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管理高效、质量过硬、效益显著。

第八条 建设水平高、能胜任的教师队伍和管理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其教书育人能力、跨文化沟通与管理能力和行政管理能力。

第九条 创新并合理配置办学资源，打造现代化的境外办学治理体系和办学模式。

第二章 可行性分析

第三节 教育需求

第十条 分析拟办学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重点分析经济结构、产业布局、经贸往来、人文交流对人才的需求。

第十一条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办学，应重点分析“一带一路”

建设的人才需求，注重为中国“走出去”的企业培养合格人才。

第四节 办学能力

第十二条 境外办学者应该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三条 分析自身的境外办学能力。对境外办学的资金筹措和管理能力、教育教学能力、行政管理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等作系统分析；对境外办学财务管理水平进行综合分析，确保财务安全。

第十四条 分析自身的学科专业基础。结合境外人才需求，特别是市场化的人才需求，选择学校相应优势学科和专业开展境外办学。

第五节 办学环境

第十五条 分析中国国内法律政策环境，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对外开放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外汇管理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的范围内规划办学活动。

第十六条 分析拟办学所在地政治经济社会状况，了解其法治环境、劳工政策、税收政策、审计制度、外汇管理制度、出入境管理制度，尽量选择社会政局稳定、法制相对健全、市场需求较大的国家或地区作为境外办学目的地。

第十七条 分析拟办学所在地高等教育政策和资源，选择高等教育国际化政策体系较为健全，高等教育成熟度、开放度较高的国家和地区作为办学目的地。

第十八条 分析文化差异，了解拟办学所在地民众的价值观念、生活习俗、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

第六节 合作伙伴

第十九条 对境外合作者的办学资质、发展战略、办学目标、办学水平进行综合分析，把合作意愿、办学条件、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作为选择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指标，选择与自身发展水平和办学目标相匹配的境外合作者。

第二十条 充分利用中国驻外使领馆、华人社团、专业服务机构、友好人士等多种渠道，全面了解合作伙伴的办学能力。

第三章 筹备建设

第七节 协议与章程

第二十一条 境外办学者和境外合作者在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

第二十二条 协议应借鉴跨境教育的有益经验和一般惯例，各合作方充分协商，涵盖合作基本内容，充分反映境外办学者和境外合作者利益诉求。合作的内容、原则及重要事项应符合我国及办学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第二十三条 协议应包括合作双方或多方的合作期限、权利义务、财务管理、经费使用、质量监控、管理架构、风险承担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等必要条款，基本要件清晰完备。

第二十四条 协议应有中文文本及办学所在地官方语言文本；外文文本应与中文文本内容一致；协议应申明中外文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申明中外文文本产生歧义的解决途径和办法。

第二十五条 设立境外办学应制定章程。章程内容至少应包括：境外办学及境外合作者，拟设立境外办学机构的名称、场所，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层次、类别，资产数额、来源、性质，经费筹措与财务制度，内部管理体制，如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权限、任期、议事规则；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机构终止事由、程序和清算办法；章程修改程序。

第八节 办学场所

第二十六条 根据生均面积、教学设施、周边环境、高校布局等要求，筹建符合中国相应办学层次标准的教育教学 活动场所和生活设施。

第二十七条 独立办学的境外办学应统筹好校园选址、土地购置、校舍建设等固定投资规模，利用好办学场所周边的基础设施，优化周边办学环境。选址应考虑地价、房产等建设费用，还应考虑周围环境、交通、硬件设施等条件。

第九节 培养方案

第二十八条 根据境外办学培养目标编制科学可行的培养方案，合理设计人才培养模式，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方案应注重人才的综合素质和跨文化交流能力。

第二十九条 明确课程专业属性，制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学时学分，明确考核方式，明确学分规则，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节 报备与办学许可

第三十条 境外办学可将可行性报告、协议、章程等材料向本校所属的中国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备案。

第三十条 根据境外办学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办理相应的办学许可等手续。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十一节 招生与学籍

第三十二条 根据办学专业、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录取标准、学费标准、招生人数等制定招生方案，开展招生宣传，接受入学申请，审核入学资格，组织招生考试，发放录取通知。招收的境外公民，录取标准应不低于境外办学对来华留学生的招生要求；与境外教育机构合作的，应不低于该机构所在地相应教育层次的新生录取标准；招收的中国公民，应参加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者研究生 招生考试，并基本达到境外办学招收国内就读学生的要求。境外办学和境外合作者可召开专场招生咨询会，可开展计 算机网络招生平台、移动端网络招生平台建设；可制定奖学金政策，对成绩优秀的学生给予学费优惠或减免，以吸引更多高质量生源。

第三十三条 建立学籍管理网络系统，全程记录学籍注册、休学、转学、退学、学籍注销等学籍变动信息，做好学籍管理。

第十二节 教学与科研

第三十四条 根据培养方案，合理选择教学语言（尽可能采用中国国家通用语言），设置课程体系，制定教学计划，探索多种教学方法。

第三十五条 境外办学者和境外合作者共同组织遴选或编写教材；在境外独立开展办学活动的，境外办学者应自主 确定教材。教材的选用应符合办学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境外办学者对教材内容负审查责任，所用教材不得存在反华或对华不友好的内容，不得存在触及中国国家安全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境外办学的科研目标，编制科研计划，建设科研平台，如果条件允许，可为吸引优 质师资、建设境外办学人才高地提供科研支撑。所研究的内容应严格遵守学术伦理规范，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及其他 相关国际规则。

第三十七条 建立境外办学教务管理系统和科研管理系统，实现方便快捷的信息管理、查询和共享。

第三十八条 制定教学质量标准，切实维护中国高等教 育的形象和声誉。境外办学颁发学位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学位类别、授予标准、申请流程、认证程序等，严格 学位标准。中方学位授予标准应不低于该校在中国境内相同学科的学位授予标准；授予外方学位的，其标准应符合办学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节 师资及培养

第三十九条 制定教师选聘办法和选聘程序，可面向全球招聘优质教师。制定聘用教师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注重师资培养与培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应积极建立科研制度，以科研促教学，保障师资队伍稳定。建立健全相对独立的教师考核制度、薪酬制度和奖励制度。

第十四节 学生与校友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学生咨询机构，提供心理健康服 务和学业就业指导，保障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可为学生提供留学中国的信息咨询，为毕业生在中国就业和升学提供帮助。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境外办学校友联络机制，为校友服务。支持校友建功立业，整合校友资源，鼓励校友回馈母校。

第十五节 教学评估

第四十四条 建立健全自我评估机制，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十五条 参照中国政府对境外办学者校本部的教育质量要求，结合国际通行的跨境教育办学标准，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和程序。评估指标体系应包括办学理念、办学能力、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办学成效、办学特色等。可探索符合实际情况的评估方式。

第四十六条 可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活动。从境外办学伊始就应准备接受中国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

第四十七条 发挥评估结果的指导性作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六节 行政管理

第四十八条 制定境外办学发展规划，明确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具体行动计划。

第四十九条 非独立的境外办学要与境外合作者共同 组建境外办学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境外办学的规划、统筹、组织、决策、监督，行使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改选或补选、聘任境外办学机构主要行政负责人、修改协议或章程、制定规章制度、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以及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联合管理委员会由5人以上组成，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境外办学应选拔思想素质高，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驾驭复杂局面、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人士参与联合管理委员会。

第五十条 配备相应人力资源，建章立制，建立境外办学运行高效的管理机构和协调机制。

第五十一条 独立办学的境外办学，依照当地法律法规注册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法定代表人由境外办学派出。

第五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与出入境管理规定相配套的校内境外办学出入境管理办法，确保管理人员和教师能够顺利出国完成管理与教学任务。

第五十三条 主动加强与媒体沟通联系，做好境外办学对外宣传，着力营造良好的办学舆论氛围。

第十七节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五十四条 形成学费、杂费、服务经营甚至财政拨款等收入格局，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积极吸引海内外民间资本投资办学，引导社会捐资助学，鼓励校友捐资办学，稳妥利用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增加办学经费。

第五十五条 在符合中国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境外办学 者可根据境外办学实际，在当地建设办学场所，配备教学设备设施，采购图书资料等。

第五十六条 制定境外采购制度，确定采购范围和采购方式，选定招标方式，遵守所在地和国内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地本地化采购要求，保守商业秘密，主动接受监督，依法依规做好境外采购工作。

第五十七条 严格遵守中国和所在地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有效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加快资金流转，提高投资效益。

第五十八条 配备国际财务管理能力突出、从业经验丰富、风险意识强的境外办学财务管理人才。

第五十九条 根据中国政府管理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的要求，制定境外办学资产管理办法，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境外高校国有资产实施实时动态管理，审核、审批或报备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 资产经营活动，提高资产利用率；明确办学终止时资产的处置程序，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六十条 建立财务决策、运营、监督和评价为一体的全过程财务管理体系，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遵守所在地及国内的会计准则，遵守境外国有资产管理规

定，建立高水平的境外办学财务管理队伍，提升境外财务管理水平。

第六十一条 遵守中国和当地税收法律法规，接受中国和所在地税务部门检查，依法合理纳税，提高境外办学效益。

第六十二条 遵守当地审计法律法规，接受所在地审计部门的检查。主动接受国内审计，规范境外资产管理。

第十八节 跨文化管理

第六十三条 尊重当地宗教信仰、生活习惯、民俗风情等文化传统，主动适应办学所在地文化。

第六十四条 积极开展校园文化建设，举办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吸引境外学生参与中华文化体验活动，逐步提高办学本地化水平，增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

第六十五条 增强跨文化意识，建立沟通管理机制，优化管理制度，互相尊重包容彼此文化差异，增进跨文化理解，有效防范文化冲突。

第十九节 风险管理

第六十六条 制定应对重大事件的应急预案，防范所在地政治军事危机、双边关系重大变化、自然灾害、师生安全事故等风险。建立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设立应急联系机构和联系方式，及时应对和处理重大事件。依托中国驻外使领馆的应急求助方式，及时联系中国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

第六十七条 做好防范化解重大财务风险预案，重点防控财务风险，划好不发生系统性财务风险的底线。

第六十八条 聘请当地法律服务机构律师或者组建法务团队，处理诉讼、合同、资产追偿、劳动纠纷、知识产权管理、合规管理等法律事务，有效防控法律风险。

第六十九条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防控投资失败、强制关停、转让移交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的风险。

第二十节 高校互助与教育全球合作

第七十条 鼓励境外办学者相互帮助，组建或参与境外办学者互助性自发组织（非社会组织，仅为校际间工作性合作平台），构建信息化平台，在学科布局、专业设置、师资标准、质量标准、培养模式等方面资源共享、互鉴互学。校际间可开展学生联合培养、课程互换、学分互认等。

第七十一条 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机制，为高等教育国际标准和国际规则的制定提供可行方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境外办学，可参考本指南。

56. 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 04)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意见》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宗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坚持扩大开放，做强中国教育，推进人文交流，不断提升我国教育质量、国家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提出，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我为主、兼容并蓄，提升水平、内涵发展，平等合作、保障安全”的工作原则。工作目标是：到2020年，我国出国留学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来华留学质量显著提高，涉外办学效益明显提升，双边多边教育合作广度和深度有效拓展，参与教育领域国际规则制定能力大幅提升，教育对外开放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质量教育需求，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意见》对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进行了重点部署。一是加快留学事业发展，提高留学教育质量。通过完善“选、派、管、回、用”工作机制，规范留学服务市场，完善全链条留学人员管理服务体系，优化出国留学服务。通过优化来华留学生源国别、专业布局，加大品牌专业和品牌课程建设力度，构建来华留学社会化、专业化服务体系，打造“留学中国”品牌。通过加大留学工作行动计划实施力度，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非通用语种人才、国际组织人才、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来华杰出人才等五类人才。二是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涉外办学水平。通过完善准入制度，改革审批制度，开展评估认证，强化退出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建立成功经验共享机制，重点围绕国家急需的科学与工程科学类专业建设，引进国外优质资源，全面提升合作办学质量。通过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配合企业走出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境外办学，稳妥推进境外办学。三是加强高端引领，提升我国教育实力 and 创新能力。通过引进世界一流大学和特色学科，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加强国际前沿和薄弱学科建设，借鉴世界名校先进管理经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助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通过支持高等学校参与国际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际联合研究中心，面向全球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促进高校科技国际协同创新。通过选派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等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世界名校师资，完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推进外籍教师资格认证，加快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四是丰富中外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通过整合搭建政府间教育高层磋商、

教育领域专业人士务实合作、教师学生友好往来平台，完善中外人文交流机制相关制度，打造一批中外人文交流品牌项目，积极开展国际理解教育，加强人文交流机制建设。通过深化与世界各国语言合作交流，加强在汉语推广和非通用语种学习中的互帮互助，推进与世界各国语言互通，拓展政府间语言学习交换项目，联合更多国家开发语言互通共享课程，促进中外语言互通。通过把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作为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聚集广大海外留学人员爱国能量，主动宣传祖国发展成就，积极发挥来华留学人员和外籍教师的宣介作用，积极传播中国理念。五是促进教育领域合作共赢。通过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建立和完善双边多边教育部长会议机制，增进次区域教育合作交流，推动大学联盟建设，深入推进友好城市、友好学校教育深度合作，深化双边多边教育合作。通过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教育治理中的发言权和代表性，选拔推荐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完善金砖国家教育合作机制，拓展有关国际组织的教育合作空间，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通过发挥教育援助在“南南合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力度，加快对外教育培训中心和教育援外基地建设，积极开展优质教学仪器设备、整体教学方案、配套师资培训一体化援助，开展教育国际援助，重点投资于人、援助于人、惠及于人。六是实施“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促进沿线国家教育合作。加强教育互联互通、人才培养培训等工作，对接沿线各国发展需求，倡议沿线各国共同行动，实现合作共赢。扩大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规模，设立“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每年资助1万名沿线国家新生来华学习或研修。对在“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交流和区域教育共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产生重要影响的国际人士、团队和组织给予表彰。

《意见》提出，要大力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治理水平。一是完善教育对外开放布局。加强与大国、周边国家、发展中国家、多边组织的务实合作，充分发挥教育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形成重点推进、合作共赢的教育对外开放局面。支持东部地区整体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率先办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不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引导沿边地区利用地缘优势，推进与周边国家教育合作交流，形成因地制宜、特色发展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二是健全质量保障。推动亚太区域内双边多边学历学位互认，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世界范围学历互认机制。加强与国际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质量标准研究制定。紧密对接《中国制造2025》，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相对接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参与国际学生评估测试，提高我国教育质量评估监测能力。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形成以政府监管、学校自律、社会评价为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三是加强理论支撑。完善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布局，加强国际问题研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力量开展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研究。支持大学智库合作。健全教育对外开放事业发展数据统计和发布机制。建立教育对外开放专家咨询组织，建设研究数据平台，健全决策机制。四是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健全监管制度，形成高效可靠的综合监管体系和监督合力。明确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等行业监管要求，健

全行业评价、投诉处理、信息公开、退出禁入机制，形成健康有序的留学市场。

《意见》要求，加强对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是加强和改进党对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领导。健全教育对外开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在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目标制定、人才培养、干部管理等各项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创新工作方式，加强和改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建工作，加快培养一批优秀涉外办学管理人才。加强教育外事干部队伍建设。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学校、社会力量权责明确、分工协作、高效有序的教育对外开放运行架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把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完善部际协调机制，强化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监管和管理职能，发挥学校主体作用，鼓励成立区域性、行业性校际联盟，加强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三是完善保障措施。加大经费投入，在经费使用及管理上，更多向支持人才倾斜，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按规定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用于支持师生赴国外实习、开展教学实验。完善来华留学、中外合作办学等政策制度。四是营造良好氛围。加大教育对外开放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丰富宣传形式，充分发挥新兴媒体和主流媒体的对外宣传作用。驻外使领馆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媒体沟通联系，着力营造有利于教育对外开放的舆论氛围。

57. 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2017. 07)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2017年7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之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文件，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中外人文交流是党和国家对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夯实中外关系社会民意基础、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文交流工作，中外人文交流事业蓬勃发展，谱写了新的宏伟篇章，为我国对外开放事业的推进作出了重要贡献，有力推动了全球范围内的人文交流与文明互鉴。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要以服务国家改革发展和对外战略为根本，以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互鉴为宗旨，创新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改革各领域人文交流内容、形式、工作机制，将人文交流与合作理念融入对外交往各个领域。

《意见》强调，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平等互鉴、开放包容、机制示范、多方参与、以我为主、改革创新等原则，着力推动人文交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全社会开展人文交流与合作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各负其责、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着力推动中外人文交流渠道更加畅通，平台更加多元，形式内容更加丰富，形成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影响的人文交流品牌；着力推动我国吸收借鉴国外先进文明成果取得更大进展。

《意见》指出，要创新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充分发挥元首外交和首脑外交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的示范带动作用，巩固深化我国同有关国家的人文合作。通过集成整合和改革创新，进一步汇聚资源、丰富内容，重心下沉、贴近民众，探索新的交流形式和合作领域。依托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推动区域人文交流，扩大参与国家范围，进一步发挥机制在区域人文交流中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意见》指出，要丰富和拓展人文交流的内涵和领域，打造人文交流国际知名品牌。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双向发力，重点支持汉语、中医药、武术、美食、节日民俗以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代表性项目走出去，深化中外留学与合作办学，高校和科研机构国际协同创新，文物、美术和音乐展演，大型体育赛事举办和重点体育项目发展等方面的合作。在人文交流各领域形成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项目，进一步丰富中外人文交流年度主题。

《意见》指出，要健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中央与地方、政府与社会的积极性，进一步挖掘各地方、各部门、各类组织和群体在中外人文交流中的潜力和资源。加强人文交流相关知识和理念的教育、传播、实践，引导海外华侨华人、留学人员、志愿者以及在海外投资的中资企业积极参与人文交流，将人文交流寓于中外民众日常交往中。鼓励专业化、国际化的社会组织 and 民间力量参与人文交流具体项目运作。

《意见》指出，要构建语言互通工作机制，推动我国与世界各国语言互通，开辟多种层次语言文化交流渠道。着力加大汉语国际推广力度，支持更多国家将汉语教学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努力将孔子学院打造成国际一流的语言推广机构。健全国内高校外语学科体系，加快培养非通用语人才，不断提升广大民众的语言交流能力。

《意见》指出，要加强中外人文交流综合传播能力建设，推动中外广播影视、出版机构、新闻媒体开展联合制作、联合采访、合作出版，促进中外影视节目互播交流，实施图书、影视、文艺演出等领域的专项交流项目和计划，丰富人文交流的文学艺术内容和载体；做大做强“互联网+人文交流”，实现实体与虚拟交流平台的相互补充和良性互动。通过丰富媒体交流形式、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媒体和文化传播机构等举措，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阐释中国道路，增强中国文化形象的亲近感。

《意见》指出，要深化我国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人文领域全球治理，积极向国际社会提供人文公共产品，分享我国在扶贫、教育、卫生等领域的经验做法，加大对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不断创新和丰富多边人文平台的内容形式，深入推进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互鉴。

党的十九大强调，加强中外人文交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对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立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强统筹部署，确保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稳中求进。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

主动参与人文交流工作，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文交流工作全过程。

七、学校相关政策

58. 三明学院建设目标责任书（2018-2020年）（2018.12）

为深入实施国家和福建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贯彻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本科高校建设目标责任书（2018-2020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三明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三明学院应用型转变试点工作方案》、《三明学院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申报材料》和《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立项建设方案》，在学校2015-2017建设目标责任书基础上，制定学校2018-2020年建设目标责任书。

一、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 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加快推动“创应用强校、育致用大才”的目标，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队伍，以实际行动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完善实施《三明学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三明学院师德“红七条”实施细则》，制定实施《三明学院2019-2023年师德建设规划》，推动《三明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落到实处。校党委每学期定期召开1-2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教师思想政治动态和意识形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建立师德建设委员会，对教师师德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提交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

3. 着力构建“三位一体”思想政治教育精品课程体系。以思想政治理论课为主导，深入挖掘专业教育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设“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融通的课程内容体系，打造一批有效实现知识技能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的课程，着力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识教育课、专业教育课程“三位一体”的思想政治教育精品课程体系。到2020年，力争获得省级及以上的“思政课程”精品课程不少于4门，省级及以上的“课程思政”精品课程不少于3门，校级“课程思政”每个专业不少于1门。

二、总体目标和关键指标

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的办学定位，实施“转型、提质、增值”发展战略，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产教融合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新时代党建工作为引领，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及整改为契机，以建设省级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为主线，以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建设为突破点，以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机制、提升学科专业水平、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对外开放办学、创新内部体制机制和打造“闽师之源”“致用总部”文化品牌等十项内容为

重点，努力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大学。

为了破解制约学校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建设期内重点加强对办学经费总收入、生均经费收入、省级专项经费执行进度、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等关键指标的建设，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 持续增加办学经费。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学校办学经费总收入逐年增加，到 2020 年总收入达 4.65 亿元，其中生均经费拨款总额 2.63 亿元，生均拨款水平达 1.87 万元/生。同时大力争取市级财政拨款增加，到 2020 年实现地方财政生均拨款不低于 1.2 万元。

2. 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大力提高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省级专项经费年平均执行进度在 96% 以上。

3. 切实提高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学校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不断增强，年度科研经费总量逐步增加，到 2020 年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达 4.2 万元。

三、学科与学位点建设

1. 加强应用型学科建设。重点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生物工程、工商管理 4 个省级应用型学科，遴选建设 3-5 个校级应用型学科，形成一批水平较高、较为稳定、能够相互支撑的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确保各相关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均具有一支学术造诣较深、梯队结构合理、科研任务充足、指导经验丰富、教学质量优良的学术队伍。

2. 强化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建设。在培育期内，按照“重点规划、重点倾斜、重点投入”的原则，通过科学规划与管理、高效投入与使用，加强 3-5 个专业硕士点建设，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具备硕士研究生培养能力，达到硕士研究生培养水平，到 2020 年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联合培养硕士生导师力争从现有的 19 人增加到 50 人以上。

四、专业与专业群建设

1. 优化专业结构。围绕区域经济需求，因地制宜科学地设置新专业，专业总数控制在 44 个以内，提高专业内涵建设水平。2018-2020 年原则不增设新专业。加大传统专业改造力度，提升内涵建设水平，撤销物理学专业。

2. 全面落实质量标准。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对照查找专业执行标准与专业质量国标之间的差距，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实现专业办学质量持续改进。启用成果导向系统，相关课程纳入系统管理，将核心能力落实到学院、专业，形成校、院、专业逐级细化、逐级支撑的格局。按专业认证标准，开展师范专业认证工作，鼓励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申请教育部工程认证、土木工程专业申请住建部高等教育专业认证。

3.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围绕资源化工、智能制造、ICT、土木与园林和文化创意及衍生产品创新设计等 5 个省级专业群，休闲旅游、电子商务、基础教育等 3 个校级专业群，深化专业群、产业学院、项目驱动式创新班、应用型教学团队“四位一体”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2.0 版。充分发挥“三明学院-中兴通讯 ICT 学院”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的作用，引领闽光学院、智能制造学院等 9 个产

业学院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完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方面取得新突破。

4. 启动“闽师之源振兴计划”。根据需求适度扩大师范类专业招生规模，主动适应三明地区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面向三明地区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的合格教师，协助三明市政府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成长发展支持服务体系，打造三明市基础教育研究高地，有效支撑三明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学专业列入学校专业硕士点培育项目，凝练发展方向，加大建设力度。

五、高层次人才与教师队伍建设

1. 持续优化教师队伍。不断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完善人才引进与培养政策。力争到 2020 年专任教师总数达到 740，生师比控制在 17:1 以下，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 25%，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 85%，具有半年以上海外学习经历教师占比不低于 20%，“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达 70%，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增加 2 人，总数达到 4 人，省级高层次人才（含教育厅新世纪优秀人才和基础青年科研人才）增加 8 人，总数达到 25 人。

2.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一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高人才待遇，加大高层次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及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力度，重点加强学科专业紧缺人才和中青年学术精英人才引进。改进工作机制，建立人才引进快速通道，对高层次人才实行“一人一策”。二是强化人才培养力度。推进青年教师博士化进程，鼓励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攻读博士研究生，提高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待遇。加大中青年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选派力度，每年选派 10-20 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境）访学进修，拓宽教师国际学术视野、提升交流和创新能力。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发挥省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作用，提升教师职业能力，积极培养教学名师。

3. 推进“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落实政策和完善制度，努力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师，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推动“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积极争取政策支持，进一步提高待遇，加大行业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引进一批优秀企业技术、管理人员，提高教师队伍实践教学能力。

4. 加强校企混编应用型教学团队建设。制定应用型教学团队管理办法，鼓励跨专业、跨系、跨学院组建校企混编应用型教学团队，有效服务项目驱动创新班，到 2020 年形成稳定且具有示范作用的教学团队不少于 20 支，“一课双师”实现全覆盖，有效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力争有 3 支应用型教学团队获得省厅立项。

六、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质量

1. 开展成果导向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利用教育大数据技术手段，构建成果导向式的教育教学管理大数据平台，采集、汇聚、科学分析处理各类教育教学数据信息，实现教师“教”和学生“学”的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决策，助力学生能力素养的有效达成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四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成效显著，成果导向课程体系稳步推进。

2.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我校转型发展和三明市情实际，重视产业人才、

师范人才和双创人才的培养，深化专业群、产业学院、项目驱动创新班和应用型教学团队“四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抓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和深化校院两级管理等五个方面工作。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每年不少于 8 项，力争每年获得重大教改项目 2 项；福建省第十届省级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3 项，力争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育部校企协同育人项目不少于 10 项，入选省级教学案例不少于 6 个。

3. 加强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完善线上线下融合的信息化教育教学环境，创新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培育校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15 个，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不少于 3 个；立项校级在线课程不少于 30 门，加大“福课”联盟在线课程的引进和使用力度。充分发挥“海峡两岸高校应用型教材建设联盟”的作用，组织兄弟院校共同编写海峡两岸应用型教材不少于 9 部。

4. 加大实训平台建设力度。用好 VBSE 平台，完善现有实训平台建设，建好已有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为学生实践能力的提升提供保障，力争将“化工清洁生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成省级共享平台。运营好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三明），打造一个“政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公共平台，服务省内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孵化和融资对接。

七、学生发展与创新创业教育

1.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加大主辅修、转专业力度，坚持理工结合、文理渗透、学科交叉，扩大通识课程供给力度，在通识教育中优先设置、引进传统文化类、美育类课程，建设具有我校特色的系列绿色课程，修订系列教学管理制度，促进学生多样发展。力争学生在正式出版的刊物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70 篇，考取研究生人数不少于 200 人，力争升学率到 2020 年达到 4%。

2. 充分发挥第二课堂作用。在“学分化”“项目化”“课程化”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使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更加有效衔接，继续推进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科学化管理工作。到 2020 年，学生参与或作为第一专利人的专利数量不少于 90 项，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累计达 4000 人次，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 796 项，力争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等竞赛取得新突破。

3. 继续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评价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和教育教学能力建设，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的理念，继续提升创新创业大赛的层次和覆盖面。到 2020 年，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人数累计达 26000 人次，获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 45 项，力争在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取得新突破。

4. 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坚持实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完善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奖惩机制，实行院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充分发挥校园就业创业市场的主渠道和基础性作用，积极开展就业创业信息服务，组织学生到基层学习实践，营造学生投身基层、扎根基层的良好氛围，引导毕业生

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和岗位工作。建设期内，毕业生年终就业率保持在 95%以上，用人单位满意度保持在 93%以上。

八、科技创新和产教融合

1. 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到 2020 年，新增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80 项，新增省级以上成果奖励 9 项，年度科研经费总量达到 3200 万元，其中横向科研经费突破 1100 万元。

2. 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持续推进产教融合，提升学校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三明市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社会进步做出新贡献。着力把“美丽中国发展研究院”建设成为高层次应用型科研人才培养特区、高新技术研发与学科发展高地、科技成果孵化与技术转移总部，探索与地方企业合作共建智能制造工程中心等若干校企合作平台；把“闽光学院”建设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标杆；把“三明市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成为氟化工产业振兴、氟化工区域经济和生态文明发展重要的助推器；把“三明市铸锻行业协会”、“三明市氟化工产业协会”建成为地方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在做好三明学院金凤凰教育服务培训的基础上，加强乡村振兴教育服务培训工作，积极参与省市有关部门的“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培训工作。到 2020 年，新增专利 90 件，新增科研成果转化落地 50 项，新增校企合作平台 3 个，累计为企事业单位培训员工 37500 人以上。

3. 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学校将利用基金会和校友会等平台，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计划在 2018-2020 年实现社会捐赠收入（含设备等实物）年均 1000 万元。

九、开放办学与国际合作与交流

到 2020 年，争取结成正式合作关系的国外高校、研究机构达 25 所，力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专业数新增 1-2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校生数达 800 人，各类出国交换交流学生人数累计达 60 人，争取开展 3-5 个重点专业的本科国际学生教育，各类国际学生人数累计达 100 人，启动孔子课堂或孔子学院的申办工作，力争实现零的突破；累计聘任各类长短期外籍教师 15 名左右。

到 2020 年，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稳步开展，保持项目在校生 1200 人左右。办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项目“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提升闽台联合培养人才项目水平，凝练办学特色。

十、体制机制创新和大学文化建设

1.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学术治理体系，进一步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的功能，加强学科组织建设，厘清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边界。加强民主建设，健全教代会制度，搭建以董事会和校友会为代表的社会利益相关者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平台，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维护师生员工切身利益。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支持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重要会议，参与有关政策、规划的制定和检查工作。推进依法治校，加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增强师生法治意识，健全权益维护机制，按照法治要求处理各方面利益诉求。

2. 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变革。围绕激发二级学院办学活力，深化两级管理体制变革，构建学校宏观管理、职能部门分工协调、学院为管理实体的办学新模式。扩大二级学院办学自主权，实现管理重心下移，推动二级学院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规范运行、加快发展。改善职能部门的管理方式，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管理服务程序，加强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实施机关目标管理，实现由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过程管理向目标管理的转变，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

3. 推进考核和激励机制改革。一是实行干部任期制，以应用型办学为目标下达任期目标，进行任期考核。二是完善岗位设置与聘用机制。逐步完善对教学科研岗位以及其它专业技术岗位实行分类、分层次管理，实行专业技术教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分类评价制度。三是完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通过项目支持、境内外研修培训、学术引导等措施促进青年人才快速成长。四是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探索建立教职工收入与学校事业发展同步增长的机制，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激励机制；探索高层次特殊人才薪酬机制，完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合同约定工资等薪酬分配形式。

4.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通过强化特色凝练、塑造大学形象，打响“闽师之源”“致用总部”文化品牌。一是打造致用文化研究传播基地。弘扬百年办学传统，秉承“明德、明理、明志”校训，营造“艰苦奋斗、追求卓越”精神，增强“创应用强校、育致用大才”的价值认同和文化自觉。二是推动地方文化研究与创意文化培育。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完善三明红色文化 VR 馆建设，增强师生爱国爱乡情感和文化自信；强化创新意识培养，引导师生探索创造、实现创新，积极参与文化创意项目。三是打造建成绿色文化实验和传播的中心。强化生态理念、实施绿色教育，培育师生绿色发展技能和绿色行为习惯。四是打造一批校园文化活动精品项目。以“青春三原色”品牌提升工程为抓手，按照“厚植底色、创新亮色、彰显特色”的工作要求，整合优势资源，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内容向上、参与性强的校园文化活动。四是加强质量文化建设。以学生为中心，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各类教学质量标准与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措施，及时反馈和持续改进教育教学质量，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附件：三明学院 2018-2020 年关键建设目标汇总表

附件：

三明学院 2018-2020 年关键建设目标汇总表

建设领域	建设内容	2017 现状	2018 目标	2019 目标	2020 目标	备注
党建与思政	省级“思政课程”(门)	0	1	2	4	存量
	省级“课程思政”(门)	0	1	2	3	存量
	校级“课程思政”(门)	0	15	30	42	存量
总体目标	办学经费总收入(亿元)	4.22	4.52	4.58	4.65	新增
	生均经费拨款总额(亿元)	2.51	2.56	2.61	2.63	新增
	生均拨款水平(万元/生)	1.79	1.82	1.86	1.87	新增
	市级财政生均经费拨款(亿元)	1.4	1.47	1.68	1.68	新增
	市级财政拨款生均经费(万元/生)	1	1.05	1.2	1.2	新增
	省级专项经费执行进度(%)	96.15	96	96	96	当年值
	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万元)	4.05	4.1	4.15	4.2	新增
学科与学位点	省级应用型学科数(个)	4	4	4	4	存量
	校级应用型学科数(个)	4	7	8	9	存量
	专业硕士学位点(培育)数(个)	3	3	4	5	存量
	联合培养硕士生导师数(个)	19	30	40	50	存量
专业(群)建设	专业点总量(个)	46	44	44	43	存量
	专业更新数(增撤调停)(个)	停招1个 撤销1个 新增2个	撤销2个	—	撤销1个	新增
	专业群数(个)	8(省级5个)	8(省级5个)	8(省级5个)	8(省级5个)	存量
人才与师资	专任教师(人)	715	723	731	740	存量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人)	2	2	3	4	存量
	省级高层次人才(人)	17	20	22	25	存量
	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15.4	20.2	25	25	存量比率

建设领域	建设内容	2017 现状	2018 目标	2019 目标	2020 目标	备注
	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 (%)	76.2	79.3	83.1	85	存量比率
	具有半年以上海外学习经历教师比例 (%)	15.2	17.6	18.4	20	存量比率
	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 (%)	44.9	57.5	63.8	70	存量比率
教学与质量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 (项)	0	3	0	3	新增
	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项)	8	8	8	8	新增
	教育部校企协同育人项目 (项)	5	2	2	2	新增
	应用型教材 (部)	14	17	20	23	存量
	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个)	0	1	2	3	存量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 (门)	38	48	58	68	存量
学生发展与创新创业	省级以上学科技能、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项目)	180	231	265	300	新增
	参与省级以上学科技能、创新创业竞赛学生 (人次)	7000	9000	10000	11000	新增
	学生在正式出版的刊物发表论文 (篇)	10	15	20	28	新增
	考取研究生人数 (人)	48	60	65	75	新增
	参与或作为第一发明专利 (项)	20	25	30	35	新增
	毕业生年终就业率 (%)	95	95	95	95	当年值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5	93	93	93	当年值
科技与产教融合	新增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项)	33	22	26	32	新增
	新增省级成果奖励 (项)	4	2	3	4	新增
	年度科研经费 (万元)	2895.98	3000	3096	3200	新增
	年度横向科研经费 (万元)	825	900	1000	1100	新增
	科研成果转化落地项目数 (项)	8	14	16	20	新增
	为企事业单位培训员工人数 (人)	11581	12000	12500	13000	新增

建设领域	建设内容	2017 现状	2018 目标	2019 目标	2020 目标	备注
	新增专利（件）	72	80	85	90	新增
	新增校企合作平台（个）	10	1	1	1	新增
	社会捐赠（万元）	1051.88	1000	1000	1000	新增
开放办学 与国际交流	闽台合作办学项目在校生（人）	1286	1200	1200	1200	存量
	闽台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个）	1	1	1	1	存量
	在校学历教育留学生（人）	49	70	80	100	存量
	出国交换交流学生（人）	13	18	20	22	新增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个）	1	1	1	2	存量
创新与文化	特色文化研究机构/平台（个）	8	9	10	11	存量
	致用讲坛（场）	25	20	20	20	新增

59. 三明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2016.04）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和《三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十三五”时期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是学校各项事业长足发展的重要时期。五年来，学校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一系列战略部署，大力加强教学质量、人才队伍、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等方面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积极探索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办学之路，努力提升办学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2012年6月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5年4月入选“教育部一中兴通讯ICT产教融合创新基地”30所试点高校之一。在继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之后，学校又被评为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福建省文明学校、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等荣誉称号。

——**办学规模较快发展**。全日制在校生从2010年9842人增加到2015年14533人，增幅47.66%，年均增长8.11%。其中，本科生从7417人增加到14065人，增幅89.63%，年均增长13.65%；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学生数从151人增加到1825人，增幅1108.61%，年均增长64.61%。成人在校生从1185人增加到2879人，增幅142.95%，年均增长19.43%。

——**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省级重点学科从2010年3个增加到2015年6个，本科专业从30个增加到42个。其中，工学专业从10个增加到15个，工学比例从33.33%增加到35.71%。学科专业涵盖工学、管理学、艺术学、文学、理学、教育学、经济学等7个学科门类，基本形成了以工为重、以师为精、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结构。

——**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取得突破，获得国家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1项、省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3项，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从6个增加到8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从3个增加到6个，省级精品课程从7门增加到14门。五年来，共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6项，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24项；学生共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266项，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304项，省级及以上创新活动、技能竞赛奖项515项，省级及以上文艺、体育竞赛奖项241项；学生发表学术论文134篇、发表作品584项、获准专利12项。毕业生连续五年初次就业率均在90%以上。

——**科研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省级科研平台从2010年5个增加到2015年16个，增幅220%，年均增长26.19%。科研成果整体水平有所提高，五年来，共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12项，省级科研项目105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励 5 项, 收录 SCI、EI、SSCI、A&HCI、CSSCI 等高水平学术论文 289 篇, 发明专利授权 16 件, 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项目 16 项, 出版学术著作 11 部。积极探索形式多样的产学研用合作模式, 先后成立了三明市电子商务创业培训中心、三明市文化创意与设计公共服务平台, 组建了 12 个服务地方科研团队, 为政府企业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服务, 为地方党委政府提供政策研究报告和咨询建议 35 份。

——**师资队伍素质大幅提高。**专任教师从 2010 年 536 人增加到 2015 年 693 人, 增幅 29.29%, 年均增长 5.27%。其中, 副高以上职称教师从 192 人增加到 231 人, 增幅 20.31%, 年均增长 3.77%; 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从 250 人增加到 495 人, 增幅 98%, 年均增长 14.64%; “双师双能型”教师从 86 人增加到 208 人, 增幅 141.86%, 年均增长 19.32%。现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人, 省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人选 1 人, 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1 人, 省高校教学名师 3 人, 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 8 人, 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 5 人, 省级教学团队 1 个, 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 1 个, 三明市拔尖人才 4 人, 三明市优秀人才 2 人, 兼职博士生导师 2 人、硕士生导师 13 人。

——**对外开放办学持续推进。**对台交流与合作稳步发展, 学校与 10 余所台湾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 累计赴台学习学生 964 人, 其中 622 人已在台结业, 已毕业两届 357 人; 与台湾大叶大学合作申报的“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获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成为全国第二所、福建省第一所此类项目学校。对港澳交流取得突破性进展, 正式启动向澳门科技大学免试推荐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有序推进, 取得招收来华留学生资格, 成功加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际通识教育课程项目 (IGEC 项目) 平台; 获教育部批准举办中美合作体育教育 (体育管理) 项目; 启动招收来华留学生工作, 已陆续招收来自欧洲的乌克兰、瑞典、以及非洲的喀麦隆、索马里等国的留学生, 国际交流合作日益频繁。

——**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学校经费收入从 2010 年 1.12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3.71 亿元, 增幅 231.25%, 年均增长 27.07%。校舍建筑面积从 27.76 万平方米增加到 33.65 万平方米, 增幅 21.19%, 年均增长 3.92%。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从 7118.94 万元增加到 10562 万元, 增幅 48.36%, 年均增长 8.21%。馆藏图书从 72.33 万册增加到 126.67 万册, 增幅 75.13%, 年均增长 11.86%。校园网实现了有线和无线等多种网络信号覆盖, 校园网出口带宽从 704M 增至 1.2G, 学生宿舍网络出口带宽从 600M 增至 1G, 基本满足学校办公需求和学生发展需求。

“十二五”期间学校各项事业取得较快发展, 这些都为“十三五”时期我校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 我们清楚地认识到我校发展也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 与建成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目标尚有一定差距。一是教育思想观念尚需进一步更新, 思想不够解放, 思路不够开阔; 二是师资水平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数量偏少,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相对偏弱; 三是学科专业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 服务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是科技竞争力和创新能力还不强, 研发平台相对较弱, 重大成果较少。这些问题, 必须引起

我们高度重视并着力加以解决。

（二）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国家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战略布局的关键时期，也是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行列的重要时期。党中央“四个全面”的总体布局和“新常态”的战略判断，“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创新驱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重大举措的推动落实，孕育着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巨大机遇和潜力。

福建省作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区和对外交流独特的区位优势，省委、省政府全力推进绿色发展，推动实施自贸区战略，加快“一带一路”建设，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和打造福建产业升级版的重大部署，为福建高校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三明市作为“一带一路”核心地带、海西山区开放先锋和东南沿海经济带前沿，市委、市政府坚持“念好发展经、画好山水画”工作主题，致力推动“一产组织再造、二产创新改造、三产业态创造、互联网经济构造，打造三明产业升级版”和“创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构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全国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城市”、“共建共享幸福美好生活”的需求，为学校服务地方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福建省教育厅 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工作的通知》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的颁布，明晰了我校发展的历史使命和前行路径。

二、指导思想、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加快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坚持内涵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特色发展和开放发展，按照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转型、提质、增值”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全面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

（二）发展战略

转型发展。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办学定位，适应地方产业升级和公共服务发展需要，紧密对接地方产业链、创新链，契合省、市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需求，以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作为突破口，凝练办

学特色、转变办学方式，加快推进学校向应用型本科转变。

提质发展。按照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总要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加注重加强教育和提高人力资本素质”的要求，以审核评估为契机，聚焦质量内涵建设，突出学生学习成果导向，实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师资队伍质量、社会服务质量、学校治理质量”的提升。

增值发展。坚持以目标为导向、项目带动为抓手，着力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扩大学校在社会各届中的知名度、美誉度与影响力，增强学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为行业企业技术进步服务的能力，为学习者创造价值的能力，实现学校“品牌特色、环境文化、社会效应、师生价值”的增值。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学校发展目标是：深入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应用型本科教育体系，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全面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加快推进应用型大学建设步伐，力争通过未来五年的努力初步建成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

——到 2018 年，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符合教育部规定要求，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培养质量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显著提高，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到 2020 年，继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构建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技术转移的应用特色鲜明的本科教育体系，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不断增强，创建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适时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水平明显提升；“产业伙伴”、“地方智库”、“人才基地”及校园文化的品牌效应不断彰显，学校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显著提高。

具体目标如下：

1. 人才培养。稳定发展全日制本科教育，2017 年退出专科层次办学，积极开展成人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到 2020 年，全日制在校生约 15000 人，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学生 2500 人以上，适度提高三明籍生源招生比例和中高职院校毕业生招生比例。成人教育在籍生 3000 人左右。到 2020 年，本科专业数量控制在 44 个以内，工科专业占本科专业总数的 50%；力争新增教育部卓越计划专业 2 个，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 3-5 个，组建完善与区域产业（行业）紧密对接的专业群 5 个；获得省级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立项 6 门，新增省级教学成果奖 16 项以上，实现国家教学成果奖零的突破；新增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3 个；与台湾高校合编出版应用型本科教材总数达 20 本，在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上取得突破；学生累计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300 项以上，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 400 项以上，学生专利 100 项以上；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5%以上，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达 90%以上。

2. 学科建设。学科建设水平稳步提升，学科团队建设、学科带头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学科建设成为专业建设和融入区域产业发展、解决实际技术问题的重

要支撑。到 2020 年，生物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植物学、生物化工、结构工程 6 个省重点学科达到省内同类高校领先水平，新增省级重点学科 3-5 个，实现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突破。推进校级重点学科、优势学科的发展，校级重点学科达 5 个，校级优势学科达 10 个。

3.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各项科研指标进入省内同类高校前列，科研与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学研结合不断深化，社会服务持续深入，扎实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实施“三明学院服务三明市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取得积极成效，产出一批较高层次、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较大的成果，初步形成服务特色和服务品牌，学校作为三明市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区域创新和文化遗产的重要基地作用凸显。到 2020 年，年度科研经费达到 2300 万元，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 3 万元；累计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 22 项、省级项目 150 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4 个，省级科研成果奖 8 项；累计收录 SCI、EI、SSCI、A&HCI、CSSCI 等高水平学术论文达到 300 篇，累计出版学术著作 26 部，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80 件；力争年度产学研合作项目 100 项，年度产学研合作到账经费 1000 万元，累计新增科研成果转化落地 75 项，累计新增为地方党委政府提供政策研究报告和咨询建议 143 份。

4. 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一支爱岗敬业、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到 2020 年，专任教师达到 740 人，生师比达到 17:1。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达到 140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20%左右；高级职称人数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40%以上；重点培养高水平、高技能、“双师双能型”的教学骨干 160 名，“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70%以上；面向海内外引进 50 名左右有学术造诣的教授、博士人才和 15 名高级创业创新人才，聘请 30 名台湾地区教授、博士来校任教，柔性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 20 名；培育省内同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学科带头人 20 名左右，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 40 名左右；联合培养硕士生导师达到 50 人左右；培养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 人左右；建成省部级创新团队 2-3 个，校级重点学科梯队 4-6 个；建设优秀校级学术团队和教学团队 8-10 个。

5. 对外交流与合作。到 2020 年，力争闽台合作办学项目工作位居全省前列，与台湾合作的高校稳定在 15 所左右，闽台“校校企”联合培养人才（3+1）项目专业达到 10 个，项目在校生数 1300 人左右，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4+0）项目专业 6-8 个，项目在校生 400 人左右；与香港高校开展“2+2”合作办学；争取结成正式合作关系的国外高校、研究机构达到 20 所左右，力争合作办学项目的专业数新增 1-2 个，项目在校生数达到 800 人左右，争取开展 3-5 个重点专业的本科留学生教育，各类留学生人数累计达到 100 人以上；力争引进“海归”教师 20 人，聘任外籍教师 15 名左右。

6. 校园文化建设。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地方特色文化，丰富“明德、明理、明志”的校训内涵，挖掘推动学校发展的文化动力。积极营造团结友爱的工作环境、和谐融洽的人际环境、严谨民主的

学术环境、舒适优雅的生活环境、鼓励开放的舆论环境、高雅优美的生态环境和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提升校园文化品位，努力建成对教职工具有凝聚作用、对学生具有陶冶作用、对社会具有辐射作用的符合时代要求、富含底蕴、特色鲜明的大学校园文化。

7. 办学条件建设。合理配置办学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完善校园基础设施，推进信息化校园建设，提高基本办学条件。到 2020 年，教学行政用房达到 22.24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62 亿元，馆藏纸质图书 162 万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达到教育部规定要求。

8.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依照《三明学院章程》，依法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力争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人事与分配制度等方面改革取得突破，建立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

三、主要任务与举措

（一）实施专项计划，推动内涵提升和转型发展

1. 实施“专业群和特色专业建设计划”

一是专业群建设。围绕三明及周边地区产业的转型升级，瞄准区域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构建以三农化工和福建海斯福等企业为依托的服务三明千亿新材料产业的资源化工专业群；构建以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服务为依托的服务三明千亿制造业的智能制造专业群；构建以中兴通讯、福建高斯贝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托的服务三明千亿信息产业的 ICT 专业群；构建以福建省建工集团、福建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依托的服务三明基础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土木与园林专业群；构建以中国动漫集团、神画集团等服务三明文化创意新兴产业的文化创意及衍生产品创新设计专业群等五大专业集群，使专业群、人才培养链、人才培养规格分别与区域经济的产业群、产业链、企业岗位需求相匹配。

表 三明学院拟建设专业群与产业对照表

序号	专业群名称	对应产业	核心专业	所含专业
1	资源化工	新材料	化学工程与工艺 (国家卓越计划试点专业)	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化学、环境工程、资源环境科学、生物技术
2	智能制造	制造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特色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工业设计
3	ICT	信息	物联网 (中兴通讯共建专业)	物联网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通信工程

序号	专业群名称	对应产业	核心专业	所含专业
4	土木与园林	建筑	风景园林	土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造价、环境设计
5	文化创意及衍生产品创新设计	动漫	动画 服装服饰设计	服装与服饰设计、视觉传达、动画、产品设计、数字媒体技术、传播学

二是特色专业建设。改变专业设置盲目追求数量的倾向，集中力量办好地方（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继续深入实施“卓越人才教育计划”，做“强”特色专业，建成1-2个省内同类高校领先的特色专业，建成一批以服务区域为主、以服务行业为主或兼顾服务区域与行业的优势特色专业。争取建成1-2个省级校企合作实践基地；力争小学教育专业和风景园林专业分别入选国家“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和“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力争将与中兴通讯共建的物联网工程、通信工程专业打造成校企协同育人的典型专业。

2. 实施“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计划”

一是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基本定位，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以学生学习产出为主线，科学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提高培养目标适切度；科学设置课程和教学环节，确保学生学习效果的达成度；强化实践教学，增加实践环节学分，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重。基本形成与办学定位相匹配、与人才培养目标相符合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是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推动全校通识教育课程改革，力争申报1-2门精品视频公开课；开足开放性选修课，继续引进高质量在线课程；做精学科平台课程，争取每个学院打造3-4门融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适应本学院专业授课要求的学科专业基础课；做实专业模块课，争取每个专业能够有1个主导的专业模块，并形成相对稳定的课程体系；做特专业任选课，体现区域产业特点，沿着专业对应的产业链向外拓展。

三是推动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改革。围绕“343”人才培养模式，深化课程教学中的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稳步推进案例式教学、探究式教学和问题讨论式教学；探索我校教师讲授理论部分、企业人员讲授实践部分的“一课双师”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原有重理论、轻实践，重结果、轻过程的考核方式，以考核方式改革促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的改革。

四是强化实践教学。着力推动各学院第二课堂建设，落实“课程化”“项目化”和“学分化”；加强实验室尤其是公共基础实验室的建设，加大开放力度，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准入退出机制，提高实习质量；在前期基础上，继续探索毕业论文（设计）的多样化形式。

3. 实施“创新创业教育计划”

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成立并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为依托，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按“项目导师+项目+项目团队”的组合方式，抓好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平台、实践平台、师资平台、政策平台”建设，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结合，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一是课程平台建设。围绕创新创业教育要求，调整专业课程设置，开发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把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将创新创业必修课、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引入大量与创新创业相关的优质在线课程，鼓励学生结合创新创业的内容跨学科专业修习。改革教学方法和学生学业考核评价办法，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

二是实践平台建设。引进“虚拟商业社会环境 VBSE-跨专业综合实践教学平台”，建立校级创新创业实训平台，让各专业学生全方位模拟现代真实商业社会环境，获得实际的团队训练、专业课程实操训练、跨专业能力实践、企业运营认知等。统筹各开放实验室、实验中心、实训场所以及校内外产学研实践基地，创建跨专业类实验教学平台和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实训基地。以第二课堂为载体、以创新创业竞赛、创客空间等为抓手，推进创新创业活动普及化。依托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校内孵化基地，为学生进一步研发提供资金和政策支持。通过提供法律、税务、财务及其他的服务帮助初创企业规避创业风险。

三是导师平台建设。通过“内培外引、重在内培”的措施，引导各专业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理论和案例研究，不断提高在专业教育中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支持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积极从社会各界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兼职教师，建立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

四是政策平台建设。完善鼓励创新创业的政策制度，允许学生休学创业，实施弹性学制。把教师实践能力纳入教学考核、职称评定等方面，不断提高教师教学研究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水平。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等创新实践活动，把学生创新创业取得的成果分级分类给予一定的学分认定。

4. 实施“重点学科提升与专业硕士学位点培育计划”

一是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围绕学科方向、学科团队、科研平台等要素加强学科建设。继续加大对省级重点学科的投入，力争成功申报新一批省重点学科，不断提升学科竞争力。根据国家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要求，开展第二轮校级重点学科和优势学科的建设，为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提供后备力量。到 2020 年，争取有一半自然学科达到福建省同类高校学科建设的中上水平，有 2-3 个学科进入省级重点自然科学学科行列；争取有三分之一人文社会学科达到福建省同类高校学科建设的中上水平，有 1-2 个学科进入省级重点人文社会学科行列。实行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努力把学科优势转化为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的优势。

二是加快专业硕士学位点培育。瞄准产业先进技术的转移和创新，根据福建

省自贸区、“海丝”核心区建设和三明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要求，结合学校省级重点学科、省部级特色专业，以及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合作教育及现有专业基础等实际情况，积极遴选培育工程、教育等专业领域若干专业先期申办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积极争取成为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高校，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三是重点学科建设与专业硕士点培育有机结合。将专业硕士点培育融合到重点学科建设中，以专业硕士点培育为抓手，提升重点学科的发展和水平。加大力度引进学科领军人才，拟在现有省重点学科引进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采取激励措施，鼓励中青年教师出国进修、参加重点大学科研机构、国家开放实验室访学以及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争取把省级重点学科团队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从 33.33% 提高到 50% 以上，建设一支学历层次高、知识结构合理、学术活力强的学科队伍。

5. 实施“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一是提升以应用为驱动的创新能力。围绕福建省特别是三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解决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密切围绕三明市需要加快发展的五大产业集群和三大传统产业，广泛开展科技服务和应用性创新活动。加大应用性科研投入力度，鼓励科研成果转化，探索先进技术辐射扩散和产业化的途径。

二是提升服务区域社会发展能力。以服务发展为宗旨，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建设优秀的科研协同创新团队，主动适应、融入、引领地方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瞄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增长点，积极参与决策咨询，主动开展前瞻性、对策性研究，充分发挥“智库”作用。主动加强与三明市以及各县（市、区）政府联系，开展项目对接、技术服务、科研攻关、人才培养、教师实践等全方位服务。推进产学研用深度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是加强科研平台建设。瞄准三明市“十三五”期间重点产业发展的需求和行业企业生产的现实需要，有效整合校内人才与科研资源，重点打造“绿色林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精致园艺产业科技服务平台”、“先进制造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绿色铸锻及其高端部件制造技术创新平台”、“汽车产业技术研发与科技服务平台”、“三明药用植物开发利用技术平台”、“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与服务平台”、“节能环保产业与清洁生产科技服务平台”、“三明物联网两化融合技术研发与科技服务平台”等九个科技创新与科技服务平台和“三明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三明市旅游发展研究平台”、“体育产业研究与服务平台”、“三明市区域经济发展研究平台”、“电子商务研究与服务平台”、“公共文化创新与服务平台”、“三明市地方文化研究平台”、“三明市基础教育研究与服务平台”等八个人文社科领域研究与服务平台。发挥现有科研平台服务地方的作用，把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建设成为三明市行业、产业、企业的技术开发中心，成果转化基地，大学生和小微企业创业的孵化器，以及中小企业技术的

公共服务平台。

6. 实施“高层次人才聚集计划”

通过引进与培养等方式快速聚集一批有影响力的学科专业领军人才，使每个学院在所聚焦学科专业方向上，至少具有 1-2 位与本学科建设专业目标相适应的领军人才、3 位以上的学科带头人、5 位以上的学术骨干和高技能人才。处理好引进人才与学校现有人才的协同合作问题，形成队伍合力。

一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继续完善和实施《三明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三明学院“2013-2015 年闽江学者奖励计划”》及《三明学院台湾地区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加大高层次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及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力度，采取“一才一议”等模式汇聚一批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具有创新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同时，出台《三明学院聘任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管理暂行办法》，坚持引才与引智并举，刚性人才引进与柔性人才引进相结合，加快推进三明市人才工作驿站建设，吸引和汇聚一批国内外著名学者和企事业创新创业人才到校任职、任教、讲学或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

二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出台《三明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选拔管理办法》、《三明学院优秀中青年教师选拔培养办法》，从现有教师队伍中遴选优秀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给予重点培养，在教科研项目申报、学术交流、海内外公派访学进修等方面予以倾斜，在国家及省、市级等各类人才选拔中给予优先推荐，并设立学科学术带头人责任津贴，促进合理的学术群体和梯队形成。

三是推动创新团队建设。以重点学科专业为依托，以优秀学科带头人为核心，以科技创新群体建设为目标，引进、组建和培养创新团队，形成有利于团队建设和发展的投入、评价及考核体系。对创新团队进行整体投入、整体评价和整体考核，大力倡导团队成员团结、协作、奉献精神，营造有序竞争的工作环境和创新的文化氛围，促进形成具有较强协作精神和攻坚能力的创新团队。

7. 实施“双师能力提升计划”

一是加强教师实训基地建设。结合学科及专业特点和发展需求，充分依托本校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建立师资培训示范基地，为教师提供实践锻炼的平台；积极争取企事业单位支持，在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的基础上，与基地签订教师培养合作协议，建立广泛和相对稳定的教师实践实训基地及挂职锻炼场所。每个本科专业至少建立一个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师实践培训基地或签约一个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合作共建单位。

二是以项目为引领多元化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引导教师通过承接企业项目研发任务，开展科技服务，提高教师的技术开发和革新能力；通过组建工作室开展社会服务，在服务社会的过程中提高教师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参与学科项目竞赛，及时了解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本行业学术领域的前沿动态，通过自身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大赛，提高创新实践能力。

落实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制度。根据《三明学院加强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暂行办法》，有计划、分批次的将中青年教师选派到生产科研和社会实践第一线，提升工程或专业实践能力；原则上要求 45 周岁以下中青年教师须累计具有 6 个月以上或脱产 3 个月社会实践工作经历，将参与社会实践列为教师职称聘任的基本条件之一。

三是落实“双师双能型”教师评价激励机制。实施《三明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建立“双师双能型”教师奖励激励机制；加强教师分类管理，改革教师评价体系，合理设置不同类型的教师岗位，把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实绩、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贡献纳入“双师双能型”教师职务考核聘任的重要指标，作为教师技术职务聘任的重要条件。

四是加大兼职教师聘请力度。出台《三明学院外聘兼课教师管理办法》，引进或聘请一批优秀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发挥其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实质作用；出台《三明学院兼职教师教学科研奖励办法》，建立外聘教师科研奖励制度，外聘教师以学校名义发表的科研成果，可参照校内教师科研奖励规定予以奖励。

8. 实施“审核评估推进计划”

一是落实评估责任。充分认识审核评估工作对学校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内涵建设的推动作用，统一思想，落实好责任。落实二级单位“一把手”负责制，“一把手”要担当起评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带头领会评估的精神和内涵，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投入到评估工作中。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积极性，做到人人关心、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担责。

二是开展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工作。积极鼓励和支持相关专业积极参加国家或国际专业认证，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参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学校能力和社会需求等，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制定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专业质量标准，开展专业作评估，全面检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状态，加强对工作薄弱环节的建设，使学校教学基本条件、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质量保障等方面指标全面达标。

三是完成审核评估核心任务。完善现有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机制，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学校师生形成对质量保障、质量监测和质量评估的文化自觉，逐步凝练出具有我校特色的质量文化。认真梳理评建工作材料、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撰写《自评报告》，及时总结分析专家组的考察评估意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任务、撰写整改工作报告等。

（二）落实各项任务，实现学校事业全面进步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提高教育质量

一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提高教育质量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上，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每个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发展，实现“要我学”→“我要学”→“我会学”学习方式的根本转变。

二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同民族团结教育，同提高法治意识、环境意识、国防意识等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促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正落实到学校的教材课堂之中，落实到学校文化育人之中，落实到学生实践活动之中，落实到学校政策制度之中，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强大合力。

三是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坚持把教学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投入、更有效的措施加强教学工作，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着力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严肃教学秩序，加快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步伐，继续深化课程体系改革，推动我校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四是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坚持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工作重点，注重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注重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协同育人，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努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独立思考能力，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为党和人民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优化队伍结构

坚持分类、分级管理原则，全面推进学校人才工程计划，优化结构，提高素质。使各类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一是加快青年教师博士化进程。加大博士培养力度，鼓励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攻读博士研究生，提高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相关待遇，并继续保留校内培养博士毕业后回校工作的奖励制度；推进《三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的落实力度，要求 35 岁以下申报副教授及 45 岁以下申报教授的教师须具备博士学位，且有海（境）外 6 个月及以上留学经历。

二是加大中青年教師公派出國境訪學選派力度。實施《三明學院教師公派出國訪學進修管理暫行辦法》，鼓勵和支持優秀中青年教師出國境訪學進修，計劃每年有重點地選派 10-20 名，逐步培養一批具有國際學術視野、交流能力及創新精神的國際化人才。

三是推進教學名師培養。每年遴選 10 名中青年骨幹教師作為重點培養對象，培養一批為人師表、治學嚴謹、學風端正、教學效果好的校級、省級教學名師；每年遴選 10 個教學團隊，推進教學工作的“傳、幫、帶”作用，打造“德高、學高、技高”的教學團隊；實施《三明學院“教學卓越教師”、“教學優秀教師”評選辦法》，對在教學能力、教學業績等方面表現突出的教師予以表彰和獎勵；實施《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副教授分類評審細則試行》，對長期潛心教學一線且取得卓越教學業績的教師提供職稱晉升機會。

四是加強管理人才隊伍建設。堅持德才兼備、以德為先的用人標準，選拔任用管理人才；加大培養培訓力度，有組織、有計劃地開展學校管理骨幹人才和中青年後備幹部培訓，提高管理幹部的理論水平和依法治校能力；創新考核評價機

制，探索建立新型的管理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五是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全面贯彻《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继续实施《三明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加强高校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把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师资管理体系和干部培养之中，在选聘、任用、管理、培养和发展等各方面提供政策保障和制度支持，全方位关心支持辅导员发展。

六是注重教学科研辅助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教辅人员发展的岗位管理、职务职称聘任、考核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聘任工作，有计划、有针对性的举办各种岗位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教辅人员。建立固定编制、流动编制和临时用工制度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聘请企业中具有实践经验丰富、技能突出的能工巧匠，充实教辅队伍，加快产、学、研一体化进程。

3. 加强资源条件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加强校园基础建设和民生工程。积极争取市政府支持，完成学校周边土地的征用，同时争取各县对我校校外实训基地用地的划拨，以解决校园面积不足的问题；新建艺术综合楼群、工科实训大楼、综合体育馆、雨盖篮球场、南区学生活动中心等，共计 5.5 万平方米，以解决教学行政用房不足的问题；注重环境美化，对校园及周边环境进行美化和景观改造；进行后勤社会化改革，逐步完成对全校零星维修、公共卫生、绿化、水电管理、教室管理和食堂管理等后勤服务进行社会化管理；重视民生工程，推进三明学院列东麒麟新村教职工限价商品住房二期工程建设。

二是提高校园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更新网络设备，升级校园网带宽，实现光纤双链路冗余，进一步改进校园无线网络建设，争取实现三明学院泛在网络全天候无故障运行；建设信息化应用平台，构建全校统一的高性能云计算中心以及资源存储系统，成立数据中心，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建设多方位校园网络安全防护网，努力实现等级保护二级单位防护标准。

三是增强图书馆知识服务能力。加大馆藏资源建设力度，注重读者决策采购与开放获取，确保馆藏纸质图书生均指标达标，数字资源丰富并一站式无缝获取；优化阅读推广、学科服务及信息素养教育，加大知识服务平台建设力度，积极营造温馨优雅学习-研究-休闲阅读为一体多功能沙龙空间和创新创客知识支撑与开放共享空间；加大特色资源挖掘与研发及传承传播力度，积极参与三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构建三明市知识服务协同创新联盟。

4.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形成开放办学格局

一是打造明台港澳合作新平台，探索合作育人新模式。调整原有闽台合作办学专业方向，完善专业培养方案，着重从内涵上深化与台湾高校的合作，探索闽台高校学分、学历互认的技术路径。在闽台“3+1”合作办学上，打开宣传口径，争取“人有我优”，提高整体竞争力，吸引生源；在闽台“4+0”合作办学上，以学校与台湾大叶大学合作申报的“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为基础，

拟新设立非独立法人二级学院“海峡工程学院”，力争“4+0”办学模式取得新突破；争取建设1-2个闽台合作科研平台，联合台湾高校申请1-2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正式启动与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学院的“2+2”合作项目，力争成为全省首家与香港“2+2”合作办学的高校。加强与澳门科技大学的交流与合作，做好研究生保荐工作。

二是有序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拓展合作办学项目。巩固现有的合作关系，拓展更多的校际合作关系，重点推进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且专业有优势的国外教育机构合作，力争使各学院与1-3所国外相关高校的学院或科研机构建立实质性国际交流与合作关系。提升现有合作办学项目的质量，积极申报新的办学项目，拓展现有的合作交流项目，着手开展与国外高校合作申办孔子学院工作。加大选派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力度，设立“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基金”。加强留学生招生工作，设立“来华留学奖学金基金”，不断改善来华留学生教育的条件，力争获得教育部政府奖学金资格。推进教师国际化进程，设立“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积极引进高层次“海归”人才或外籍教师，推进选派管理干部出国学习进修。推进国际科研合作，争取独自举办、承办或合作举办1-2次国际学术会议，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实现零的突破。

5. 提升传承创新能力，打造校园文化特色

一是锤炼大学精神，增强办学凝聚力。实施思想引领工程，坚持用办学理念、校训精神引领全校工作，挖掘传承学校百年办学传统，弘扬“艰苦奋斗、追求卓越”的校园精神，不断增强转型发展的价值认同和文化自觉。实施校风培育工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校园建设为抓手，以典型引路和榜样带动为依托，注重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的养成，着力营造崇尚知识、追求真理、勇于实践、自由探索的校园文化氛围。实施“创建强校工程”，严格对照省级文明学校创建标准推进文明创建工作，建立健全“校内文明单位评比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力促精神文明建设 with 教学、科研、管理等项工作齐头并进、相互渗透、相得益彰，为学校发展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二是塑造文化品牌，提升学校美誉度。实施精品活动工程，重点打造在全省、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应用技能竞赛、志愿服务、文艺惠民等校园文化品牌；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融合行业文化，打造“一院一品一景”特色学院文化。实施人文润校工程，重点建设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校训精神为主题的文化广场、文化长廊，打造以反映师生创新创造为主题的文化馆、文化展，建造与校园环境融合、突显地方韵味、反映师生校友情谊的文化园林和公共艺术品。实施媒体融合工程，深化大宣传格局建设，推动全校传统媒体与网络新媒体的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一组网络育人阵地、一支网络文化引领队伍、一批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切实发挥网络在先进思想教育、师生互动交流和新闻传播中的作用。

三是拓展文化交流，扩大社会影响力。实施“地方文化挖掘工程”，拓展对客家文化、闽学文化以及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研究、保护和开发，承担起文化传承功能；推进学校与地方文化的共建共享，提高学校在三明市创建国家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中的参与度。实施“文化交流工程”，依托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闽台办学、国际办学等平台，加强国内外高校的人才、学术和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促进优质资源引进来，特色品牌走出去。实施“学校形象提升工程”，丰富完善校园形象视觉识别系统，推出一批具有鲜明学校标识的公关、纪念及日用品；持续打造实时反映校史校情校貌的图文音视和三维虚拟产品，展示学校品牌价值。

6.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现代大学制度

一是建立现代大学治理结构。按照“责权利”统一原则，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强化服务育人意识，健全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使学术组织和行政机构各司其责。健全和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发挥群众团体作用，提高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水平。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扩大二级学院自主权，增强院（部）办学活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二是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治理结构。建立有地方、行业和用人单位参与的董事会制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度，成员中来自地方政府、行业、用人单位和其他合作方达到一定比例。支持行业、企业全方位全过程参与学校管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积极探索与行业企业、产业集聚区共建共管二级学院、专业群或专业，实现学校、地方、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全覆盖。

三是完善章程配套制度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三明学院章程》，加快推进以章程为引领的校内管理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建立有利于落实和促进学校转型发展的配套制度，形成根本制度稳定、基本制度完备、具体制度配套的制度体系，为构建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内部权力运行机制提供制度支撑。

四是完善内部激励机制。构建权责清晰、分类科学、分配合理的人事激励机制，逐步实行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制度。建立健全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绩效考核办法，提倡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激励机制，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协作性，使各类人才的薪酬水平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相匹配。

四、组织实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部署，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责任分解，任务到人。要根据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精神，结合本单位和专项工作实际，认真制定专项规划和院（部）发展规划，并组织力量抓好落实。要建立考核评价机制，严格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把规划落实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是确保建设项目经费落实。抓住教育部审核评估、申报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发展机遇，积极争取上级经费支持。通过董事会、基金会、校友会等形式，广泛争取社会各界以及海内外校友筹集办学资金。挖掘办学潜力，通过招生培训、后勤社会化、校办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开展科技服务及咨询等增加收入。坚持

开源节流并重，强化经费监督，用足用好学校有限的资金。

三是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教育，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提升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水平。推进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和保安机构及队伍建设，努力构建信息化、科学化、智能化新型校园治安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学校综治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一票否决”权。健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升运用法制方式解决校园安全事故（件）的能力。

四是群策群力推进各项任务完成。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参政议政作用，充分发挥学术机构在学术事务决策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两级教代会以及离退休人员、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包括广大校友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建言献策，为完成“十三五”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建功立业。

附件 1:

三明学院“十二五”主要指标变化情况

主要指标	2010 年	2015 年	增长率	年均增长率
在校生规模				
全日制在校生(人)	9842	14533	47.66%	8.11%
其中: 本科生(人)	7417	14065	89.63%	13.65%
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 学生(人)	151	1825	1108.61%	64.61%
人才培养与学科专业				
省级重点学科(个)	3	6	100%	14.87%
本科专业(个)	30	42	40%	6.96%
本科工学专业(个)	10	15	50%	8.45%
省级精品开放课程(门)	7	14	100%	14.87%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个)	3	6	100%	14.87%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项)	6	8	33.33%	5.92%
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人)	536	693	29.29%	5.27%
其中: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人)	250	495	98%	14.64%
高级职称(人)	192	231	20.31%	3.77%
“双师双能型”教师(人)	86	208	141.86%	19.32%
生师比	18.45: 1	19.1: 1	-	-
科研工作与社会服务				
科研总经费(万元/年)	1270.12	1510	18.89%	3.52%
国家自科、社科项目(项/年)	0	4	-	-
省级自科、社科项目(项/年)	13	36	176.92%	22.59%
省级科研创新平台(个)	5	16	220%	26.19%
收录 SCI、EI、SSCI、A&HCI、CSSCI 等高水平学术论文(篇/年)	29	32	10.34%	1.99%
出版学术专著(部/年)	2	2	0	0
发明专利授权量(项/年)	1	8	800%	73.21%

主要指标	2010年	2015年	增长率	年均增长率
办学条件				
收入经费（亿元/年）	1.12	3.71	231.25%	27.07%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277629	336455	21.19%	3.92%
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	138857	167363	20.53%	3.8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14.11	11.52	-18.36%	-3.97%
学生宿舍面积（平方米）	82828	131121	58.31%	9.62%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8.42	9.02	7.13%	1.39%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7118.94	10562	48.36%	8.21%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7147.17	7267.60	1.69%	0.33%
纸质图书（万册）	72.33	126.67	75.13%	11.86%
生均图书（册/生）	72.62	85.14	17.25%	3.23%
电子图书（万册）	56.71	111.82	97.18%	14.54%

附件 2:

三明学院“十三五”主要指标规划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7 年	2020 年	备 注
在校生规模				
全日制在校生 (人)	14533	15000	15000	当年值
其中: 本科生 (人)	14065	15000	15000	当年值
工学类本科生占比 (%)	34.48	38	40	当年值
人才培养与学科专业				
省级重点学科 (个)	6	8	9-11	历年累计值
本科专业 (个)	42	42	44	历年累计值
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数 (个)	0	1-3	3-5	历年累计值
教育部卓越计划专业数 (个)	1	2	3	历年累计值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项)	7	10	16	新增累计值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个)	6	7-8	8-9	历年累计值
省级精品开放课程 (门)	14	17	20	历年累计值
两岸高校合编教材 (本)	6	14	20	历年累计值
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项)	59	240	400	新增累计值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86	180	300	新增累计值
学生获得专利数 (项)	7	60	100	新增累计值
初次就业率 (%)	92.01	95	95	当年值
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 (人)	693	721	740	当年值
其中: 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 (%)	7.07	15	20	当年值
高级职称比例 (%)	33.33	40	40	当年值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占比 (%)	30.01	60	70	当年值
生师比	19.1: 1	18: 1	17: 1	当年值
省级高层次人才 (含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和杰出青年科研人才, 人)	13	20	25	历年累计值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7 年	2020 年	备 注
省级创新团队（个）	1	2-3	3-4	历年累计值
科研工作与社会服务				
国家自科、社科项目（项）	4	10	22	新增累计值
省部级自科、社科项目（项）	36	40	45	当年值
科研总经费（万元）	1528	2100	2300	当年值
省级科研创新平台（含省教育厅科研平台，个）	16	22	30	历年累计值
收录 SCI、EI、SSCI、A&HCI、CSSCI 等高水平学术论文（篇）	32	160	300	新增累计值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8	40	80	新增累计值
出版学术著作（部）	2	12	26	新增累计值
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项目（项）	6	30	75	新增累计值
产学研合作项目（项）	66	85	100	当年值
产学研合作合同经费（万元）	509	800	1000	当年值
政府政策研究报告和咨询建议（份）	15	68	143	新增累计值
办学条件				
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	167363	210000	222363	当年值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11.52	14	15	当年值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10562	13413	16229	当年值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7267.60	8942	10819	当年值
纸质图书（万册）	126.67	150	162	当年值
生均图书（册/生）	85.14	100	108	当年值

60. 三明学院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6.03）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福建省、三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十三五”预期发展目标，以及现有条件和实际情况，在多方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学校整体转型建设方案。

本方案分为“办学基础”、“转型目标”、“建设任务”、“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五个部分。方案认真分析了我校发展现状和基础，确定了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建设指导思想和目标。在“十三五”期间，学校将以“转型、提质、增值”为引领，以“整体设计、任务驱动、分步实施、示范引领”为指导思想，使得学校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专业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五个专业群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取得突破，所培养学生达到“会应用、有后劲、好就业、能创业”的目标，得到社会和用人单位的普遍认可。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双师双能型”师资比例达到专任教师50%以上；校县合作取得显著进展，九大创新平台和八大研究与服务平台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服务地方能力大大提升；质量保障体系运行顺畅，有效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一部分 办学基础

三明学院是2004年5月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办学历史可以追溯到1903年陈宝琛创办的全闽师范学堂。学校于2012年6月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是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学校、教育部中外合作项目学校、省教育厅闽台合作项目学校和接收外国留学生学校。近年来，学校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福建省文明学校等荣誉称号。学校于2014年6月加入全国应用技术大学联盟，制订《三明学院转型发展方案》，明确了转型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三明市人民政府明确支持三明学院建成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于2014年6月向省教育厅正式报送《关于请求支持将三明学院列入教育部转型发展试点校的函》。2015年4月，学校列为教育部—中兴通讯产教融合30所试点高校之一。《中国教育报》、《福建日报》等媒体多次报道了学校转型发展经验。

一、外部条件

三明是福建省的重要工业基地，集聚了福建省最大的钢铁、化肥、化纤、人造板、造纸、重型卡车等生产企业，拥有9家上市公司。三明已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发展区域，路面机械、环保机械、橡塑机械等产品在国内

市场居于领先地位。正在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发展冶金及压延产业、装备制造、林产加工业、矿产加工业、纺织工业、生物医药及保健品业等六大产业链，现代物流、金融、商务、旅游等服务业茁壮成长，文化产业加快发展。

“十二五”期间，三明市工业主导作用日益突出，中国重汽、中机院、中节能等一批央企项目落地，服务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物流、电商、旅游等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培育形成一批亿元以上电商企业；农业现代化进程稳步推进，全市已经形成了高优粮食、绿色林业、精致园艺、生态养殖、现代烟草五大特色农业主导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三明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建成福建省虚拟研究院机械装备分院，设立院士、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25家、省级重点实验室3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4家。

“十三五”期间，三明市将大力实施“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致力推动一产组织再造、二产创新改造、三产业态创造、互联网经济构造，着力突出创新驱动、突出龙头拉动、突出项目带动，全力打好创新转型主动仗、打造三明产业升级版。

◆建设现代特色农业基地：优化现代农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精致、集约、外向、高附加值型农业，推动农业从传统型向现代型、粗放型向精致型、耕作型向加工型、分散型向规模型、生产导向型向消费导向型转变，着力打造闽西北绿色农业基地。到2020年，实现现代农业总产值2000亿元以上。

◆打造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贯彻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方案，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集中力量“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提升三明制造业竞争力，努力向制造强市迈进。

◆构建千亿服务业集群：促进服务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有机融合，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生产服务业集聚发展、生活服务业协调发展，优化服务业结构，提升服务业总量，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地。至2020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000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0%，服务业税收占税收收入比重达到60%。

◆培育创新发展新支点：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传统产业结合，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新的产业增长点。“十三五”期间，互联网经济年均增速25%以上，到2020年，互联网经济总规模达到500亿元以上，互联网经济产业成为全市重要的支柱产业，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此外，中央和省重视老区苏区发展，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等政策相互叠加，生态优势、精神文明创建优势日益凸显，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发展环境。以上这些都为学校转型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内部潜力

（一）科学的应用型办学定位

升本以来，学校以“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大学”为目标，借鉴台湾科技类大学办学经验，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三明学院章程》确定“坚

持‘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的办学定位，以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目标，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产教融合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区域和国家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三明学院第二次党代会明确实施“转型、提质、增值”战略。《三明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明确提出“十三五”时期学校向应用型转变的目标和任务。

（二）逐步优化的学科专业结构

目前拥有省级重点学科6个，本科专业42个，其中工学专业18个，占本科专业总数的42.8%。学科专业涵盖工学、理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学、法学、经济学等8个学科门类，基本形成了以工为重、以师为精、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结构。本科专业中，共有省级以上特色专业7个，其中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为教育部第三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项目，计算机科学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三个专业为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项目；小学教育专业为省级“卓越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项目；化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等专业为省级特色专业。

（三）以就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

2012年，通过学习借鉴台湾科技类大学课程体系建设经验，从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自主设课精选内容、量化课程培养任务、课程模块化序列化和强化实务能力培养等五个方面，推动了课程体系改革，已逐渐推动课程体系与职业对接。为保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深入开展，配套出台了《三明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实施意见》、《三明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指导意见（试行）》、《三明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连续三年毕业生就业率达95%以上。

（四）逐年提高的师资队伍

学校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不断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现有教职工933人，其中具有正高职称64人，副高职称188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1人，省高校教学名师2人，省教育厅新世纪人才8人，省青年拔尖人才1人，省级教学团队1个，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1个，三明市拔尖人才4人，三明市优秀人才2人，兼职博士生导师2人、硕士生导师13人。共有专任教师693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231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3.33%；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495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71.43%；双师型教师208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0%。

（五）较强的服务地方发展能力

密切与地方政府、企业联系，探索建立产学研合作教育机制，共建地方资源，引导教师将学科知识转化为产业行动的能力。2016年学校成为全国首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机构的高等院校。通过与各县（市、区）的对接，签订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由2012年的8项增加到2013年的38项，2014年增加到54项，合同总经费由原来的64.78万增加到2013年的246.5万，2014年增加到457.4

万。近三年平均年科技服务到账资金为 1494 万（2013 年：1701.87 万元；2014 年：1271 万元；2015 年 1510 万元），在全省新建本科院校中排名第三。2011 年以来，发明专利授权 16 件，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项目 16 项，出版学术著作 11 部，为地方党委政府提供政策研究报告 27 份。受三明市政府委托营运三明市电子商务大厦，学校努力将其打造成三明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促进三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并使之成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基地和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六）渐显成效的协同育人机制

学校成功入选思科公司首批合作院校，入选首批“教育部-中兴通讯 ICT 产教融合创新基地”项目意向合作院校，并正式签约组建“三明学院-中兴学院”，把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贯穿应用型人才培养全过程。“牵手”特步集团，开设特步零售精英班。厦门大拇指、韩国安博士公司、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等在校内设立工作坊。此外，学校以就业为导向，以生产、教学、研发为依托，与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多个企业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研讨授课内容，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七）持续提高的开放办学水平

目前学校与 10 余所台湾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累计赴台学习学生 964 人，其中 622 人已在台结业。与台湾大叶大学合作申报的“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获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正式启动向澳门科技大学免试推荐研究生，联合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学院培养应用技术型本科“2+2”人才。成功加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际通识教育课程项目（IGEC 项目）平台。获教育部批准举办中美合作体育教育（体育管理）项目。启动招收来华留学生工作，已陆续招收来自欧洲的乌克兰、瑞典、以及非洲的喀麦隆、索马里等国的留学生。

三、需求与差距分析

学校事业虽然取得较快发展，但也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与建成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大学目标尚有一定的差距。

（一）专业结构布局有待于进一步优化

从数量上看，工科类专业数量还有发展空间；从学科布局看，传统文、理科专业还占有相当比例；专业分布比较分散，没有形成专业集群，不能发挥协同效益和规模效益；部分专业设置过多的专业方向，重点发展方向不明确；从专业特色看，尚未形成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专业，“平原一片，没有高峰”。

（二）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343”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还需要不断完善充实，并渗透到各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部分专业培养目标还不够准确，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之间存在脱节；对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和产学研合作教育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和考核方法的改革还不够深入。

（三）教师队伍建设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部分学院和专业教师队伍数量不足；教师队伍结构不合理，部分学院教师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等无法形成合理的梯队；教师教学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缺乏实践能力锻炼，需要加大对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师资的培养。

（四）教学条件有待于进一步改善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仪器设备值和生均图书数量有待提高；部分专业的教学仪器设备、实验室、实习实训场所有待完善。

第二部分 转型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行高等教育分类管理的要求，以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公共服务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主要路径，通过开放办学、合作交流，提高学校更加直接、有效地为地方产业升级、技术进步和社会管理创新服务的能力。

二、办学定位

坚持“应用型、地方性、开放式”的基本办学定位，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产教融合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打造“产业伙伴、地方智库”的品牌形象。

发展目标定位：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学校类型定位：应用型。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会应用、有后劲、好就业、能创业”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学科专业发展定位：坚持以工为重、以师为精、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重点发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和新兴应用型专业，以专业群服务产业链；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形成文理渗透、理工管结合、具有时代特征和区域优势的学科专业结构。

服务面向定位：根植三明、面向海西，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成为区域内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科技发展的重要支撑地，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阵地，并为地方引智引业、人才储备及社会建设、文明建设等发挥积极作用。

三、总目标

以提升学校内涵建设和办学质量为总目标，以应用型转变试点（示范）校建设为主要任务，以应用型专业体系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改革、“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为重要抓手，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经过努力，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培养质量的保障

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显著提高。基本构建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技术转移的应用特色鲜明的本科教育体系，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不断增强。

四、具体目标

(一) 应用型专业体系建设目标

按照“总量控制，增量提质，存量优化和增减联动”的原则，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增设服务福建省和三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专业的专业，组建5个对接产业链的专业群，新增3-5个省级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建设3个左右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应用型专业。在国家级、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中开展专业认证工作，争取1-2专业通过IIEET认证。大力推进中兴通讯ICT学院的建设，探索并建立校内应用型专业教学标准。

(二)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目标

紧扣本科标准和职业能力要求，用好校企、校校、闽台合作等各类教学资源 and 平台，构建多样的人才培养形式，推动“343”人才培养模式在各学科专业中细化和落实。按“课程化”、“项目化”和“学分化”的原则做实第二课堂。到2020年，与台湾合作的高校稳定在15所左右，“3+1”闽台合作办学规模达到专业10个，“4+0”合作办学专业6-8个；与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学院开展“2+2”合作项目。

(三) 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改革目标

在学习借鉴台湾科技类大学办学经验的基础上，总结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实践经验，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对教学内容进行有机整合，明确每门课程在人才培养体系中所承担的任务，通过界定好授课内容、深度和广度，2018年前基本形成与办学定位相符、与人才培养目标匹配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开展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改革，形成有利于技术技能培养的人才培养体系。与台湾高校合编出版5-10本应用型本科教材；邀请企业参与教学全过程，将职业资格标准融入教学过程，推进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教学改革。实施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和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项目式教学模式，专业课程运用真实任务、真实案例教学的覆盖率达到100%，主干专业课程用人单位参与率达到100%。

(四) “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目标

到2020年，专任教师达到740人，生师比达到18:1；高级职称人数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教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12%左右；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80%以上，其中博士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10%以上；具有半年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10%以上；在全校范围内重点培养“双师双能型”的教学骨干160名，“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争取引进台湾教授、博士10-20名，招揽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10-20名，培养和引进在省内外同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学科带头人10名左右，在省内同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学科带头人20名左右，

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 40 名左右；力争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增至 3-5 人，并努力实现“闽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等杰出人才零的突破；建成省部级创新团队 2-3 个，校级重点学科梯队 4-6 个，精心建设优秀校级学术团队和教学团队 8-10 个。

（五）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目标

支持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车辆工程等专业建设 3-5 个工程实践中心，2-3 个生产性实践基地。借助中兴通讯 ICT 项目持续加强校内实践基地建设，企业在校内建设的实训基地或工作坊达到 5-8 个。通过达标和提升计划，所有专业的实验室、实训基地达到有关建设要求，部分实验室、实训基地达到省内同类院校的领先水平。建成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中兴通讯 ICT 实训基地建成福建省公共实训基地。

（六）服务能力提升目标

以九大技术创新平台八大应用研究和服务平台的建设为抓手，分步推进和落实。经过努力，“地方智库”、“产业伙伴”和“人才高地”的品牌和形象在校内外得到共同认可。适时发展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围绕地方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规划硕士点建设，积极培育和新增 2-3 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到 2020 年，力争年度产学研合作项目 100 项，年度产学研合作到账经费 1000 万元；累计新增科研成果转化落地 75 项。

（七）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目标

完善现有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重点加强毕业生跟踪调查、教学质量标准设定，到 2020 年建成运行顺畅、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质量保障体系。2016 年开展校内专业评估，2017 年邀请校外专家开展院(部)评估和专项评估，2018 年接受审核评估。加强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校园信息化建设以及图书资料建设，为学生的成长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第三部分 建设任务

任务一 应用型专业体系构建

一、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一）加强特色专业建设。集中力量将省级、国家级特色专业做精做强，改变“平原一片，没有高峰”的专业建设现状，建成 1-2 个省内同类高校领先的特色专业。

（二）改造传统专业。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核心，大力进行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通过加强模块化课程体系建设、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尤其注重与用人单位合作育人，突出学生的职业能力与专业素质培养与训练。对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汉语言文学等传统专业，通过设方向、调内容、转师资，跟着需求走，增加其“应用”元素。

(三) **抓好新获批专业建设。**加强新专业的师资队伍和实验教学硬件设施建设,满足教学需求。通过3年建设与发展,将新专业建成基础较为厚实、特色较为鲜明、实力较强的专业,显著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四) **开展专业认证。**在国家级、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中开展专业认证工作,争取小学教育专业、风景园林专业分别列入“卓越中小学教师”和“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力争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16年通过IIEET认证。

(五) **完善校内专业结构调整机制。**开展校内专业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专业结构调整的主要依据。对招生、就业形势不好的专业进行改造,控制专业招生规模,实行暂停招生或者隔年招生,直至淘汰停招。

二、科学设置新专业

(一) **总量控制。**围绕区域经济需求,因地制宜科学地设置新专业,专业总数控制在42个以内。

(二) **增减联动。**“十三五”期间将撤销教育学、政治学与行政学和思想政治教育等3个招生、就业情况不好、专业改造不理想的专业,同时将原来的化学专业改造成材料化学专业。

(三) **错位发展。**根据差异化竞争原则,优先支持具备办学条件、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新兴、交叉学科新专业申报,并根据国家政策,积极争取按市场需求灵活设置目录外专业。

三、开展应用型专业群建设

围绕三明及周边地区产业的转型升级,瞄准区域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构建服务三明千亿新材料产业的资源化工专业群、服务三明千亿制造业的智能制造专业群、服务三明千亿信息产业的ICT专业群、服务三明基础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土木与园林专业群、服务三明文化创意新兴产业的文化创意及衍生产品创新设计专业群等五大专业集群,使专业群、人才培养链、人才培养规格分别与区域经济的产业群、产业链、企业岗位需求相匹配。

表1 三明学院拟建设专业群与产业对照表

序号	专业群名称	对应产业	核心专业	所含专业
1	资源化工	新材料	化学工程与工艺 (国家卓越计划试点专业)	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学、环境工程、资源环境科学、生物技术
2	智能制造	制造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特色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工业设计
	ICT	信息	物联网 (中兴通讯共建专业)	物联网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通信工程

序号	专业群名称	对应产业	核心专业	所含专业
3				
4	土木与园林	建筑	风景园林	土木工程、风景园林、 工程造价、环境设计
5	文化创意及 衍生产品创 新设计	动漫	动画 服装服饰设计	服装与服饰设计、视觉传达、动 画、产品设计、数字媒体技术、 传播学

四、组建电子商务职教集团

筹建电子商务职教集团，通过政校企合作实施资源共享，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该集团将根据三明市电子商务行业现状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积极探索和推行招生即招工、校企联合培养，校企共建实训中心，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地方特色教材，在集团内部完成教学过程和实习实训环节，实现教学和就业岗位紧密衔接，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人才紧缺问题。积极参与三明职业技术学院、福建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组建的相关职教集团，促成区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建立。

任务二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一、深化校企合作

(一) **建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邀请用人单位、行业等利益相关者参与各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设定、教学内容的更新、课程体系的重构和教学模式改革，使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和职业能力相融合。

(二) **共建教学资源（二级学院）。**大力推进三明学院—中兴通讯 ICT 学院建设，并以此为样板，本着互惠共赢的原则，通过充分协商，共建各类教学资源和组建有关学院。力争经过五年努力，校内企业投资的实验室达到 10 个左右，共建的二级学院达到 3 个左右。

(三) **共建师资队伍。**专业课程中涉及实践部分的邀请企业一线人员到校教上课，本校教师负责理论课授课。到 2018 年“一课双师”专业课比例争取达到 20%，到 2020 年每个专业有 4-10 位的兼职教师。

(四) **共同育人。**在条件允许下，联合企业开展招工即招生，从一线招收熟练技术工人入学，在 1-2 个专业实行“现代学徒制”试点，构建区域职业教育“立交桥”。

二、加强校校合作

用好兄弟院校资源，共建多样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校园”教育，为学生成长提供更多平台。

(一) **与同类院校合作。**力争 5 年与境内 5-10 所学校建立“双校园”学习机制,学生互派。

(二) **与研究型大学合作。**针对部分对科学研究感兴趣的学生,选送到有关研究型大学学习,聘请相关教师作为导师。

(三) **与高职中职院校的合作。**因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需要,加强与高职院校合作,牵头组建三明市电子商务职教集团,试点“3+2”招生模式。

三、拓展境外合作

(一) **闽台合作。**在闽台“3+1”合作办学上,争取“人有我优”,提高整体竞争力,吸引生源;在闽台“4+0”合作办学基础上,成立“海峡光电工程学院”。

(二) **港澳合作。**启动与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学院的“2+2”合作项目,加强与澳门科技大学的交流与合作,做好研究生保荐工作。

(三) **国际合作。**加入中美应用技术教育项目;着手开展与国外高校合作申办孔子学院工作;加大选派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力度,设立“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基金”;加强留学生招生工作,设立“来华留学奖学金”。

四、优化第二课堂

(一) **落实“学分化”。**将第二课堂学分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完善包含课程地图、证照地图、竞赛地图、软件地图和个案地图等五类地图在内的专业导论课,为学生在第二课堂有效拓展实践能力提供指导。

(二) **做实“课程化”。**“课程化”主要是将第二课堂活动内容进行整合,明确每项第二课堂活动的育人功能,归并同类项,并按内容性质分为必修和选修。每个第二课堂项目都要有相应的指导老师,有与之匹配的活动内容、能力训练要求和相应的考核方式。

(三) **管理“项目化”。**通过立项的方式对第二课堂活动给予经费支持,每个项目采用公开申报方式,强化对第二课堂活动内容及资助经费的管理。

任务三 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改革

一、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一) **更新人才培养观念。**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不断更新人才培养观念,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基本定位,以学生学习产出为主线,科学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提高培养目标适切度。

(二) **科学设置课程。**深入调研,将行业和企业对人才的具体诉求,凝炼为培养目标,细化为培养规格,确保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社会现实需求相吻合。按“需”(岗位对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设“课”(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将岗位对知识、能力和素质的需求,转化为与之对应的课程体系,并将内隐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外化到对应的显性课程中,缩短所学与所需的距离,为培养适销对路的应用型人才奠定基础。到 2018 年前基本形成与办学定位相符、与人才培养目标匹配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三) 强化实务能力培养。邀请企事业一线人员对学生在校四年实践教学进行科学设计,围绕职场能力培养,按照切合实际,满足需求的原则,大一到大四整体设计,逐项安排到课程、分解到学期,使学生在校期间受到以企业需求为基础的、较为规范的实践能力培养,做到每一项专业基本能力至少有一门具有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与之对应,每一项专业核心能力至少有一组具有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或综合性课程与之对应。

二、抓好课程建设

(一) 建好全校性通识选修课。从教学内容、授课方式、考核方式等入手,推动全校性通识教育课程改革,提高通识教育课程学生的参与率,力争有 2-3 门课程获得省级立项。

(二) 开足选修课。一方面,继续引进超星公司高质量在线课程,扩充包括公选课在内的课程资源,为学生多样化的学习、多样化的需求搭建平台,同时,做好对这类课程教学效果的评价;一方面,鼓励教师结合专业特点开设各类通识性较强的选修课。

(三) 做精学科平台课程。授课教师要兼顾学术体系和行动体系,对教学内容进行整合、梳理,争取每个学院打造 3-4 门融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适应本学院专业授课要求的学科专业基础课。

(四) 做实专业方向课。方向课程面向行业的产业链,以学生职业能力发展为目标。每个专业设立 1 个主导专业方向,并形成相对稳定的模块课程,力争 5 年内分三期完成模块课程建设。

(五) 做特专业任选课。紧密结合产业特点,加深对专业方向的理解,拓展职业技能。建设符合职业能力需求、具有我校特色的专业任选课 40 门以上。

(六) 加强教材建设。邀请台湾科技类大学和兄弟院校共同参与编制系列化专业教材 10 本以上,试点在特色专业中编写系列化应用型教材,并取得一定成效。

三、深化教学模式改革

(一) 教学内容改革。以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为试点,探索基于 OBE 模式的教学内容改革,到 2017 年形成系列改革课程,并在校内推广有关经验。推动“三明学院—中兴通讯 ICT 学院”校企合作对教学内容改革,为校内其他专业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二) 教学方法改革。稳步推进案例式教学、探究式教学和问题讨论式教学,积极探索我校教师讲授理论部分、企业人员讲授实践部分的“一课双师”课程教学模式。力争 2-3 年形成 20 门左右具有代表性的教学方法改革的课程,并在校内推广有关经验。

(三) 考核方式改革。探索有利于学生技术技能形成的考核方式,改革原有重理论、轻实践,重结果、轻过程的考核方式,加强对学生动手、动口、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核,以考核方式改革促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力争考核方式改革的课程数占总课程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四）加强教学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引导、鼓励教师与管理人员开展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相关的教学改革与研究，以教研促教学。5年内立项建设200项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点支持课程建设类、考核方式改革类和教学模式改革类的教改项目，进而充实“343”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任务四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

一、加强教师实训基地建设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及其发展需求，充分依托本校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建立师资培训示范基地，为教师提供实践锻炼的平台。积极争取企事业单位支持，在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的基础上，与基地签订教师培养合作协议，建立广泛和相对稳定的教师实践实训基地及挂职锻炼场所。每个本科专业至少建立一个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师实践培训基地或签约一个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合作共建单位。

二、落实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制度

根据《三明学院加强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暂行办法》，有计划、分批次地将中青年教师选派到生产科研和社会实践第一线，提升工程或专业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教师利用寒暑假、节假日到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调查研究、见习实习或挂职锻炼等。原则上要求45周岁以下中青年教师须累计具有6个月以上或脱产3个月社会实践工作经历，将参与社会实践列为教师职称聘任的基本条件之一。

三、以项目为引领多元化提升教师实践能力

引导教师通过承接企业项目研发任务，开展科技服务，提高教师的技术开发和革新能力。通过组建工作室对社会开展各种与专业相关的项目服务，在服务社会的过程中提高教师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参与学科项目竞赛，及时了解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本行业学术领域的前沿动态，通过自身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大赛，提高创新实践能力。

四、落实“双师双能型”教师评价激励机制

实施《三明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建立“双师双能型”教师奖励激励机制；加强教师分类管理，改革教师评价体系，合理设置不同类型的教师岗位，把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实绩、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贡献纳入“双师双能型”教师职务考核聘任的重要指标。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副教授分类评审细则》，鼓励具有特殊专业技能的教师，通过承担较多的技术咨询与推广、成果转化或企业技改项目、公共政策与其他科技咨询、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晋升副教授职称。

五、加大外聘兼职教师聘请力度

出台《三明学院外聘兼课教师管理办法》，引进或聘请一批优秀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发挥其在学科建设专业中的实质作用。出台《三

明学院兼职教师教学科研奖励办法》，建立外聘教师科研奖励制度，外聘教师以学校名义发表的科研成果，可参照校内教师科研奖励规定予以奖励。

任务五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一、实践教学资源建设

（一）达标建设。对校内的实验（实训）室进行达标检查，补缺补漏、补齐短板，到 2016 年底全部专业实验（实训）室达到有关标准，满足人才培养要求。加大对实践基地的建设力度，确保每个专业有效运行的实践基地达到 3 个及以上，力争每个专业与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共建，建立健全实习基地的准入退出机制。

（二）提升建设。设立专项经费，更新部分陈旧、落后的实验仪器设备；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建设，完成中兴通讯实践基地建设任务，引入神画时代、大拇哥等企业在校内设立“工作坊”；牵头组建三明市中、高职、本科一体的公共实训基地；开展优秀实践教学基地的遴选工作，建设 3-5 个生产性实习基地，建设 2-3 个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教学平台。

二、加强实践教学管理

（一）优化实践教学内容。积极改进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教学方法，加强实验教学研究，减少验证性、演示性实验，进一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确保实验开出率达到大纲要求的 90% 以上。加快推进实验室的开放，使实验室成为学生课外活动、实践锻炼的重要场所。加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力度，力争再建成 2-3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二）加强过程管理。通过政策引导，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践教学工作。加强过程管理，完善实践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确保有 50% 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真题真做。在工作量核算办法中，明确实践教学所占比重，引导教师从事实践教学。

（三）推进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在总结毕业论文改革的基础上，继续探索毕业论文（设计）的多样化形式，将专利、本科学报及以上专业论文等代表学生创新能力的物化成果纳入毕业论文（设计）范畴。

三、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一）组建机构。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设计整合全校层面、各部门、各学院参与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成立并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为依托，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二）稳步推进。按“项目导师+项目+项目团队”的组合方式，抓好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平台、实践平台、师资平台、政策平台”建设，把握好“政府支持、企业介入、学生参与、项目管理、成果推介”五个关键点，大力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构建。

任务六 服务能力提升

一、实施学科建设促进计划

开展校级重点学科、优势学科的遴选工作，为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和硕士点建设提供后备力量。积极推动传统学科的转型，继续培育小学教育、机械设计制造与自动化等特色专业发展，积极培植新的特色学科专业。振兴理工学科，积极为三明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扶持人文社会学科发展，以基础研究带动应用研究，提高学校承担区域重大现实问题课题以及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服务企业人力资源储备计划

积极瞄准企业需求，开展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推动整体企业员工素质的提升。实行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鼓励优秀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主持和承担相关科技创新任务；邀请企业科技精英到校任教并参与课题研究。既有利于扩充本校教师的视野和能力，强化科研攻关实战水平，也有利于进一步了解地方企业的切实需求，为进一步的深入服务指明方向。

三、九大科研创新与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表 2 九大科研创新与技术服务平台

序号	平台名称	服务内容	建设基础	努力方向
1	绿色林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	三明市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建设	① 依托重点学科生物化工、植物学； ② 闽台林业研究所、林产化学与涂料研究所、竹资源开发与利用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力量。	① 三明市将建设千万亩绿色林业生产基地，提升丰产竹林 4 万公顷，建成全省重要竹产业发展基地。 ② 力争 3-5 年内，延伸林产化学品产业链，取得环保型食品香料、用于污水处理的金属纳米改性林产材料，竹纤维共混改性生物基高分子等关键技术。 ③ 推动三明林产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成为三明市重点绿色林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
2	精致园艺产业科技服务平台	三明市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建设	① 海西（三明学院）园林景观规划与设计院士工作站； ② 《三明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借力三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师生设计力量加快推进全市美丽乡村规划打造的通知》的文件等相关政策扶持； ③ 景观设计工作室； ④ 各教学实习实践基地与三明市重点园艺企事业单位资源。	① 三明市将提升现代苗木花卉产业，建成全省最大的鲜切花生产基地和重要的珍贵树种绿化苗木基地，花卉种植面积达 2 万公顷。 ② 5 年内成立精致园艺承载美丽生活设计平台、海西三明地区节约型园林植物研究所、海西三明地区药用园林植物园。 ③ 促进三明市的园林树木与花卉产业发展，成为三明市重点园林植物设计应用和种植养护研发基地和技术服务平台。
3	先进制造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三明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① 机械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及其所属的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等专业研究力量； ② 机械现代设计制造技术	① 三明市致力于培育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生产，2020 年将建成 1 个升级智能化制造装备产业园区。 ② 力争在 3-5 年内设计 10 种以上新型机械零部件机械产品，对其中的典型零部件进行优化设计和虚拟制造。 ③ 推动三明机械产品设计方法和制造

			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三明学院 CAD/CAM 技术研究所。	工艺的升级，力争将平台打造成三明市重点研发基地和虚拟制造服务平台。
4	绿色铸锻及其高端部件制造技术创新平台	三明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①整合机械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及其所属的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物理学（光电子方向）的研究力量； ②绿色铸锻及其高端零部件制造福建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福建省高端铸锻零部件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①三明市发展高端装备铸锻、精密铸锻、半固态成型压铸、大型机械铸造；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进节能降耗，每年实施节能技改项目 50 项以上。 ②力争在 3-5 年内开发出十余种高端零部件机械产品，协同各方力量开展零部件力学性能检测等相关技术服务（委托制造、合作开发、人员培训、产业咨询、技术服务等）。 ③推动三明市绿色制造及优质制造技艺的提升，力争将平台打造成三明市重点研发基地和制造服务平台。
5	汽车产业技术研发与科技服务平台	三明市传统产业提升工程	①机械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和相关企业研发力量； ②福建三明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所、海峡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正在申报的福建省微小型增程式电动汽车动力系统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资源。	①三明市围绕载重货车、特种专用车和新能源汽车等产品，欲打造“产品设计—零部件制造/采购—整车—销售和服务”汽车产业链。 ②力争在 3-5 年内设计 2-3 种新能源汽车和专用车，并对其所涉及的车体、悬挂、底盘结构等进行轻量化设计。开展车辆零部件力学性能检测等相关技术服务，包括委托制造、合作开发、人员培训、产业咨询、技术服务等。 ③推动三明市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力争将平台打造成三明市重点研发基地和制造服务平台。
6	三明药用植物开发利用技术平台	三明市培育新兴产业需求	①依托“生物学”与“植物学”两个省级重点学科； ②药用植物开发利用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中药材珊瑚规范化种植科技示范基地、复旦大学-三明学院天然药物工程研究中心、三明学院应用生物技术研究机构和部分的福建省资源环境监测与可持续经营利用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力量与技术资源。	①三明市将重点发展天然植物药、医用酶制剂、生物发酵三大领域，构建区域化、特色化、集群化的现代生物医药产业体系。 ②5 年内筛选出 3-5 种具有良好生产利用价值的药用植物优良品种，实现 3-5 种药用植物的种苗生产与种植产业化，获得 1-2 种药用植物标准化种植技术体系，申请国家专利 3-5 项。依托该平台，面向区域开展药用植物标准化栽培与资源开发利用相关技术服务。 ③推动三明地区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把该平台建设成三明市重点研发基地。
7	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与服务平台	三明市培育新兴产业需求	①依托化学工程与技术省级重点学科； ②三明学院资源开发与规划研究所和三明学院应用化学与化工研究所，以及材料工程与结构加固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力量； ③发挥泰禾集团福建三农、福建明溪海斯福、三明金沙硅化工等骨干企业的产业优势。	①三明市将重点突破稀土产业，延伸、补齐氟化工产业链，培育发展硅、石墨等产业，打造特色新材料产业链。 ②力争在 3-5 年内开发出 3-5 种含氟、硅以及石墨烯等方面新产品，并实现产业化，提升三明战略新材料产业的影响力。开展氟、硅及石墨等化工产业的委托研发、联合研发、人员培训、产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 ③推动氟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带动新材料产业企业间的协同发展，将平台建设成成为支撑区域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孵化基地。
8	节能环保产业与清洁生产科技服务平台	三明市培育新兴产业需求	①依托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化工省级重点学科； ②福建省洁净煤气化技术 2011 协同创新中心（三明学院固定床洁净煤气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龙头，	①三明市将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在沙县打造集研发、孵化、生产、展示、销售、服务为一体的节能环保示范园区。 ②5 年内，得到更高效率的煤气化技

			充分发挥福建省资源环境检测与可持续经营利用重点实验室、福建省高校清洁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节能环保产业与清洁生产领域的研发优势。	术,形成有特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洁净煤气化技术,争取三明地区30-50%相关工业企业采用该项技术进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并取得其他相关技术专利3-5项。 ③为三明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福建生态省建设贡献力量,将平台建成省内先进的煤气化技术创新基地、高端创新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基地。
9	三明物联网两化融合技术研发与科技服务平台	三明市高科技产业及互联网+相关产业需求	①三明学院-中兴通讯产教融合创新基地、福建省物联网应用重点实验室及物联网应用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②整合三明学院、中兴通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福建高斯贝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信息力量。	①三明市将加快统一的物流信息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物流标准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全市物流信息网络互通共享。 ②围绕物联网终端核心芯片、RFID读写器具、传感设备、新型综合业务终端、集成设备、系统平台及中间件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环保”、“智慧民生”等应用示范项目,积极探索商业化运营模式。 ③在“软件与信息服务”、“信息家电”、“智能物联”等方面开展应用研究与服务。

四、八大人文社科领域研究与服务平台建设

表3 八大人文社科领域研究与服务平台

序号	平台名称	服务内容	建设基础	努力方向
1	三明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三明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需求	①管理学院、海峡动漫学院、艺术设计学院研究力量; ②台湾姐妹校师资资源; ③设计+众创空间、SM创意众创空间。	①三明市将完善支持创业创新公共服务,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其自有科研设施。培育一批创业创新服务实体。 ②开展政策研究、众创空间打造、企业诊断、营销策划、人员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 ③力争成为三明市重点创业创新服务单位。
2	三明市旅游发展研究平台	三明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需求	①整合校内旅游、经济、管理、营销、文化传播、艺术设计、计算机、动漫和外语等专业师资; ②引进旅游规划设计、休闲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专业的教授、博士; ③聘请一批省内外旅游知名学者、专家作为研究团队的顾问,指导理论研究,聘请一批旅游界专家、企业家作为旅游发展研究平台成员。	①三明市将打造成为清新福建核心生态旅游区,实施旅游资源整合工程,旅游产品提升工程、美丽乡村旅游示范工程、旅游营销创新工程。 ②开展三明旅游资源整合、旅游产品开发、旅游从业人员素质提升、旅游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服务 and 旅游礼仪服务等工作。 ③大力推进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融合,与新农村建设融合,与城市建设融合,与信息化融合。
3	体育产业研究与服务平台	三明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需求	①体育学院; ②相关政府、高校及企业支持。	①参与三明市体育产业规划、政策制定,体育产业人力资源培训,参与体育赞助、体育赛事策划运作,承接赛事组织裁判、体育商业演出、体育场馆运营等工作。 ②推动三明体育产业转型升级。
4	三明市区域经济发展	三明市创建生态文明先	①福建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基地——	①重点关注三明林改、三明医改等有重大影响和地方特色的改革领域,以及三明民间金融体制改

	展 研 究 平 台	行 示 范 区	低碳经济研究中心、三明学院区域经济研究所； ②三明市经济学会。	革、土地流转机制创新、明台合作交流等热点问题，开展相关政策研究与后续改革研究，为政府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②积极开展面向三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深入研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建成三明市高水平的区域经济研究服务中心。
5	电 子 商 务 研 究 与 服 务 平 台	三 明 市 建 设 国 家 级 电 子 商 务 示 范 城 市	①发挥福建省高校电子商务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和三明学院电子商务研究所作用； ②依托三明市政府委托运营的电子商务创业中心和三明市(电子商务)大学生创业园。	①三明市努力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产业链条。 ②加快电商创业培训与电商企业孵化进度，加强与地方企业合作开发公共信息平台产品。 ③引领和推动三明市电子商务产业大发展。
6	公 共 文 化 创 新 与 服 务 平 台	三 明 市 构 建 国 家 公 共 文 化 服 务 体 系 示 范 区	①产品创新设计研究中心和三明市文化创意与设计公共服务平台、三明市动漫创意产品设计与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工艺美术创新设计服务平台、海峡动漫游研发与制作中心力量；②依托市工艺美术协会；③发挥学校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以及三明市钢琴学会、三明学院书法研究所、三明学院仲乐古琴社等的作用。	①三明市将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进三明市文化创意与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三明学院海峡动漫学院办学水平。 ②开展“创意服务三明”、“设计服务三农”等系列活动。 ③为三明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7	三 明 地 方 文 化 研 究 平 台	三 明 市 构 建 国 家 公 共 文 化 服 务 体 系 示 范 区	①三明学院生态文化研究中心、三明学院生态文化与地方文化研究所、三明学院客家文化研究所； ②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研究中心的力量。	①三明市积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体系示范区，注重对地方文化的保护与开发。 ②开展闽学文化(朱子文化)、客家文化研究和三明土堡、客家音乐、民间艺术等文化遗产保护、开发研究，以及三明市红色文化、抗战文化、精神文明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等。 ③发挥文化传承与创新的社会职能。
8	基 础 教 育 研 究 与 服 务 平 台	三 明 市 构 建 国 家 公 共 文 化 服 务 体 系 示 范 区	①发挥福建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作用； ②三明市心理学会； ③与市教育局和市教科所密切合作。	①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编印“三明基础教育研究”刊物。 ②开展心理咨询师培训与资格认证考试，与三明市妇联、团市委等开展合作，让心理健康教育和现代家庭教育进社区、进企事业单位、进部队、进监狱等

任务七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一、开展教学质量评估

(一) 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2016年，在各二级学院自评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校评估。把专业评估的数据和专家组意见作为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之一，帮助各专业梳理办学成效和不足，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 开展院(部)评估和专项工作评估。2017年，邀请评估专家，对二级学院(部)和审核评估专项内容进行一次预评估，全面检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状

态，加强对工作薄弱环节的建设，使学校教学基本条件、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质量保障等方面指标全面达标。

（三）完成审核评估任务。2018年，完成自评报告、教学工作会议主报告、学校宣传片、支撑材料、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等，顺利通过本科审核评估。

二、完善教学质量反馈

（一）加强对毕业生的跟踪调查。邀请第三方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同时开展对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形成有关报告，改进人才培养质量。

（二）提高教学质量反馈的效度和信度。开展全校教学信息员培训，掌握评价的标准，提高教学信息员反馈信息的信度和效度。在现有学生评教的基础上，完善学生评教的方式，加强对评教数据的分析和处理。

（三）加强教学督导。优化督导组人员结构，加大课堂听课力度，加强教学常规检查，做到“督”与“导”的结合。

三、加强教学质量监控

（一）制定各类教学质量标准。2018年前依据各学院专业特点制定备课、授课、作业批改、实习等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使教学过程有章可循。

（二）开展各类专项检查。中中和期末开展教学大纲、作业和试卷等各类专项检查，提高教学检查的针对性。

四、强化教学质量保障

（一）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新建艺术综合楼群、工科实训大楼、综合体育馆、雨盖篮球场、南区学生活动中心等，以解决教学行政用房不足的问题。同时，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进行美化。

（二）校园信息化建设。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网络中心二层交换机升级、三明学院无线认证网建设、光纤双链路冗余改造、网络出口带宽扩展到2000M。加强信息化应用建设。建设高效节能的新一代云数据中心，建设高水平数字校园基础支撑平台，建设新业务信息系统。

（三）图书资料建设。深化图书馆教学支撑服务，支持教学、服务学习、提升素养。将环境、资源、服务进行有效整合，打造更加合理的用于合作和交流的动态学习空间，营造更加温馨优雅的自主学习空间，构建支持创新创业的创客空间。拓展图书馆社会服务，支持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四部分 进度安排

项目名称	进度安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项目名称	进度安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应用专业建设	撤销教育学专业,对数学与应用数学、化学等传统专业进行改造,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增设培养方向;加强新专业办学基础建设;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参加 IEET 专业认证;小学教育和风景园林专业按有关要求做好建设,组建电子商务职教集团,启动专业群建设、中兴 ICT 学院建设工作。加强 2015 年获批三个专业进行建设。	撤销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根据校内评估结果,暂停部分专业招生;加强 2016 年获批专业建设;对专业群建设进行阶段检查。大力推进中兴通讯 ICT 学院的建设;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参加工程认证准备;电子商务职教集团申报省级职教集团;加强服装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特色专业建设	撤销政治学行政管理专业;对专业群建设进行中期检查,优化专业群内部专业;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参加工程教育认证;总结推广卓越工程师和中兴 ICT 学院建设经验;物联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申请 IEET 认证	开展第二轮校内专业评估;根据检查结果调整部分专业和专业方向,专业总数控制在 42 个以内;开展专业群建设阶段检查;对中兴 ICT 学院建设进行总结	对专业群进行验收总结;对特色专业建设任务进行验收;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等专业参加工程认证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成立校内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扎实推进第二课堂建设,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第二课堂学分管理系统;做好“4+0”“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建设,成立“海峡光电工程学院”;启动与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学院的“2+2”合作项目;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总结“343”人才培养模式取得的阶段成果	第二课堂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运行更加顺畅;“4+0”闽台合作项目增加 1-2 个专业;“3+1”闽台合作办学专业新增 1-2 个;新增国外合作高校 1-2 所;持续推进“343”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闽台和国际项目课程建设、管理经验向校内其他专业辐射	评估、完善校第二课堂有关管理制度;“4+0”闽台合作项目增加 1-2 个专业;“3+1”闽台合作办学专业新增 1-2 个;“343”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一批建设成果,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深化校企合作,一课双师”比例达到 15%。	基本完成第二课堂管理体系的构建,校企合作、深入;将闽台合作、国际合作人才培养经验在校内推广;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力争与企业共建 1 个二级学院	基本形成与办学定位相符,利于学生成长的多层次的“343”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合作、校校合作、闽台合作和国际合作取得成效;“一课双师”比例达到 20%,双校园学生比例大幅提高。
课程体系建设和教学模式改革	对重点建设 3-5 个专业的模块课程进行检查;出版 1-2 部闽台合编教材;对基于借鉴台湾科技类大学办学经验的改革成果进行梳理总结;围绕“343”开展教学模式改革专项立项,引进足量优质的在线课程;开展校内在线课程一期建设	对 2016 年建设的模块课程进行中期检查;开展 2017 年模块课程建设;开展 2017 年版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围绕“343”开展课程考核方式专项立项;开展校内在线课程一期建设中期检查;出版 1-2 本闽台合编教材	对立项的模块课程进行检查、验收;开展 2018 年模块课程建设;围绕“343”开展实践教学改革专题立项;对校内一期在线课程进行验收,开展二期在线课程建设;设出版 1-2 本闽台合编教材	对立项的模块课程进行检查验收;开展 2019 年模块课程建设;围绕“343”开展教学内容改革专题立项;对校内二期在线课程进行中期检查;出版 1-2 本闽台合编教材	对立项的模块课程进行检查验收;开展 2020 年模块课程建设;对“343”人才培养模式进行系统总结;对校内二期在线课程进行验收;出版 1-2 本闽台合编教材
“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工程	引进“双师双能”型教师 5-10 人左右;博士 8-10 人;选派骨干教师 15-20 人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选送骨干教师 10-15 人国内访学或研修;培养或引进教授 6 名左右,“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达到专任教师 30%;	引进“双师双能”型教师 5-10 人左右;博士 8-10 人;选派骨干教师 15-20 人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选送骨干教师 10-15 人国内访学或研修;培养或引进教授 6 名左右,“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达到专任教师 35%	引进“双师双能”型教师 5-10 人左右;博士 8-10 人;选派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选送骨干教师 10-15 人国内访学或研修;培养或引进教授 6 名左右,“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达到专任教师 40%	引进“双师双能”型教师 5-10 人左右;博士 8-10 人;选派骨干教师 15-20 人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选送骨干教师 10-15 人国内访学或研修;培养或引进教授 6 名左右,“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达到 45%	引进“双师双能”型教师 5-10 人左右;博士 8-10 人;选派骨干教师 15-20 人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选送骨干教师 10-15 人国内访学或研修;培养或引进教授 6 名左右,“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达到 50% 以上

项目名称	进度安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完成中兴通讯实践基地一期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完成一期建设;引入神画时代、大拇哥等企业在校内设立“工作坊”;牵头组建三明市中、高职、本科一体的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校内各专业实验室、实训基地达标一期建设工作;选取1-2个专业开展暑期实习;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大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完善实践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建设1-2个生产性实训基地;完成中兴通讯实践基地二期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二期建设;校内所有专业实验室、实训基地达到有关要求;建设2-3个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实践教学平台;暑期实习专业扩展到3-4个专业;承办三明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各类活动;将1-2个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成省级公共实训基地	开展校内实验室、实训基地的提升一期实践工程;开展优秀实践基地评选,加大对实践基地的投入,改善实践基地的条件;加强实验室、实训场所开放力度;承办三明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各类活动,力争有3-10个创业项目取得成功;完善暑期实习制度	开展校内实验的实训基地的提升一期工程接收;开展校内实训基地的升级二期工程;引入企业生产性实习基地;加大创业园、孵化基地的建设力度;各系实践教学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开展校内实验的实训基地的提升二期工程接收;综合艺术大楼、工科实验楼投入使用;引入企业资源建设2-3个生产性实习基地;力争3-10个创业项目获得成功;基本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暑期实习制度
服务与能力提升	制定出台以服务地方社会为指引的评价体系,修订并完善三明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学和机械工程省级重点学科通过省教育厅考核验收。形成校级重点学科5个,校级优势学科达10个。培养3-4支科研创新团队。重点打造绿色铸锻及其高端部件制造技术创新平台、公共文化创新与服务平台。	在3个省重点学科引进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在3个省级重点学科中实现专业硕士点的突破,新增1-2个省级重点学科。培养3-4支科研创新团队。着力建设节能环保产业与清洁生产科技服务平台、电子商务研究与服务平台。	绿色铸锻及其高端部件制造技术创新平台完成中期验收;服务公共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建设先进制造业技术研发平台、物联网两化融合技术研发平台、三明市旅游发展研究平台、三明市地方文化研究平台	开展专业硕士学位申报工作,成为培育单位;新增1-2个省级重点学科;进一步建设绿色林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汽车产业技术研发与科技服务小微企业创新平台、三明市区域经济发展研究平台	全面完成预期平台建设目标,打造精致园艺产业科技服务平台、三明市中药植物药利用技术服务平台、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与服务平台、体育产业研究与服务平台、基础教育研究与服务平台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完善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开展教学信息员培训;开展教学大纲、实践课教学质量专项检查;完善教学质量标准;开展校内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启动校区拓展工作;开展建设高水平数字校园基础支撑平台;深化图书馆服务建设	开展院(部)评估和专项工作评估;继续完善教学质量标准建设;邀请第三方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完成雨盖篮球场、南区学生活动中心及网络基础建设	基本形成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教学系统相互支撑顺畅;邀请第三方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顺利通过审核评估;开展艺术楼建设	改进审核评估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开展第二期校内专业评估;邀请第三方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建设高效节能的新一代云数据中心;工科实训大楼建设	继续改进存在的质量保障问题,提高保障能力;邀请第三方对毕业生跟踪调查;综合体育馆建设

第五部分 转型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三明学院转型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三明市分管市长为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学校和企业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协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三明市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对转型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各项改革举措的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形成转型发展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二、创新治理结构

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理顺学校与政府、学校与社会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构建“政府引导、校企协同、产教融合”的治理结构。政府组织协调相关

部门在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投入、校地校企合作、基础设施改善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特别是加大经费投入，统筹解决好转型发展所需的经费。行业要加强人才需求预测，参与课程改革，开展质量评价等，为转型发展提供指导和支持。鼓励企业全面参与到学校治理、管理、运行全过程，支持企业参与办学、专业建设、探索二元制培养、开发课程教材、交换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联合科研，以及共建技术中心、培训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

三、筹集专项经费

多渠道筹集学校转型发展所需经费约 2 亿元。

经费来源：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资金及转型发展的专项资金 0.85 亿元；学校董事会、校友会筹集资金 0.5 亿元；校企共建资金 0.2 亿元；学校自筹 0.45 亿元。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
1	应用型专业体系建设	0.11	专业群、新专业建设以及旧专业的改造；特色专业建设；中兴 ICT 学院建设
2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0.05	校企合作、校校合作、闽台合作和国际合作，第二课堂，校园文化建设等
3	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与教学模式改革	0.05	在线课程，公共基础课、学科平台课，专业模块课程等建设；教程建设及教学模式改革
4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	0.14	教授、学科带头人的引进；“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和外聘兼职教师聘用；教师实践基地建设
5	实践教学体系	0.50	实践资源达标、提升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实践教学管理系统
6	服务能力提升	0.30	九大科研创新与技术服务平台、八大人文社科领域研究与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学科建设；硕士点申报建设
7	质量保障体系	0.85	校内专业评估；第三方毕业生跟踪调查；综合实训中心、艺术大楼；雨盖篮球场、南区学生活动中心及高水平数字校园基础支撑平台、网络基础建设
合计		2	

四、加强高教研究

依托三明学院高等教育研究中心，从事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研究，为转型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咨询服务。

一是开展转型发展的战略研究，包括区域特色应用型大学的发展目标、办学定位、基本路径、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应用型大学发展的国（境）外经验等；

二是开展转型发展的内涵研究，包括产教融合的学科专业体系构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科技服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管理等；

三是开展转型发展的制度研究,包括管办评分离机制建立,专业评估与认证,教师专业发展与评价制度改革等;

四是开展转型发展的关系研究,包括产教融合背景下地方政府、产业(企业)与高校的新型关系重构,“产业伙伴”、“地方智库”功能发挥等。通过研究,解决学校转型发展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难题,丰富转型发展研究成果,总结和推广转型发展经验。